東方

集顏平原東方先生畫贊碑文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八卷第一號

The Eastern Miscellany

EIGHTH YEAR MARCH 1911 No. 1.

太平洋沿岸之激浪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Commercial Paess, Ltd., Shanghai

●第八卷第二號要目豫告

官制私議
最近歐洲各國之外交政策
加查氏東西兩洋論
巴拿瑪運河工程紀
西班牙政教衝突史
西洋立身編
處世哲學
食物養生法
鼠疫之豫防及看護法

●本社廣告

本社前次定章凡購閱本誌者如欲兼購商務印書館按期出版之大清新法令可得特別扣折自本年起將此章廢止特此奉告

每月一冊

價目			
零售每冊	銀三角	郵費五分
預定六冊	銀一元六角	郵費三角
預定十二冊	銀三元正	郵費六角

注意　本年第一冊特別減價零售銀一角
預定者若從第一冊起照表減銀二角
寄往外國之郵費照表加倍（日本不加）

東方雜誌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一冊	三冊	半年	全年
特等	一面	四十元	一百十元	二百元	三百二十元
上等	一面	三十元	八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四十元
普通	一面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半面	十二元	三十三元	六十元	一百元
	每行	五角半	一元五角	二元八角	四元五角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第八卷第一號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四馬路惠福里口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蕪湖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福州　杭州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州　廣州　潮州

不許複製

最近之世界大飛行家



MORANE

慕漢納以飛行最速得法總統之獎



WYMALEN

威蔓林自巴黎乘飛車至比利時京都



CHAVEZ

沙威應瑞士飛車競技會之聘越白狼高山至意大利下時去地僅十尺車覆死焉



LEBLANC

勒白郎應巴黎早報之懸賞按早報所定之城站時刻飛行得獎金十萬佛郎

明神宗冊封日本豐臣秀吉敕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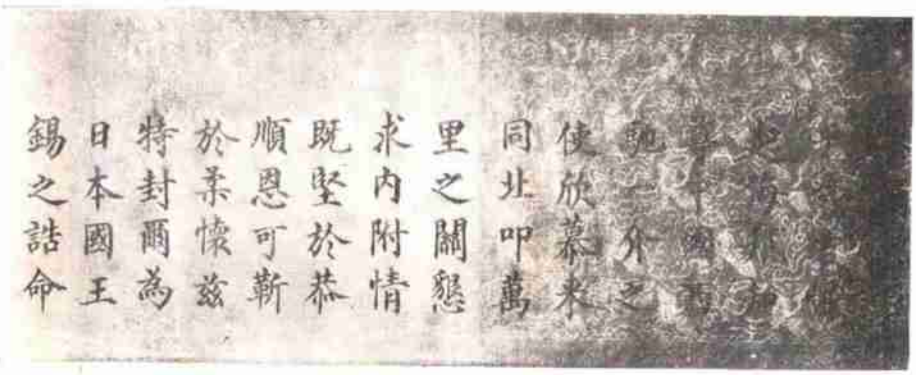
奉
天承運
皇帝制曰聖仁
廣運凡天
覆地載莫
不尊親帝
命溥將暨

第一幅



海隅日出
罔不率俾
昔我
皇祖誕育多方
龜紐龍章
遠錫扶桑
之域貞珉
大篆榮施
鎮國之山
嗣以海波
之揚偶致
風占之隔
當茲盛際
宜纘彝章
咨爾豐臣

第二幅



使欣慕來
同北叩萬
里之關懇
求內附情
既堅於恭
順恩可靳
於柔懷茲
特封爾為
日本國王
錫之誥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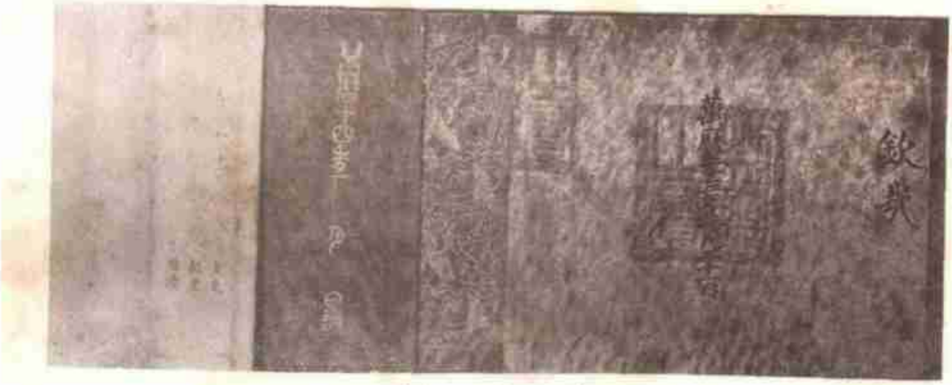
第三幅

明神宗册封日本豐臣秀吉敕書(二)



於戲寵賁
芝函[illegible]
褒於海表
風行卉服
固藩衛於
天朝爾其
念臣職之
當修恪循
要束感皇
恩之已渥
無替款誠
祇服綸言
永遵聲教
欽哉

第四幅



欽哉

第五幅

按明史日本傳云、日本山城州渠信長出獵、遇平秀吉、命牧馬、俄信長爲下所殺、秀吉誅之、威名益振、尋僭稱關白、益治兵、征服六十六州、謀入中國北京、萬歷二十年四月、遣舟師數百艘渡海、陷朝鮮之釜山、朝鮮告急、八月以兵部侍郎宋應昌都督李如松統兵討之、兵部尚書石星募能說倭者、嘉興人沈惟敬應募、應昌急圖成功、令惟敬往諭倭、已而惟敬歸自釜山、同倭使來請款、二十二年十二月封議定、命臨淮侯李宗城充正使、以都指揮楊方亨副之、同沈惟敬往日本王給金印、二十四年九月封使至日本、先是李宗城以貪淫爲倭所逐、乃以方亨充正使、加惟敬神機營衛副之、及是奉册至、關白怒朝鮮王子不來謝、留兵於彼、遣使賚表文二道、隨册使渡海至朝鮮、議取表文進驗、惟敬投表文、案驗潦草、前折用豐臣圖書、不奉正朔、帝大怒、命逮石星沈惟敬案問、以兵部尚書邢玠督總薊遼、麻貴經理朝鮮、玠大會諸將、分三協進攻、互有勝敗、二十六年七月平秀吉死、十一月諸倭揚帆盡歸、 此敕今藏日本東京帝室博物館、

政界之親貴



軍機大臣慶親王



管理軍諮處事務大臣濤貝勒



海軍大臣洵貝勒



禁煙大臣恭親王



軍機大臣朗貝勒



農工商部尚書倫貝子

封疆之重臣



東三省總督錫清弼制軍（良）



湖廣總督瑞莘儒制軍（澂）



四川總督趙次珊制軍（爾巽）



兩廣總督張堅伯制軍（鳴岐）

游歷中之德國皇太子及其妃





東三省防疫之景況



火葬



消毒



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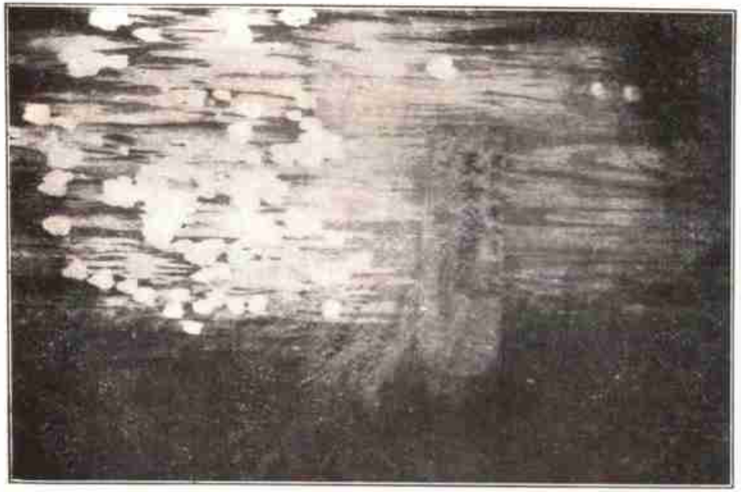


病床

滿洲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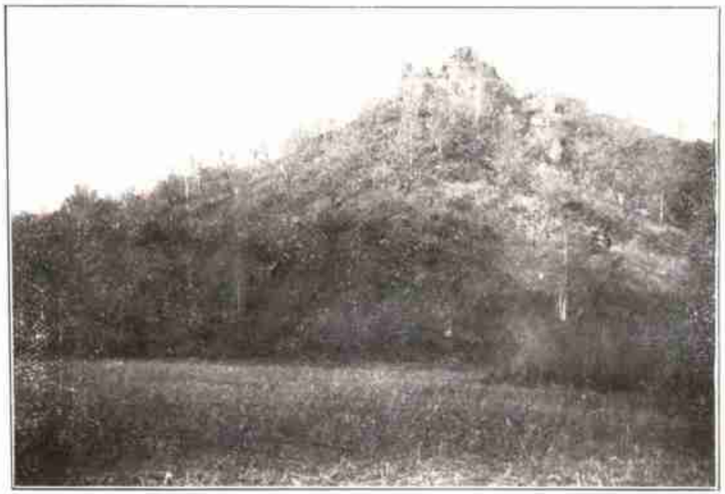
太浪河



天女浴身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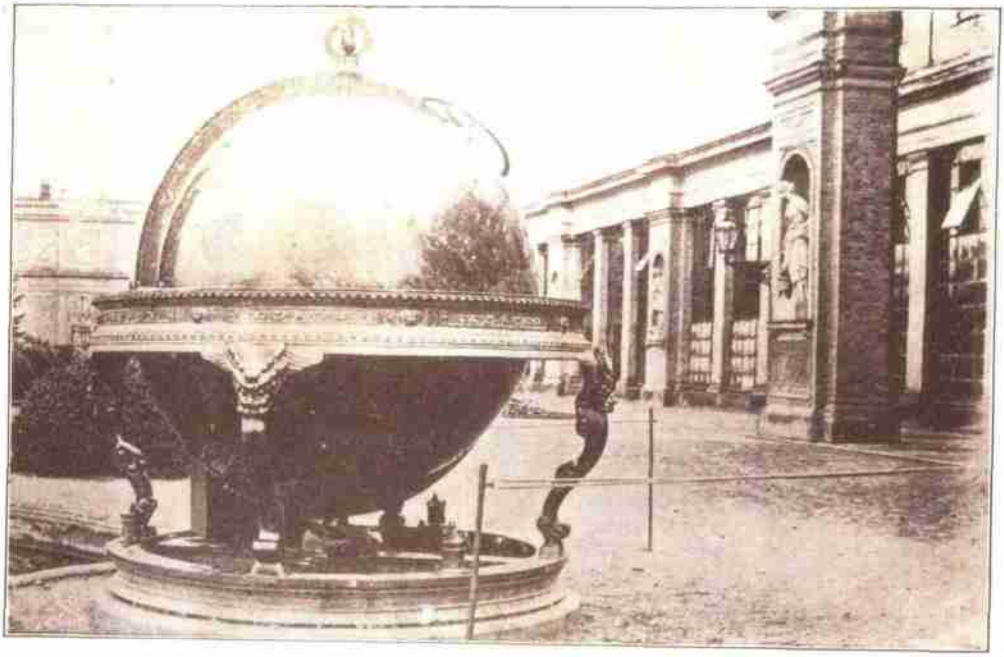
小白山



布庫里山

德皇離宮前陳列之戰利品

天體儀及經緯儀均康熙十二年製陳設于京師天文臺上。拳匪之亂。被德兵所掠。陳於坡司坦王宮之前。世界。各報頗以爲非。德人亦有願歸於我之意。而我國未嘗措意。今已視若固有。恐無來歸之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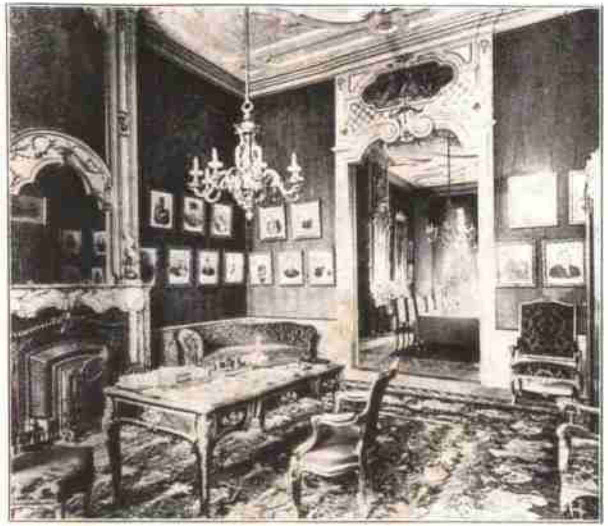
天體儀



經緯儀

海牙萬國裁判所





上列之右爲裁判所內部之一室

上列之左爲裁判所外面之一部





下列之右爲懸各國帝后總統肖像室之右部

下列之左爲懸各國帝后總統肖像室之左部

墨西哥古蹟



古代之文字



古器及偶像



古牆垣之彫刻

東方雜誌第八卷第一號目次

○利害篇　高鳳謙

○減政主義　杜亞泉

○政黨論　杜亞泉

○環游談薈 附圖五　張元濟

○英國政界之現在與將來 附圖三　甘永龍 杜亞泉

○美國摩門教之多妻俗 附圖四　邵家麟

○日英同盟之將來　詹麟來

○日本與印度

○紀巴西之亂

○紀墨西哥之亂

○紀近世英日等國暗殺黨事件

○歐洲外交之大勢

○紀意大利改良上議院事

○中國文字之將來　杜亞泉

○聳動歐美人之名論

○俄國大文豪託爾斯泰伯爵與中國某君書 附圖一

○西藏宗教源流考　張其勤

○空中飛行器之略說 附圖三十二　杜就田

○最近之一大發明(單軌鐵路) 附圖五　孔慶萊

○製萬國通用地圖新法　甘永龍

○苜蓿考　黃以仁

○代數學中之謬誤　壽孝天

○幾何學中之謬誤 附圖九　壽孝天

○科學雜俎

○言情小說 碎琴樓 何諏

第一章 敗葉叢中之鬼火烹鶯曲

第二章 夜訪瓊花姥姥於荒落得記其悲言

第三章 進化先生創辦學堂及瓊花春病

第四章 瓊花疾愈授計雲郎雲郎投以棠野之花

○理想小說 新飛艇 天游

自第一章至第四章

○詩選

○雜纂

小說考證

○中國大事記

○外國大事記

○職官表

京官 外官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插圖

○最近之世界大飛行家 三色版

威蔓林 慕漢納 勒白郎 沙威

○明神宗冊封日本豐臣秀吉敕書 五幅

○政界之親貴

慶親王 洵貝勒 濤貝勒 恭親王 倫貝子 朗貝勒

○封疆之重臣

錫清弼制軍 瑞莘儒制軍 趙次珊制軍 張堅白制軍

○游歷中之德國皇太子及其妃

○東三省防疫之景況

火葬 消毒 病車 病床

○滿州景況

天女浴身處 太浪河 小白山 布庫里山

○德國離宮前陳列之戰利品

天體儀 經緯儀

○海牙萬國裁判所 四幅

○墨西哥古蹟

古代之文字 古器及偶像 古牆垣之影刻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八卷……第一號

利害篇

高鳳謙

綜古今中外萬事萬物萬理。有一利卽有一害。有一害卽有一利。利害相因。如環無端。不能須臾離也。若一見其利。遂忘其害。一見其害。幷棄其利。或且必求有利無害。而後敢從事焉。則惑之甚矣。

利害既不能相離。則凡事皆當純任自然。可以無所庸心。又何必斤斤然研究其利害乎。曰。惟利害不能離。故研究之術。尤不可以不謹。研究云者。亦比較利害之分量而已。吾敢正言以斷之曰。所謂利者。利逾於害而已。所謂害者。害逾於利而已。利也害也。對待之名。因比較而後見者也。

今天下之事理。至繁賾也。其變遷至不可究詰也。有一時見爲利。而將爲後來之大害者。則宜割棄一時之利以避之。有一時見爲害。而可以得較久之利者。則宜隱忍一時之害以就之。有利害相侔而事勢所迫。必不能

已者。則宜求所以減縮其害。使不敵所利焉。消息甚微。影響至鉅。非有銳敏之眼光。精密之心思。必不足以語此。善乎賈生之言曰。福兮禍所倚。禍兮福所伏。憂喜聚門。吉凶同域。斯賓塞爾之言曰。天下有絕對的之善。必有相對的之惡。有絕對的之惡。必有相對的之善。東西哲人。固先我而道之矣。

利害不相離之理。自宇宙之大。以及一身一物之細。皆莫能越其範圍。今舉其尤顯著者。人非水火不生活。而水火之爲災亦烈。家族國家。人之所以相生相保者也。然有家則有仰事俯育之累。有國則有納稅當兵之累。鴆至毒也。可以治疾。糞至穢也。可以肥田。此皆形而下者也。請更言形而上者。忠孝仁義。宜若無可議矣。而忠孝既往往相妨。煦煦之仁。孑孑之義。時亦爲世所詬病。彼貪詐之徒。或反爲聖君賢相所利用。而建不世之功業焉。孔老之爭。朱陸之辨。亙千古尙莫能定者。亦以此耳。

吾之爲是言。非齊是非同得失。爲消極的之言也。正欲研究是非得失。爲積極的之言也。他且不具論。先就吾國近年所行新政一研究之。

通商以來。號稱習知外事者。震於歐美物質之文明。治法之美備。心嚮往焉。日本效之。一戰勝我。再戰勝俄。遂霸東亞。與列强爭衡。憂時之士。遂倡爲立憲之說。以爲朝開國會。夕致富强。有百利無一害。今國會雖未開。而所謂教育。所謂巡警。所謂海陸軍。既已行之有年。所謂地方自治。所謂司法獨立。亦以次舉辦。起視其成蹟。大利未見。弊害已錯出而不可止。則後此之所謂內閣所謂國會。其成效亦略可睹。於是憂時之士。又疾首蹙額。私相告語。疑立憲之難行。欲盡復專制之舊。進銳而退速。皆未之思耳。哀公問孔子曰。一言而興邦有諸。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今之論立憲者。無乃類是。夫立憲非有利而無害。專制非有害而無利。請先窮其利害而後論其得失。可乎。

所謂專制者。作福作威。惟意所欲。無所牽掣。柄政得人。下令如流水。沛然莫之能禦。故其成功獨速。自古國家

能建希世之偉業。恆在專制極盛之時。秦始皇元世祖。是其徵也。使當時者。立一法。籌一款。必請命於議會。則所成就。必不若是之烈。卽如近世德日之興。亦藉立憲之名。行專制之實。故收效尤捷。此專制之利。非立憲所可幾及。不可厚誣者也。然或君相失德。雖席全盛之勢。可以立卽顚覆。桀紂是耳。使當時有內閣議會。以相維持。雖欲行暴。勢不至此。是則專制之害。比立憲爲尤甚。亦無可諱者也。

總而論之。專制任人。立憲任法。得其人則專制之利大。非其人則專制之害亦大。天下善人少。不善人多。故專制之治國少。而亂國多。東西各邦。萃無數學者之考求。經無數國家之經驗。大率採取立憲政體者。亦以此耳。卽就我國現在事實言之。在朝在野之人才。誰歟有專制之手段。足以獨撐危局乎。借曰有之。其必爲　朝廷所倚任能久於其事乎。此皆在不可知之數。然則欲以專制振中國之危亡者。其亦知反矣。吾非敢謂立憲爲最良之政體也。亦非敢謂後此無更良於立憲之政體也。特以立憲與專制比較。則不得不謂立憲爲良政體耳。

立憲既爲良政體。我國行之。害不敵利。則又何故。曰是有數因。一事之起也。必有數事與之相緣。而後得收其效。今或求治太亟。舉一漏百。故其效終不得見。如製車。輪軸廂轅備。而後可行。若僅成一軸。而責其行。有是理乎。此其一也。欲辦一事。必運以實心實力。後乃有濟。今或剽竊其名。粉飾其外。甚且因之以爲利。則何成功之可望。此又其一也。草創難。守成易。以不素習之人。行未經見之事。措置自難適當。此又其一也。人情安於故習。舊法雖甚不便。既已習爲固然。故不甚感其痛苦。若不經見之事。稍有不便。卽莫能堪。鹽稅至煩苦也。若用其法以稅糖。其害民必不如鹽之烈。而人民之駭怪。將更甚於榷鹽。何者。一爲因。一爲創。故耳。此又其一也。更新之時。多數人之食於舊者。隱懷失業之憂。百方指摘其不便。變本加厲。一倡百和。故其惡易彰。此又其一也。主張新法者。鼓吹其利便。加意粉飾。以聳衆人之觀聽。不

顧事實之不相掩。一旦實行。遂失天下之望。此又其一也。綜此數因。新法遂爲世所詬病。無尺寸之完膚。夫新法豈任咎哉。

日者有客過余。力詆新法之害。繁徵博引。指證萬端。其論甚辨。余危坐敬聽。既畢。乃作而言曰。新法之害。既聞命矣。然則仍行舊法。長此終古可乎。客曰烏乎可。又作而言曰。新法舊法皆不可行。然則竭吾輩之心思才力。能別創一法。使遠過於古今中外種種之法乎。客曰是烏能。又作而言曰。不用新舊法。又不能別創他法。然則非無爲可治。即坐而待斃而已。客爽然若失。久之乃言曰。於君意如何。余謹答曰。舊法既不可以終用。別創他法又不可以卒致。無已。其採用東西已著明效大驗。所謂立憲之新法乎。

東西新法。誠可謂較良之法也。今欲舉以行之我國。必先熟察吾國勢民情。統籌全局。以定其先後緩急之序。勿騖虛名。勿貪近功。而輕於一試。及其既行。則毅然決然。不以小有阻礙。遽餒其志。書曰。若藥弗瞑眩。厥疾不瘳。我國家處此危局。其疾可謂深矣。乃並此區區瞑眩之痛苦且不能忍。而望一旦轉弱爲强。轉危爲安。天下事果若斯其易易也。則何亡國敗家之有。今有良工於此。知其業之將不容於社會也。不得已爲改業之謀。方其始也。事倍功半。所獲必不如其舊。然而終不悔者。以未來之利益。足以相償而有餘也。吾於是敢斷言曰。不能忍新法之害者。必不能受新法之利也。

吾國人向不講論理學。統計學。每有論事。往往舉一概百。於其事之因果。及其比較。皆漠然不加意。欲其有當於事理也。吾知其難矣。

滅政主義

杜亞泉

減政云者。減併官廳。減少官吏。減省政務。卽減縮政治範圍之謂也。此主義在歐洲及日本各國間。頗倡導之。蓋欲矯繁複政治之弊。節政費以養民力。減政權以順民情。一方面去人民依賴政府之心。以破除政府萬能主義之迷誤。一方面消人民嫉視政府之念。以防止無政府主義之蔓延。是固政治學上重要之論題也。我國數年以來。施行憲政。摹擬他國之繁複政治。包舉一切。而能力不足以副之。弊害已形。致反對之聲。一時哄起。自此以往。又恐有因噎廢食之舉。與其事龐言雜。一切失墜於冥冥之中。復見於阻嘵嘵之口。不如採用減政主義。收束局面。以爲持久之謀。專一精神。以赴目前之急。現在新官制將頒。大局方針。亟宜於此時考定。故揭此論題。願與我國民共研究之。

歐洲及日本各國之倡導減政主義也。予得述其大意曰。「政治者社會上一種之事務也。政府者社會上之政治機關亦一種之機關也。今各國政府。組織繁複之官僚政治。視社會上一切事務。均可包含於政治之內。政府無不可爲之。亦無不能爲之。政權日重。政費日繁。政治機關之强大。實社會之憂也。社會之人。或習焉不察。謳歌於政府萬能之下。至事事依賴政府而爲之。營一業則請國庫之補助。舉一事則求官廳之保護。民間獨立心之薄弱。實爲當局者多年之干涉政略所養成。積之既久。遂不自覺其迷誤。法國人收穫葡萄之時節。向由政府告示。久之則以此告示爲不可少。識者謂蒸餠之製造發賣。若向由官吏營之。則其人民亦必生一種迷誤。以爲此蒸餠苟爲民間私業。則必有不足供給之憂矣。今之人謂無學部則教育必衰。無農工商部則實業不振。亦猶是焉。夫社會之事物。有自然之法則。管理之此爲政者之所不可不知者也。社會之活力。（才力財力之結合作用）有一定之制限。政府決不能創造之。有研究學術之活力。則教育自興。有生產之活力。則實業自盛矣。社會之發展有一定之秩序。政府亦不能揠助之。知能之競爭烈。則發展於教育。物質之需要增。則發展於實業矣。一國政府之本分。在保全社會之

安甯。維持社會之秩序。養其活力之泉源。而勿涸渴之。順其發展之進路。而勿障礙之。卽使社會可以自由發展其活力而已。教育也。殖產也。政府惟司其關於政務者。不必自爲教育家。自營農工商之業也。夫國家教育之興。非政府多頒學堂章程。多編教科書籍之謂。國民實業之盛。非政府多營官有事業。多定檢查方法之謂。總言之。則國運之進步。非政府強大之謂。不察此理。留貿焉擴張政權。增加政費。國民之受干涉也愈多。國民之增擔負也愈速。干涉甚則礙社會之發展。擔負重則竭社會之活力。社會衰而政府隨之。試觀法國政府。官吏之數。多至六十萬人。政費占國民生產力十分之三。長此不變。其能久乎。歐美之無政府黨。所以主張無政府主義。且欲以暴行達其目的者。亦以歐美之民。對於繁重之政權。浩大之政費。久抱不平。於是設理想之社會。以謂政府非社會所必須。且認無政府爲社會之眞態。此種主義。在今日觀之。適足以擾亂社會而已。然此危險不平之黨。甘爲安甯秩序之敵者。實由好事喜功之政府。激之而成也。故欲圖社會之進步。計政府之安全。非實行減政主義不可。」

夫各國政府組織繁複之官僚政治也。有統一之才能。有監督之方法。其官廳之治事也。敏捷而有調理。其官吏之服務也。精勤而有歷練。其爲國民謀福利也。蓋無不周而且至。而有識之士。猶竊竊焉憂之。以謂於社會無益而有害。其勢且不可久。若夫我國。人才未貯。財力未充。政府雖有改弦易轍之心。官僚猶仍泄沓偷安之習。乃不自量力。尤而效之。規模不可不備也。於是乎增設若干之官廳。添置多數之官吏。而又不可無所事事也。於是乎編訂種種之條例。設立種種之名目。新政之規模略具矣。而舊日之習慣。不可盡廢也。於是乎有重規疊矩者。有紛岐錯雜者。且有無關於政治而爲贅瘤者。羣流並進。新舊雜陳。當局以張皇粉飾其因循。朝士以奔走荒棄其職務。問其名則百廢具舉。按其實則百舉具廢。孟子曰。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此之謂矣。持此以往。吾輩逆料其結果。殆不出兩途。一

曰迫於財政之困乏。僅僅維持現狀而不得。則敷衍益甚。而幾等於銷滅。一曰不顧民力之竭蹶。益益進行現在之政策。則搜括愈力。而終至於潰決。其尤不堪設想者。則一方面行其敷衍之策。而政治銷滅於上。一方面盡其搜括之實。而經濟潰決於下。大局遂不堪問矣。此吾之所以欲持減政主義以挽目下之頹風。而紓將來之實禍也。

或曰「減政主義者。各國人民理想上之言論也。今各國政府。不但無採用之傾向。且示反對之趨勢。而乃欲採用之於吾國。其亦審察吾國社會上之情勢。固適用乎否乎。夫吾國之社會。非歐美社會之比也。歐美之社會。有組織之能力。有秩序之觀念。崇尙公德。熱心公益。故政府卽不爲之謀。社會亦能起而自謀之。減政主義。猶或可行也。若我國之社會。離如散沙。雜如叢莽。道德之墮落。有江河日下之觀。經濟之困難。有杼軸其空之感。今若實行減政主義。一切聽其自然。吾恐永無進化之期。終有陸沈之禍耳。」然予以爲此社會悲觀論。非眞相也。我國國民獨立性質之强。自治基礎之固。正有未可自蔑者。若謂社會之進步。必仰政府之提攜。不如反而言之。謂政府之進步。仰社會之提攜。較爲確當。試以近事證之。則憲政之施行。雖出於　先皇之英斷。而亦未始非社會鼓吹之力。他如禁煙之漸著成績。游學之日見增加。雖由政府懲治之嚴。獎勵之厚。平心而論。亦社會之傾向也耳。非然者。以林文忠曾文正李文忠之政略。而效果不如今日者何也。以此觀之。則吾社會之精神。亦詎遜於歐美。但急起直追。勿自菲薄也可耳。抑吾更有進者。則以吾國歷史證之。知吾國社會。之情勢。實有不可不採用減政主義者。吾國古來以恭己無爲爲至治。而以庸人自擾爲至戒。觀始皇一統以後。立强大之政府。行繁苛之政令。其中亦非無爲人民永久之謀者。然卒遭人民之反抗。不旋踵而破滅。漢室繼之。乃一反其所爲。崇尙寬大。蕭曹相業。以淸靜甯一稱。遂開四百年長久之基。一成一敗之間。情勢已昭然可見。又如王荊公之厲行新政。其意豈不欲便民。卒以

干涉太繁。反爲民病。此亦我國政治家之殷鑒也。紀文達有言。三代以下。以不擾民爲治。蓋減政主義之先覺者矣。

或曰「減政主義者。消極之主義也。退化者也。非進化者也。由簡單而至於繁複。自然界之一大原則。不能逆其勢而行。今者世界競爭。紛紜繁變。我國家惟有取進行之方略。決不能保退守之習慣。非然者。老成持重之政府。亦豈好爲此鋪張揚厲之舉哉。誠以內憂外患。交起迭乘。鑒於大勢之不可違。迫於時機之不可待。不得已而爲之耳。今若採用減政主義。則袞袞諸公。適得遂其婦人醕酒之私。養其緩帶輕裘之度。而守舊之師儒。偸安之疆吏。正得藉法繁賦重爲口實。以推殘憲政之萌芽。中國之亡。可立而待矣」然此實誤解減政主義之眞意者也。孟子曰。人必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減政主義者。卽有所不爲。以期有爲之意。乃以消極之手段。達積極之目的。似退而實進者也。若今日之政府。則以積極之面目。行其消極之志趣。似進而實退者也。治亦知吾政府非好爲此鋪張揚厲之舉者。誠不得已而爲之。然此不得已云者。卽今日政治上之病根。而鋪張揚厲者。乃今日政治上之病態。減政主義。卽對於此病之特效藥耳。才力不充也。則去其旁騖之精神。財力不濟也。則汰其繁雜之費用。推陷廓淸而後。乃就當先之急務。立一定之範圍。刻意勵行。堅持勿懈。減政主義。豈無政主義之謂哉。豈使政府伴食於朝堂。委蛇於寮署而無所事事之謂哉。蓋將以此揭憲政之外幕。以顯其光榮。抉官僚之假面。以淸其神氣。一方面使政府有所資以措手。一方面使政府無所藉以藏身。必塗澤之政治。旣淘汰無遺。庶眞正之政治。有發現之日。則減政主義之賜矣。

今姑持減政主義以觀現在之政治。其不屬於憲政範圍以內者。可置勿論。就屬於憲政範圍以內而言。而使吾人感其事之無益。覺其費之可省者。亦所在有之。就其重要者。略述一二。郵傳部之糜費。農工商部之虛設。論者嘖嘖。豈盡無因。若夫民政以警察之費爲鉅。然我

國警察制度。摹擬他國。似未適合於我國之情勢。蓋各國人民。皆瀰聚於都市。五方雜處。奸僞百出。又復車馬喧闐。時虞危險。故有市街警察之制。我國一二大都會繁盛之區。固可仿而行之。乃各府縣之城治市集。亦復於數十武之內。植立武裝之巡士。甚至鄉村之間。亦間有之。其費甚繁。其益殊少。若改革之使任司法警察等事以稍適於用。則全國之內。所節必多。（予非謂巡警可廢也。惟不可使其終日植立而無所事事耳）至學部管理教育。事事必就繩墨。畢業獎勵。綜核尤嚴。各省學務公所及各縣勸學所。以稽核名册。計算分數。費時殊甚。然此等繁密條例之結果。必礙學問之發達。茲不暇詳說其理由。但思科舉時代之學問所以不能發達者。非爲功令所縛束乎。今學部之條例。仿之科舉而更甚矣。爲教育前途計。實不可不大加減削者也。類此事實。勢不能一一枚舉。今者新官制將頒行。新內閣將成立。減政之方針。當於此時握定。立法於簡。其後可繁。立法於繁。後雖簡之。而款已糜。弊已甚矣。

今更持減政主義以論將來之官制。舊日之六部。今增爲十二部矣。就行政之統系觀之。則吏部可裁。而歸其一部分之事務於內閣。禮部可裁。而幷其一部分之事務於內務府。已爲世論所公認。其他各部。以他國之繁複政治之形式比較之。似亦不可減少。然國家政治。在精神而不在形式。況憲政初行之日。形式何必求備乎。在日本之持減政主義者。主張廢止文部省、農商務省、警視廳、及樞密院。（參考日本中央公論二十二卷一號增田氏論文）我中國今日。亦可酌採其說。凡屬內務行政。殆可合爲一部。或將交通行政分設一部。而其餘之教育行政、農工商行政。不必另設專部。蓋教育實業等事。全賴社會之自謀。國家僅任提倡檢查之責。其直接自辦之事本少也。如是則國家行政。但分外交爲一部。分軍事爲一部或二部。分財政爲一部。分司法爲一部。分內務爲一部或二部。至藩屬事務。今尙不得不設專部。以是計之。則設六部或八部足矣。其他中央官廳、除審計院、行政裁判所、大理院、以外。（內務府不在政

治範圍以內故不列入）一切皆可裁撤。至地方官制。各省設一行政官廳置長官一人。分設數科。其下設廳州縣一級。置行政官一人書記一二人足矣（除司法官外）一切司道府及同通佐雜。皆可裁撤。兵在精而不在多。官吏亦然。今日之政治。所以紛煩糾雜者。正因官吏太多。彼此以文牘往還。以消日力。所謂「一紙張天下」是也。此等事務。皆在官與官之間。與吾民無與。吾民之所須於國家者。除對外而求其捍衛國境。對內而求其緝除暴亂。此外則訟獄之事。不可不仰官廳裁判。賦稅之款。不可不向官廳輸納而已。所謂刑名錢穀而已矣。吾望吾政府編訂官制之時。勿僅存官多治事之見。而當慮及官多生事之害也。

總之減政主義者。各國社會上之新傾向也。我國政治上之舊經驗也。實行憲政之前提也。救濟財政之良法也。我邦人君子。勿以此爲反對新政者之常談。則幸甚矣。

政黨論

杜亞泉

憲法將頒矣。國會將開矣。我國十餘年以來。朝野上下所汲汲希望者。今已漸入佳境。自今以後。與吾國民休戚利害相關至切者。則政黨是矣。然則我國民關於政黨之種種問題。固有不可不研究者。今將舉其問題之重要者而推論之。

第一問題。即政黨之有無問題。此問題當自兩方面觀之。自一方面言。則我國今日之人民。固能發生政黨否乎。此能有不能有之問題也。自又一方面言。則立憲政治之下。固不可不結合政黨乎。此可有不可有之問題也。然此問題甚易解決。一言以蔽之曰。我國不立憲則已。果其立憲。則不論何國。無不有政黨者。爲不能有者之說曰。「吾國人民素無政治思想。今時勢危迫。少數

人民。雖已警覺。而熱心殺力犧牲於政治者。殆不可見。若大多數人民。對於憲政。淡焉漠焉。吾恐歐州產出之政黨。未必能移殖於吾國也。」斯言也。謂吾國民無發生政黨之能力。是直謂吾國無立憲之資格也可耳。專制政治之下。國民雖於政治上有若何之意見。不能於政治上生若何之關係。故亦不暇顧問。聽肉食者謀之。不復以此空費其思想。立憲政治。重視輿論。國民漸自知其與政治之關係。於是由政治上之關係而生政治上之究研由政治上之研究而生政治上之欲望。此固心理作用。隨在可以證明者。地不論歐亞。此心同。此理同也。況立憲政治實施之際。政府施政之方向。往往因計國家之大利益。而犧牲一部分之利益。以伸張他部分之利益者。國民分子之間。遂蒙利害切己之影響。於是利害相同者。互相結合以求達其目的。結合以後。則雖目的已達。而利害之關係。決不能斷絕。則他日的發生。遂成永久之結合。而形成政黨。此亦自然之理也。是政黨者因立憲政治實施之結果而發生所謂憲政下自然產出之子是矣。故不立憲則已。既立憲而無政黨。吾不信也。其爲不可有之說者曰。「政黨者。把持輿論。紊亂政治。非憲政之所必須者。」然此固未解政黨之意義者也。政黨之黨字。就各國之文字上考之。皆有部分之意義。故政黨者。必與他政黨對立而後成。若一政黨併合他黨而無反對黨存在時。則全失其政黨之性質而消滅（通例凡敵黨力薄或消滅時則本黨必分裂）然則政黨之所以爲黨。正恐有把持輿論之弊而以政見不同之兩團體互相對立。使輿論有表示之地位。政黨之消長盛衰。卽輿論之標識所在國民利害之多寡。將於是乎辨之。有憲政而無政黨。猶之航海者無燈塔無磁針。將不知其所向。而政治且因以紊亂矣。況政黨既由憲政之結果而自然發生。與憲政如形影之相隨而不可離。則雖以爲不可有而欲刪除之。亦烏可得乎。

第二問題。卽政黨之目的是也。此問題爲吾國今日所正當究研者。今之論者。輒謂「吾國政府。政權重大。往

往不顧輿論。行專制之舊習。政策紛亂。無奮發之精神。將來國會成立。而烏合之議員。渙散無力。決不足以限制其權勢。督促其進步。故必集合政黨。以輿論爲後援。與政府抗爭。」然以此爲一時之手段則可。若以爲政黨之目的在此。則誤矣。持此目的以往。則議會與政府將永成衝突之機關。豈立憲政體設立議會之本意乎。政府屢屢被彈劾。議會屢屢被解散。甚非國家之福也。或曰「政黨之目的。在實行政黨政治。以議會之多數黨。組織內閣。實施其政策而已。」然此亦熱中於英國之政黨政治者之偏見也。立憲政體之所以設立議會以參與政治者。誠以一機關執行政務。而無他機關以參與之。則往往流於專制而招危險也。若以政黨組織內閣。是不啻以下議院之多數黨。取決一切政務矣。以內閣之專制。加以政黨之專制。勢必濫用其權力。而百弊叢出。多數專制之害。歷史上不少其證。故謂政黨政治之必勝於官僚政治。殊不足信也。夫議會者。關於行政上雖有議定豫算及上奏建議之權限。而自政治上觀察之。則常處於行政之外。以監督行政。猶公司之董事與查帳。各分其職。若以議會之多數黨。任國政。則政府之意見。卽議會之意見。勢必失其監督行政之任務。不已失憲政上分設兩機關之旨趣乎。果如是。則政黨之目的。在取得政權。而議會將失其以公益爲目的。而議政務之性質。變爲爭奪政權之地。實吾輩之所深憂者也。或曰「政黨之目的。在統一輿論。使黨員棄其小異以就大同。以厚輿論之勢力。定輿論之方向。」然以此爲政黨之目的。予等亦不能深服。蓋如是。則必以黨議束縛黨員之言論。而失法律上言論自由之眞意矣。議員之言論。不使負議院外之責任。不能受選舉人之囑託。今日各國之法律。所公認者也。觀此等法律之精神。則議員當以自由發言、自由表決、爲至當之理。而可以政黨之黨議約束之乎。且以黨議奪黨員之自由。必招黨派之分裂。在英國不少其例。如因愛爾蘭自治案、而自由黨分裂。因防穀令廢止案、而保守黨分裂、是也。驗之於實際。則對於小問題。以黨議一致黨員易。對於

大問題。以黨議約束黨員難。是則輿論之統一云者。於小事雖有效。於大事仍無效也。不合於理。而亦無所益。以此爲政黨之目的也誤矣。然則政黨之目的何在乎。以予輩觀之。則當以調查政務研究政策指導國民爲目的。蓋一國之民對於國家之政治以利害關係之切旣不能置若罔聞。又以各有職業之故勢不能以政治爲生涯。而政治之狀態紛繁。學理深邃。決不可以輕率鹵莽之意見妄談國是。不得不賴熱心之政治家考察之討論之。而以利害之結果指示吾民。以爲利者則羅列其利之所在使吾民得從而贊成之。以爲害者則備舉其害之所極使吾民得從而反對之。各標其幟以定吾民之趨向任吾民之選擇焉。是則政黨眞正之目的而爲立憲政治之所不可無者也。

第三問題。則政黨之種類是也。將來吾國發生之政黨。種類如何。中外人士。不少臆度之說。在今日研究之。頗爲有興趣之問題。或謂「中國向行專制政治。官吏之威權甚重。憲政施行以後。民氣日張。習於威福自恣之官吏。爲擁護其固有之權勢計。必出死力以爭之。而民間急進之士。欲促憲政之進行。決不能不排除其權勢。於是民吏兩黨。互相凌轢。如日本議會之初期然。」而予輩以爲此一時之現象。容或有之。若依此而形成政黨。則可決爲必無之事。蓋官吏與人民。非一種之階級門第。有朝爲吏而夕爲民者。有父爲吏而子爲民者。固無利害不一致之慮也。又有謂「中國南北兩方。氣候風土。地勢物產。迥然不同。其人情風俗。言語思想。品性才能等。亦各具特長。而各異其傾向。故將來中國政治上。必分爲南北二黨。各依其居住之地域。以結合團體。而爭奪政權。證之數十年來政界中之歷史。已可懸想。近來省界之分別愈重。卽一省之中。猶有因地域而成黨派者。觀過去之各省諮議局可知。以是推之。則北黨援北。南黨援南。各戴其地之勳臣碩學以爲首領。以議會爲角逐之場。而以各省之諮議局爲聲援。議會之中。北省占優勢。則南方諸省之諮議局反對之。南省占優勢。則北方諸省亦然。」(此採日本刊行支那調查報告

書說）但以予度之。如是之政黨。雖亦未敢保其必無。果我國之政治家。稍稍進步。則其政黨決不能因地域而存立。蓋政黨者以主義結合。非以感情結合者也。自主義上觀之。則將來我國之政黨。不外通例所有之二種。卽保守黨與進步黨而已。進步黨之主義。不惜犧牲國民之幸福。努力於政治之改革。與國勢之振興。保守黨之主義。則在惜物力重習慣。持穩健之方針。以改革政治。增進國勢。是二者之主義。孰優孰劣。孰利孰害。非一時之所能論定。予以謂此二黨者。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相扶相助而皆不可缺。進步過驟則不免流於危險。當以保守主義維持之。保守過甚則不免流於退弱。當以進步主義調和之。若二黨不失其平衡。則憲政愈形其圓滿。政黨乎政黨乎。吾當馨香以祝之矣。

環游談薈

（不許轉登）

張元濟

去年、余有環游地球之行、所至之國凡十數、往還僅十有半月、時日短促、而語言又不甚足用、聞見所及至爲膚末、舟車罕暇、紀錄尤畧、歸國後、友人索觀游記、愧無以應、乃取途中所雜錄者、稍稍整理之、追憶所得、輒爲搜補、隨筆掇拾、漫無體例、亦聊以爲知彼之助而已、至凡屬於教育之事、則別爲一編、茲不及焉、宣統三年正月張元濟

二月初七日。自上海起程。經厦門香港至新嘉坡。入馬來海峽。沿岸行。歷二埠。一司活南。一檳榔嶼。由此入印度洋。至錫蘭島。泊舟於可倫坡。西行。至亞丁。入紅海。泝蘇彝士河。河盡處爲波特塞得。出口入地中海。越直布羅陀。入大西洋。抵倫敦。始舍舟登陸。居月餘。至愛爾蘭。

歷都伯林及貝耳法斯德兩城。復返倫敦。至多汶。渡英倫海峽。至比利時海口俄斯坦德。旋往不魯捨拉。比之西南境曰耶波勒斯。南境曰耶慕爾。東南境曰列得。北境曰安多厄爾比者。皆一涉足焉。去比利時。之荷蘭。居什文甯根。所至之地曰海牙。曰散戴姆。曰鹿特丹。曰亞摩斯德登。由此至德意志。首柏林。次勒不士格。次德勒斯登。薩克索尼亞邦之都會也。西南行。入奧地里亞境。至巴拉加。其地爲波希米之故都。既至維也納。循多腦河。迤邐至匈牙利。都城曰布達佩斯。蓋歐洲之游。東行至此而極矣。返維也納。復西行。至晋斯不羅各。又入於德。至慕尼克。巴維也拉之都會也。西南行。至瑞士。經兩城。曰蘇黎世。曰盧蘇爾拿。由此入意大利。最先至者曰米蘭。次曰威內薩。次曰佛羅稜薩。次曰羅馬。折而北。至熱那亞。至是而意大利之游畢矣。入法蘭西。僅至巴黎。由加來斯渡海峽。歸倫敦。至蘇當波敦海口。登舟。渡大西洋。至北亞美利加。抵紐約。登岸。由是而華盛頓。而支克哥。而薩克蘭緬多。而舊金山。復登舟。渡太平洋。至哈瓦連島。其都會曰和諾魯魯。舟行南綫者所必經也。既抵橫濱。陸行。入東京。而奈良。而神戶。復遵航路歸上海。時十二月十八日也。

舟過廈門時。有下艙客一千七百二十二人。云赴新嘉坡及榔檳嶼者。詢以何事往。則云小貿易或作工。然多身無長物者。視其人亦蠢蠢無所知。余不能無疑。以問船長。則曰英禁販奴。且有領事來驗視。必不許也。將行時。英領事率西醫及捕頭登舟。逐一檢視。幾不以人類相待。中國官無一至者。太古洋行買辦邱君語余。每年正二月最繁盛。船大者輒載數千人。小者亦數百。余詢有生還者否。曰什之二三耳。余詢中國官知之乎。曰從不問訊也。既抵香港。客無一登岸者。余益疑之。密詢司機長究有猪仔否。曰甚難言。同行英友。憤不能平。允助余偵探。一日語余。已婉詢船長。船長謂確有被掠賣者。但不能證實。本人亦絕不聲訴。雖欲拯救而無由云云。船僕駱姓者。廣東花縣人。語余新嘉坡猪仔館。在金鎊、牛車水、等街。廈門香港等處。皆有經理人。勾引貧民。勸

令出洋謀生。並爲之代給川資。(聞約須銀錢十圓)遣夥押送沿途守視。既至新嘉坡。入居猪仔館。嚴禁出入。有招工者至。館主與訂工價。議既成。則撥所需人數與之。每人歲得工價約銀錢四五十圓。然本人一無所得。盡以畀館主。除川資及宿食費外。是一人可贏三十餘圓也。猪仔受雇後。赴英官(漢名曰華民政務司)處訂合同。英官詢被雇者願否。若不願。則繳還館主十六圓。即可自贖。然猪仔至此。安從得錢。亦惟有飲恨吞聲。俯受約束而已。既訂合同。雇主挈之往。或墾荒。或開礦。工作之苦。殆難言狀。滿一年。去留可自由。如續訂雇約。則工資可爲己有。然前此一年之中。不名一錢。偶有所需。必貸諸雇主。雇主輒勒展受雇期限。尤可痛者。則凡猪仔羣集之處。無不有妓寮賭場烟館窟穴其間。若輩庸愚。烏知自愛。身入其境。大半沈溺。耗財愈多。積債愈重。而雇主之束縛。永無了期。間有能自振拔者。似可有出於幽谷之望矣。不幸雇主不仁。又爲之轉售他處。呼籲無門。隱忍受命。其展轉而死於溝壑者。不知凡幾矣。吾聞此言。吾愈心痛。偶至下艙閒步。以不通厦門語。無從問訊。與之筆談。則若輩識字過少。不能自達其意。且似有人在旁。禁勿與余交接者。忽於人叢中。覩一村學究。坐而觀書。視之則新舊約也。問何業。曰在華傳教。有友在新嘉坡經商。招往教讀。問以同舟之人。有無猪仔。以未知對。余託密爲探訪。並勗以拯救同胞之義。欣然應命。越二日往訪。則一切諉爲不知。意甚落寞。蓋必押送猪仔之人。有所覺察。出而施其運動之伎倆。故至於此。余知偵探之術已窮。欲俟舟抵新嘉坡時。尾客之所之。覩其究竟。不幸途中有病斃者。舟將至時。泊口外。檢疫醫至。疑爲有疫。謂須將下艙客送病院。一一檢驗。於是客盡乘小舟往棋漳山。從此別去。不復相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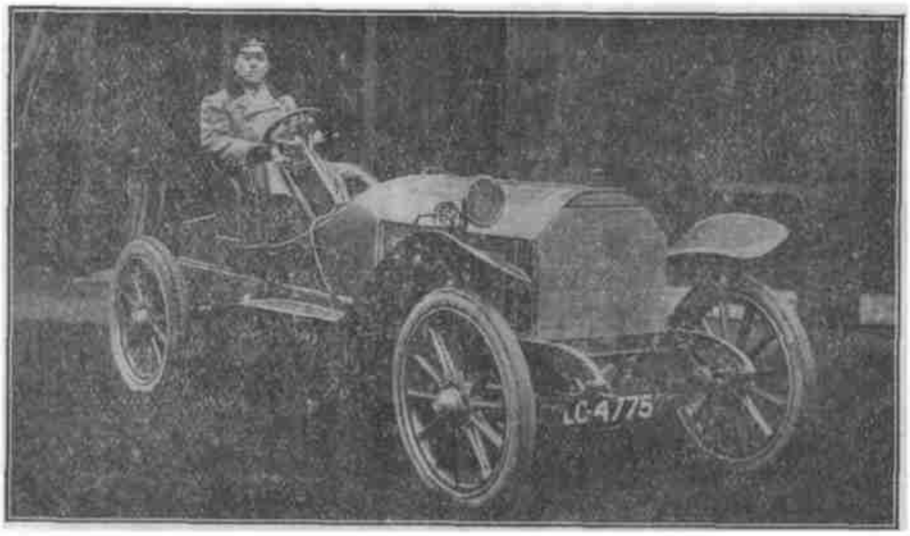
到新嘉坡。晤宋君木林。道及此事。宋君言昔孫銘仲任總領事時。有士人被誘至此。賣入他埠。充苦工。不勝淩虐。投函乞救。孫君爲之贖身者。凡十有八人云。

新嘉坡華人。除領事外。無一御長衫者。短衣散袴。辮髮下垂。非中非西。別成一格。

華人街市。悉仍中國舊俗。有時循行數里並不見一洋房。目所觸者。中國之器物也。耳所聞者。中國之言語也。使吾民具有自治之能力。而國家更以殖民政策輔之。彼南洋羣島。焉不為吾有者耶。

英人得新嘉坡。距今將百年矣。闤市之間。固極繁盛。而一出郊外。則深林密箐。中惟官路或鐵道。可通行人。餘則塗徑幾絕。叢莽中時見二三茅舍。為土人蟄居之所。察其情形。實為榛狉世界。從未經墾治者。豈英人之力有所不及耶。抑故留餘地以安土人耶。抑治理之道。固有不能求速者耶。

由市中乘汽車行十四邁爾。易小汽船。渡一海峽。即為柔佛國境。新嘉坡故屬柔佛。嘉慶時割讓於英。畫江為界。國有主。號蘇丹。奉回教。稱臣於英。英國中政治。悉受英駐新嘉坡長官約束。今蘇丹名摩哈密德亞利。年三十許。曾游學於英。其母亦歐種也。



柔佛國蘇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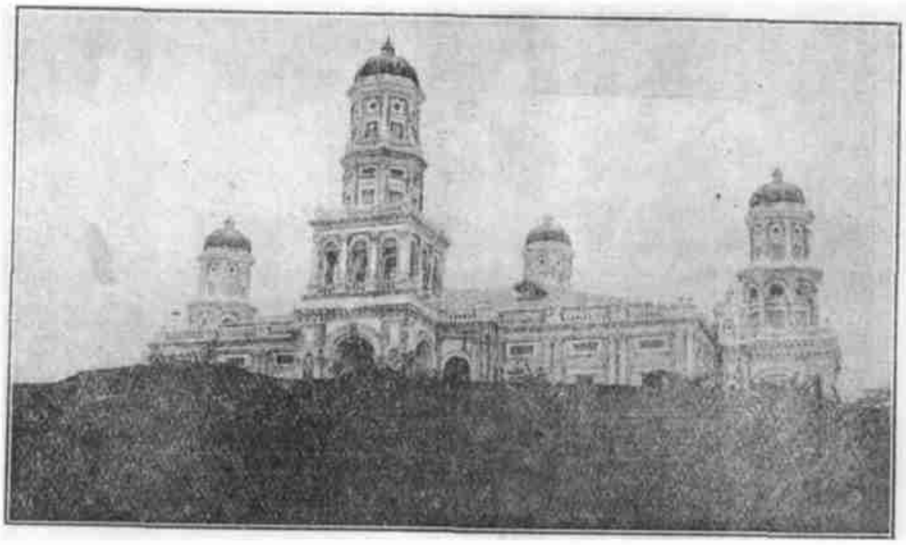
旅店臨江。距渡頭不遠。規制崇閎。悉仿歐式。蓋以館游歷之西人也。店中別有數室。號為歐羅巴巫來由人會所。聞蘇丹及其貴冑大臣。時來飲宴於此。冀得與白人相接。以矜其外交之能。與吾國京師所謂六國飯店者。殆復相似。

聞蘇丹所居。去余旅店不過三四邁爾。則此固柔佛都城也。而煙戶寥寥。土著尤少。余步行十餘里。街市絕短。而為華僑占居者復十之七八。郊原之間。林木蓊鬱。目力所及。無一民居。道路寬廣。能行車。然皆新闢。人踪絕少。肆中所售。皆西洋及吾粵東之物。無一土產。西人語余巫來由人秉性極惰。觀此可信。

旅店後爲一小山。山巔有兵房數所。亦洋房也。兵皆習洋操。約二三十人。有英軍官統帶。是日爲蘇丹卽位紀念之辰。營中高懸國旗。並分張各國旗幟爲飾。英軍官戎服佩刀。率所部兵士二十餘人。擎槍整隊。鵠立營前。鳴礮二十一響。爲蘇丹賀。若執禮甚恭也者。揣彼蘇丹之意。豈不謂吾國雖弱。亦居然有陸軍。且習洋操。且有外國軍官爲之訓誨。而已儼然居元帥之尊。詎不足以自豪。而不知土地荒蕪。戶口減削。生聚教訓之未講。而務爲此粉飾之事。外人之游其國者。且竊笑不止也。獨怪蘇丹固愚。而英人必故爲阿順。遣將弁爲之經營。且表示其尊崇之意。非戲謔也。蓋既爲本國製造軍火廠推廣銷路。而又爲本國軍官謀一噉飯之地。且可實行其監視之權。其用意可謂周至矣。

由旅店西行二里許。有蘇丹離宮。門前亦有守兵。擎槍植立。一巫來由僕。操英語來導余。樓上爲蘇丹臥室。禁人游覽。余所至者。爲食堂客座及蘇丹治事之室。皆在樓下。時蘇丹並不居此。簾櫳寂寂。空閉而已。

離宮占地絕廣。纖草如茵。犂治平坦。宮旁有大殿。中爲高壇。壇前設長案一。坐位十。案上陳墨瓶鐵筆等亦十分。導者語余。此蘇丹及大臣會議之所也。殿前懸華文聯匾甚多。皆新嘉坡華僑祝賀蘇丹卽位者。几案塵積。別有一種蕭條景象。亦足爲小朝廷之代表矣。



柔佛國回教禮拜堂

柔佛地處熱帶。植物繁夥。宮中有花園絕大。奇葩異卉。不可勝數。一古藤枝幹繚繞。倒垂至地。鐵柱承之。結爲一亭。密葉濃翠。以代覆瓦。構制殊巧。必出自歐人之手。去園數百武。爲一

回教禮拜堂。彩玫作牕。文石砌地。堂極寬廣。中惟香爐二事及教師講壇一座。餘無別物。統觀以上工程。所費總在百萬以外。徒耗民力。務飾觀聽。彼不知治道如蘇丹者。固無足責也。



鐘樓圖

檳榔嶼海口



檳榔嶼植物園



賭稅爲柔佛歲入大宗。業賭者皆華僑也。市中賭場林立。雜遝喧闐。入夜尤甚。余曾觀一最高等者。臨江築屋。陳設精雅。可容數百人。司事者言。新嘉坡賭禁綦嚴。每星期日及星期六日。華商均至此遣興。今僅三閱月。收

入之款。已三萬餘圓。此外尚分設兩處。每月納稅於柔佛政府。凡八千五百圓云。合全境賭館計之。稅款誠屬不菲。其他如煙館妓院酒店。度無一不征重稅。柔佛政府。導吾民爲不正之營業。而復朘取其脂膏。固屬可恨。而吾民程度之卑劣。亦可見矣。

司威南距新嘉坡。僅一日程。入口後沿岸皆雜樹。每隔數里。於水次建小木屋一。皆歐人護視水標者。漁舟三兩。往來江上。取遠鏡視之。皆華人也。其地產樹膠極盛。既泊舟後。有小汽船拖數駁船自內港出。皆運樹膠附載吾舟者。其駕舟及起運貨物之事。亦皆華人任之也。

檳榔嶼船埠。正對一鐘樓。前英后維多利亞卽位滿六十年。華商醵貲建此。以銘其功德者。吾國人慶祝君上之事。素極淡漠。而僑民獨於旅居之國之君。倍致其親愛之忱。豈無故歟。

檳榔嶼公園。依山爲址。風景天成。綜余此行所見者計之。當以此爲巨擘。山中草木蕃衍。分類栽蒔。足供植物學家之參考。故又有植物園之稱。半山瀑布倒垂。奔騰直下。喧騰如雷。下有蓄水池數處。層層承注。池底滿鋪細沙。濾水使潔。引入管中。分布全市。以供居民飲汲。費小利溥。其法甚善。吾國有山泉處不少。宜仿行也。

（未完）

英國政界之現在與將來

甘永瀧
杜亞泉

(一) 緒言

英國政黨。爲上議院改革問題。爭論經年。閱鬩於議會中者。不知幾次。卒於不克調停。兩次解散。問題終未解決。蓋其事甚鉅。與英國將來之國運。大有關係。其影響且及於世界。故世界之人。無不注意於英國之政局。茲參考日本太陽雜誌第十七卷第二卷法學博士浮田和民論文。及美國世界雜誌 The World's Work 所述。將其現在之狀態及其與將來之關係。述其概略。

(二) 英國政治上之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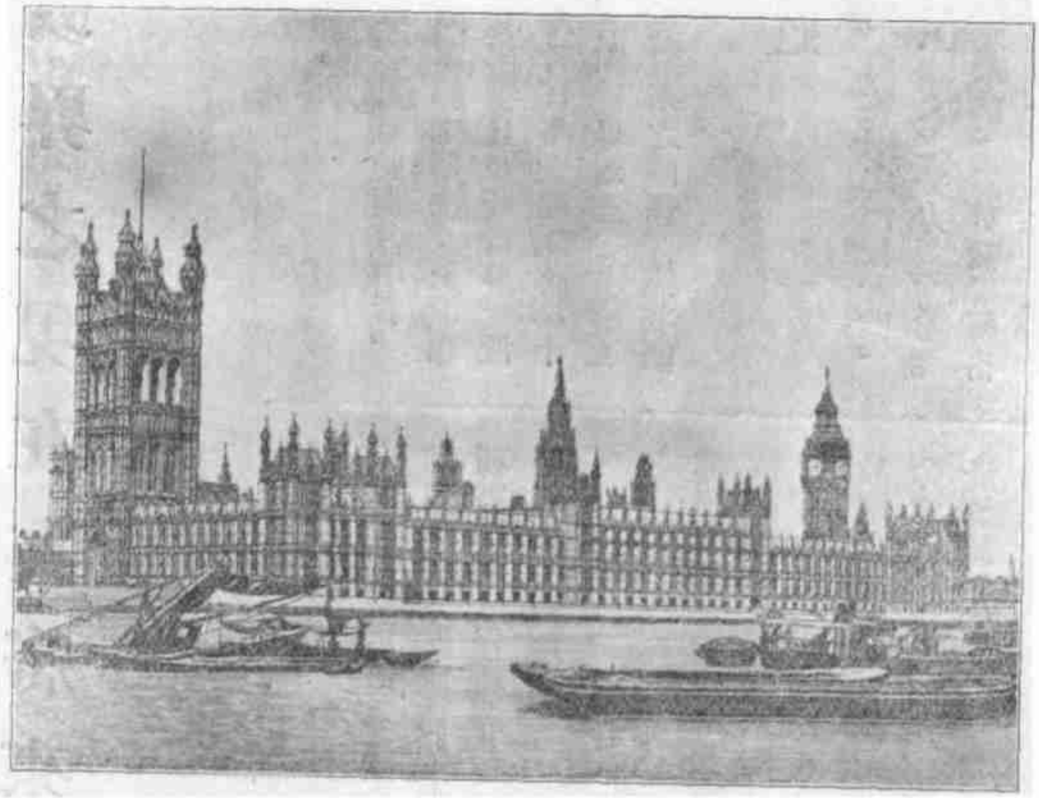
英國之政治。有三大問題。其解釋如何。與英國之消長升沈。關係至切。第一、世襲之貴族。有歷史上偉大之勢力。握政權。往往箝制民意。左右輿論。第二、英國之本部。爲英倫、蘇格蘭、愛爾蘭、三王國所成。此三國本爲共戴一君主之獨立國。在往時各有憲法及法律。其政府與議會。亦皆獨立。其時之習慣及傳說。今猶甚盛。內政上常因此而生困難。而愛爾蘭獨立問題。自前世紀以至於今。終難解決。第三、英國之殖民地偏於六大洲。其中有純然爲盎格遜民族所移住之澳洲。英人法人之子孫雜居之堪拿大。和蘭人居多數之南非洲。及非英人之殖民地而爲英國所領有之印度等。其土地隔絕。異種民族之間。利害不同。保持非易。此三問題者。皆與英國政黨之關係。相連屬而不可離者也。

(三) 英國之貴族

英國貴族。爲世界最有力之團體。概有政治上之才能。與法國革命以前之貴族不同。法國之貴族。由於門第。貴族之子孫。永爲貴族。且得免租稅。專有軍職。對於平民。有種種特權。故國民怨之。法國之革命。非欲傾王室。實欲倒貴族耳。故革命之後。削其門第。收其領地。而貴族全滅。英國之貴族。傳於嫡長。父在則子爲平民。兄在則弟皆平民。其參與國政也。皆關於自己之才能與資望而得。二百年前以宰相及各部大臣。貴族凡二百二十人。平民僅一百零九人。雖貴族爲大臣易。平民爲大臣難。亦由其中多傑出之才能。具上等之資格故也。

(四) 英國之政黨

英國政黨。向分爲保守及自由之兩黨。其初由爭王統而起。甲扶甲之王統。乙助乙之王統。二黨對立以至於今。其歷史甚遠。大都保守黨常持保守主義。而自由黨常持進步主義。當格蘭斯頓提議愛爾蘭自治時。自由黨之黨人。有脫黨者。以慶白雷氏 Chamberlain 爲主。組織自由統一黨。欲保英國之統一。使愛爾蘭仍守現今之態度。於是保守黨乃爲此黨所轄。其始二黨同盟。漸次融化而合一。統一黨首領爲白爾勿氏。Balfour 而蘭士達文氏 Landsdowne 在上議院中。爲代表之黨魁。上議院議員之多數。世屬保守黨。屬自由黨者甚少。至自由黨則以阿斯克氏 Asquith 爲名譽領袖。黨首爲路德佐治氏。Lloyd George 兩黨互相角逐。當統一黨在下議院占多數時。一切法案。通過下議院後。無有不通過上議院者。雖二院制而幾與一院制無異。若自由黨在下議院占多數時。則雖以大多數通過下議院之重大法案。上議院往往否決之。以妨害自由黨所組織內閣之政策。近五年來。下議院中。自由黨占多數。政衡皆自彼黨操之。尙能得統一黨之歡心。至於前年。則上下兩院。因豫算案而大起衝突矣。



英國國會議事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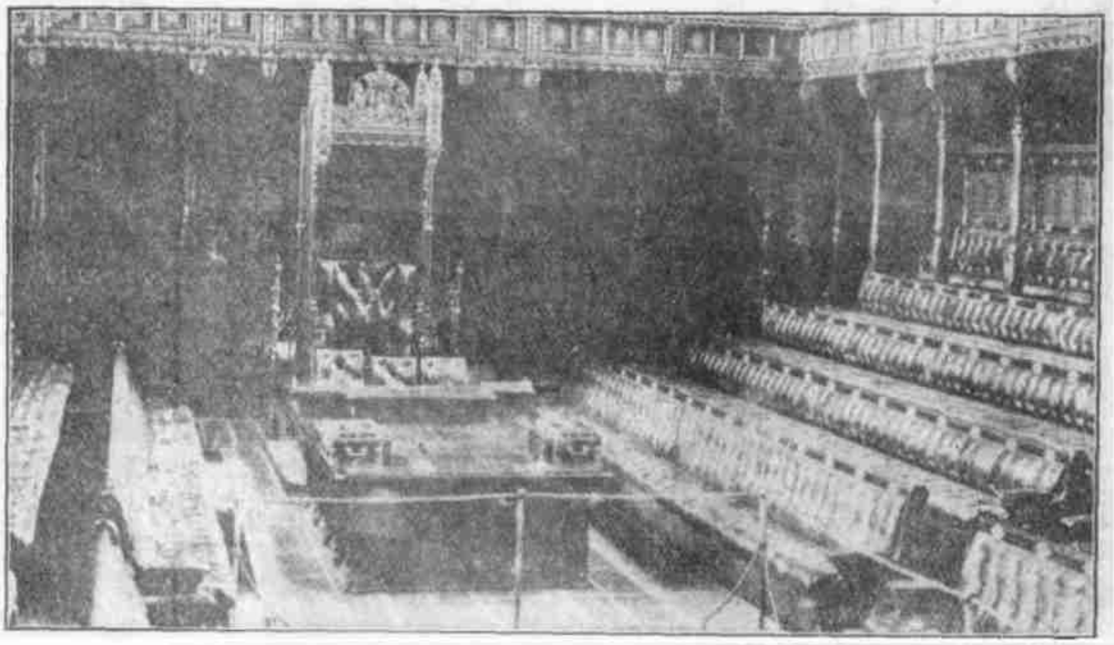
(五) 上下議院之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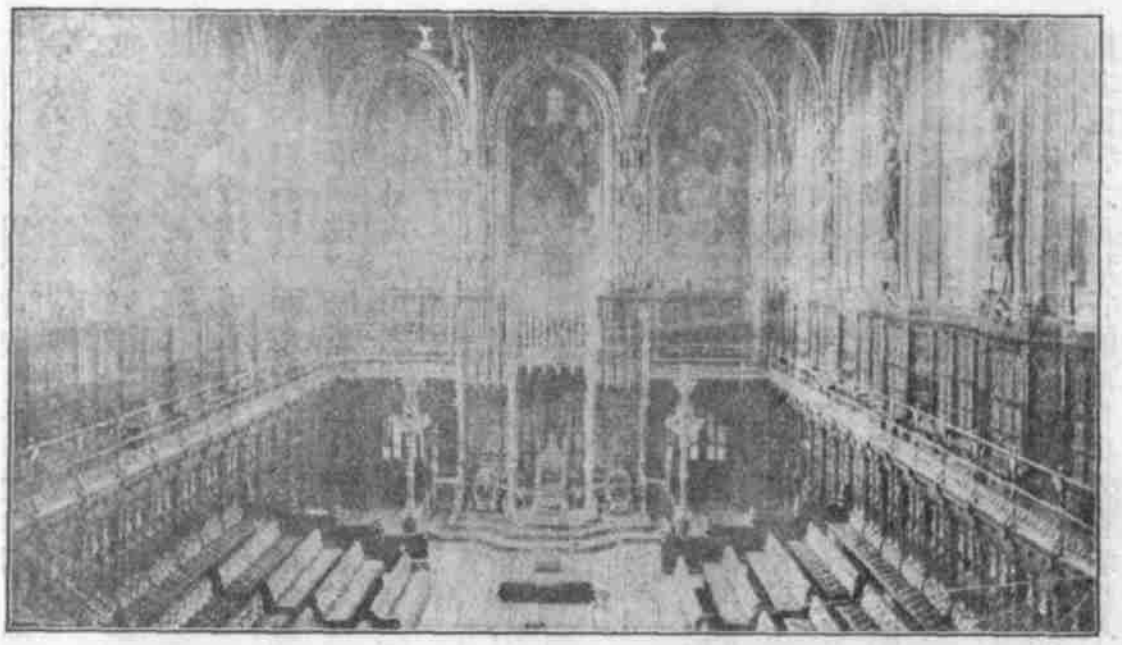
下議院通過之豫算案。對於土地。課稅甚重。英國土地。多爲貴族之世產。故上院竭力反對。以爲此係社會主義之豫算案而否決之。去年之豫算。遂不成立。然英國數百年以來。凡豫算案通過下議院後。上議院無不通過。雖修正之權。亦久已失之。於是上議院有無否決豫算案之權。成一大問題矣。但豫算案既不成立。兩院意見不合。不得不解散議會以待總選舉之解決。總選舉以後。自由黨及其同盟之勞動黨、愛爾蘭國民黨、相聯合。仍足制議會之多數。惟因統一黨之勢力。較前次議會增加。此次議會中兩黨之數。均爲二百七十三人。故僅僅自由黨。不過能與統一黨匹敵。未足以制勝。其依賴於勞動黨及愛爾蘭黨者愈甚矣。

（六）廢止上議院豫算否決權之主張

總選舉之結果。自由黨及其聯合黨。仍制下議院之多數。上院議乃不得不將與前次相同之豫算案通過。然自由黨內閣。更欲將上議院對於豫算案之否決權。以法律廢止之。依英國向例。凡上下兩議院生衝突時。以皇帝之大權。將下議院之多數黨議員。任命爲上議院議員以調停之。此次如欲調停。亦不得不依此例。否則上議院決不能通過。惟英皇以前次總選舉之結果。自由黨議員之數。與統一黨

英國元老院議場





英國下院議場

相等。故任命自由黨議員爲貴族之事。不免躊躇。其後英皇愛德華第七崩。兩黨休戰。新皇初立。不敢以此事煩之。故兩黨首領。會合協議。以解決此問題。既而終不得調停。乃復解散議會。再行總選舉。不及兩星期而總選舉告竣矣。此去年十一月間之事也。總選舉之結果。兩黨各少一票。而愛蘭爾黨則增二票。聯合黨之全體。仍制多數。與前次議會情形無異。足見全國民之多數。仍信任內閣。惟因兩黨之數仍相等。故新皇之處置此問題。頗費躊躇耳。

(七) 上議院之將來

英國之上議院。爲舊式組織。頗不適於現今之時勢。統一黨雖有改革上議院組織之意。而努力保持其權力。自由黨則欲減削上議院之權。愛爾蘭國民黨。尤爲熱心。蓋愛爾蘭在一百十年以前。本有獨立之議會。一八零一年。與英國併合。實非愛爾蘭人民之本意。近來希望獨立議會。與英國議會分離。愛爾蘭政治。全任愛爾蘭人民自治。其心益切。愛爾蘭國民黨之大目的在此。其與自由黨聯合之最大條件。不外欲成就其希望而已。愛爾蘭自治案。於一八九三年。已在下議院通過。而上議院否決之。若上議院之權力及組織不改。則雖通過於下議院數次。亦屬無效。故聯合黨之欲限制上院權力也益甚。現自由黨之主張。除廢止上議院之豫算否決權以外。其餘法案。經下議院三次會期內均通過者。不問上議院之否決或修整與否。均作爲法律。其條件如下「(一)改上議院之組織。且減少議員之數。上議院之豫算案否決權。全然廢止。其餘法案。上下兩議院之意見不合者。若第二會期。仍復不合。而兩會期之相距之時間。在一年以上。此時若無別種解決之方法。則開二院聯合會議以決之。(二)關於國家重大之事。人民之意志不甚明白時。由人民直接投票。(三)若疑豫算案中有非純然關於財政計畫者。付兩院之協議委員審查。果非純然關於財政者。由兩院之聯合會議決定之。」目下兩黨之勢。不能融洽。英國人民。作冷靜公平之態度。在局外觀之者。則上議院之組織。殆不能不改。若待將來迫於時勢之發展。至上議院不得不自行改造而後爲之。則不如目下兩院協議而改變之之爲良策也。

(八) 英國人民之意思

英國人民。對於貴族抱不平之念者。亦頗有之。現內閣之政策。又頗適於民心。而其對於上議院問題。不表大多數之贊成者何也。蓋慮愛爾蘭自治案通過以後。愛爾蘭人獨立。破壞英國之統一也。又上議院之決議。及統一黨之政綱。頗覺穩當。於現在之英國憲法。可不至大有改革。自一方面觀之。國民大表贊成。亦無不可。而多數投票。仍歸於現內閣者何也。蓋統一黨主張改革關稅。修正向來自由貿易之法。而英國人民之多數。信自由貿易爲人民之利益。於殖民地之關係上。犧牲此利益。非彼等之所喜也。於是英國人民。解決此上議院問題。欲贊成自由黨歟。恐愛爾蘭獨立。致有帝國分裂之憂。欲贊成統一黨歟。恐關稅改革。失其自由貿易之利。故爲此冷靜之態度也。

(九) 將來之關係

英國政界前途之大問題。卽愛爾蘭問題、關稅問題、是也。今兩黨各執一見。互相排斥。將來兩黨或能發現反對黨之政策與自己之主張非全相衝突之處。亦未可知。若愛爾蘭自治之目的果達。則將來或致破壞英國之統一。或爲組織英國本部與殖民地全體大議會之動機。均在不可知之數。改革關稅之政策果行。或不失其自由貿易之利益。反除其不利益之處。使本部與殖民地之關係。結合益固。亦所難料也。然英國若實行改革關稅。則其影響之及於各國商務與外交者更不可測矣。

美國摩門教之多妻俗

譯美國 Mc Clure's Magazine 麥克勞叢報　邵家麟譯

緒言

美國西境「幼塔」Utah 省。十餘年前。未入合衆同盟。僅爲合衆政府之領地。其時省內盛行摩門 Mormon 敎。以娶多妻爲主義。風靡全省。國內視爲大辱。經合衆政府竭力革禁。勢始稍熄。西歷一八九〇年。其敎首託辭上天默示。誥誡敎徒。將已娶之多妻。概行休棄。且禁此後新娶多妻之俗。當時敎徒中遵誡悔改者。頗不乏人。一洗舊俗。於是合衆政府。始稍復敎中被奪之權利。嗣因敎徒運動請願。並立誓永禁多妻弊俗。經國會於一八九六年。議准「幼塔」省參入同盟之列。認爲完全自治省分。方謂從此永革陋俗。同歸一化。乃摩門敎徒。一旦自治。法權在握。竟背誓棄約。不但已娶之多妻。未經休棄。而新娶多妻之風。反日見其盛。識者謂美國日後待解之問題。未有難於此者。玆將摩門敎崇奉多妻主義之趣旨。以及美政府對於此事之歷史。敍述如下。



摩門敎創立者司密約瑟氏

（一）摩門教之趣旨

按摩門敎創自「司密約瑟」Joseph Smith氏。上自所奉之神。下至敎中徒黨。咸以任情恣慾爲宗旨。敎人以天上人間諸物體同進化之義。謂凡人未受生之先。爲未具形體之魂。借血肉軀殼。經歷無窮光榮。進至身爲天神而止。泰西宗敎。素以崇奉萬能全智惟一上帝爲旨。該敎則虛奉此義。實係信奉多神之敎。如謂世間有世間之神。金木水火土諸星。均有人類居住。且各有專管之神。餘如宇宙中恆河沙數諸星體。咸有專神管轄等語。又謂各星之神。本屬人身。且各遺有後裔。歸其管轄。敎中有一箴言。義似精奧。爲其敎徒所樂道者。曰「吾人現在之生存。卽上帝昔時之生存。而上帝現在之生存。卽吾人將來之生存。」且謂上帝全仗其育殖之能力。得由人世之卑級。遂至今日無上身分。在摩門敎觀之。世間之神。原屬人身。吾人之居於此世者。卽其苗裔。則彼所謂世界之神。

其惟西教經書中所謂開天闢地後之第一人物乎。教首「楊勃烈漢」Brikam Young 氏有云。「亞當」乃世間衆生之祖。爲吾人萬世崇奉之正神。且謂「亞當」係血肉之軀所成。知情慾。覺冷熱。喜怒哀樂。飲食起居。均與常人性情相同。所異者。高出凡人萬萬耳。此外「亞當」具有增殖其同類之大能。除在極樂園經上帝給與「夏娃」爲妻外。尙有妻子多人。專事生殖以盡其天賦之職。

(二) 多妻主義之由來

摩門教主張多妻。牽意附會。甚至瀆及西教神明。以實其說。如謂上帝有多妻。耶蘇亦然。且歷指新約所載「母麗亞」Mary 及「馬太安」Martha 二婦。均爲耶蘇之妻。並謂「開拿」Cana 地方所行之婚禮。乃耶蘇結婚之據。餘如古人「亞伯拉罕」「大衛」「蘇羅門」等。莫不妻妾滿前。子息繁盛。蓋皆效法天庭之故。至於世間必須多妻之理由。則謂世間若男若女。

摩門教首楊勃烈漢氏



少年時代



老年時代

熙攘往來。勿以爲人類祗此而已。不知生魂界中。尙有億兆生靈。均未受胎入世。此皆上帝多妻所遺之苗裔。均在候機投生。蓋諸生魂欲享永生。必須經肉體之煆煉而後可。否則永遠沉淪。再無救贖之法。所以世間婦女。恆有無數生靈繞依身傍。爭求入世。雖各生魂皆欲選擇父母。然亦有急不及待。降身相從者。世間之私生兒。皆由此項生魂。急求入世之故。世界末日期近。來日無多。諸生魂莫不競求投生。冀免淘棄。故在摩門教觀之。凡人娶多妻。恣情慾。以繁生殖。則得度之生魂。爲數益多。必見悅於上帝。將來得爲天神與否。亦全視妻息之多寡以爲衡。誠可謂異想天開矣。

(三) 政府之禁令

合衆政府。見該教多妻主義之爲害風俗。迭次頒律革禁。每無成效。西歷一八八二年。國會議決。破壞該教。以滅絕陋俗。先是凡犯多妻罪者。法廷受訊。必須證據確鑿。方能判罪。

而該教舉行婚嫁。祕密異常。教外人欲探證據。頗非易事。於是議員「耑得門」Edmunds 氏。提出新律。不必定有確證。方行定罪。其平日聲名行爲。除正妻外。若有與他婦相處之形跡。卽可據以定罪。此律卽於是年經國會議決頒布。嚴厲執行。計自摩門教首「楊勃烈漢」氏於一八四七年。在「幼塔」省創立神權政體以來。其教徒爲保存起見。迭與政府起衝突。史載甚詳。茲不備述。

(四) 教徒受迫之窘狀

「耑得門」新律頒行以後。摩門教徒。受迫殊甚。大總統特派裁判長官赴「幼塔」。辦理摩門案件。迨到任地。教徒已聞風逃避。不敢出面。教庭冷落。罕見人跡。平日反對此教之人。無論在官人員與否。均自告奮勇。助執行吏捕緝。教徒中有穴居荒野者。有藏身屋頂床墊中者。莫不被逮。鮮有脫者。吏役復裝小販旅客。到處偵探。甚至晝夜巡守。白日破扉。不一而足。可謂不遺餘力矣。

(五) 婦穉之庭訊

當時三四年中。「幼塔」省諸法廷。積案疊疊。皆屬摩門教案件。多妻之徒。一經被控。凡受嫌疑之衆妻。均須拘案作證。是以婦女。及所生孩童。遭殃尤烈。然諸婦女到案後。往往謊供不認。甚至當衆假誓。不惜自辱。以護其夫。有婦女攜孩。被拘到廷。問官詢以孩父名姓。竟從容答以不知。問官乃舉以轉詢婦之父母。亦往往答曰。吾女已長。足以自顧。此事與吾無涉。吾固未嘗一詢孩之所由來云云。稍大孩童。亦嘗令作證。有當衆設誓。自供不知生身之父爲誰者。實則其父固儼坐在旁。相離咫尺。故意覿面不認而已。及引出法廷。有責以假誓者。則答曰。對異教神設假誓。與吾教無妨。亦有婦女天良發現。不願假誓。問官有所詢問。低頭不答。按律須坐以蔑視公廷之罪。但雖身受羈禁。亦所勿恤。總之此教爲維持多妻主義。不惜犧牲一切。以示百折不回之意。

(六) 政府之嚴厲

多妻教徒雖被合衆政府監禁至千餘人之多。然摩門教會。仍無絲毫讓步之意。西歷一八八七年。國會以教徒蓄意不軌。決議解散教會。並將教中財產。概行收沒。法廷受命。派員收沒該教公私財產。致摩門教徒。反向政府賃屋而居。經濟奇窘。幾至無以圖存。教中首領。以不應收沒等詞。控諸大審院。亦遭擯斥。前此。摩門教徒中之有多妻者。業被革去公民選舉權。此時國會尚以爲不足示懲。有改爲凡摩門教中之人。無論娶一妻或多妻。概不得有選舉權之議。上下兩議院中議員頗有贊成此舉者。惜此議未曾通過。否則「幼塔」政權。何致爲摩門教所持。如今日乎。

(七) 摩門教之顚覆

十年以來。摩門教徒。歷經鉅創。至是全遭傾覆。時爲西歷一八九〇年。其時諸首領懼羅法網。匿避不出。稍具名望之教徒。身被羈禁者。達數百人。教產既被抄沒。教會亦遭解散。而其時國會復有盡奪在教人選舉權之議。依此情形。各首領若仍抱定宗旨。甘受荼毒。始終不棄素信。如耶蘇教徒受迫時。百折不變情形。則世論或未必概非之。乃天誘其衷。十年困苦。求神莫應。徒苦無益。懈怠始生。於是摩門教徒。始向合衆政府。吐露讓步之意。以冀漸圖恢復。

（八）政權與摩門教之關係

美國西境一帶。如今之「幼塔」「加利方尼」California「新墨西哥」New Mexsco「亞利沙納」Arizona 諸省。當初本隸「墨西哥」國版圖。後因美墨戰役之結果。割歸於美。摩門教流行時。「幼塔」省尚係合衆政府之領地。未入同盟自治。所以省中官吏。上自總督。下至裁判檢事執行吏等。皆由大總統派任。國會有直接立法之權。總督則全握行政權。得便宜行事。五十年來。摩門教徒。歷經痛創。未始非由此故。於是教徒欲謀保存。非圖得「幼塔」省自治權不可。蓋自治以後。本省人民自有立法之權。且得自選法官。執行一切。政權可不在合衆政府。而在本省人民之手。況全省人口三分之二。皆係教徒。政權必落教徒手中。合衆國制。凡婚嫁等民事概歸各省自行管理。爲自治省分之特有權。可勿慮合衆政府再有禁止多妻之舉。於是諸教徒。前後向美政府七上請願書。求入同盟。同享自治權利。而美政府累斥不准。蓋有所待也。

（九）國會拒絕摩門教徒之要求

「幼塔」幅員廣闊。財源豐富。人口亦較他省爲多。足有自治省分之資格。然國會屢次靳而不與者。實因摩門教盛行之故。當時教外人咸謂摩門教徒。要求同盟自治。無非欲創彼黨自治政體。恐一旦合衆政府撤銷政權。多妻之風。從此復熾。且日後必致政教聯合。釀成不可收拾之局。是以一時輿論。咸謂須教中先革多妻。始准入盟。西歷一八九〇年。大總統「哈禮遜」Harrison 氏。特命內務大臣告摩門教之請願代表曰。非爾教革除多妻之俗。「幼塔」省斷無自治之望。教徒迫於情勢。始稍變通多妻宗旨。雖未實行革禁。然新娶多妻者。教中已宣布不爲之舉行婚禮矣。

（十）教徒之改革

西歷一八九〇年。摩門教開大會於「幼塔」省城。四方教徒。攜妻領孩。麕集會所。其時教首爲「華特勒夫」Jhieford Jhoodruff 氏。年逾古稀。爲人和平。大爲教民所愛戴。特臨會主席。與衆虔禱三永日。始以上帝默示名義。向會衆剴切誥誡。永革多妻之風。且手繕通告。曉諭信徒。經會衆滿場一致。決議遵行。一時聲播鄰省。通告所至。教民爭先搶讀。無不承認。鮮有間言。然尙有人以通告中祗禁新娶多妻。而先此已娶之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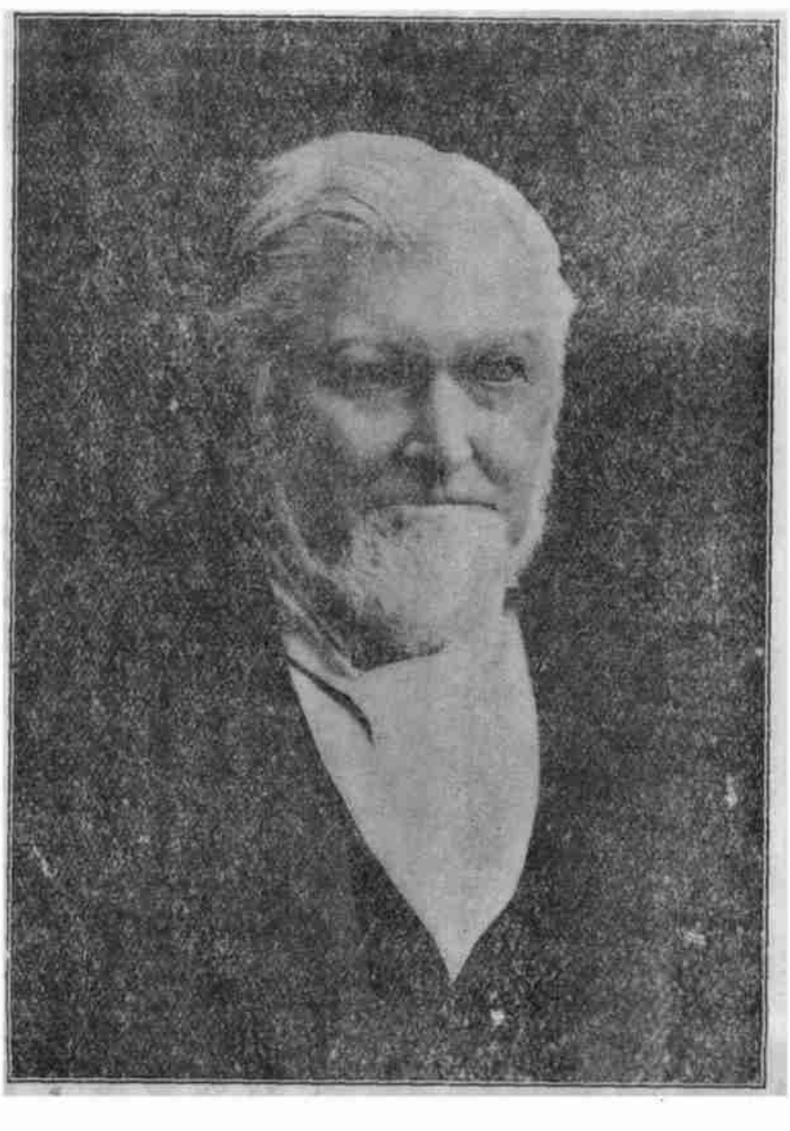
妻。未曾言及。頗覺懷疑。經教首再三申說。謂不論新娶已娶。均在禁革之列。人言始息。嗣由教首「華特勒夫」氏。率同十二使徒「司密愛富」氏 Joseph F Smith 等。聯名呈請政府。發還被沒之教產。經政府逐一詰問確實。始允候核辦理。自此之後。摩門教徒。互相誡勉。莫不謂上帝已命休棄多妻。可給貲養贍諸婦。並撫育所生兒女。惟須斷絕舊交。不可再行來往。主教「華特勒夫」氏。首先作則。斷絕衆妻。竟不來往。餘如使徒「司拿脫」Lorenzo Snow 氏。年前在監。曾經强詞堅拒。謂終此身世。斷不願僅與一妻同處。至此亦祇與其最少之妻丹國人名「亭生」Minnie Henson 者同居。此外各教徒。遵誡悔改者。頗不乏人。大有一洗舊俗之象。從前摩門教會。往往干涉政治。釀成衝突。此時已知斂跡。教外人感情。亦漸融洽。教徒中有入共和民主兩政黨。注意國家大事。以示同休戚之意。一時遐邇喧傳。莫不謂摩門問題。從此解決矣。

（十一） 教徒之赦免

當時國內輿論。咸謂教徒悔改情殷。宜頒大赦。且謂前此嚴懲。非美民有恨於摩門教。實因教徒行爲。有違民法之故。遭禁教徒數百餘人。於是咸蒙大總統之赦免。而教外人復慫慂諸使徒。聯名請頒大赦。大總統「哈禮遜」氏。乃正式頒示。大赦教民。惟命此後務須遵守國律。因此赦民數千人。既允休棄衆妻。均蒙赦釋。

（十二） 摩門教徒之運動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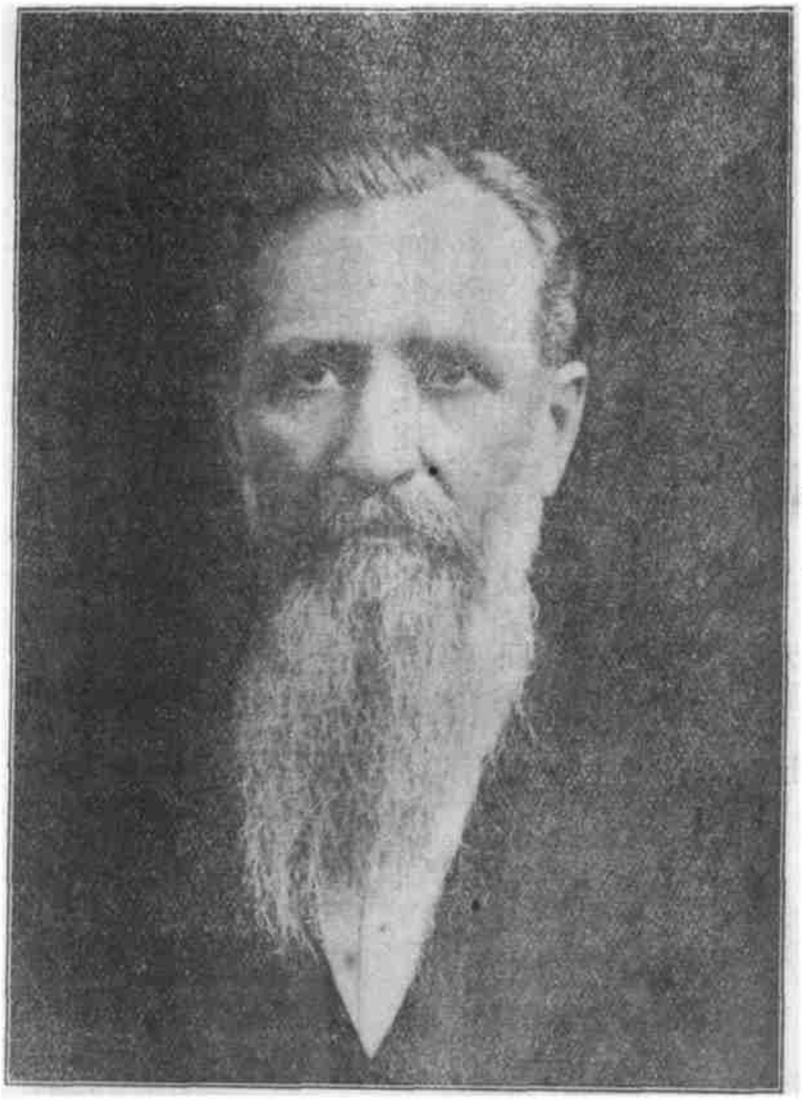
摩門教首華特勒夫氏



數月之後。國會議決。將從前收沒教產。概行發還。然教徒仍處心積慮。不惜節節讓步。以求必得「幼塔」省之自治權。諸教徒乃向合衆政府提議。願於「幼塔」省自治制度中。另定政教分離。永革多妻專條。非經大總統國會准許。不得擅行修改。

亦有願將從前國會議決頒行諸厲禁。訂入自治制。以堅政府之心。然其時敎外人民。尙有訾議此舉。謂係敎徒奸計。恐一旦自治政權在手。舊風復熾。徒貽人笑。此亦不過少數輿論。全省敎外人民。亦大都和助敎中。情極誠懇。曩年國會提議「幼塔」自治法案。敎外人民。每派代表。竭力反對。今則不然。諸代表反與敎徒同赴華盛頓請願矣。

（十三）幼塔省之自治



摩門敎首司密愛富氏

國會迫於輿論。始於西歷一八九六年。通過法案。准許「幼塔」省列入合衆同盟。給與自治權。委員會草定該省自治制。計列席者。共一百零七員。敎徒居七十七席。內有三十人係多妻者。其餘屬敎外人之代表。數止三十八而已。但摩門敎徒雖居多數。會議結果。仍得將永革多妻一節。定爲專條。所有從前國會頒行懲治多妻諸條。亦由該省議會重行訂入。噫、摩門敎徒。運動多年。卒使「幼塔」自治。苦心孤詣。實堪欽佩。然經此政變。國會遂無權管理該省婚嫁等民事。蓋合衆國制。管理婚嫁等民事之權。屬於自治省所有。中央政府。不得干涉。況該省人民。三分之二。屬於該敎。事權勢必盡落敎徒之手。故不出數年。多妻陋俗復熾。致成今日不解之局。

（十四）多妻俗之復熾

西歷一九〇一年以前。摩門敎徒。已有與多妻密處者。及至「司密愛富」氏接任主敎。此風竟公然盛行。推原其故。皆因此人有以倡之。姑先述其身世如下。

「司密愛富」氏生於「密沙利」Missouri 省西境。其父爲「司密愛倫。」Hyrum Smith 卽摩門敎創主者「司密約瑟」Prophet Joseph Smith 之胞弟。其敎初行時。鄰省人民。情感殊惡。結衆搶掠。復用私刑。幾至無日不生衝突。「司密愛富」六歲時。其父

其伯。被人以謀爲不軌等詞。控拘公堂。判處死罪。在監候刑。不料平日結怨太深。鄉民無端暴動。羣將監所圍住。務欲置之死地。其父當場槍死。其伯跳樓圖遁。亦死於彈林之中。「司密愛富」眼見二屍。抬回家園。觸目驚心。至老不忘。在髫齡時。已種下爲教殺身之根。年八歲。知本鄉之不可居。奉母移居大鹽湖流域。親駕牛車。迤邐前進。沿途或依露幕。或憑野火。就母識字。所授者無非教經。固未嘗一日入學就師。然天資聰穎異常。一經過目。靡不貫徹。年稍長。始投身教會。赤心盡力。雖令赴湯蹈火。亦所不辭。年十五。奉命獨赴檀香山島傳教。逾年復四出傳教。嘗不攜一錢。敝衣忍飢。熱心從事。所經之處。奇言異語。無不學之。其過人之能如此。後以積勞升授教會顧問長。始掌教務。繼接教首。其爲人性情暴恣。動輒決裂。論其掌教才幹。似較「楊勃烈漢」氏稍遜。但其溺信之堅毅。以及處事之精明。實有過之無不及。當未爲教首時。人盡知其爲窮漢。今則家貲號稱數百萬。衆亦莫知其所由來。至於多妻一節。尤爲其最切己之事。嘗對教民說法曰。一夫一妻。固屬妙事。但證諸吾教神律。不遇遵行得半。何如多妻多育。方盡吾人之天職云云。是以本身作則。實行多妻主義。其第一妻爲「司密麗拉」Sevira Smith 氏。以犯姦控「司密愛富」氏。經公廷斷離。目下尚有五妻。內有二婦。係同胞姊妹。共生子女四十三人。可謂多矣。

（十五）强詞奪理之宣言

自前教首「華特勒夫氏」通告教徒禁革多妻以來。「司密愛富」氏即置之不顧。始終沉溺多妻。雖無重新再娶之事。但前娶之五妻。固照常相處。未嘗有所間斷。餘如教中十二使徒中。有八人均與多妻同居。計八使徒共有三十妻之多。然該教前曾以上天默示名義。通告各教徒。禁革多妻風俗。入後復由諸使徒聯名呈請大赦。誓約多端。方由政府給與自治權。今竟背棄誓約。沉湎如故。既違教中通告。復悖國家定律。此皆「司密愛富」教首及十二使徒所承認不諱者。彼固有强辭奪理之說以自解。一日在上議院當衆宣言。謂違背教中通告一節。當上帝首次默示。原有多妻無罪明文。至於違背國律一層。此係個人之事。與國家無涉。所有與政府訂定諸約。教會固始終遵守。並無違背。可謂善於文飾己過矣。

（十六）多妻黨之占優勢

教首及使徒之行爲。既如上述。無怪民間聞風興起。以致多妻之風大熾。從前已娶多妻之徒。初尚祕密從事。今則公然與衆妻同處。毫無法律上顧忌之態。蓋全省事權盡落彼教之手。省議會中。多妻徒既占多數。勢必選舉己黨爲總督。派任同類爲職官。餘如宗教界學界以及經濟界。莫不悉被多妻之徒。占其優勢。即如一九〇三年。德國舉行萬國衞生會。「幼塔」省竟派多妻之教徒。蒞會代表。貽誚取辱。孰有甚於此哉。上述祇就已多娶妻之徒而言。尚有青年教徒。新娶多妻。相習成風。導淫壞俗。不知伊於何底。俟下期續述。以資研究美國日後待解之大問題可也。

（未完）

日英同盟之將來

譯大阪每日新聞
衢州詹麟來自東京投稿

緒論

第一次日英同盟。締結於明治三十五年。(我光緒二十九年)自後於日本之發展上。利益甚大。如日俄戰役。得英國後援之力居多。光緒三十一年。締結第二次日英同盟。其內容較之第一次。更有效力。日本與他國。或和或戰。均得藉此以保障其便宜之地位。夫英俄協約之結果。爲締結日法協約重大之原因。及日俄協約。爲英俄協約之結果。皆顯著之事實。今日日本外交之成立。實以日英同盟爲基礎。此世人所公認而無異議者矣。然近來日本人。對於日本同盟之將來。均抱隱憂。同盟條約之有效期限。爲明治四十八年。(宣統七年)距今後尚四年。國際之關係。轉進於幾微之間。其前途之推移。斷難預料。吾人姑以現在之國際事情。假定爲基本。以此傾向。繼續至同盟期滿之時。就大體上一陳其意見焉。今期議會。小村外務大臣。曾有關於外交之演說。謂日英同盟之前途。極可安心。日英兩國之關係。極爲親善云云。議員中有反駁之者。謂日英兩國之間。現不免有意見齟齬之處。未能稱爲完滿之親交。此說殊爲不確。蓋外務大臣在議會之外交演說。不過爲履端伊始。萬邦協和之祝辭而已。日英國交之眞相。非必如外務大臣所云云也。外務大臣之外交演說。立電各國。公表於各國政府及國民之前。謂若與某國。不甚親善。則有傷感情。即使實際有未親善之處。雖至戰爭開始。亦皆謂有親善之關係。故以外務大臣之外交演說。爲足盡外交之眞相者誤也。然日英關係之眞相如何。世中有慮之者。如法學博士有賀長雄氏。衆議院議員板倉中氏等。今以諸氏所見。及其他悲觀論者之所說。紹介於後。而批評之。

悲觀論之一

關於國稅問題。日英兩國。異其主張。(英國主自由貿易日本主保護貿易)致生紛議。有謂英人攻擊日本政府之態度。漠視同盟之好誼者。然日本雖得任意決定本國之關稅。而對於同盟國之利益。亦不能不用相當之考慮。又有謂日韓併合。英人要求十年間。不改韓國之關稅。故日本於法律上雖併合朝鮮。而不能行財政上之併合。甚至於今次之關稅改正問題。(日本雖有國定稅率法而英法德與四國仍以協定稅率載於條約國定法不能適用其他諸國亦援利益均沾之說以相要求國定法適用之範圍甚狹故朝野上下亟亟欲改正條約恢復稅權)亦挾種種之異論。因之起非常之憤慨者。雖然。此種議論。畢竟本乎不能理解對於英人及其他歐羅巴人之金錢之根性而來。因彼等雖至夫婦之間。金錢亦各自爲主。況友人乎。況與同盟國之關係乎。夫友誼者友

誼也。金錢者金錢也。若以此視爲日英國際關係不安之狀態。是遠慮也。

悲觀論之二

日本由日俄戰役之結果。遂得列於世界第一等國。然其果爲一等國而無愧。能具一切之資格否耶。吾以爲關於戰爭之一事。或可稱爲世界一等國。若其他則猶有餘憾。當列於二等三等之間。蓋欲長與英人攜手而繼續同盟。究有不能之處。所謂齊大非吾偶也。英國與日本締結同盟。因日本於中日日俄兩大戰爭。博赫赫之聲名。而其時日本之眞價。日本之內幕。英國人不盡知之。僅由慶白爾倫等之著書中。得窺見美麗日本之半面。其後日本之眞相。漸漸表露。就中最近者。如倫敦所開之英日博覽會。陳列日本之職業。暨下流社會日常之生活。使彼等茫然於日本之文明。而了解赤裸之眞相。今無論其所見者適當與否。假令易地以觀。日本有英國之文明。英國居日本之狀態。日本人尙願與英人握手爲同盟之友。而有尊敬與友愛之念乎。恐必不然矣。蓋日英同盟。不成立於國民。而實成立於政府。不成立於同情之上。而實成立於利益之間也。然則日英兩國。將來尙有共同之利益。可爲結合之事情耶。日英同盟。眞實之理由。本以對抗俄國之侵畧爲目的。今俄國。已於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四年)與英國締結協約。以處置歷來爭論之問題。對於西藏。兩國均不得行其干涉。俄國將來由阿富汗斯坦入手。波斯之北部。爲俄國之勢力範圍。東南部。爲英國之勢力範圍。其南部。兩國不受拘束。各自經營之。翌一九〇八年。英俄兩帝會於雷拔耳。交換其對於近東問題之意見。兩國約定一致其政策而處置之。由是英國所受於俄國之危險。雖難必其絕無。然自此可大減少矣。與日本結同盟之利益。旣已消滅。此時英國爲何而希望日英同盟之繼續乎。此板倉中氏等之所見也。

悲觀論之三

據有賀長雄所論。謂英國與日本締結同盟之關係。爲在野黨統一黨慶白雷氏、白爾勿氏、所主張。現組織內閣阿斯克氏、路德佐治氏等之自由黨。在野黨。當一次日英同盟之締結。大反對之。第二次同盟。亦聲言其不可。當時統一黨組織內閣。自由黨非難統一黨。以爲處決國家重大之事。謀國家之利益。殊不忠實。故日英同盟。實爲組織英國現內閣之自由黨所不快。今自由黨內閣之運命尙長。不至遽有瓦解之勢。四年之後。卽屆同盟期滿之時。此時自由黨內閣。於同盟之繼續。能否同意。殆難預料也。

英俄協約之眞價(上)

由以上所述。皆有相當之根據。然則同盟期滿。同盟之關係。果斷絕而告終乎。是實一大問題也。但此問題。由於英國之外交地位。觀其能否斷絕日本之同盟。而定能斷絕日本同盟與否。更以英俄協約爲主。觀其能否保障英國之安全而定。吾人關於

此事。與板倉中方氏等所見不同。深信英俄協約雖在。然英國對於俄國。尙以與日本同盟爲必要。四年而後。自由黨雖然依維持英國之內閣。然斷絕同盟。亦殊不易。抑英俄協約。因何而成立耶。俄國本爲欲獲一不凍之港。譬諸椽下之筍。得間而伸。繼續企圖。進出於各方面。據最近百年間之歷史。其始欲由土耳其出地中海而不得。柏林會議以後。此議暫止。轉向中央亞細亞。由波斯出印度洋。遇英國之抗爭。志不得遂。再轉而窺太平洋沿岸。遂有日俄戰爭。今後對此方面。不得不拋棄其野心。故又爭波斯灣。遂因事情其困難。乃與英國締結條約矣。

英俄協約之眞價(下)

英俄協約之成立。英人以爲損傷自國之利益。鳴其不平。在俄國一方面。亦未有以之爲滿足者。俄國距今二年間。變其由極東發展之方針。向土耳其方面經營。無端而與德國同盟國之奧大利衝突。一時幾有瀕於開戰之危機。俄國遂不得不退却其向各方面之手段。昨年末。德俄兩帝會於坡塔模。約定將來對於德國之巴枯塔都鐵道計畫。不相反對。由表面言之。卽德國對於小亞細亞方面之活動。俄國不得妨害之。其裏面則有俄國無論活動於何種方面、德國不障礙之意以爲代償。此固可推測而知之也。故由歷史之所示。大抵俄國與德國親密之時。卽其鋒東向之時也。以言東方。卽中央亞細亞及太平洋之方面也。今綜合是等之狀況而考察之。英國之前途。謂必受俄國之危險者。

雖不能斷言。但英俄協約。其不完全之點不少。活協約。死協約。全由當事者心理之如何。得而解釋之。何時而動搖。如何而發生。亦所難保也。今日之英國。必不可不預爲準備。而準備之最爲必要者。則與日本同盟是矣。

德國之態度

英國不僅因俄國有迫脅平和之危險。近時又別有一大强敵。活動於中央亞細亞方面。立於不可不與競爭之地位者。卽德國是也。其紛爭之端。發於十年以前。卽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德國計畫巴枯塔都鐵道。延長於波斯灣頭。置終點於柯愛都。當時英國爲保守黨內閣。外務大臣揚言。波斯灣沿岸。某國欲造海軍根據地。卽爲刼脅英國之安全。致使德國不得已而拋棄其野心。至一九〇七年。自由黨內閣之外務大臣古來氏。亦聲言英國維持自國在波斯之優勢。然德國之慾望。終不爲是等一二之障礙而斷念。對於中央亞細亞方面之活動。近來益熾。其他支那方面。英德之不免衝突。屢經發見。英德一部之政治家。唱道英德親善論。謂英國旣一擲百年之恩讎。成就英法英俄二協約。對德之爭。僅屬十年以內之事。較之法俄之關係。殊易解決。此事而能解決。實爲英德兩國之安全。世界之平和。與以最鞏固之保障也。此議幸而實現。使英德得如英法之關係。雖爲可慶賀之事。然實爲今後最難之事也。況一部分之問題。或由協約而得告成功。而蟠踞於兩國間之一切事件尙多。若能得根本的解決。則未可信也。

英國之地位

英國於對外關係之外。更有上院問題。愛爾蘭自治問題。勞働者强制保險問題等。皆爲內政上之難問題。不得專以全力傾注於外交方面。此際必由與日本同盟。以堅外交上之地位。而防止對於俄德侵略之危險可知。三國協約之力。漸漸薄弱。則更覺其必要。雖當年反對日英同盟之自由黨。因此時勢之變遷。亦不可遂使日英同盟。終於不繼也。

滿洲問題與美俄

中日日俄兩戰役之結果。遂解決朝鮮問題。至滿洲問題。則以五十萬之死傷。二十億圓之巨資。尚不能解決。旅順大連。畢竟爲租借地。安奉鐵道。南滿鐵道。旦晚亦必讓歸中國。且不但南滿洲之問題已也。即北滿洲之處分。日本以有重大之關係。不可不以深切之注意對待之。且本問題之背後。有美俄兩强國。不許日本以獨力解決者不可忘也。

五十年前之美國。以國務卿之名。發通牒於歐洲各國。其宣言云。「强大之海軍者。使危險於國際之平和者也。我美國於將來及現在。決不建設大海軍。」云云。未幾。美西戰爭後。乃傾其全力。從事於海軍之擴張。不久而將與世界最大海軍國之英國。並駕齊驅。且目下開鑿工事中之巴奈馬運河。至遲於一八一五年一月一日可以開通。此運河開通。使美國海軍之效力。陡增一倍。且一八一五年。適爲日英同盟期滿之年。不可不致慮也。」

更轉眼而覘俄國之近狀。雖戰後之瘡痍未復。財政之疲弊已甚。然未有甘於雌伏者。理亦甚明。一次脫不鳴不飛之域。即不問太平洋沿岸、或蒙古、或伊犂。擴張勢力。爲迫脅清國領土保全之時。此可推察而知之者也。西比利亞鐵道之複線工事。以日英同盟期滿之前一年竣事。其時一日間可運轉四十列車。在日俄戰役之終期。一日僅得運轉十六列車。猶且使日本困於俄軍之增加。將來此方面危險之如何重大。我國民須預先覺悟者。且其時美俄兩國對於滿洲之態度。果如何乎。則美國採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主義。而俄國則反對之。採領土不保全機會不均等主義。故對於滿洲問題。有重大權利與利益之日本。處此二國主張相反之間。當出如何之態度耶。滿洲問題。爲關於我邦將來消長之一大事件。且我國既有不得漠視美俄獨自解決之地位。從俄乎。從美乎。美也俄也。要之日本之現狀。方立於外交上之分歧點也。

親俄歟　親美歟

第一次日俄協約。爲一九〇七年所締結。後因美國爲滿洲鐵道中立之提議。乃以一九一〇年締結第二次日俄協約。約定維持尊敬滿洲之現狀。且規定侵迫現狀事件發生之時維持之措置。兩國間當隨時商議之。兩國務須出於一致之行動。是對於美國欲搖動滿洲現狀而成立之協約。實則反對美國之機會均等主義領土保全主義。即視爲日俄兩國間欲行分割滿洲之本相。亦無

不可。然近來日本政治家中。維持日俄關係者。不專以協約爲滿足。至主張進步而結日俄同盟。如大石正已一派是也。其所標榜者。雖不露滿洲分割之說。然究極之目的。實不外此。一方對於日俄同盟論。又有日美親善論。此蓋由財政上而言之也。其實日本當時於日俄戰爭。卽聲言中國領土保全機會均等主義。今更一變而企圖滿洲之分割。所以失墜信用於列國間者。由國家體面上言之。亦不可採之政策也。故對於將來滿洲政治上之經略。斷其念而代之以期經濟上之發展。蓋日美親善。與英國無何等之故障。若日俄親善。乃至日俄同盟之結果。殆使美國爲不得已之衝突。亦英國所不願之事。現英人公言。如日美有戰爭。英國不能援助日本。歷來英國與美國由血族關係。有深切之同情。與世界第二之大海軍國之美國衝突者。爲英國所最不利益。因而日俄之關係。益益親密。英國由對美國關係之上。不得已而不與日本同盟。亦不可不知也。

結論

要之吾輩之意見。在疑日俄同盟之得失。縱令國民之多數。因解決滿洲問題。以日俄同盟爲必要。然與美國之衝突。今後不可不設法避之。而日俄同盟。於其結果。不免與美國衝突。而不得不暫時排斥之者勢也。但滿洲問題。在今十二年以後。旅順大連之租借期終滿。而始發生。屆時當以謀日英同盟繼續爲得策。但第三次日英同盟之期限。若更爲十年。則於其期滿之二年前。不能決定大連旅順返還之問題。或使英國從日本陷於紛爭之危險。因此不欲繼續期限。則可與第一次同盟之期限相同。以五年爲期。期限以內。旅順大連問題無何等之關係。則英國亦可進而承諾同盟之繼續矣。最後吾等當說明何故而希望日英同盟之繼續耶。同盟繼續之所以不可已者。爲最近俄德親善之結果。俄國對於極東之態度。頗有不甚明瞭之嫌。須預先防備之。卽德國之發展於中國。亦有不可測度之勢。故締結第三次同盟。在日本現時。實不可忽。且日本被周圍列國所迫壓而起戰爭之危險。未有已時。一切無發達之餘力。故與英國同盟。以確保極東之平和。圖精神上及物質上之進步。實爲至要。且同盟及協約。爲今世所流行。列國由此羅網。以維持其平和。日本亦務必努力不脫離此羅網之眼。以繼續此同盟。而占安全之地位。然日英同盟之繼續。必非易事。眞收有同盟效力之實者。不可不先具備使英人足以信賴日本人之資格。此資格爲何。卽强兵與富國是也。富之力。不僅爲個人所必要。亦爲國家所不可無者也。不僅爲戰爭所必要。亦爲平和所不可少者也。爲國民者。其向此方面爲一大發展也可。



日本與印度

譯諾威烏勒米耶報之社說

日本自以爲執東方各國之牛耳。以統一亞細亞人。抵制歐羅巴人之勢力。爲其目的之一。此世界所傳述者也。然達此目的。殊非易易。印度及中國人。向有東方先進之歷史。且其實際之文化。殆及於全亞。以此等人民。令强服於高慢之日本人之下。豈非難事乎。且日本近時。對於亞細亞各國所得已往之同情。今已招一反動矣。

日印兩國。自昔頗有親密之關係。印度之青年。赴日本受高等工藝上之教育。其商業界。因謀本國商品之輸出。同時欲輸入日本品。以抵制英國品之輸入。頗努力與日本結託。又其佛教徒。頗表同情於日本之同信者。印度之人。頗有革命之思想。倘一朝有事。卽視日本爲默喩之同盟。此大隈伯所以歡迎印度人之意也。蓋大隈伯前已組織日印協會於東京矣。然現今之印度及中國。對於日本人之勢力。有一反動起於社會。印度人曾於某報紙爲論說曰。日本之外交當局者。與英國結同盟。若英國於其領土之內。鎭撫其所起之內亂外患。日本負有與助力於英國之義務。以此觀之。則印度欲由日本得助力。已無望矣。日本與英國。旣結同盟。則所謂亞細亞者。當以亞細亞人經營之。若因此而求得日本人之同情。非策也。是因協約之故。日印兩國之民。全然離隔。且將於極東市場爲激烈之競爭。印度人謂日本人。果有亞細亞貿易之專賣權利。並有其實際否乎。此問題之提出。其競爭觀念可想矣。且印度不獨驅除日本人於其鄉國而已。於中國市場。亦與日本人大起競爭。其印度青年。游學於日本。就日本所以致今日之文明者。爲祕密之搜討。殆有將來壓迫日本於東亞市場之意。

印度對於日本之通商。旣起其危懼之念。又由其愛國之精神。而惹起憂虞。此等事實。皆大可注意。日本以戰勝餘光。思欲拓其勢力。及於亞細亞一大富原之地。藉以營移殖之政策。印度人亦有驅逐日本人於其鄉土及中國之目的。令其青年遊學於其學校工場。研究而抵制之。以如斯國民。互相猜忌。互相傾軋。互用陰謀。亦亞細亞人一種之特質也。

紀巴西之亂

譯美國時文報第一號

巴西有旣新且美之軍艦。遂儼然爲南美第一等海軍國矣。不意海軍士卒。同時變亂。與政府抗。直至巴西總統許以大赦而始已。總統方薩加 Hermesda Fonseca 陸軍大將也。蒞任未久。事起之後。知不早解散。將遺禍於本國政治之全部組織。因力與議院爭而許以大赦焉。叛軍泊舟於遼乾尼羅 Ric Janeiro 港。以大礮正對京城。(卽遼乾尼羅)用示迫脅。惟在艦同叛者。均係兵士而無一軍官。是以事平之後。不至調動。設有一二人參列其間。則統率艦隊者。必褫其職而另加委任矣。至遼乾尼羅城之幸免兵燹。則由總統見事之早。且總統之意。頗憐叛軍之怨苦。而不以其所求者爲已甚。蓋叛軍所要求者凡三事。一曰捐除身體上之刑罰。如鞭笞等類。一曰增加餉銀。一曰工作時間減短而所食必求其敷。叛軍初求諸本艦各長官。不之允。

乃蔘驅登岸。而徑禀於總統。且謂總統如弗允其求。並弗赦其強迫之罪者。則當以礮火轟擊京城云。

總統與議院特任員各持所見。爭辨甚烈。而叛軍以不見回覆之故。高樹紅旗。實行佔據海灣。巴西於去年在英國定造之無畏艦二艘。並落於叛軍之手。另奪巡洋艦二艘。調遣者乃叛軍領袖康狄杜。Jono Candido固海兵中之能手也。時則在政府掌握者。僅魚雷毀滅艇數艘而已。迨日暮。叛軍乃開礮轟擊。死者共二百人。顧人心不甚驚惶。觀者或集於輪步。或登於屋巔。咸嘖嘖稱異。謂艦中無一軍官。而周旋進退之間。何駕駛得法乃爾也。

總統仍與議員力辨。謂此次兵變。其罪不在行伍中人。而在統率此行伍之官。軍官既離兵艦。而兵艦之駕駛。仍如是其中程。況軍官威權在手。反爲兵卒驅逐登岸。其不稱職。顯然可見。設上議院必欲以刑罰懲譁變之兵丁。則總統必欲以軍事裁判治此無能之官吏云。兩造忿爭正烈。忽有開花彈轟然飛至。爭論乃決。蓋叛兵已嚴陣於港中。以大礮十三尊。正對遼乾尼羅中心喀士忒爾山而發也。有女子一人兒童二人在衢路中被彈而死。於是議院遣議員一人。登小舟。樹白幟。往與叛兵議和。全體上院議員。則於礮聲隆隆之中。各露焦急之色。以待往議後之結果焉。

蓋至是而上下院議員。均知總統所見之非誣。捨許以大赦外。更無他術可免內亂之蔓延也。卽就陸軍而論。亦皆懷反側之心。倉卒不復可恃。而尤以駐紮於都中兵工廠之軍隊爲甚。至陸軍所怨咨者。與海軍正復相似。月餉太薄。一也。糧食粗糲。二也。身體上之刑罰。三也。當事起之後。卽夕於上議院中。將海軍要求後所許之三端通過。然叛軍多不之信。且欲自行將各軍官處置。顧旣蒙總統恩赦。卽各解散。退就原職。並將所逐之各軍官接回。此次事變。叛軍之得勝甚易。故各船廠之水兵。亦於次星期起而效尤。有發爆彈燃巨礮等事。然此次則總統已早爲之備。不復如前此之措手莫及矣。是以雖經劇戰。卽就平復。並於亂時在都城中宣佈軍律。計是役傷亡頗衆。且嘗爲正式之對仗。以恢復一近岸之鞏固島嶼云。

紀墨西哥之亂

譯美國時文報第一號

按此次革命之原因。以墨西哥統領狄愛士自千八百七十四年十二月被選以來。至今二十八年。前後凡歷六任。本屆選舉之期。又運動當選。故人民之不平者。咸揭反對之幟。其代表反對團體者。則哥羅馬拉一大資本家梅特洛也。哥羅馬拉本一小州。地處極北。與北美屬國得撒相鄰。故梅氏終年。恆居得撒。以其資財廣爲運動。密結內地黨援。思一舉而推倒政府者已非一日。墨國政府。旣察知革黨陰謀。則不得不嚴行取締。於是廣佈偵探。一日忽於某軍裝肆中探出大宗軍裝。係由黨人私購。運往某處者。則並買者賣者。一一掩而執之。又在兩家搜得祕密信件若干。其中牽連黨人。以數十計。悉被拘獲。無一得免。以是之故。各處偵探。更爲戒嚴。當由到處捕捉。其後果由標勃蘭警察探出黨人遜達爾一案。當由警察署長。帶同所屬。潛往捕拿。足甫及門。適爲遜達爾妻

暫見。隨發一彈。警長立時殞命。同來警察。知勢不敵。遂脫逃。逕向州衙告急。州官聞之。隨發官兵往。圍逐達爾氏住宅。逐達爾家亦準備開槍迎擊。約數小時。黨魁逐達爾全家皆死。其餘革黨官兵死者。共數十人。自此事發生後。於是北方各州革命軍旗。同時並舉。勢益蔓延。此篇乃美國人觀於墨亂而發之意見也。　記者誌

日前警信遙傳。謂墨西哥總統狄愛士 D. Porfirio Diaz 及其政府。撲滅叛黨。肅清在郎。各國咸悚然動念。知事變之更嚴重於此者。正續出而未已。歐美報紙。素深讚狄愛士政體。謂足為解決墨西哥償債問題之基礎。然觀於今日事變。則皆喟然一嘆。謂墨事將無可為焉。其統率革命軍。被公舉為改進主義之共和國暫定總統者。係梅特洛將軍。Maodero 梅特洛本係候補總統。乃狄愛士之勁敵。家世豪貴。於墨西哥北部頗負歷史上重要之價值。故其權勢所及者甚廣。且長於文學。善著作。惟於政治上無甚經驗。其資格及閱歷。未足為墨西哥統治之主。而其翼戴之者。又皆無責任之人。卽聰明才識之士亦甚少。據其黨人之言。謂梅特洛之得舉為暫定總統。半由於人心之畏懼。半由於政治人才之缺乏。是以僥幸獲選。恐未必能持久耳。」

歐人投資於墨西哥公債者。莫不深喜其信實可恃。是以各大都會之銀行家。其腦府中無一不深印有美好之感觸。而狄愛士之名。其在歐羅巴洲。不啻為殷實成信之別號。然今日則倫敦巴黎柏林之人皆震動矣。卽狄愛士歷試之智力。老練之手段。人亦惴惴然恐其無能為力焉。

夫狄愛士之政體。實有不滿於人心者。就變起之後而言。則箝制輿論。務為祕密。雖墨西哥官界中人。堅不承認。而據英國報所言。則固鑿鑿非誣者。就平日而言。則官吏務為恣睢。其專制之威。幾與今日之嚴查報紙無異。而彼一紙空文之憲法。若亦必裂之而後快者。墨西哥之地方官分三級。鄉有鄉官。郡有郡吏。邦有巡撫。鄉官務求善事其上。郡吏之歡心一日弗失。則其恣胸臆肆威福於本鄉者。亦一日不知其限制。郡吏之暴橫亦然。至於巡撫。權力愈大。作威作福。愈無限制。各邦雖設有議會。然議員之所提議而討論者。巡撫視之。其關係如風牛馬然。初無與於己事也。

據倫敦太晤士報之言。以為狄愛士曷弗許各鄉之民。自舉其本鄉之官。藉為自治之基礎。巴黎湯布報則謂墨人素無自治之經練。不如用狄愛士政體為宜。然狄愛士不幸而失位則奈何。是固不如獎勵自治之為愈。現時副總統為高拉爾。Ramon Corral 狄愛士設遭意外。則繼之者必高拉爾。(墨西哥總統每任六年連舉則連任六年今狄愛士在連任中) 然而高拉爾非軍人也。狄愛士生平事蹟。為婦孺所傳誦。幾類於齊東野人之語者。高拉爾則無有也。顧英報稱其心志堅決。長於為政。苟為總統。必有聲色云。此外足以動國人之心者。除統領叛軍之梅特洛外。則有雷伊士將軍。Reyes 其英名固與狄愛士相頡頏也。

雷伊士昔日嘗為愚伐黎安 Nuevo Leon 巡撫。又嘗為兵部大臣。得軍士心。解任迄今。留寓法國。據謠傳謂狄愛士電促其回國。猶恐其不應命。已仍令長兵部云。此等傳言。或不盡確。然歐人知雷頗深。故咸謂以高拉爾繼總統任。則不如雷為較當。觀察墨西哥之事者。輒云有兵權卽有全國。故為總統者其始無弗

爲將軍。然雷伊士若果奉命返國。則當知今日之變亂。已不復僅僅爲暴徒蠢動。苟圖利己而已。

梅特洛現已渡格倫達河。Rio Grande 而逃竄至其生平所鄙夷弗屑甚且猜疑之若寇仇之地。（指合衆國）當亂事起後。墨西哥人心中。咸以爲今日之變故。悉由美利堅人而起。其勞動界中人。且痛詈狄愛士。謂其賣墨國工人於美之資本家。外間謠傳梅特洛已被狄愛士軍隊所擒捕。又有謂兩軍戰於塔克直斯 Jexas（合衆國之一省鄰接墨西哥）之邊界。而梅特洛身被重創者。更有謂梅特洛已入美境者。然歐洲各報則以墨政府嚴禁通信約束新聞之故。概不之信。且深責其箝制政策之愚。蓋墨國邊界訪事人。大都不滿於狄愛士。今既嚴查報紙。復禁用鐵路電線。則傳聞異辭。是非失實。厚於狄愛士者。如倫敦電信報館（報館名）訪員。則發電曰。墨西哥並無革命舉動。不過下等社會及鼠竊鼱偶然蠢動。刼掠一二小村落耳。官軍一至。彼等皆奔竄弗遑。且謂梅特洛確已被捕。墨國人民並無仇視美國人之心云。當狄愛士籍沒梅特洛田產時。墨國著名財政家黎門都君 Lima-ntour 適居巴黎。其謂湯布報館曰。梅特洛者自命爲再世之裘愛爾士 Juarez（名皮那多 Eenits 西班牙人嘗爲墨西哥總統）也。家產既富。其父又爲柯徽拉 Coakuila 巡撫。故其勢力及財力。均足助之使廣布其主義。彼殫其精力。捐其資財。以廣布社會及無政府主義於實業最盛之城鎮中。標勃蘭邦 Puebla 之擾亂。卽由此故也。蓋標勃蘭邦乃實業興盛之地。外間所傳梅特洛被創。卽於此處。黎門都君又謂哇黎士拔 Orizaba 討黎恩 Torreon 高梅士白拉索 Gomez Palacls 等爲紡織業之中心。巴拉爾 Parral 則礦業之首部。逃人之自巴賽羅那 Barcelona（西班牙地）來者。皆會萃於此數地。而廣播其無政府主義。梅特洛則以巨萬之資財。施捨於此等無責任之人云。

柏林各報之言。則謂墨亂未已。將受美政府之干涉。而爲美國所歸併。狄愛士左右之人。非無見及於此者。是以有權勢之墨人。時或發露其仇視美人之意。且有謂此次擾亂。美政府非惟聽其自然。甚且隱加鼓勵者。然而美政府則以墨國頻頻索交逃犯。深滋不悅。蓋索交之犯。其所犯罪之性質。往往與純然國事犯行動。無甚分別。現狄愛士政府所敦迫不已者。卽此交回逃犯問題。而塔虎忒政府所惶惑莫決者。亦卽此問題耳。

紀近世英日等國暗殺黨事

譯本年二月紐約新報 Current Literature

本年正月。英京倫敦之中心。以全城之警察。一協之衞隊。與負隅自固伏處磚屋之罪人一羣對壘。爲正式之接戰。世界聞之。莫不悚駭。歐洲各報。多以爲遍地蔓延之駭人黨（亦曰恐怖黨言其行事足使人生怖也）之兇謀至此。乃臻極度矣。英民政部大臣渾士登邱吉爾君。Winston Churchill 謂若輩蓄謀叵測。有危害英皇之意。是以惶急出乎常度。雖英國反對政府各機關。對於邱吉爾頗有微辭。然就事實而觀。據巴黎湯布報所載者。則倫敦一地。確爲志在謀殺一二偉大君主之亂黨所伏匿。且其巢窟於是。已逾一年之久矣。是說也。凡宣揚革命主義之各機關。如羅馬阿文梯報。柏林佛華芝報等。多絕對否認。而其主

張保守主義之日報。如倫敦普斯忒、巴黎高羅華等。則皆莊言危論。謂爲非誣。至就世界普通之意見而言。則自案發後之一二星期中。多竊竊然滋疑。謂倫敦城中二三胠篋者流。官府何至率重要之衞隊。調全城之警察。會集於街道之中。合羣策羣力以撲滅之乎。迨其後視倫敦普斯忒報所載。始知此等凶徒。卽當世所稱之駭人黨。而其所懷挾者。卽世界最可怖該黨最普通之逆謀。英俄二國之君主。性命並陷於危境。民政部大臣欲乘其萌蘖之始而摧折之。故不得不張皇若是耳。

以兵警之全力與數輩之竊盜相撲。其奏凱固自易易。然而此竊盜且誓死不降。甯甘同盡。此卽使各國聞之羣相震駭者也。厥後警兵得手。破屋而入。則羣盜悉已自殊。無復生存者矣。巴黎斐加洛報、倫敦普斯忒報。因此深信英人所以力敵者。乃亂黨之首領。非無用之鼠竊也。(譯者按此案發源於去年十二月中旬。當時有俄國人一羣。在倫敦白寺區 Whitechapel 中。擬刼珠寶商之屋。爲巡警所見。羣盜拒捕甚力。巡警之死者三人。傷者五人。盜黨亦死其一。卽於死盜身畔發見證據。蹤跡數星期之久。知該黨於斯旦布柰區 Stepney 之某街。租有一屋。私造軍火。遂圍而攻之。各國震恐。稱之爲斯旦布柰之戰云。)本屆議院開會時。此案始末。當全行披露。今則倫敦各日報。惟專訪駭人黨及其凶謀之詳情。據稱該黨自瑞士之奇尼佛 Geneva 至日本之東京。無處不有其徒衆。而或者且謂加爾各搭 Caleutta(印度)之巴布斯黨。Babus 意大利之無政府黨。亦賅括於該黨之中。意大利無政府黨各領袖。自聞斯旦布柰案發後。頗形關注。兼露憂色。蓋恐英政府自經此創。將掃蕩其國中之垢汚。而不復肯爲各國之亂黨所棲伏也。英京蘇格蘭場警署。聲稱本署所治者。乃亂國之叛黨。非平常之罪囚。其言業經官布。頗形嚴厲。卽首相阿斯克氏 Asquith 亦欲令議院預備新律。以實行其懲前毖後之計焉。

倫敦警界與聖彼德堡警界。密通函電。互訊意見者。更時已久。至其目的。則專爲駭人黨欲謀危君主之事。且其所欲危害者。不特爲俄羅斯帝。卽英皇亦與焉。蓋英皇之於尼古拉二世。旣篤於中表之誼。復力主親俄政策。是以激駭人黨仇視之心。卽俄相斯都黎賓 Stolypin 亦深恐黨人之逃匿於英者。將經營慘淡。以醞釀其主義使復活也。據倫敦斯丹達報所稱。近時俄京樞密諸臣。開會商議。謂革命思想之蔓延。由全俄大學校及講學會所致。首相斯都黎賓。亦謂某某數級之學子中。其革命思想爲最劇烈。凡有大學校之處。彼輩無不實顯其動作。而尤以彼預抱一社會主義可以救國之意見。因而從學於大學校者、爲最不能辭其咎也。此輩卽當世所稱爲才智士 Intelligen 者耳。

巴黎湯布報之言曰。斯都黎賓之意。謂今日斷不至有眞革命之舉動。蓋此輩才智士雖有此心。而多數人民中。則贊成之者絕少。卽勞動社會。本係散播社會主義者所最易充暢發達之地。然對於莫斯科及他處之駭人黨學生。則亦敬謝而不敢附和。其故由俄人之中。依農業以爲生者。幾佔百分之九十。此等人民。辛苦終年。樂覩一年二稔之大獲以自慶。甯有餘暇從事於駭人主義耶。此所以學生卽或崛起。然不過一部之暴動。非全體之革命。此可無慮。所懼者彼輩或採用駭人主義中最凶惡之主義。以拋擲炸彈開放手槍等事。謀危俄帝。幷及熱心之官吏耳。斯

都黎賓接本國祕密偵探報告。謂駭人黨不久將大會於倫敦。斯都黎賓遂以此消息並上項意見。密達於蘇格蘭場焉。

斯都黎賓之政策。乃堅而不撓。清而不淆者。駭人黨欲傾覆如是之政府。恐未易如願。卽或能暗殺一二人。然所去者仍係一二個人。而非俄國之政府耳。觀於倫敦之案。黨人似以暗殺一二人爲已足者。俄首相之政策。專務於驅除大學校中之無政府黨及社會黨。然學生之中。其眞正熱心黨義者不過少數。此外皆徒有其名而已。然政府則一槪放逐。其不能免者。均流徙於西比利亞。其幸而免者。則奔竄至芬蘭。由芬蘭而潛蹤至倫敦。顧若輩雖去。而效尤者仍弗絕。以至學界之中。依舊爲反叛之原質所充滿。且經濟充裕。不患告竭。而其源源濟助者。則皆富家之子。卽貴家之子亦不免焉。至近時竊發之舉。雖若無謂。然據法國報之議論。則謂其與三大事件。實有相繫之因。三事者。托爾斯泰之死。一也。議廢斬殺之刑。二也。擲彈之黨人自盡於獄中。三也。故若輩欲猝然一發。以激起人民怨望之心。藉爲播傳其主義之基礎耳。

黨人以主義煽惑於本國之中。而同時又運動於他國。英法無論矣。卽美利堅亦有之。俄國人之身世情形。多爲西人所不甚深悉。以此而黨人利用之。遂博得他國人之表同情示矜意焉。若輩之在外國者。多竭其全力以製造炸彈。而尤以倫敦爲多。獵犬溝 Houndsditch 之案。(卽上文所述刼奪珠寶商之案) 倫敦警察。慘遭槍斃。其原因卽起於彼黨製造炸彈之本部。猝然爲英警察所發見耳。在昔英之論者。多以爲倫敦一地。斷不至爲革黨奸謀所迴旋。蓋英國之政體。與歐洲某國之官制迥異。其在彼多所不便者。在此儘得自由。則革黨之不相擾。亦倫敦人應食之報也。然自此案一起。而論者之意見大異矣。

獵犬溝之案既發。蘇格蘭場偵探奉警署命。逐層搜考。一一報告之後。於是倫敦警察之心中。始知俄國之恐怖主義。遠東之暗殺事件。與今日英國之竊盜案件。實是一而非二者矣。而其所以能確定者。則由於發見死盜房中之物品。此死盜與獵犬溝之案有直接關係者也。其房中所貯者。爲無數之强水、水銀、鉀衰、燐酸鹽、甘油、炸藥等。據稱死者係俄國駭人黨。且爲行使炸藥。異常諳練者。否則積若干物於居室中。居室安得而不轟裂也。

又於死者之室中。搜得彼黨文學上之著作。及黨員往來之函牘。始知彼黨中固亦有俄國著名人物與焉。且其蔓延之廣。遠及於日本。據倫敦太晤士報。謂獵犬溝案中之人。皆俄國之屬於才智士一派者也。倫敦電信報。則謂駭人黨之來自俄國及印度者。日益加衆。其所犯竊盜之案。固時有之。獵犬溝之案。亦一竊盜案也。乃警署造爲種種之說。甚且謂其有謀危英皇之心。無乃急功太過而誤入於岐途乎。

顧論者之見雖不同。而英皇加冕之期日近。則警署防禦彼黨之計亦日密。據法報謂英皇之意。深盼尼古拉第二能如英觀禮。然某報則稱俄帝若赴倫敦。則黨人中所謂才智士者。必有乘機耀武之舉。甚且謂俄帝生入倫敦城。或將死歸彼得堡云。俄國各報。均謂俄帝並無赴英之意。然駭人黨則以別有所見之故。知俄帝必往倫敦。因是與印度駭人黨之留英者。通力合作。謀危二帝。其佈置之經營慘淡。爲從來所未有云。

倫敦警察。既抱此戒謹恐懼之心。於是近日來所發見之謀殺案。凡情跡稍涉祕密者。幾疑無一不與革黨有關係。而一二縱橫之士。自日本印度波斯俄國等處赴倫敦者。蘇格蘭場必令偵探潛躡其後。其風鶴之懼。已可槪見。無怪今春有調師旅以圍攻雪特乃街 Sidney Street（街在上文所述斯旦布奈區中）某屋之舉矣。民政部大臣之爲此。固當別有所見。惟尙未發表。然卽就外人所推測者而言。英皇帝之加冕將近。該大臣預爲此舉以褫黨人之魄。亦未始非計也。

近時各國。見實行革命主義之風潮。由東方而流入於西國。莫不同聲一嘆。謂收拾良非易易。或謂此風乃自俄羅斯南向入波斯印度。前五年中卽其南行時代。近時印度加爾各搭 Calcutta 有派遣衛隊夜搜某屋之舉。蓋受倫敦警署圍攻雪特乃街之影響而然。果於該屋中搜獲火藥爆彈。爲數頗多。且每一炸彈案發覺。其被捕者必係彼一流人。卽無恆業之被逐學生也。其在印度。實行製彈等事者。多係少年之童子。蓋由年長之黨人煽惑之。訓練之。以成此資格者也。是固與俄法二國無甚差異耳。俄國駭人黨之歷史。其本原固易於追溯者。卽如東印度少年。其游學於歐洲者。往往應考中式。獲取學位。然歸國之後。則別出其平時所得。以薰陶其國人。而其所藉以得學位之學問。彼心目中不過視爲麗羨士飯而已。此等人在俄國則名曰才智士 Intelligentia。此名已見諸文牘。成爲官定。然則俄政府既知其爲聰明才俊之流。何又盡力搜捕。一一納之於獄耶。曰、否否。政府之所以定此名者。以歷來社會之中。未嘗有此等人。今不過特定一名。以爲犯法之新人物。初未計及其才不才耳。

蓋俄國自釋放田奴以來。向時之終歲胼胝無復他望者。今則散入於各界。或爲傭人。或爲商賈。或爲地主。或爲貴介。而其子弟亦逐漸游外國。思以求學所得。爲本鄉盡義務。此卽駭人黨投募之新軍耳。

印度俄羅斯之黨人。其來源既如是矣。卽日本與波斯亦然。今日本之東京。波斯之忒赫蘭 Teheran 其政治社會中。均一變而爲無政府主義之氣象。蓋與加爾各搭城中巴布斯黨所設之政治研究會。無稍異也。議院爲最可寶貴之物。而彼則藉爲暴動之利器。和衷共濟。爲盎格羅撒克遜各種立法之要義。而彼則厭惡其不合於修辭。俄羅斯偏宕之議員。印度激烈之政黨。對於其本國之議院。皆作如是觀者也。

日本幸德秋水者。亦駭人黨之一也。其所抱爲麥克斯主義。(Karl Marx 德國社會學者、主張萬國社會主義、)乃日本社會學者先鋒之一也。彼爲日本之北部人。系出舊家。惟甚貧窶。其醉心社會主義。實權輿於數年前美國之游也。彼之被逮。因疑爲謀危日本天皇及皇室故。然此等舉動。若發見於歐美之國。則不過視爲一有害治安之勞動黨領袖而已。

彼於六年前在舊金山。既得親炙勞動界各領袖及社會學者等。遂銳意研求。精進絕速。旋於太平洋沿岸哈威夷島 Hawaian Islands 臺灣等。一心宣布其主義於同國人之中。及歸。又布其主義於日皇之治地中。彼固一勞動界傑出者也。日本社會黨所最易散播其主義者。卽廠工社會是也。彼貧苦小民。恆受種種之苦。若在先進諸國。固早已定有每日八小時及稽核工場諸律矣。日本之實業家或資本家。惟知積多金致鉅富。

而於工藝小民之甘苦。初不一動其念。即如東京各工廠中。其入廠工作之少女。勞苦眞有難言者。蓋日本被西洋文化所鼓勵而興辦實業。然於西洋勞動界崛起反對之患。固從未領略。遂以爲不足慮也。歐洲報界。嘗盡其忠告。謂日本國會。於工人力作太過一事。急當留意。彼幸德秋水者。即於此等人中。施其不厭不倦之運動。且運動之頗有成效。故秋水雖名爲才智士。而實則專注意於勞動者也。

據東京官布文牘言之。秋水始則研究麥克斯主義。終則趨入於無政府黨派。據法國改進主義各報。則謂秋水不過一改進派之社會學家而已。日本文化。由來已古。彼不過變通所學以求合用耳。二者立說不同。姑置弗論。而秋水等所以獲罪之原由。則在刊印小册子以布其主義。此小册子中。對於日本天皇之職務及地位。頗加論難。此即日人所謂大逆不道。而官吏因以注意於彼矣。

凡事防者愈密。則作者愈巧。即如倫敦獵犬灘之案。據歐洲改進主義各報紙言之。固反動力之先驅也。此反動力者。發始於勃烈恩 Briand（法國首相）入相之時。勃烈恩主義猶豫。時而去激烈以就和平。時而袒和平以攻激烈。於是激烈黨之反抗愈甚。而影響及於歐羅巴各國之君主。蓋歐洲今日。祕密偵探。所在皆是。有入倫敦市肆竊一項圈者。偵探視之。若以爲其中有莫大之奸謀在焉。君主之心中。既存無限疑懼。則各國政體。無難同時盡返於專制。故法相勃烈恩。實助長專制之勢焰者也。報紙之評論。雖或不免過激。然今日歐羅巴已不復如昔日之自由。固斷斷可知者。夫歐洲且爾。於東亞又何病焉。

歐洲外交之大勢

錄國風報

一 三國同盟

德奧之對外政策。邇來互相倚助。協力進行。此固兩國之利害關係使然。而其影響遂波及於歐洲政界之全局。昔年以摩洛哥問題。開會議於阿遮斯拉。德藉奧援。至占優勢。迨千九百八年之末。奧國蔑視柏林條約。合併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各國雖力抗異議。而卒莫敢誰何。亦全恃德國爲之後援。克飽所欲。當時德皇威廉二世之漫游維也納。不憚公言於衆。謂朕磨刃以須。以立於奧國之背後。故雖以梟悍猛鷙之俄。亦不能不忍氣吞聲。俯首相讓。雖今日奧國之舞臺。實爲皇嗣腓治男及外相伊靈打所左右。力自振奮。不甘爲德之奴。然其對外關係。則固樂利用彼此共同之利害。引德以爲援。故其同盟之固結。當有加無已。實可斷言也。

至德奧意之關係。則又何如乎。近數年間。意大利傾其全力。

以固東境之防。既大增亞德里的海上之海軍力。復於東北國境。不惜耗糜鉅款以建築要塞。卽於卑尼士及勃林直辟諸港之防備。亦不遺餘力。其腐心併力以經營此軍備者。非防他國。乃防其同盟之奧也。而奧國深察意大利之用心。亦肆力於軍備之擴張。以相頡頏。夫以同盟國而猜疑嫉視。至於此極。雖曰至奇。然繹其原因。殆無足怪。蓋北意之人民。於意大利獨立以前。久爲奧壓。呻吟痛苦。莫可言狀。歷史上之忿恨。迄今弗衰。此一因也。其第二因則奧意之間。爲此「大意大利主義」久生嫌怨。彼二國者。於前數十年間已互相轢軋。幾等世仇。訂結同盟。本非所欲。只意國以與法爭北亞非利加之焦尼士。切齒法國。特求同盟於德。以爲對待。然當時德奧實爲同盟。以聯德故。不能不與奧結。故卽至同盟成立而後。彼兩國人民。爲此「大意大利主義」所生之敵愾心。比之曩日。未嘗或熄也。其第三因則關於亞班尼之西部及亞德里的海之爭。三十年來意大利之狡謀。日注於亞非利加之北部。其最垂涎者。則爲焦尼士。遂然卒爲法所攘奪。志不得逞。鑒此失敗。作亡羊補牢之計。遂東其馬首。以向於歷史上經濟上及軍事上有絕大關係之巴爾幹半島。於斯時也。意大利既欲雄據亞德里的海。以歸其勢力範圍。勢不得不於其東岸之亞班尼。防他人之侵畧。然奧國國情。適當其反。彼爲發展其海上之勢力。斷不容意大利於其最重要之亞德里的海及亞班尼。有所覬覦。卽如奧國最近之合併波赫二州。其長驅南下。以圖巴爾幹之野心。已所共見。雖奧意互約。維持巴爾幹半島之現狀。暫保平和。而兩國之嫌隙。自此日深矣。

意大利既與其同盟之奧國。爲劇烈之爭。而自十九世紀之末。意已棄亞非利加而謀巴爾幹半島。則其聯德敵法之政策。已成贅疣。且主張排法之克利斯卑既死。意國之對外政策一變。及千九百二年關於地中海之協商。意國遂捐棄前嫌。與法握手。英爲舊好。固無俟言。卽關於巴爾幹半島問題。俄國亦深察時局。樂與提攜。是意國政府之外交。表面上雖極力維持三國同盟。然實際已轉而爲三國協商矣。且其國輿論。亦力斥三國同盟之非。當千九百八年之議會。其反對黨疾聲大呼。謂以戰爭脅我者。意大利之同盟國也。以詭謀陷我者。意大利之同盟國也。三國同盟。固不能與意大利以何等之利益。實亦不適於歐洲之現勢。故我等不急脫離。將貽噬臍之悔。然意國政府以同盟若解。則意奧之關係。尤苦於調和。且遽爾破壞三十餘年之歷史。至使歐洲勢力均衡之基礎。忽至動搖。仍非已國之福。故有所瞻顧。不敢明目張膽遽生異議也。是三國同盟。將來於形式上卽可保持。然同盟之性質。已異疇昔。卽謂爲德奧同盟。亦非過言也。

二　三國協商

鐵血宰相俾斯麥統一德意志後之守成事業。以擠法國於孤立。爲惟一之目的。迨至二十世紀。德國竟受擠法之報。反孤立而無援。三國協商者。卽英俄法爲對德勢力均衡而成立者也。英國之蘭士打雲。及法國之的卡撒。謀此最與有力。彼二人者。既先後去位。重以英皇愛德華七世之崩逝。三國協商。更失一

元勳。論者疑此協商。或將解體。雖然、三國協商。非因人而成立。乃應時勢而發生。三國咸感其必要。固未易遽爾動搖也。當英法協商之始。頗爲世疑。然其效力。一試於日俄戰爭。再顯於摩洛哥問題。三見於最近之土耳其問題。勢力之偉。至聳天下之觀聽。此外英俄邦交。自千九百七年之協約成立以來。已表親睦。迨翌年兩國君主之會晤。而二國政策之一致。至見於近東問題矣。

論者或謂英法協商。可一進而爲同盟。以爲德抗。此實闇於時局者之言也。夫德爲英法共同之敵。持此論者。當執此以爲理由。不知法國若與德搆兵。勝敗之數。決之陸戰。以今日英國之陸軍。其於陸上。終不能爲可恃之同盟國。蓋英國之陸軍。養兵既少。且其價值。遠非歐洲大陸陸軍之敵。故英國若非步武大陸各國。採用强制兵役之制。其毫無爲法同盟之價值。不待智者而知也。若就英國而論。法國近日雖極其國力。以謀新海軍之擴張。微論其完成之日。渺渺無期。卽令計日程功。如期成立。然以英國海軍之高視闊步。恐未肯卽謂法國之海軍爲可恃也。設一旦英德互逞干戈。藉法國陸軍之力。以補英國軍備上之缺點。於英固有大利。英人仇德之心。於利害上感情上均數倍於法。故英人之希望變協商而爲同盟者。遠過於法。然法人較量得失。熟權利害。恐未必遽肯相從。故歐洲之政局。苟非根本上之變更。英法兩國之關係。當至協商而止。更難有所附益矣。

三　三國同盟對於三國協商

英德交惡。實始於千九百一年英皇愛德華七世卽位之頃。其交惡之原因。雖複雜異常。然其主因。實由德國欲奪前世紀以來英國所占政治上殖民上經濟上之勢力。而爲己有。德皇蓄謀既久。故時號於衆曰。德國之將來。實在海上。於是千八百九十八年首行第一次之海軍政策。迨千九百年九百六年九百八年。三回擴張。近復以大擴張案。提出議會。併力經營。殆有日不暇給之勢。故英國爲維持帝國之地位。萬不能熟視無睹。自千九百五年以迄今日。卽自由黨內閣亦謂對德國防之不可弛。此其集艦隊之精萃於北海。更於此方面增築軍港之所由來也。彼自由黨內閣。向以軍費過鉅。苦累國民。素主限制。屢以此問題與德交涉。而德人不應。昨年二月。英皇特至柏林。親晤德皇。以圖英德之調和。亦以失敗終。故英人之嫉視德國益甚。而恐怖之心。亦與嫉視之念。同率而增。現內閣首相阿斯克氏。靜覘國勢。俯察輿論。遂宣言維持英國素所抱持之二國標準主義。誓應德國最近製艦力之進步。以相抗衡。邇來英國士夫。非無持偏宕之詞。急激之見。謂與其竭精殫力。以競爭軍備。不如冒險犯難。乘德國海軍羽翼之未成。加大打擊者。然英國之不能與德一決雄雌之故。非軍備之不充。乃國勢之所限。蓋島帝國中農業上之生產。既頗缺乏。苟有兵事。勝敗問題。只居其次。而食料及工業之原料。供給上實感非常之痛苦。況有南阿戰爭之經驗。戰爭影響。及於經濟之可畏。爲國人所銘心鏤骨者哉。不甯惟是。英若與德戰。幸而獲勝。固可喜也。苟其失敗。則海上之威權。掃地而盡。帝國之瓦解。實在意中。且卽令稱雄海上。而不有强大陸軍之英國。終不能長驅直入。以

搗德國之中堅。是戰爭之目的。終不可達。此主戰論之所以可坐言而仍不可起行也。英爲守成之國。而德爲進取之國。進守之勢既異。英國對德之外交。所爲煞費躊躇者。職此故也。法之對德。則又如何。夫十九世紀之末。法蘭西之海軍。實占世界之第二位。當時俄法同盟。足以敵英。綽有餘裕。不幸今日。百事廢弛。既無雄飛海上之偉圖。只立於防禦之地位。且以人口之增加率逐年低減。卽其向可一戰之陸軍。衡之德國。亦多媿色。雖國勢之盛衰。本難逆料。然此十年間法之不敢與德搆釁。實可斷言也。

至若俄國。自日俄戰爭後。瘡痍雖已漸復。且以有日俄協約。與英俄協約。雖可舉其兵力。集中於歐境。然彼於近東遠東。野心勃勃。別有所圖。於歐洲之天地。初無試大飛躍之餘暇。且其海軍。波羅的海之勢力。已一掃而空。卽於黑海方面。比之土耳其。猶恐不及。此後之俄國。不至守退嬰主義。已屬厚幸。遑暇與德相角逐耶。

由此觀之。三國協商。比之三國同盟。其勢力不可謂非稍絀。觀於最近之外交。如巴爾幹半島問題。及波赫二州之合併。卽其試金石也。夫波赫二州之合併。實蹂躪柏林條約之一部。彼與該約有關係之英法俄三協商國。特開列國會議。研究此問題。奧雖贊成會議之開。然力拒將合併問題。付之列國會議。遂與俄國。大生衝突。當時德國非獨與其同盟以外交上之援助。且集中兵力於俄國國境。示俄國若越奧境。則德將直衝波蘭然者。德皇復貽璽書於俄皇。公然出以恫喝。俄皇亦終爲其所屈。忍辱受命。至留所謂「千九百九年之屈辱」於俄史。而不可滅磨。卽如最近土耳其問題。亦足以窺三國同盟對三國協商之一斑。

土耳其革命以前。土國政府。惟德奧之言是聽。其勢力本非他國之可比。及革命既告成功。青年土耳其黨。力親英法。且奧國合併波赫二州。於土國革命之進行。頗與妨礙。故德奧對土之勢力。忽至失墜。及駐土之德國大使麥沙爾。鼓其蘇張之舌。以行其狡謀。遂令土國政府。卒遠英法而與德親善。卽土耳其及羅馬尼亞軍事協約之成立。德國運動之力。實居其半。故此後巴爾幹半島。德奧勢力之發展。正未有艾也。

俄國既知三國協商之不足以抗三國同盟。於是對德之外交。亦爲之一變。俄國之外務大臣伊斯倭爾奇者。以三國協商爲俄國外交之基礎者也。後鑒於種種失敗。遂復取聯德之策。去年十二月俄皇特於砵丹訪問德帝。協議巴克達特鐵道。聯絡將來俄國敷設波斯之鐵道。曩者俄以巴克達特鐵道。非獨於哥卡沙士。妨俄國之利益。且與積年俄國所計畫之波斯鐵道。利害實相衝突。故於德國斯議。久以直接間接。阻其進行。今僅以兩皇會於砵丹之結果。微獨不反對此路之敷設。且贊成波斯鐵道之相聯。其中交涉。雖非外人所可遽聞。然俄國之讓步。實可爲親德之明證也。英國從來亦以此鐵道於中央亞細亞。妨礙其本國之地位。故德俄協商。最所不喜。然數月以來。未聞異議。殆亦迫於事勢。有不能不讓步之故存其中歟。是德俄二國之新協商。卽謂德國外交之一大成功。殆無不可。然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二者之間。不能保其勢力之均衡。亦可概見矣。

紀意大利改良上議院事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英國上議院事方當緊急。而意國上議院事又起。顧意國對於上院改革事件。其措置頗合情理。紀之以與英國相對照。亦一有趣味事也。意國改良上院之計畫。係由上院遴派專員起草。俟脫稿後請國會公決。將來公決時預料當無甚反對。至此項計畫之大意。不外使以後之上議院。能代表一般國民之意見而已。」此次所委之起草員。數凡九人。其擬稿中於上院議員阿格洛君「Tenator Arcoleo 所呈之意見書。頗多採用。本年(指去年)八月六號通過之議案。乃由斐挪利君 Signor Finali 提出。該議案謂受任爲上院改良案之起草員者。當斟酌時宜。使所改者務合於今日之用。並當詳審改良之方法及其範圍。所言殊有遠見。因卽被舉爲起草會會長。乃九人中之一也。

今試先述意國上議院本來之組織。據憲法第三十三及三十四條。該院除王子及王族(二十一歲得列席二十五歲得投票)外。由意王於年齡已及四十或四十以上之公民中欽選。終身任職。員額亦無限制。至所謂公民者。曰教士。卽大主教與主教是也。曰教育家與科學家。卽王家格致大學中最近七年內之畢業生。及高等教育會任事滿七載之常務員是也。曰民選員。卽下議院之議長。任事滿三期(卽六載)之下議院議員。及各省自治局議長曾被連舉任至三次者是也。曰司法部。卽大審院之總院長及院長。上訴院之總院長。大審院之總法律官。及任總律師至五年之久者。任上訴院正裁判至三年之久者。在大審院爲律師爲總法律官爲總司計官至五年之久者是也。曰軍界。卽海陸軍中之將官。陸軍少將海軍少將實任至五年之久者。軍中經理監督在職至七年之久者是也。曰多額納稅者。卽三年以來爲本人之財產或實業而交出之直接稅。至每年有三千法郎之多者是也。最後則爲有功績或賢勞能爲邦家光者是也。上院議員之數。所謂無限制者。亦屬理想上之說。當千八百七十三年時。其數爲三百二十二名。厥後則漸增至三百九十名焉。

至於改良之宗旨。則擬就原定之數稱公民。變其分配之法。並改其選任之法。細按之。則此舉不過爲變通之使適於用。並非憲法上之問題也。起草會會員。嘗申明此舉之不容已。謂歐洲各國。於選任上院議員事。均已提出修正案。何意國尙篤守舊章。不知變計耶。是以此會所著手者。在改訂原定之公民單。俾合於時宜。而又使國民。於選任上院議員時。亦得參預其意見。以此擬分公民爲三大類。一曰官界。二曰科學家與教育家。三曰政治家與經濟家。全數定爲三百五十員。其由國王直接選任者。約不及三分之一。此外則由特定之選舉團選任之。所謂特定之選舉團者。如上院議員之屬於科學家與教育家者。當由各大學校之教授選舉之。全國之大學教授。遂成一特定選舉團。而每校勻派。全數不得過三十人。其屬於政治家與經濟家者。員數自較多。而特定選舉團之組織亦較爲複雜。試就員數言之。則前任下議院議員居其四十。多額納稅人居其九十。其選舉團以兩派組織之。上院議員、下院議員、省議會議員、邑議會議員。此一派也。商會會長、農會會長、工藝會會長。此又一派也。合以上所言而成一特定之大選舉團。此大選舉團似足以代表多數人民之意見矣。

中國文字之將來

日本山木憲著
山陰杜亞泉譯

譯者云。此論文所謂中國文字者。卽中國最通行之漢文漢字是也。世之論者。常謂中國文字爲象形文字。記憶殊艱。不及歐美標音文字之易於認識。且言文不能一致。故通文義尤難。國民中通識文字者之少。其原因實由於此。此說倡於歐美人之學習中國文字者。日本醉心歐美之人。乃附和之。遂有廢止漢字節減漢字之論。至吾國之人。亦有主張用標音文字以期言文一致者。竊常聞而心非之。蓋國民通文識字者之少。由於敎育之制度未備。不能歸咎於文字。否則吾國中若清文、若蒙文、若藏文。皆標音文字。何以吾國民之通識清文者。亦不多覯。而蒙藏之民。通文識字者。亦不能多於行省之民也。至言文不能一致。雖不便於通俗。然因文字與語言離異之故。其文字不至隨語言而改變。於學術上及社會上之便利殊多。歐洲各國。區域較小。而各國之文字不同。若我國亦用標音文字。使言文一致。則一國之中。將有數十百種文字出現。今全國之內。方音雖異。而文字可通。卽日本朝鮮安南諸國。亦得通行同一之文字。使東亞各國。性情風俗。不至絕然懸異者。未始非同文之賜。此其便利一也。歐美現今之文字。與希臘拉丁之文字不同。於是研究古代之文字。爲一種專門之學術。蓋標音之文字。不能不隨語言而變。而語言之傳述。不能不因時代而殊。若我國亦用標音文字。則不但春秋戰國之文。卽漢唐宋明之文。亦將不能卒讀矣。四千年之中。至少有三四種專門之文學。承學之士。雖白首而不能盡通。今則歷朝著述。藏之名山。傳之後世。滄桑屢易。而文字則亘古如新。其便利二也。至稱中國文字爲象形文字。亦屬一偏之論。中國文字。屬於象形者不過千百分之一。其大多數則爲形聲之字。以兩偏旁相合而成。一旁標音之所从。一旁示義之所屬。其製作之方法。實兼有象形文字與標音文字之長。歐美文字。有標音之字母。而無偏旁部類。遇有同音異義之字。乃不得不變其聯綴之方法以別之。因此而標音之規則。亦不能一律。平居私念。以謂理想上最完善之文字。不能不用形聲之方法。一旁標音。宜有簡單之規則。一旁表義。宜有明晰之部類。至於文字語言。不能强歸一致。語言發於口而感於耳。文字作於手而觸於目。器官既異。作用自殊。强令一致。則便於口者不便於手。利於耳者不利於目。無兩全之道也。夫言語傳以聲音。過而不留。簡短者易於忽略含渾。文字則有跡象可求。不慮

其忽略含渾。惟冗長繁縟。則寫作誦讀。均爲不便。故理想上之文字。必簡略於語言。但能有一定之規則與語言相對照斯可矣。且欲使語言與文字。有對照之規則。亦惟有改變言語以就文字。使言語漸歸於統一。不能改變文字以就語言。致文字日即於紛歧。數年以來。常懷抱此意見而不敢自信。去年日本近畿評論。揭載日人山木憲之論文。題曰息邪。其論文之綱領有三。(一)斥漢字廢止論與漢字節減論之謬妄。(二)論中國文字之便利。及歐美文字之不便不利。(三)言歐美各國當採用中國文字。將來中國文字必徧布於宇內。其持論未免過當。而理由充足之處頗多。與數年來懷抱之意見。殊多符合。爰改題輯譯。以爲當世文學家研究之資料。至其論文中極言歐美文字之不便不利。固自有所見。但讀者不可因此而鄙夷歐美文字。以爲不足學。今我國中學程度以上之學堂。多習歐美文字。將以通知各國之情事。研究各國之學術。非以其便利於吾國而學之也。至現今歐美文字。流行日廣。乃其國家及社會勢力之關係。此論僅就文字之便利與否而言。非就現在流行之勢力而言。附誌於此。以質讀者。

緒論 予謂中國文字。他日必遍布於宇內。何也。蓋中國文字之美善。爲宇內通用各種文字之冠。世有爲漢字廢論及漢字節減論者。欲廢漢字而代以羅馬字。或減少通用漢字之數。是殆類於狂者之所爲。皆心醉西風之弊也。此論之發生。非文字之關係。乃國勢消長之關係耳。好奇趨新之徒。雷同附和。將釀成不可救治之毒害。不知文字之極則。在於通達意思。明確無誤。簡潔而不冗漫。傳之千百年之後。仍使讀者易於理會。凡此數事。求其無遺憾者。惟中國文字足以當之。他日之遍布於宇內。可斷言也。

歐美文字之不便 爲漢字廢止論者之金科玉律。不過云歐美文字之易於認識而已。今予先論歐美文字之不便。以執彼徒心醉之病根。蓋歐美文字之最煩而最無益者。曰數、Number 曰性、Gender 曰冠詞、Articles 曰時、Tense 及字形之變化是也。此等於文字上皆無必要之理由。徒以古來習慣。今更不得廢止之。一旦廢止。則歐美之人皆不能通達情意。故欲除此不便。除廢其文字改其語法之外無他道。今歐美人尚不知中國文字之妙。不自知其文字之不便。一旦醒覺。則中國文字遍布宇內之時機自至。他日宇內普通之文字。即中國文字是矣。

數之不便 歐美文字。有單數 Singular 複數 Prular 之別。於字形上爲有規則之變化或無規則之變化以表之。單數示一個之事物。複數則示二個以上之事物。名詞 Noun 代名詞 Pronoun 動詞 Verb 皆有此變化。在法文德文。則冠詞亦有之。夫一個二個。數極簡約。尚須以單數複數識別之。若果有必須識別之理由。則三個四個以至十百千萬個。其數更煩。亦不可不有所識別。乃反包含於複數之內。是三個四個以至十百千萬個。皆不必另有所識別也。煩雜之多數。尚無須識別。而一個二個之數。必以單數複數之法識別之。豈非無謂之甚乎。去此單數複數之別。於文字語言上本無妨礙。特以古來之習慣。留此無謂之方法。不依此無謂之方法。則語言文字。皆不能通。歐美文字之不便不利。即此亦可知矣。

性之不便 性有男性 Masculin 女性 Faminin 之別。英語於此

辨別。尙不嚴重。至法德荷蘭之語。格律森嚴。不許絲毫鹵莽。不然。則彼我之意不通。是實極不便之事也。夫宇內萬物。除生物以外。並無男女兩性之分。乃無生機之器物。無形體之事物。及動詞等。皆附之以性。牽强附會。毫無理由。是實受古來習慣之弊。現今英國文字。無此嚴重之格律。並無絲毫之障礙。則此性之辨別。亦無用之長物而已。

冠詞之不便　英國文字。於冠詞之種類及用法。不甚詳備。其餘諸國。則辨別殊嚴。因單複之別兩性之別及人稱 Person 之順序。而爲種種之變化。是亦無用之長物也。

時之不便　時之大別。不過過去現在未來之三者而已。更細別之。殊不堪繁雜。而歐美文字。法甚嚴重。不依其法。則意思不通。日本文雖亦有此法。而無歐美文字中之繁縟。且即不依其法。亦未嘗不能通意思。漢字則另以一字表之。就一字之中。絕無因時而變化者。卽行文時亦不別設何種之方法。讀其文字。則現在過去未來之三界。極易分明。何必設此種種繁縟不便之法乎。

字形變化之不便　歐美文字中。名詞代名詞冠詞形容詞副詞動詞等。其字之首尾或全部。皆有種種變化。或有規則。或無規則。其法甚爲奇異。不便莫甚焉。

硏究文典之不便　以上所謂數性冠詞等。在東亞人觀之。味同嚼蠟。實皆無用之長物。而爲歐美人語法之根本。於是不得不硏究文典。Grammar 中國文字及日本文字。皆不用此等贅物。近來日本語學者。模仿西風。亦編日本文典。實則日本人固無須乎此也。

古今訛音之不便　歐美文皆依音制字。故因古今音訛而字形屢變。後人遂不可讀。例如 Angloland 訛爲 Angland。而 Angland 又訛爲 England。安知 England 不更訛爲 Ingland 乎。音之傳訛。如水之就下。不能禦也。而文字乃蒙其禍。故依音制字之法。雖似易於通俗。實亦未必盡然。況音訛字變。使人不可復讀乎。日本若不幸而採用羅馬字。則亦必同蒙此禍。惟中國文字。雖其音屢訛而其形不變。卽千百年之後。無不可復讀之憂。凡同文之國。不論其語音如何懸異。皆可藉文字以通意思。毫無障礙。較之歐美文字。孰爲便利。不待智者而知矣。

字畫冗長之不便　歐美文字。雖以輕細之筆畫寫之。往往至二三寸之長。中國文字。其筆畫雖亦有繁密者。然排置結搆。使其面積相等。一目得認五六至七八字。歐美字畫之冗長者。較之中國繁密之字畫。猶爲繁密。且其字由反切聯綴而成。冗長之一字。尙不能一目瞭然、況六七字乎。

字畫長短錯綜之不便　中國文字。不論字畫之疎密。皆有一定之地位。互相聯綴。秩序整然。讀者得十行俱下。歐美文字。長短錯綜。至有一字之上半截在上行之尾。而其下半截在次行之首者。當鈔錄及印刷之時。中國文字。每頁幾行。每行幾字。易於計算。其文字占若干之篇幅。可以豫定。歐美文字。每字長短不一。於鈔錄及印刷時。殊多不便。

字音冗長之不便　中國文字。一字一音。一呼吸間得讀數十字。數秒間得讀數十句。歐美之文字冗長。故同一意義之字。同一意義之說。用中國文字僅少許之時得辨之。用歐美文字。費時必多。今以中國文字與英國文字對列。以中國之音。比英國之

音。孰長孰短。孰簡孰繁。自易分別。豈醉心歐美者之口舌。所得而爭乎。

父	Father	邑	Town
母	Mother	村	Villige
夫	Husband	境	Boundary
妻	Wife	百	Hundread
子	Son	千	Thousand
女	Daughter	萬	Million
兄	Eldes Brother	口	Mouth
弟	Youny Brother	鼻	Nose
山	Mountain	春	Spring
川	River	夏	Summer
島	Island	秋	Autumn
國	Country	冬	Winter
都	City		

以上尙皆實字中之畧簡者。其更繁之實字及虛字助字之類。觸手皆是。長而又長。繁而又繁。如會 Assembly 手巾 Handkerchief 開明 Civilization 區分 Distinguishment 直 Direction 法制 Constitution 歡待 Hospitability 造 Manufacture 細心 Conscientions 記憶 Commemoration 交通 Communication 光輝 Illumination 等。不遑枚舉。英國文字如是。他國文字亦大同小異。可以例推。至於人名地名之類。冗長尤甚。俄國一軍艦之名有九音。與日本之三四軍艦名相等。歐美之文字。誠不便之文字也。

文章之冗漫　以中國之文與歐美之文相比。孰簡潔孰冗漫乎。試觀汽車中之揭示。以日本文與英文並列。日本文之字。大於英文之字三倍以上。而其所占之地位。則日本文僅占三分之一。英文則占三分之二。是日本文與英文之繁簡。爲一與六之比例。在稍遠之處視之。日本文尙明瞭可讀。英文則曚矓不辨矣。日本文之簡潔者。乃交用中國字之效。若中國文則比日本文更爲簡潔。歐美文字。直無比較之價值矣。然歐美文之冗長。不但其文字之關係。亦其語言之關係。常有日本文之二三語可了者。爲歐美之文。則必重章疊句。再言之更詳言之。反言之更換言之。以不如是則其意不明故也。是皆語法不完備之咎耳。中國文字。有此弊乎。論語六經之文姑勿論。孟子孫子左傳遷史等之文。豈歐美人所能夢想乎。

言文一致之無謂　言文一致者。彼派之所唱道者也。以謂言文一致。則學問易於進步。又以歐美諸國爲言文一致之國。是皆無稽之說也。歐美之國民。非盡能讀其文字者。其不受教育之人。雖無不能言語。而亦不能解文字。然則言語自言語。文字自文字可知。文言一致之實安在乎。取學者所著述之政法哲學教育諸書。朗誦於俗人之前。能理會乎。苟其不然。則言文一致之效安在乎。且言文不一致者。乃文章進步之故。不足憂也。言文一致之文章。果其學理高深。仍不宜於通俗。如其膚淺。則於學問亦無益。日本通用之文章。非無言文一致者。如春水流之人情本。稗彥流之二代鏡兒來也等物語。於世殊無功效。不過供婦人女子之玩弄而已。夫文章之氣運徐進。則文章之格法愈奇。規律愈整。口舌筆翰之間。遂生懸隔。此亦自然之勢。

可喜而非可憂。且所貴乎文者。在善其詞句以巧通意思。有感人之力。口舌之間。雖如何巧妙。而彼此對話。無推敲點竄之暇。不能如文字之鍊磨潤飾。且語言必較文字爲冗漫。徵之於速記錄而自明。必不能如文字之簡淨勁練善通意思。故言語決不及文字之優。而言文一致。爲不可期之事。果其言文一致也。則文章之不進步可知。進步之文章。必不能與語言一致。彼持言文一致之說者。蓋未知所謂文之義意也耳。

日本交用中國文字之特效　今日日本幸交用中國文字。故得一目瞭然。三四種之新聞。朝餐之前。可以遍讀。一旦廢漢字而用假名或用羅馬字。則讀一紙之新聞。已非容易。新聞社中。以假名或羅馬字作新聞。則記載需時。社員必增。社費必大。且因文字之冗長。紙數必加。新聞社之經濟。必因而大困。教科書亦然。一切書籍印刷物書信等。皆蒙其不便。故爲漢字廢止論者。實梗塞文明之進路。擾亂世運之順序者也。

中國文字之前途　中國文字之便利。歐美文字之不便利。尙有更大者。英文非解英語不能讀。德文非解德語不能讀。法文亦然。俄文亦然。凡屬歐美文無不然。若漢字則僅認其字態。雖以英人之音讀之。或以德人之音讀之。或以法人俄人之音讀之。均無不可。現在日本人以日本音讀之。如松讀マツ。杉讀スギ。花讀ハナ。草讀クサ是也。他如滿洲朝鮮等處。言語本異。而以書翰通意思。無所不便。中國南北諸省。發音不同。各操鄉談。如聾啞之對話。而文字則毫無差異。現在中國文字。既統一語言紛雜之東亞大陸人民。而爲同文之國。更進一步。即爲宇內通用之文字矣。依日本人之讀法。英人可讀日曰 Sun。讀月曰 Moon 讀花曰 Flower。讀木曰 Wood。作爲文章。即爲宇內通用之文。雖不解英語者亦得讀之。不論日本人法人德人俄人。皆可讀以本國之音而明其意。進交通之便。助文明之運。其利益莫大焉。今歐美不幸而未知其便利。一朝豁然感悟。必以公平之見。大主張採用中國之文字。蓋亦不得不然之勢也。

中國字並非難識　排斥中國文字者。以爲難於認識。然苟教授得其法。則固非難事。如現今中學校之教授法。而以識中國字爲難。是亦誣矣。維新前後之青年。學中國文字。未嘗感其難也。若論其難。則羅馬字亦何嘗不然。不學不知。當然之理。童子之時。教以假名之讀本。及其長也。責其不能讀中國之文字。亦非理之求矣。當局者之於童子。未嘗教以中國字。但見其不能讀中國字。而以其字爲難識。非誣而何乎。

漢字節減論之妄　漢字節減論。較廢止論爲更妄。廢止論者。易以他種之字。猶可說也。至節減論以省減通用之字爲說。是猶減三餐之食爲一餐。實不能通之說也。夫古來文字之數。幾千幾萬。何國不然。是皆千百年以來。迫於需用而漸增者。豈能減而少之。視見觀察也。喜悅歡欣也。怒懼恚忿也。在日人以邦語讀之。意雖相似。其實一字各有一義。不容強同。又如敬愼恭謹及誠實忠信等。雖同爲德行上之字。而其字愈多。則德行上之研究愈細。觀察愈明。若強減之。是阻其研究。薄其觀念而已。此實導人類於野蠻者之所爲也。

結論　予故曰。漢字廢止論與漢字節減論。皆妄也。中國文字。至便至利。歐美文字。至不便至不利者也。中國文字。將來必偏布於宇內。



聳動歐人之名論

此論原名 Letters from John Chinaman 爲中國無名氏所著。刊行於倫敦。一時頗聳動歐人之觀聽。他國多有轉譯者。我國似未有譯本。爰譯載本誌。其文字之奇警痛快。諒亦有目者所共賞。惟譯者欲不失原文之本意。故譯文不免冗漫。則譯者之過也。

譯者誌

（一）東西文明之衝突

近時我中國國境內風雲屢起。其間發生幾許之事變。有可注意之二大要點。映於吾人之眼簾。二大要點者何。即（一）東西洋兩文明根本上之衝突。（二）吾中國與歐美列强。皆不窺知他國文明之眞相。妄以侮慢輕蔑之念。臆斷他人是也。因彼此均不能領會他國之文明。互相排斥。爲盲目之憎惡。實喚起幾許不祥事端之主因。吾不獨望吾中國民。凡世界人士。皆當爲細心之研究也。

波濤洶洶。悲劇迭演。列强之干涉。吾人之胸中。豈無一片不可制之憤懣之情乎。抑制其情。沈默以至今日之久矣。然憤懣之情。今實鬱勃而不可抑。且希望兩方面所伏之誤解。消釋一二。遂迫吾人不得不破向來之沈默。於是吐露其長埋胸底。未曾公布之意見。以發表於大英國公衆之前。雖消滅幾分之誤解。亦不過成一片之空想。其奈憤懣之情。終不能默爾而止何乎。目下之事情。余亦不欲語。余之目的。望對於我支那民族。與其從來所採之政策。下一公平之判斷。若時事問題之評論。與其解釋。非余目的之範圍所屬也。故余惟竭余之全力。正確詳細。以述吾中國人民觀察所謂西洋文明者果如何乎。更說明吾人所以極力排除該文明之勢力之理由。或庶幾可達余所期待之目的乎。

然或有疑余之識見。不適於說明此事之業者。余則自信余固無不適之處。余居於英國天地中。已送迎多許之春秋。於英國一切文物制度。豈尙無言論之權利。即回首故邦。遠在萬里之外。異鄉遷客。亦決不失其議論資格。亮亦世人所首肯者。然而中國人者。終不失其爲中國人。若有所表白。雖間有一二處認西洋文明之優點。而不惜贊歎之。若謂余爲東洋一市民。當悔舉產聲於其地。則固無絲毫之理由也。

斯言初入於英國人士之耳。必羣詫爲奇。何則。諸君向以野蠻之民目余等。而予今日乃聲言曰。雖讚美西洋文明。而並不悔

爲野蠻人。則諸君之詫爲奇怪。豈無理乎。

諸君之觀察吾中國人民。而爲野蠻之論斷。不可謂必不當。但恐諸君所注意者。不過在亂民蜂起。掠奪慘殺諸君同胞之時。遂以此類暴民。推及吾儕全體。以謂殘忍好殺食人國之民。若如此之斷案。可謂正當。則北淸事變時。諸君之軍隊。跋扈於吾國。暴戾狠藉。無所不至。以此推定西洋文明之性質。而論斷批評之。亦不可謂非當。不知具眼者亦首肯乎否乎。

夫以吾暴民之行動。判斷吾人不可也。若又以吾政府之行動。判斷吾人。其誤謬亦不免相等。何則。中國政府者。非代表中國國民者也。暴徒與政府。兩者之行動。有識見之中國民。皆非難而排斥之。若在歐洲人士之地位。更須愼重考察。勿牢守以前輕論率斷之習。蓋彼等之行動。不外一種感情之表現。此感情爲構成西洋與吾中國間種種難題之最有力之一分子。卽對於西洋文明深不信與最嫌惡之感情也。諸君以此等感情。謂根於狹隘與無知。雖然。余之見解。則大異於是。必更有其他之原因在。故余於此點。不得不望讀者諸君之考其眞相也。

我中國之文明。世界最古之文明也。吾人非謂最古者爲最善。而亦不可謂最古者爲最惡。我國之文化所以能保存如此之長久者。不亦略足證我社會組織制度之堅固安定。不動不易乎。吾人求此於歐洲諸國間。恐轉變無窮諸君之社會。不足滿意於余輩也。然我國文明。不但在安固。而亦構成一種道義的秩序。回顧所謂西洋文明。則吾人但覺經濟的糾紛而已。

諸君之宗敎。果優勝於吾人之宗敎否乎。此問題余玆且勿論。惟基督敎所及於諸君社會之感化。較之儒敎之於中國民族。則殊覺其甚少。此明白無可疑之事實也。諸君啟口必語基督敎。且公言爲基督敎國民。雖然。諸君之文明。基督敎也之憑證。果從何處索之。反之。吾人之文明。則全然儒敎也。儒敎者。卽道義之謂也。吾國文明之第一基礎。卽道義也。道德也。諸君之文明。非立於與利益不利益之觀念不相離、卽爲經濟的關係之第一基礎上乎。道義道德。不過附著於表面之裝飾物。然乎否乎。

余今欲就關於家庭的諸君之觀念。與吾中國人民之觀念。比較以爲其例證之一。

以外人之觀察所得映於眼者爲限。所謂西洋文化之春之諸君之家庭。僅兒童之保育場以外。無何等之意義。然不過幼稚的嬰兒、至年稍長、而能自處理其一身之間之保護所。至其年齡可離保抱時。諸君卽恝然送其兒童於公共之學堂。兒童忽脫出於其家庭之感化。由此以達成年之域。使其自食。兩親卽於此時。投之於生活競爭之激浪中。而由其父母分離獨立之兒童。對父母報恩之觀念。義務之恩情。亦因之忘失。是證諸君之社會所現許多之實例。非吾人武斷之辯也。彼等適其所欲適。爲其所欲爲。或得之或費之。惟從其意之所向。故其家族關係之或續或斷。亦惟決於其心而已。

諸君之在社會。以個人爲單位。一切單位。皆自由自在也。今試用諸君之語。則諸君之社會進步者也。且常繼續前進者也。萬衆皆不可不各闢一新徑路以進。固諸君同胞。所信爲一大義務也。非但爲義務而已。其大多數則已有難而必要之事、環攻於其身者也。若有人焉停留於其所生之地位。諸君且引爲大辱。

故爲個人求自立。冒險苦鬪。競爭而不可不勝。諸君之社會。所以爲不絕之活動。且一切物質的技術。享有成功之榮譽者。不可不謂皆起因於此。然吾中國人民所驚訝不置者。亦實在於此。敢問其使吾人驚訝者維何。曰、諸君之社會。動搖也。混亂也。道義之缺乏也。

試觀諸君之在社會也。終其身不能得滿足之味。皇皇營利。汲汲求私。齷齪其狀。幾無復有於平靜安居之中。樂其生之暇晷。宜諸君同胞之一著者以「金錢關係」爲惟一無二之關係。量諸君之社會也。

吾人以東洋人之眼光觀之。如此社會。不外野蠻社會之表彰耳。吾人推測文化之程度。不在財寶堆積之分量。而在國民生活之品性與價值。而諸君之社會。不存有何等之道義關係。所存者。惟轉變無窮之利益關係而已。夫不重過去。不貴現在。則將生如何之社會乎。惟以將來之金錢的利益爲標準而進。何以能生異之社會乎。倘吾人欲模倣諸君之社會制度。所謂富力。所謂科學。所謂藝術。與諸君頡頏高下。當亦非難。而吾人卒不欲採用此制也。

諸君之觀察。與吾人實表裏相反。吾人眼中。所先映者社會。而個人次之。在吾人之社會。凡人生而爲家族之一人。亦仍爲家族之一人而去世。其生涯一貫。常不離家族關係之連鎖。其一生之理想與實際。始終由此連鎖以進。所教訓者。在敬祖尊親。各從其分。由年齒尙少時。卽習於爲夫爲父之義務觀念。雖婚姻後。亦不離其家族。夫仍爲家族之一人。妻則由他家而入。爲此血族羣之一人。以此結合。而成爲一團。卽社會之單位也。家族羣居於同一屋宇之下。歲時伏臘。於共同之宗祠。行共同之祭祀。決無由家族中而分離獨立者。家族者。永久爲家族而成爲一團體者也。

攫巨萬之富。或不如諸君之易。然與積巨財之難相等者。卽陷於飢寒之難也。諸君之於社會。若一舉足不得其宜。其身卽不至於驟墜深淵不止。我國則不然。人之欲陷於此深淵亦不易。且以無好與人爭競之念爲限。吾人決不至被陷於欺罔人强迫人之邪道。不至因滿足野心而重其苦悶。且無因災禍之結果而爲飢餓人之恐。不營營役役於衣食。東奔西走。空費其生涯於汲汲不安之裏。惟翫味自然之惠澤。修禮節。利欲以外。以道義的關係。享有與其同胞交際的本能及機會。以此組成社會。較之歐洲諸君之所謂社會。在道德上。倫理上。吾人以前者斷爲優秀。亦不得已者也。

實際上及科學上。功債之偉大。觀察諸君之社會者。皆所首肯。雖然。歐洲諸大都會。其觸於吾人之眼者。曰進退之粗野。曰道德之墮落。曰風態之無味。嗚呼。所讚美爲西洋文明者乃如此。非吾人所能解者。假令吾中國民。卽諸君所謂非進步的人民。因欲博進步之美稱。而付如此之代價。亦不無過高之感矣。吾人於諸君之社會中物質的美點。與吾人之社會中德義的美點。擇取其一。則吾甯維持吾人現今之社會制度。以保存德義之美點。而堅決於吾心也。

（二）　衝突之動機

前段旣指明東西兩文明中所含顯著之差異。而具有此異點之兩文明。因勢之所趨。遂不免於衝突。近時釀成吾中國之風雲之幾多事件。實不外兩文明之衝突耳。

世人或曰。衝突之挑發者。中國也。此觀念近時漸漸傳播。一若視爲定論者。噫。何誣之甚也。吾人請語其事實。

夫中國人民。放任其意之所趨。則決不求與西洋交通也。東西交際之開始。西人實以强力行之。非吾人之所求也。故雖現在。吾人亦決不有交通之願望。何則。吾人不願望揭自己之宗敎。以風靡他人。及營國外通商貿易之念也。吾人之宗敎。固優於諸君之宗敎。其道德更高尚也。社會制度更完全也。是固吾人所自信。且眞理也。雖然。適應於吾人。非必能適應於他人。吾人能知之。故吾人不信救濟萬國之民或帶敎化之使命之言。況謂必以礮火與刀劍。始得遂其使命。吾人能不詫爲好事之流乎。吾人惟以得解決自己之問題。於願已足。何所好而必牽入於他國民之問題。如諸君以使同胞改宗之故。必以干涉之手段出之者。斷非吾人所取也。

至吾人爲貿易故。而强爲干涉。以開拓交通之途。亦不認爲必要。經濟上政治上。吾人始終向吾人自求其滿足。自消費其所產出者。復自產出其所消費者。絲毫不望仰給於他國。現在然。過去亦然。彼强其開放市場。至以干戈與他國相見者。不可不謂爲不正之行爲。吾人以爲一社會而欲立於確乎不拔之政治之地盤。當保有經濟上之獨立。而與他國爲交通貿易。畢竟起於經濟上無特立獨步之原因。吾人視此。以爲社會腐敗之淵源也耳。」

不僅如是。凡一切議論。諸君之主義。不至全反吾人之主義不止。諸君以自己之宗敎。視爲獨一眞正之宗敎。或臨以白刃。務以强他國民之信奉爲其義務。此卽一侵略之動機。更合於其他有力之一動機。遂至堅持其强橫漁奪之態度而不自覺。其他一動機云者。卽本於宗敎以外之經濟事情者是也。試從經濟上觀諸君之社會。其組織結果。常驅民瀕於飢餓之深淵。卽諸君日常所消費者。不能自產出之。而其所產出者。又不能自消費之。故諸君以發現市場於他國之領域。賣出所產之製造品。易食料品與原料品。爲諸君之死活存亡問題。今直轉此眼光。以向中國領土。非眞最好之市場乎。爲開放此市場之故。近年以來。諸君之國。頻頻構事端於中國。卽以此爲動機也。吾人於此等政策之背道反義。姑不欲論。惟以此政策爲純然起因於物質的必要。當不容辯矣。則余惟吐露關於此事之吾人之意見。幷說明我國對於諸君侵略之報復心之動機而止。

夫吾人拒斥諸君所謂開發富源之說。在英國一般商業家視之。必甚以爲可怪。英國商業家計畫各事。必以損益得失爲前提。或有增大富力之途。則彼等必信爲當然可採。中國若開放。其結果必於彼等之資本貿易。多所膨脹。而彼等乃聲言曰。「不排斥英人之企業。而歡迎之。爲淸國之利益。」由彼等一己之見地言之。固屬不誤。然彼等之見地。非吾人之見地。彼等之得失。與吾人之得失不一致。其奈之何。吾人所採政策。不但先考其富之總量及其結果。更考求其及於人民之幸福。（富與幸福不同一。吾人之所信也。）蓋諸君常就如何而可生活之方法考念。吾人則以常就如何以送人生之實質考念。卽諸君所考念者。手段之問題。吾人所考念者。人生價値問題也。

諸君頻說我國民曰。當改造中國之全社會。由農業國民。一變爲商業工業之國民。當犧牲政治上經濟上之獨立。求前途之大繁榮。凡產業、道德、習慣、並社會制度。皆當施一大革新云云。借問諸君。諸君迫中國採用此等條件。於諸君之社會。將產出如何之結果者乎。吾人苟不瞑目。則不得敬以辭之。已往數百年間。諸君於經濟組織之紛亂。亦既努力整頓調處。無幾而其效果僅爲泡沫。不見夫貧者、飲酒者、無能者、病者、老衰者等。非如妖魔之羣襲諸君。肉薄於諸君之四圍乎。而諸君之社會。今尙無何等結合之連鎖於各個人之間。非僅依無形的國家之活動。而賴以維繫其團結乎。粉飾諸君之社會所謂文明特點者。實在無責任而已。社會之厖雜而少秩序。猶縱柙虎而自膏於其牙爪也。羣生汲汲。以競利縱慾相尙。乃當然之結果也。更察社會各種業務。如以團體代個人。以機械代職工。諸君社會之傾向也。趨勢也。然以勞動者之幸福爲念者。獨國家而已。世人非皆冷薄視之。而不付之一顧乎。

需要供給之低昂。實足左右諸君之運命。而諸君既不能豫知此低昂。復何言制止。一旦事態已成。如歲穀不登。或改正關稅。風靡波動。忽及數千里。紛擾籛遝。忽及幾百萬人之生業。冒險者之僥倖。發明家之天才。美女之一顰一笑。皆足支配諸君之生命。畢竟諸君自繩自縛之人而已。生諸君之帝都。而號叫求食。若使之餓。則彼等羣起以襲諸君。諸君非欲爲生產也。不得已而生產也。諸君非不欲消費其所好者。而不得不爲非本意之消費。諸君所謂自由貿易者。實則世界無比此更不自由之貿易矣。此諸君國家經濟之內部狀態。映於中國人之目者也。

今回顧諸君國家之對外關係。則失望之歎。吾人復不能自已。在五十年前。列國間通商。頗有開展平和時代之想像。吾人今尙以此偏信於諸君間者不少。然事實相反而不可信。觀其競爭市場之結果。至爲戰亂流血等慘狀。較之往者以王侯之野心。僧侶輩之迷信。爲戰爭之原因者。所見尤頻。考歐洲大陸諸民族之事。彼等張其多慾之眼光。倘發見有人跡尙未普及之一隅地。卽如餓鴟攫食。盤旋而不復捨去。從來彼等。各恣掠奪。雖以國外之地爲限。然分配其所得之物。尙以互相猜疑之眼。嫉視不置。由此觀之。可知他日至無何物可分割之時。則彼等不至互相搏噬不止。諸君軍備擴張之故。實不外此耳。諸君不可不飛而食肉。不然則不得不自食其肉。所希望以平和之帶。結合世界者。正在此通商關係。而今竟如何。悲夫。驅百萬生靈。競爭殺戮。腥風血雨。徧染於世界地表之時日。當不遠矣。

以上所評論西洋文明之特徵。非吾人褊狹自私其國之見也。若夫有人曰。歐洲住民之天性。較之支那民族。愚而且惡者。余可斷謂不然。蓋人之性情。萬民相等。或善或惡。推隨境遇爲變遷。是爲吾人所信爲根本之主義。故若諸君之經濟事情。果有如吾人所信之缺點。則是固非由於諸君之國民性格之缺陷。乃諸君強我等採用之政治上社會上諸制度之故也。諸君於此。尙以我等排斥西洋文明之勢力。笑其狂惡無理乎。從來我民族。爲免於諸君之勢力。蒙幾多之暴力。而同胞之有識見者。皆以甘受此枉屈爲言何哉。此因與其聽諸君之言。而沈全國民於難堪害惡之中。甯受胯下之辱爲勝耳。諸君尙笑我等乎。

俄國大文豪託爾斯泰伯爵與中國某君書

託爾斯泰伯爵。爲近世偉人。於去年西歷十一月卒於亞斯太波奧。其行狀及著作等。已揭載於去年十二月之本誌。茲覓得其與中國某君一書。譯錄之以覘其概略。玩其語意。當爲十年以前之文字也。

譯者誌

一再捧讀尊書。欣躍奚似。中國國民之生活。僕從來頗喜考察。甚有興會。欲得機會而大研究之。孔老諸家之書。僕平生誦之弗措。至於佛典。不獨歐人撰述。卽漢文著作亦讀之。蓋從事於此久矣。近日俄人以暴戾之行。加諸清國。愈動僕心。蓋中國人對於歐人之非人類的殘虐與貪婪。獨能和平自持。且忍耐之以至於今。至哉。夫中國國民之和平忍耐。雖益使歐人狂暴自逞。是固野人之常。不足怪也。今中國國民。所受之迫害。痛苦已極。甚於疾病。而不因此而棄其忍耐之心。基督曰。善忍而至其極。必被救矣。僕信之不疑。其行之。雖固不易。而不以惡報惡。不獨爲人類救濟之道。亦對惡者而得勝。惟一之道也。

中國國民。善行斯言。故嘗割旅順口於俄國。假令中國對日俄兩國。講軍事防禦於此地。則不若割讓之利大矣。其以威海衞膠州灣割讓於英德兩國者亦然。於是掠奪者互相嫉而爭之。其極必致自破。豺狼之鬬。今於人間而見之。乃知此輩皆墮落於獸類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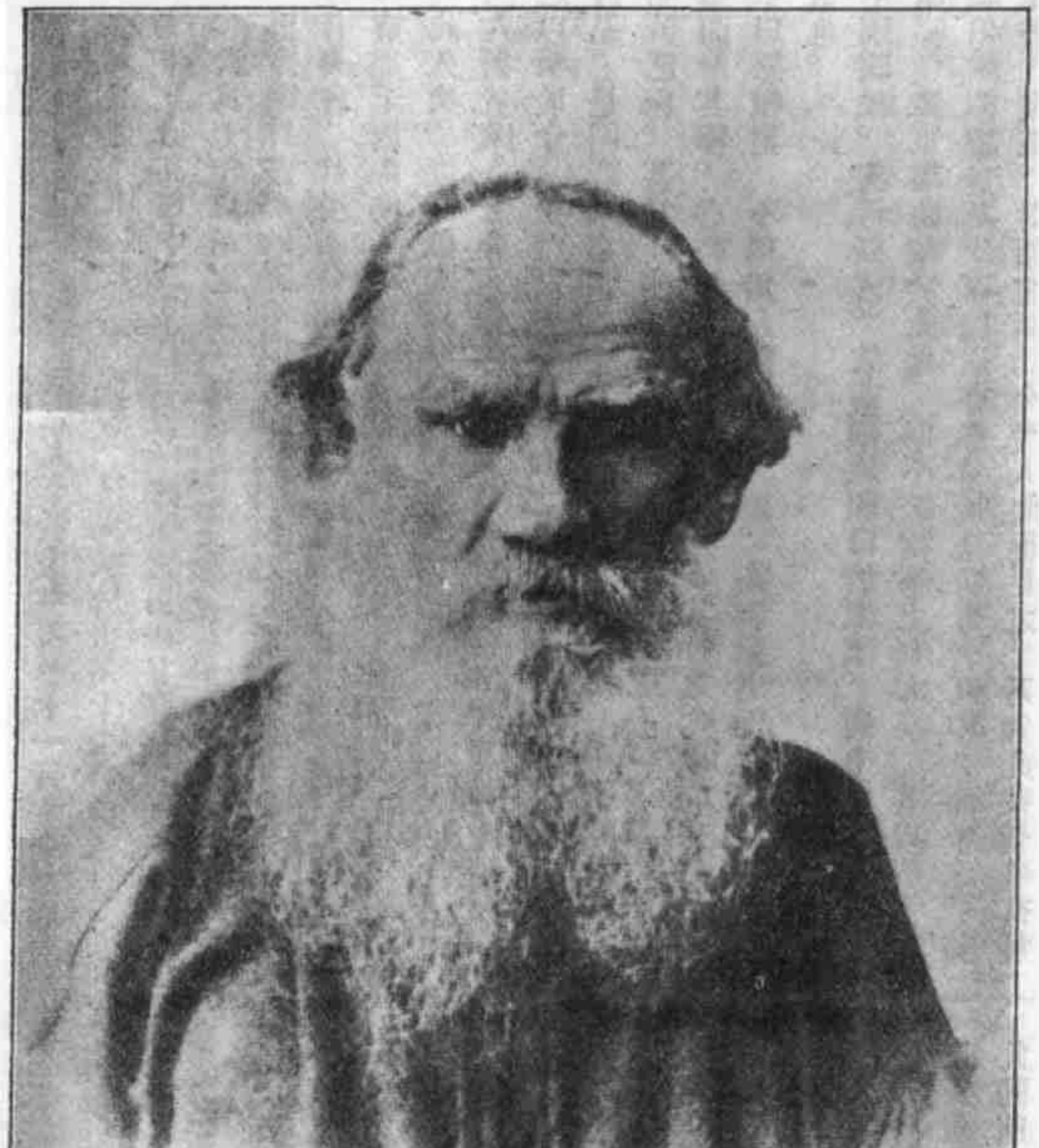
戰鬭之精神之起於中國也。對於歐人。欲以暴易暴。僕嘗聞之。不自覺戰慄而悲哀也。此事信然。則中國國民。棄其堅忍不拔之精神。而一旦驟起。欲遠竄歐人於外。雖其人甚衆。且富持久之性。亦當能達其夙望。然其結果有頗可憂慮者。是非德國皇帝之所謂黃禍也。乃舉中國全土。失農業生活質朴之狀態爲可慮耳。蓋農業生活。爲世界人類早晚必當趨向之眞生活也。」僕謂方今之世爲改革時代。人類生活。當起一大變化。又謂中國爲東方諸國首領。有當實行之一大問題。蓋中國、印度、波斯、土耳其、俄羅斯、日本等東洋國民之天職。不獨獲得歐洲文化之精彩。必當表示眞正自由之模範於人類也。僕素知之。而來書亦數述之。此眞正之自由。卽中國人所謂德也。蓋德者。依宇宙大法之精神而活動之義也。

自由之爲何物。基督之教訓亦已述之。曰汝等知眞理。眞理卽自由汝者也。天之眷東洋民族。使之宣傳自由。僕亦信之不疑。蓋此自由云者。在歐西已盡失之。而不復存其跡矣。

昔者平和而好勞動之人類中。有貪婪而事剽掠之人類驟起。此無賴種族。直壓彼平和住民於己下。虐使之而不止。然上古之世。征服者雖占領其所殖民之土地。未有流害毒於被征服者。且僅被征服者之少數爲其奴隸耳。其多數棲止安穩。不感痛痒。此固所在皆同。西歐人民其組織國家亦如此。不特東洋諸國爲然也。

然虐使之狀態。亦必不能永續。有二原因也。第一以權力專事

橫壓者。其中自含破滅之因。第二被征服者漸次自覺。至知服從之外失其一切也。此二原因。在交通發達之世。以汽車、汽船、郵便、電信、電話等之利器。傳播日甚。速於置郵。且世事繁複。占領者亦假之而擴張其威。歲月漸遷。愈覺其難受。至不得不變其狀態。西方人民。早在古代。爲此自覺。遂以同一方法變其狀態。以代議政體。制限主權者之權勢。今中國亦自覺專制政體之不良。至求眞自由之道矣。」中國之最上主權者。卽爲天子。叡智德行。固爲最上。若其君不能如此。則國民當辭其服從。是亦當然之理也。若謂有命在天。則與使徒保羅之所謂一切權力皆自神。毫無相異矣。天子之權力果自神乎否。若桎梏稍寬。則此說或當姑視爲眞理。然現今之世。國民多數。自覺專制政治之虛僞缺點。在西方則既決此問題。在東方則今爲焦眉之急。僕知俄羅斯、波斯、土耳其、中國等。方在此狀態也。諸國形勢頗相似。決不得墨守舊時之慣習。「協路會」曰。電信與成吉思汗。決不得並存。若



託爾斯泰伯爵

東方猶任成吉思汗之專擅。則方在其終也審矣。俄國亦實如此也。以僕視之。則與土耳其、波斯、中國。全然相同。就中在中國方極其絕頂。中國國民溫和之性質與不整頓之軍隊。遂使歐人以其政府與國民不相融洽為口實。而掠奪其領土。中國固自知其非。則不可不速改其權力之關係矣。輕薄淺慮之改革黨。欲革專制政體而為共和政體。僕因尊書知之。驟觀之極自然而單純。然僕知其輕忽而不通時勢也。若夫諸般施設。必摹擬歐洲國民。是脫却從來一切之經驗也。是辭農民生活即離德之真生活者也。假令中國人得歐洲文明之粹。盛修武備。大擴商業。其狀態與歐洲國民相近。而其結果亦可痛哭長太息者也。

西藏宗教源流考

祥符張其勤慎菴氏來稿

張君於丙午入藏。三閱寒暑。於藏中之政教歷史。博考周諮。徵要典於檔案。稽異同於蕃書。所纂輯甚宏富。宗教源流考。其一種也。爰紹介之於當世。　記者誌

自古未開化之國。必有種種神權以震耀於一世。蓋人民智識未開。迷信遂甚。猶扁舟之入大海。神經錯亂。幾無一定方針。見有人創為宗教。則炫其神奇。爭先恐後。膜拜不遑。故無論何地。皆有宗教。亦皆有造宗教之人。如謨罕默德之於回教。摩西之於基督教。釋迦牟尼之於佛教皆是。今所急欲研究者。則在佛教。蓋佛教與西藏有密切之關係。外人固欲利用之以施其政策者也。夫西藏之佛教。起點於印度。而推行於蒙古。當其極盛時代。教權所至之地。即政權所至之地。故至今達賴喇嘛。猶能掌辦商上（按商上譯言公所凡有重要問題則由達賴傳集色拉布賚綳噶勒丹三大寺僧衆及僧俗各番官議決之）事務。一切政治。仍不出佛教徒勢力範圍之外。今欲謀西藏行政之改良。顧可不於宗教加之意乎。夫佛教事蹟。藏中沙迦吐巴佛所纂經典。記載甚詳。茲取其大意。並參考各籍。以為言西藏政教者之一助。

先是西方太古時代。有桑結朶佛者。即觀世音菩薩化身。存心濟世。轉生為帕爾仔巴佛。共轉一千零二次。廣宣經義。救濟衆生。繼此有模巴佛。慈航普渡。所結善緣。難以縷述。嗣後又有淨光王（按淨光王普曜經作淨飯王）古佛。生於西方極樂世界。其眼光化為帕模卓瑪（即釋迦牟尼之轉音）佛。憫念羣生苦海無邊之孽。下淚嘆息。心生慈悲。旋有朗娃迦葉長壽古佛。又現身帕模卓瑪佛眼光中。傳授上乘真法。（按周書異記云世尊至多子塔前命摩訶迦葉坐告曰吾以正法眼藏密付於汝又傳燈錄云初祖達摩為二祖慧可易名以如來正法眼付之此言眼光所化

蓋亦授受之寓言也）俾拯墮入苦海之人。共躋西方極樂之域。慈悲廣大。無岸無邊。隨又化爲千首千眼佛。救解億萬生靈苦惱。從此遞推遞衍。其詳列下。

第一輩。帕模卓瑪佛。卽釋迦牟尼佛。

第二輩。朗娃迦葉長壽佛。在甲噶爾釋迦佛誕生之地出世。隨在釋迦佛前出家受戒。（按傳燈錄云西天第一祖迦葉釋迦牟尼佛大弟子也）

第三輩。塞娃。在甲噶爾釋迦佛誕生地方轉世。

第四輩。恰巴王。在甲噶爾沃相地方轉世。遺棄國務。赴薩木丹山頂修鍊。

第五輩恰擺。係甲噶爾羊八尖王子。與邪教講經鬬法。勝之。」

第六輩。拉紀王。係甲噶爾娃熱納斯王子。隨卽出家受戒。振與佛教。

第七輩。工却拌王。係甲噶爾南方畢打國王子。親至蓮花祖師傳道處。與諸佛祖會晤講經。預宣將來西方達賴喇嘛歷輩出世緣由。

第八輩。迭巴鼎布王。係甲噶爾拌噶納地方撒夥王子。特至妖魅之地說法。化其凶性。降服妖王狠噶陣。

第九輩。擺噶王。係甲噶爾南方康打王子。遺棄國務。前赴仙山學經習道。

第十輩。迭巴饒堵丹布。係東方拌葛納王子。毀滅邪教。傳與佛法。

第十一輩。洛隆批。係賈壩王子。鎮壓極惡妖魅。

第十二輩。葛珍。在甲噶爾熱納斯地方某世家轉世。棄家學道。與該國王百姓等傳授佛法。

第十三輩。格捻爭巴。在甲噶爾熱納斯地方某世家轉世。承受大乘法。

第十四輩。擺巴。在甲噶爾東方帳結世家轉世。

第十五輩。達瓦。在甲噶爾曼格達隱逸之家轉世。

第十六輩。仁青宜補。在甲噶爾帳墊地方某世家轉世。傳授大戒。

第十七輩。擺瑪。在甲噶爾帳墊地方轉世。

第十八輩。沃色。在甲噶爾羊巴尖地方轉世。與淨光王佛化身格隆會晤。傳經受戒振興佛法。

第十九輩。滾納降巴。在甲噶爾羊八尖地方某世家轉世。能以佛法化惡戾之人。皆有慈心。

第二十輩。孫格札王。係甲噶爾簪却仲地方王子。年甫一齡。卽如七歲之軀。幼年卽掌國務。降服妖王。

第二十一輩。迭却王。係甲噶爾奪脚地方王子。

第二十二輩。那夷王。係甲噶爾葉蒙納嶺王子。預言將來轉生西藏。以興佛教。

第二十三輩。根登批。在甲噶爾曼葛達世家轉世。初生卽言將我袈裟取來。傳經受戒。自割身肉以飼飢狼。

第二十四輩。頗仁熱雜。在甲噶爾娃熱納斯地方轉世。

第二十五輩。格斯。係甲爾娃熱斯地方王子。

第二十六輩。慧突。在甲噶爾娃熱納斯地方轉世。

第二十七輩。蓋巴。在甲噶爾深林中轉世。時赴各處演說因果。」

第二十八輩。吉沃。在麻納地方轉世。修建妙靈寺廟。

第二十九輩。帳色仁青。在甲噶爾地方轉世。已雖貴體。然遇極賤生靈。皆視爲平等。

第三十輩。薩木丹桑布。在甲噶爾地方轉世。以德報怨。常存慈悲之心。

第三十一輩。度秄捻攬。在甲噶爾斯娃猜地方轉世。纂集修鍊之法。

第三十二輩。嶺昌王。係甲噶爾嶺昌王子。

第三十三輩。索隆滾都。轉生甲噶爾某巨商家爲禽。某商外出。此禽導引諸生。廣行善事。（按相傳索隆滾都與邪教鬬不勝被邪教將其靈魂咒移禽體後經高僧超度始得復轉人身）

第三十四輩。賈蓋王。係甲噶爾迭墊王子。該處有象。落井而死。日久穢氣四溢。觸動神怒。降罰瘟疫。用佛法祓除其厄。

第三十五輩。租納正王。係甲噶爾東方拌葛納撒夥王子。與蓮花祖師化身薩迦佛會晤講經。

第三十六輩。格娃擺王。係甲噶爾撒夥爾王子。預示觀世音菩薩並衆多佛祖當往西藏降生。以興黃教。

第三十七輩。聶直簪布。係甲噶爾霞巴王子。由印度甲噶爾遷居西藏簪湯棍地方。隨有材能士十二人。迎立爲藏王。是爲佛教入藏之始。

第三十八輩。依學勒。係西藏王子。初製耕具。並修理溝洫橋梁。以利民用。

第三十九輩。德秄朗頃。係西藏王子。繼立爲王。能承祖父之業。番民愛戴。

第四十輩。第結王。係西藏王子。將凶魅之黑教。盡行驅滅。全藏底定。百姓均獲安平。

第四十一輩。札細簪。係西藏王子。創造各項器具。並演說佛法。導人爲善。佛教漸興。

第四十二輩。拉拖徒熱。係西藏王子。年至八十歲時。忽由天墮下水晶佛塔。及奪迭桑布經邦工恰甲經。並聞空中語云。此項經義。俟五輩時自有人知其詳細。於是西藏始傳佛經。

第四十三輩。贊普棄宗弄讚。（按棄宗弄讚藏經中作松簪幹布衛藏通志作曲結松簪喝木布贊普係西藏王號猶單於可汗之類）係西藏王子。初生時頂上時現有朗娃佛像。及長。移居噶勒丹寺汪古熱山。其容貌與廟塑之觀世音菩薩無異。藏中僧俗。隨公同前往山頂坐靜處迎歸。立爲藏王。修明政教。地廣兵疆。四鄰畏之。於是始遣使通中國貢方物。時唐太宗文武皇帝貞觀八年冬十月也。十五年正月。上表請婚於唐。未許。帥兵二十萬寇唐松州。（按松州卽今松潘廳地）與唐侯君集戰。敗績。懼。遣使謝罪。復請婚。太宗許以文成公主下嫁。明年贊普遣大論（大論官名卽今噶布倫也）祿東贊獻黃金珍寶爲聘。太宗命江夏王道宗持節送之。公主至藏。惡國人皆以赭塗面。贊普爲之革其俗。爲公主建伊克招廟。供唐所賜之釋迦牟尼於其中。卽今所謂大招是也。又有小招者。贊普爲先娶之巴勒布國王女建。卽供王女帶來之墨居多爾濟佛。當時呼爲巴漢招廟。（按小招或謂亦係唐公主建公主悲思中國故東向其門）贊普既通中國。慕中國文教之盛。遣子弟入國學。讀詩書。並飭大臣吐密。前赴甲噶爾採取經文。以造番字。又手自編定刑律。親督熱松貢布諸佛祖。創建布達拉、頗細卡頓、及楊頓足洛各廟宇。（按

衞藏通志云唐公主同巴勒布王女因藏王座靜恐有外侮遂修布達拉官寨城垣上掛刀槍以嚴防禦後因藏王莽松作亂毀於兵）是時贊普之地。東接涼松茂崔等州。南鄰天竺。西併龜茲疏勒等四鎭。北抵突厥。地方萬餘里。勝兵數十萬。西藏之疆。於斯爲極。後贊普及二妃同日化去。今大招中猶塑有遺像。

第四十四輩。度松麻吉。係西藏王子。派人前赴內地。採辦茶葉瓷器等物。並定立規則。

第四十五輩。恥松迭簪。係西藏王子。建桑葉寺。並附近小廟三十餘座。選派聰穎子弟肄習甲噶爾語言文字。由甲噶爾迎請大堪布多人。繙譯經卷。每年度喇嘛極多。此爲紅敎最盛時代。」

第四十六輩。俺達直熱。係西藏王子。從甲噶爾地方。迎請繙經洛藏娃（按洛藏娃藏中繙譯之官也今猶有是職）數人至藏。將前輩所請經卷。核對明確。定喇嘛一名准役番民七戶之例。創修沃相地方廟宇。

第四十七輩。卡青娃零。在卡曲地方轉世。新纂禪經多卷。時俺達直熱子持蘇隴德燦嗣爲王。卽贊普棄宗弄讚元孫也。迎娶唐肅宗女金城公主。延中印度堪布博迪薩都及巴特瑪至藏。廣建法輪。制伏妖魅。創修巴瑪哈噶拉等處大寺。選士伯特童子。學習印度語言文字。繙譯各秘咒。

第四十八輩。班杜卽仲登甲娃。在堆嚨地方轉世。創建哷徵寺院。

第四十九輩。掌敎滾噶宜補。在薩迦地方轉世。新纂薩迦佛源流。

第五十輩。宇札巴。在擦竹地方轉世。建修貢湯寺院。規定管束僧衆條例。

第五十一輩。揚宜沃色。在洛札丹許地方轉世。

第五十二輩。谷茹曲注。在納牙地方轉世。

第五十三輩。汪布簪迭。在洛敏湯地方轉世。講經傳敎。信從頗衆。

第五十四輩。汪布迭簪。在昂熱地方轉世。元太祖蒙古青吉斯汗。致書遙申皈禮。

第五十五輩。帕巴洛墜堅參。（元史釋老傳作八思巴蒙古源流考作帕克巴剌密特）在薩迦地方出世。元世祖蒙古忽必烈汗。迎至京師。封爲帝師大寶法王。頒給印信白塔。令領康藏等處地方。

第五十六輩。卓棍桑結。在康湯許地方轉世。創修類烏齊寺院。」

第五十七輩。牙桑巴。在簪湯地方轉世。

第五十八輩。松登夷喜。在聶木地方轉世。

第五十九輩。拉紀格娃。在降里地方轉世。

第六十輩。白瑪白讚。在陽布地方轉世。

第六十一輩。薩迦洛墜。在薩迦地方轉世。爲薩迦掌敎。

第六十二輩。霞陸仁青齊饒。在霞陸古相地方轉世。

以上爲佛氏設敎之緣起。然皆紅敎。非黃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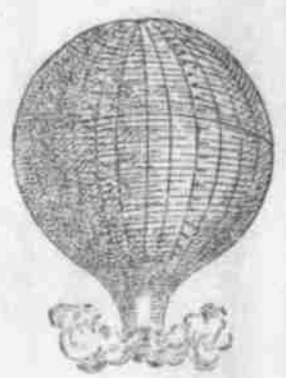
未完

空中飛行器之略說

杜就田輯述

緒言

乘虛御風。羽化登仙。夙勞古人之夢想。彼迷罔於仙術者。煉服丹藥。漫欲白日升天。或有好奇者。閉戶著書。巧為駕霧騰雲之說。類皆徒抱空思。不克見諸實驗也。至十七世紀中。法國蒙氏兄弟。始創氣球。憑空飛行之器。乃漸有端倪。當時歐人士。輾轉倣傚。或別出心裁。接踵而起。於是有不惜生命。耗費精神。虧傷貲斧者。指不勝屈。迄於今日。飛行器之製作。遂漸臻完備。想其飛行時。排霧穿雲。飄飄欲仙。何啻莊周之作蝶夢。且其發明之速。徵諸報章雜誌間。實令人驚嘆不止。即我國人僑居外洋。如謝纘泰馮如諸君。亦曾有所製作。惜吾輩不能親見之耳。乃者。法人利喜氏。攜器遊滬。試演於江灣賽馬場。滬人士之耳目。為之一新。連袂往觀。絡繹於道。閭巷之中。一時傳為談助。竊考此器之製法。約有二類。一為輕於空氣者。附有輕氣球。則如飛艇。或稱空中飛行船。Airship 及舵行氣球 Dirigible Balloon。一為重於空氣者。附有輪機。則如飛車。亦稱空中飛行機 Aeroplane。有謂此在空氣界中。一如陸有汽車。水有汽船。將為全球空氣界交通之利器。此雖為他年應有之事。但就今日觀之。其為軍中利器。已斑斑可考。故各國軍政部。多設專考此器之學校。精練演放此器之隊伍。而我國陸軍部亦注意及之。今以管窺所及。就散見於他書者。溯其歷史。考其種類。先論飛艇。繼論飛車。逐段述其概要。聊備欲知此器者之一覽焉。



熱氣球



輕氣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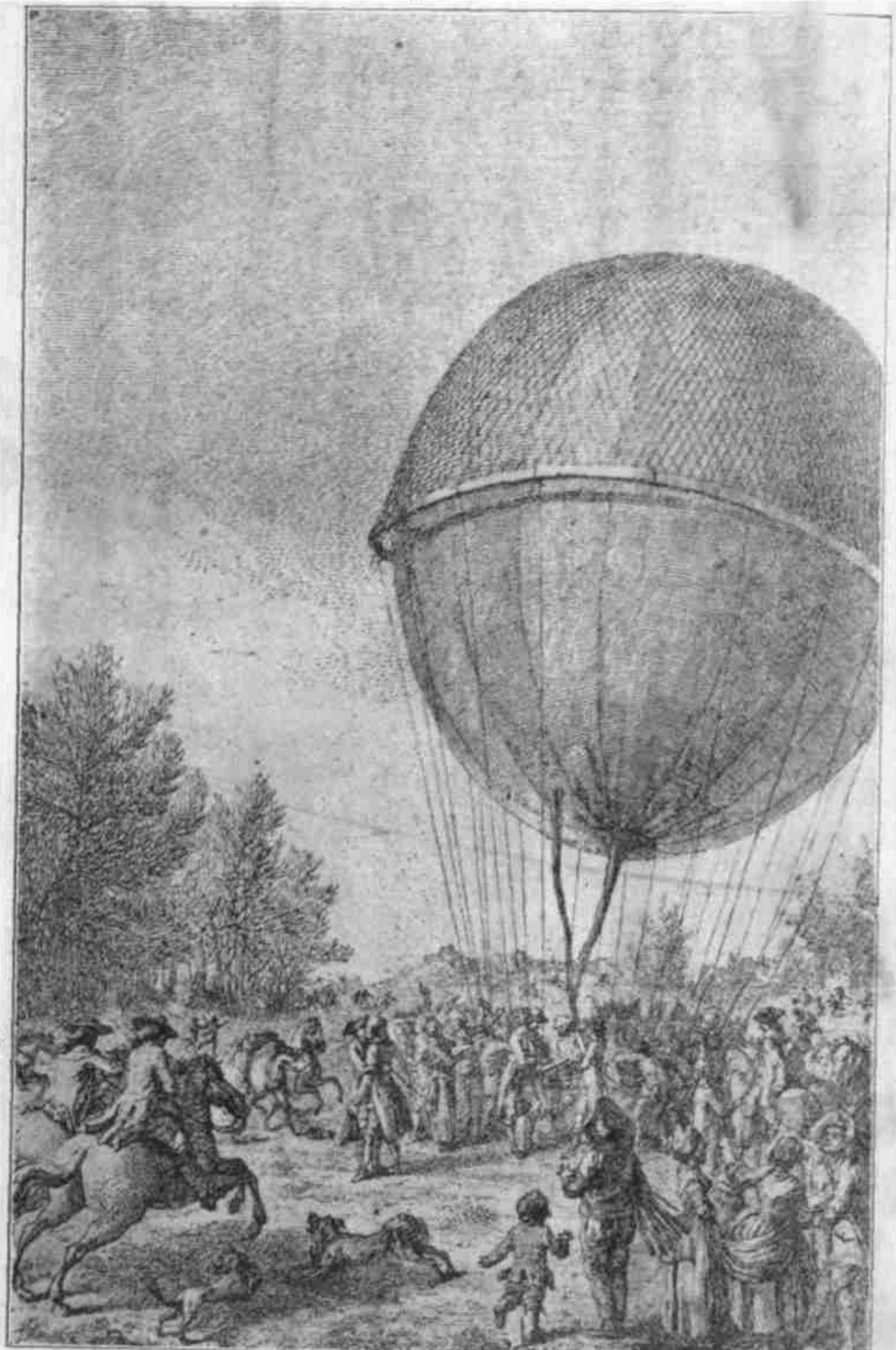
論飛艇發源於氣球及其沿革與種類

(一) 氣球之發明

當未有輕氣球以前。人類對於空氣界中。

●歐州古人之空想

懷抱異想。其怪誕不可究詰。有謂空氣之最高處。一如地面。且至若干度之高。則如海上有劃然之表面。彼輕於空氣之物。假使直達此處。必可任意航行。恰似舟行於洋面也。又有耶穌徒弗蘭雪司來娜氏 Francis Lana 1670。謂空氣中之物體。恆受空氣之浮力。此浮力與物體容積之大小有比例。假若物大而中成眞空。則受空氣之浮力愈大。物必排擠而上升云。即應用亞基麥特 Archimedes 之原理焉。氏欲作眞空之薄銅球四枚。乘空氣浮力。以引人體及附屬之坐筐等。算定欲引千二百磅之重量。須作大銅球直徑二十五呎。厚二百二十五分之一吋。如此大銅球。厚僅若是。將被空氣所壓破。自不待言。氏以其球爲渾圓。各方所受之空氣壓力相等。無可謂憂。當時物理學上思想之幼稚。可以推測而知之矣。



卻爾司之輕氣球

●熱氣球之初見

此球之製作。初創於法國蒙氏兄弟二人 Stephen and Joseph Montgolfier。氏住於痕那內 Annonay 市。

為著名之製紙家。一日偶觀爐上之黑煙。嫋嫋上升。思以輕大之袋。收煙縱之。必可上升。乃粘紙為袋。納煙其中。果償其願。退而更以麻布作大球。周寬百五呎。其下有口。焚藁生煙。煙滿球升。越時十分。始墜於近地。時在千七百八十三年（乾隆四十八年）六月。此卽蒙氏於巴黎城外作第二次之實驗而為熱氣球實行之嚆矢也。當日有佛淮來 Viorais 之貴爵。環觀其間。不覺驚嘆。而以此為空前之創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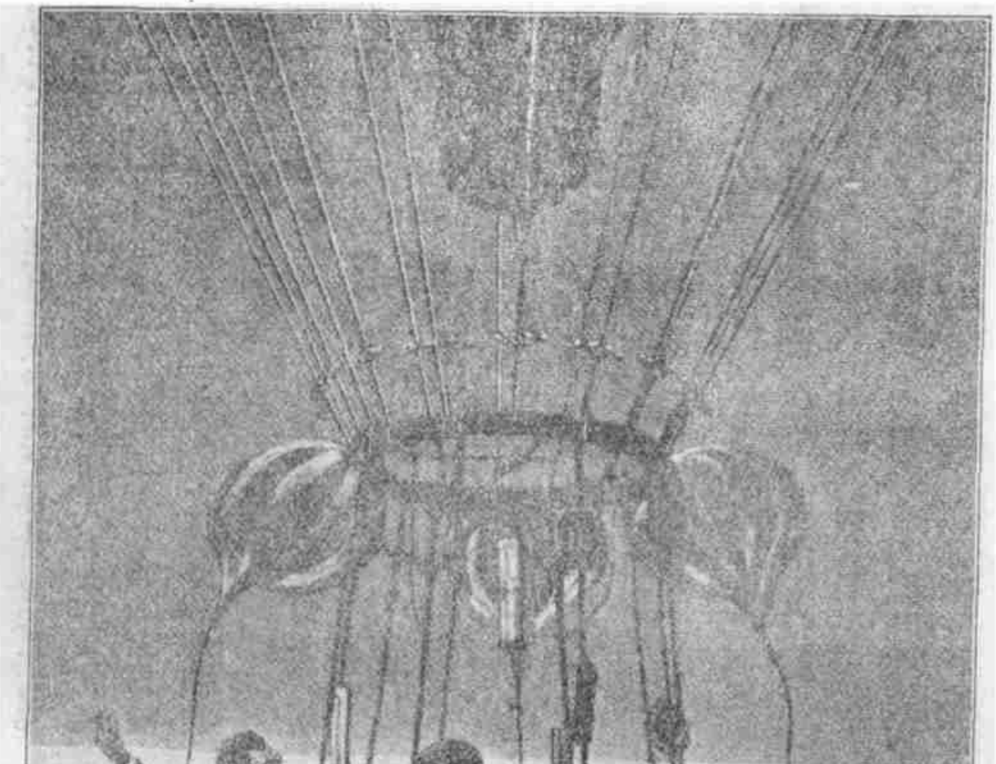
●輕氣球之發明　蒙氏兄弟之熱氣球。喧傳各國。既為學者所注意。同時巴黎之物理學家卻爾司 M. Charles 氏。羨蒙氏之巧製。欲步其後塵。取絹製球。球徑十三呎。擬納輕氣。又恐其漏洩。外塗橡皮之漿。於是年八月二十三日。陳球於維克多來之通衢 Place des Vicoires。費五百磅之硫酸。千磅之鐵屑。以製輕氣。用導管送入球中。輕氣既滿。球卽漸漸上升。當時市人。觀此實驗。好奇之心。油然與之俱深。每日以廣告紙。報球內輕氣之脹縮度。多數觀者。麕集其旁。大有舉市若狂之態。市長以其有妨作業。越三日。使遷於相隔二哩許之訓武場 Champ de Mars。卻氏曾於夜間。加足輕氣。至翌朝氣滿。去其曳索。縱之上升。忽達三千呎以上。一時人民。聞風趨附。翹首觀望。偶爾急雨霖頭。雖濕透重衣。環睹者不稍減興。尚未肯遽為解散。迨此球上升。約越四十分。復冉冉下墜。卒落於鄉中隴畔間。該地農夫。驟見天空怪物下降。驚異莫辨。怒而碎之。裂為片片。此卽輕氣球發見於當世之大概也。

附說　人觀蒙氏之實驗。皆以煙為輕於空氣而能上升。其實不然。惟燃燒之際。球內空氣。熱則膨脹。略從球口排出而稀薄故耳。迨球中空氣已冷。與球外空氣同溫。球卽墜落。我國夜間所放之燈。卽倣其遺製。若球內使用輕氣。不令漏洩。則球之上升力。可久存不失。此用輕氣者所以勝於熱氣球也。若夫輕氣之比空氣輕。由加文敵虛 Cavendish 氏觀察而得。氏以如膀胱之薄膜球。充輕氣而欲令上升。實地試驗。卒無效果。後經墱偉羅 Cavallo 氏攷查。知球體雖薄如膀胱。猶嫌太重。乃代以石鹼水吹成之泡。竟能飛騰。在卻爾司以前。雖已有此實驗。而實行大規模之輕氣球。要不可謂非卻氏之所創造也。卻氏所製者為輕氣球 Air balloon。蒙氏所製者。對於輕氣球而言。則曰熱氣球。Fire balloon 然其總稱。皆謂之氣球。

（二）氣球乘人之流行

●氣球乘人之初試　氣球之實驗。演者漸多。其規模。亦漸次加大。於是年九月十九日。蒙氏兄弟。更以熱氣球。外塗彩色。試演於法皇及貴爵之前。欲貢其製作之心得。球外加網。下繫竹筐。載羊一雞一鵝一。縱之飛升五百呎以上。及其墜焉。羊等皆依然無恙。由是知五百呎以上之空氣。生物處於其間。不致傷生。卽誘起人類乘球而飛之念。十月十五日。有博物學家何其挨 Fancois Pllare de Rozier 氏。登巨綆繫留之輕氣球上升。絕無所苦。而氣球始為乘人之舉矣。何氏在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再乘不繫留之輕氣球。約升至五百呎。越時二十五分。後在隔離九千碼許之近地。竟安然無事而下。此次實驗。大為世人所欣羨。越十日。卻爾司偕洛拔多二人。同乘輕氣球。高

至二千呎。翌年。又在里盎灣作直徑百呎。高百三十呎之熱氣球。乘者七人。縱之高達三千呎以外。自後英美各國。聞風響應。繼起而傚倣之。當日有英國拾得賴 J. Tytler 氏。在千七百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於壹丁堡 Edinburgh 之適宜公園 Conely gardens。乘輕氣球上升。約達三百五十呎。英國自拾氏演放氣球以後。國人之興感。勃不可遏。是年九月十五日。又有魯奈敵 Vincent Lunardi 氏。在英皇及貴紳之前。試演輕氣球。該球周圍三十呎。外面附櫂一對。為昇降自在之把柄。未幾。一櫂破損。櫂卽落下。環觀中有一婦人。誤以魯氏下墜。驚愕之餘。



狄氏施氏克氏三人之航行

驟成心疾。不數日病死。厥後魯氏。又屢次演放。意興不爲之稍減云。

●**橫斷海峽** 英國有魯氏演放氣球後。翌年。繼起者復有博郎指 Jean Pierre Blanchard 氏。欲從英地之駛佛揆 Dover 乘球。橫渡海峽至法國加拉斯 Calais 下降。與美國醫生旗弗立斯 Jeffries 氏約定。擇是年正月七日。共乘氣球。後至半途。安然落於對岸之森林上。於六月十五日。法人何其挨氏。亦欲效英人所爲。從法地向英渡海。用直徑三十九呎之輕氣球。下附直徑十呎之熱氣球。調節其燃

燒生熱之法。欲以助輕氣球飛升愈速。當其上升。約至半時許。卽離地三千呎。不圖熱氣球失愼。延及上球。兩球並燃。何氏竟不幸而遭慘斃矣。

●橫斷大西洋之計畫　演放氣球。乘人而遊。一般經驗家。一人上升之次數。多至數百。甚有夜持花火。上升空際。演出種種技藝。至千八百七十三年。紐約有某社之主數人。慕英法人之快舉。乘其豪興。作容積四萬立方呎之輕氣球。以冀橫渡大西洋。遠遊英國。蓋當時理想家。皆謂萬呎上之空氣界。常有西風飄發不絕。某社諸人深信不疑。擬欲藉風速行。迨球成試演。發見種種不滿意之缺點。將前時之豪興。願發洩於西洋者。今忽然付諸東流矣。

（三）氣球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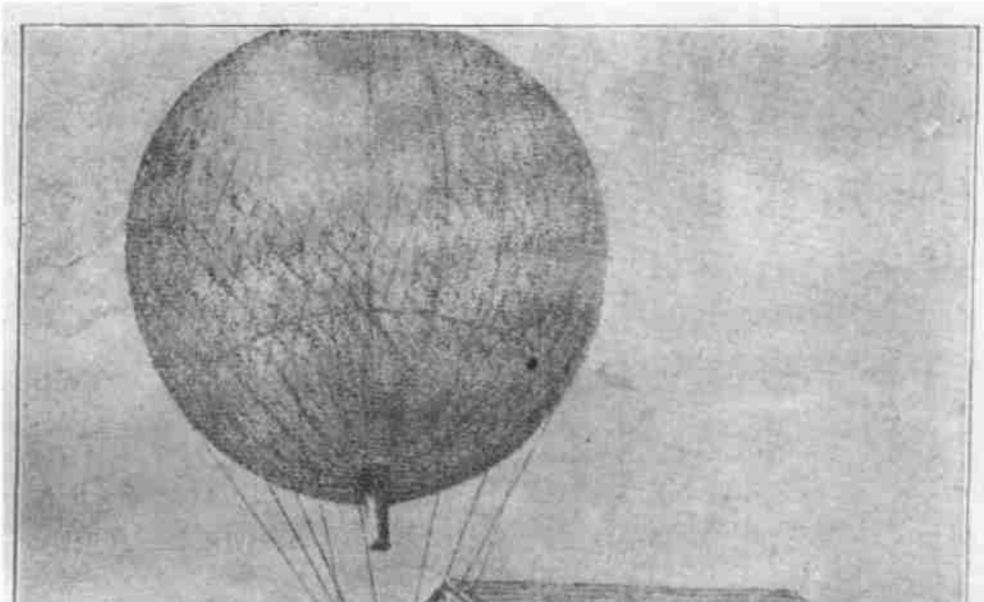
●學術上之應用　製球航行之輩。日逞其技。科學家欲藉此致驗學理者。亦相繼而起。或謂始於千七百八十三年。而其詳不可考。其後至



德國柏爾生博士之航行

千八百餘年。有法人何培生 Robertson 乘氣球以致電學力學。謂地磁力之大小。與離地之遠近爲比例。一時受攻殊多。而何氏卒無由自慰。後經法人畢窩 Biot 格呂沙 Gáy Lussac 兩人乘球考定。知何氏之說爲不確。又取六千五百餘呎及六千六百餘呎高處之空氣。以供化驗。與近地之空氣無少差別。越五十年。法國又有著名之天文家二人。擇迅雷烈風時。乘氣球（案此球已用煤氣以代輕氣者蓋煤氣亦比空氣輕且價廉易得考煤氣之製法在千六百六十四年係英人貎來敎所發明至氣球用煤氣始於何人未詳）上升。以考天氣之變象。升至七千餘呎。寒暑表已達冰點下三十九度。其明年。英國倫敦某會。亦屢屢乘氣球上升。考求人類能達之極度。亦上升七千餘呎。知上升漸高。氣温漸減。每離百六十五呎。當減一度云。其後爲考究學術而乘升者。屢屢有之。至千八百七十二年。法人狄桑地耶 Tissandier 氏兄弟。邀同志屢升空

際。皆以考察電學光學天文學爲的。越三年。狄氏與施文 Sivel 氏克洛西 Crose 氏等。擔任巴黎博士會所建之議。以考驗空氣界。初次乘球上升。停留空際。約經二十二點鐘之久。觀測高層空中之溫度、濕度、風向等。成績最多。是年。狄氏又偕施氏克氏等。欲升至極度。初升至七千五百餘呎。施克二氏皆昏迷。旣而過之。狄氏亦昏迷。迨狄氏醒覺。疾觀氣壓表。測知球已上升至八千呎。狄氏更棄筐中之沙袋。使球復升。狄氏乃作二次昏迷。不知升至何度。迨狄氏更醒。而施克兩氏。皆以高空氣壓漸減。致全身血管漲大。終至口中均有血痕而死。及氣球墜地。生存者惟狄氏一人耳。升氣球以考求學理。距今甚近者。則有德國柏爾生 Berson 氏。空中航行。所達高度。有出人意料之外。柏氏在千八百九十四年(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四日。一人乘球獨行。升至九千一百五十呎。氣溫已退至零下四十七度。氣球停注是度。不復上升。或謂柏氏此次所升之高度。爲從未有人跡至於此處云。



量空球之一種

又有一種氣球。曰量空球 Balloon sondes。始於何時。蓋不可考。作此球之意。原以人類所達之度。猶未足所求。思欲上窮最高之氣象而設。球下之筐。僅載氣壓計。及寒暑表。各器均配有自記之裝置。以測量高度及溫度等。無人乘之。隨時施放。一任飄揚。至於絕頂。及其墜下。驗其各器自記之度。有升至萬五千呎氣溫退至零下七十度者。此等量空球。列國多有之。惟測量器之良窳。則隨製造學之精粗而有差別焉。

●軍事上之應用　科學家旣以氣球考得種種學理。而軍用之氣球亦相繼沿用。考軍用氣球。創於法國革命之際。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法國政府下令。設考驗軍用氣球之學校於模唐。以化家家摩汪 Guyton de Morven 氏及大佐考推爾 Coutelle 氏爲敎師。先製軍用氣球四個。於是年六月二十六日。當奧法未戰以前。考推爾大佐。偕副官同登氣球二次。以探敵地。後日求丹 Jourdan 將軍。大勝奧軍。實賴考推爾之報告而得效。其後千七百九十五年。德法之戰。千八百十四年。法荷之戰。千八百三十年。法人遠征非洲。千八百五十九年。法與意大利起釁。法人均以軍用氣球而見長。至千八百六十二年。美洲南北交鬨。北軍奏凱。亦以軍用氣球之故。然軍用氣球。用之最多者。莫如千八百七十年。德兵環攻巴黎。法人困守。相持五閱月。作氣球六十八箇以通消息。而德圍始解。近時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法人奪我安南。亦曾用氣球。讀法國氣球之專史。插畫皇皇。觸目傷心。可痛孰甚。蓋法人藉是圖以爲矜詡焉。千八百九十九年。英達之戰起。兵連禍結。綿延四載。英人亦用氣球而獲益不少。未幾。日俄之爭旅順也。亦用氣球。最近者。千九百零八年。法人征麻洛哥 Maroco 用氣球以窺敵情。敵軍見氣球飄揚。將從其營頂掠過。皆相顧失色。由是觀之。軍中攜用氣球



法兵入安南城

以來。在在皆著成效。列國因此競相製造。蓋以氣球不獨可探敵陣。如攝影、埋伏、轉達信號之類。卽施放巨彈。非藉軍用氣球。不能大得其把握也。

(四)　飛艇之發明及其構造之概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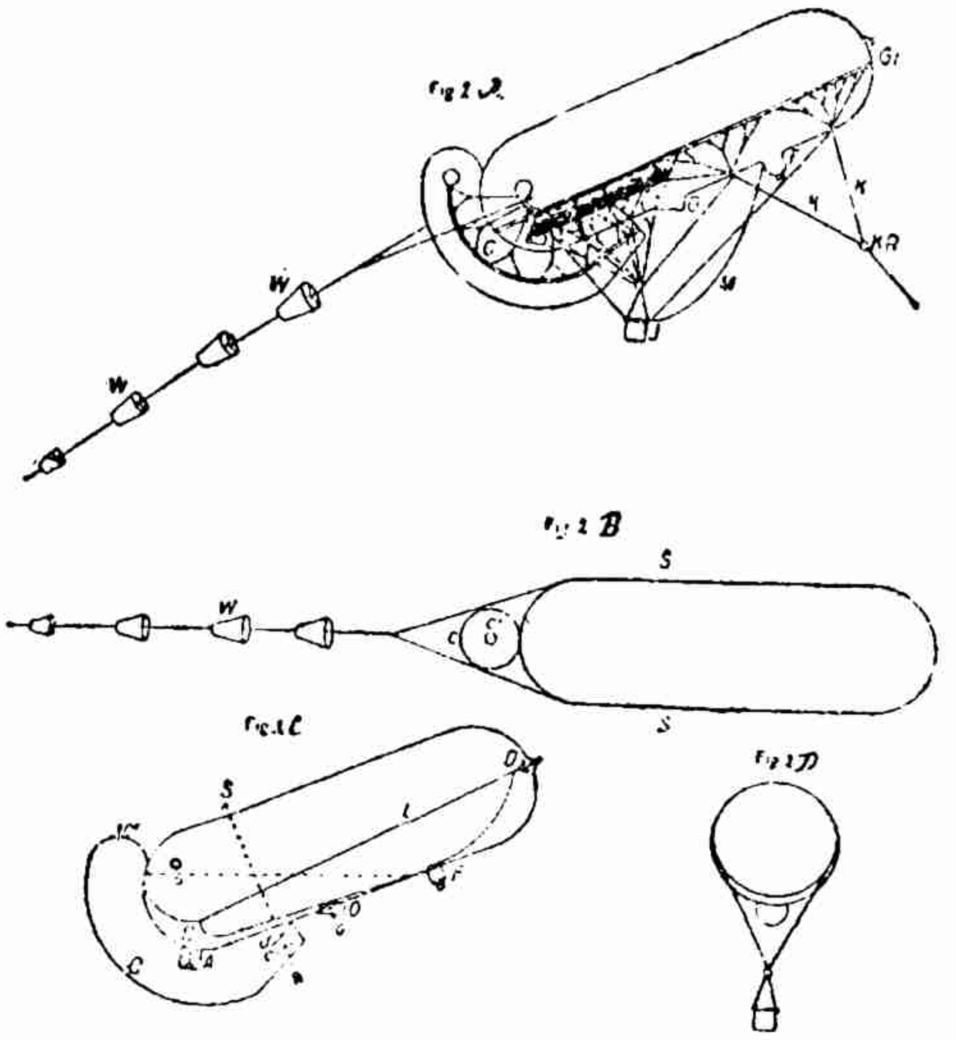
●**麥氏之計畫**　前述之氣球。單藉空氣之浮力。其進退升降。殊不自如。於是有備櫂及舵。或用螺旋推進機。得能隨意升降進退。而飛艇之考案乃出。推原其始。實由軍用氣球漸漸改製而成。至千七百八十三年。法國有麥士烈 Mausuier 氏者。擬製一艇。身長八十四呎。徑寬四十二呎。容煤氣八十立方呎。其計畫如此。開後世製造飛艇家無數法門。故近今日所製之飛艇。多不能出其範圍云。

飛艇者。一名舵行氣球。其形如艇。上部繫有長形氣囊。有紡綞雪茄煙式等。爲浮空之憑藉。係無浸性之綾絹等所製。下繫如艇之筐。以備置機乘人。長形氣囊。或任其柔軟。此謂柔式。或中設支架。架用輕金屬之鋁爲之。使一旦驟遇烈風。氣囊原形。不少變動。謂之硬式。如此囊既爲長形。不但可減空氣之抵抗力。且航行氣潮中。具有直行之勢。一如舟行於水。自較球行於水爲便捷也。囊下坐筐。初用木製。備有櫂舵等器。用人力主持之。造螺旋推進機 Helice 發明以後。則製法一新。進退升降之權。勝於用櫂。然其最有關係者。則爲發力機。自法人箕法爾 (Giffard) 氏改用氣機。世人漸知人力之不足持。乃漸漸注意於發力機。而選用電動機者亦接踵而起。且以防氣機之或遭火險焉。降至近世。大抵用格塞林 (Gasoline) 機。卽石油發動機之一種。取其機體輕便。費用亦省。製作之巧。大有駸駸日上之勢矣。若夫氣囊之形狀螺旋推進機之位置。以及種種配置法。列國各有特異之處。而其大致。則無不同。大約可分爲兩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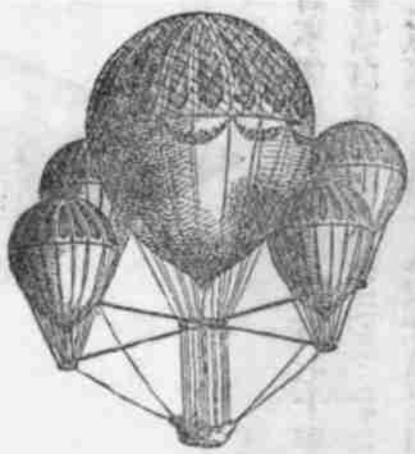
一　柔囊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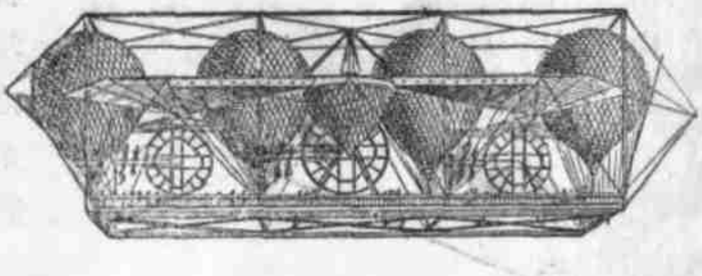
二　硬直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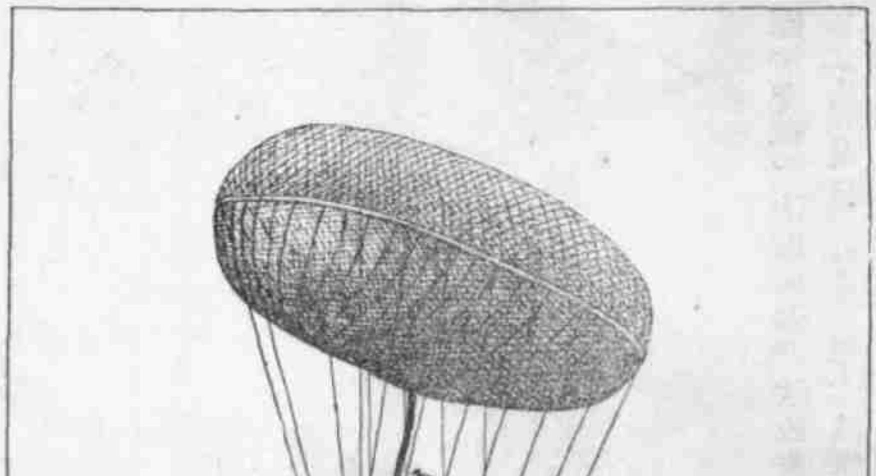
飛艇之製作最著名者。莫如法德諸國。茲特就其大略。列記之於下。



軍用氣球本爲球形示如前圖科學家據理推求知球形者爲不適於用後有德之中尉巴爾士爬 Par[illegible] 氏亦鑒於球形之不便改圓爲長圓原風箏之制而善其繫繩之法時遇烈風則搖蕩不定知空中飛行先須有平均力而後能停留又配以辨向之舵鑽尾之垂迎風之翅上圖即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德國所用之軍用氣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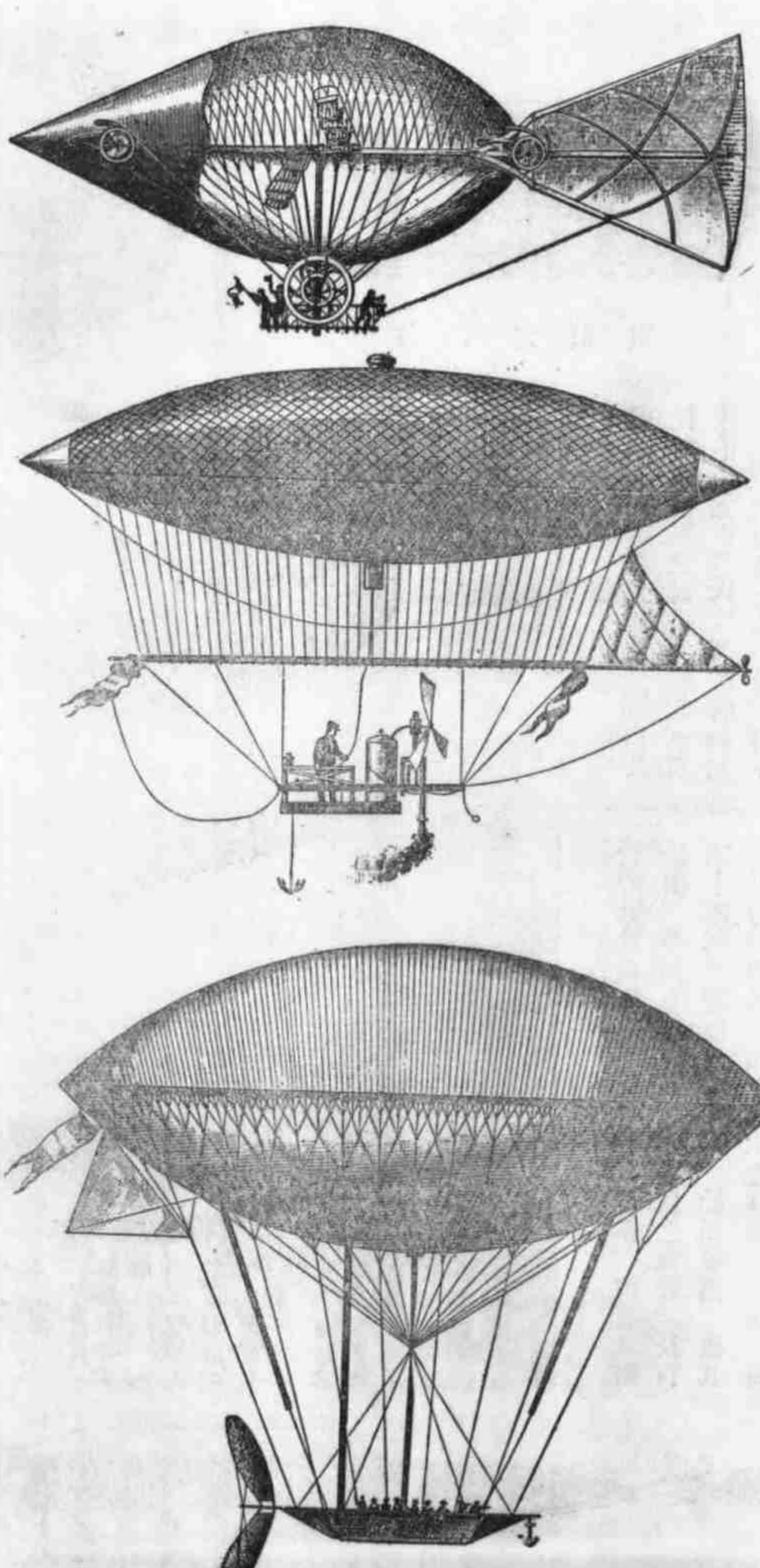

著脾特勒姑之飛艇


白丁之飛艇


羅伯之飛艇

●法人所造之飛艇　法國自麥氏擬創飛艇之計畫。繼起者有羅伯 Robert 氏。著脾特勒姑 Dupuis Delcourt 氏。白丁 Petin 氏。孫笙 Samson 氏。於舒里音 Jnllien 氏。各有製作。迨箕法爾氏出。亦用麥氏之策。作尖長之氣囊。長百四十四呎。圓徑三十九呎。始用氣機。機具三馬力。撥動直徑十二呎之螺旋推進機。每分鐘轉動百一十次。每時行六哩之逆風中。


于舒里音之飛艇



孫笙之飛艇

箕法爾之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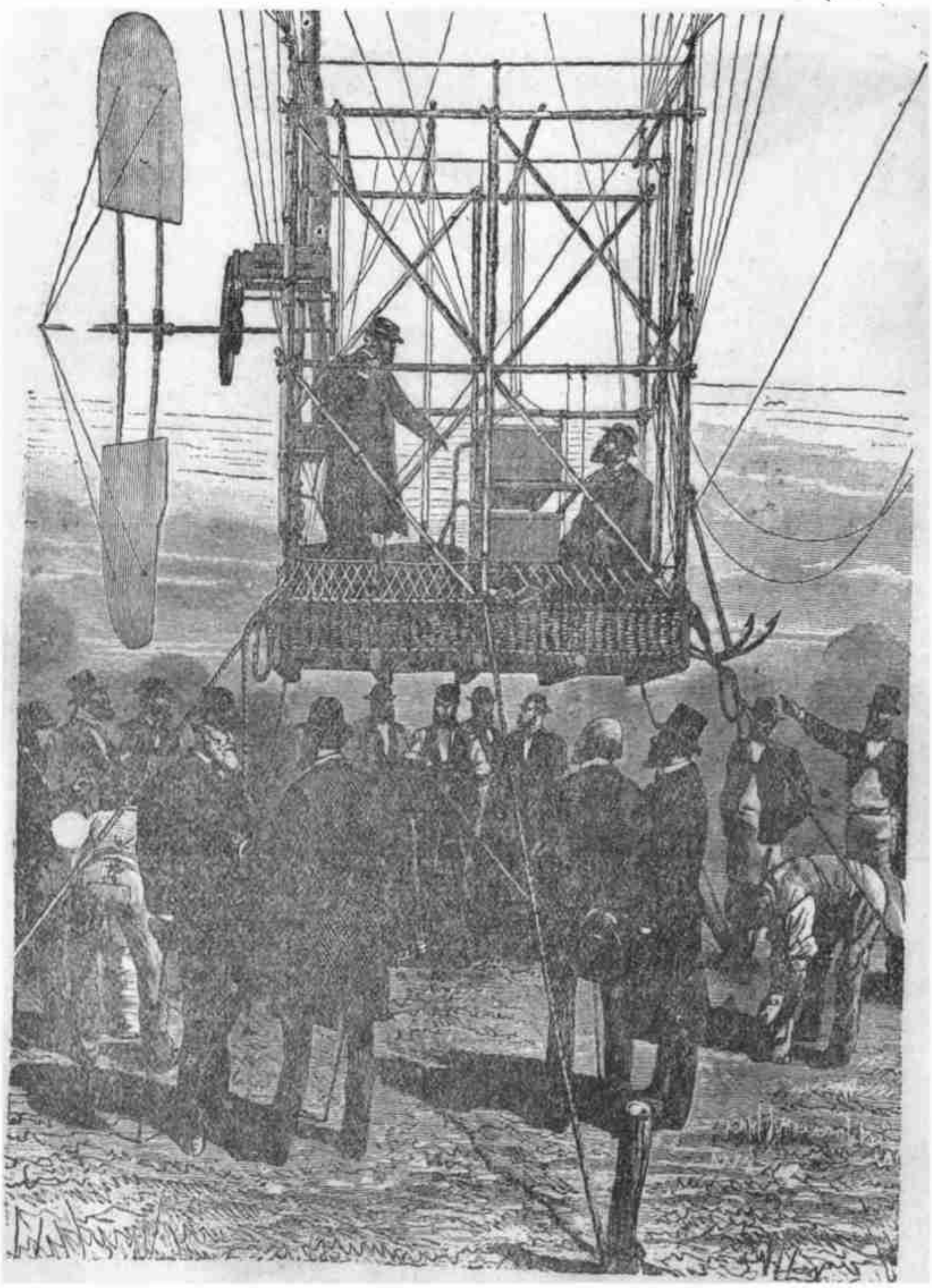
屠白衣澤勞蒙之飛艇

尚不能駛行。至千八百七十年。德法交戰。法京被困。法政府命屠白衣澤勞蒙 Dupuy de Lome 氏製飛艇。翌年竣工。該艇之氣囊。長百十八呎。圓徑四十九呎。恐氣機危險。以八人轉動。螺旋推進機。待二次改製。雖較前爲完善。亦不能暢行於逆風中。及千八百八十三年。狄桑地耶兄弟。作紡錘式之氣囊。以一馬力半之電動機。用電池數箇。分裝四箱。機重六百十六磅。能向每時行七哩之逆風中駛行。法政府又以是實驗。漸漸進功。翌年更命維奈 Renard 氏及克來伯司 Krebs 氏。作一

飛艇。名之曰法蘭西。艇上氣囊。長百六十五呎。最大圓徑。寬二十七呎。備七馬力之電動機。機重一千一百七十四磅。此艇速率頗大。以法地模唐與巴黎間。即在每時風勢行六哩乃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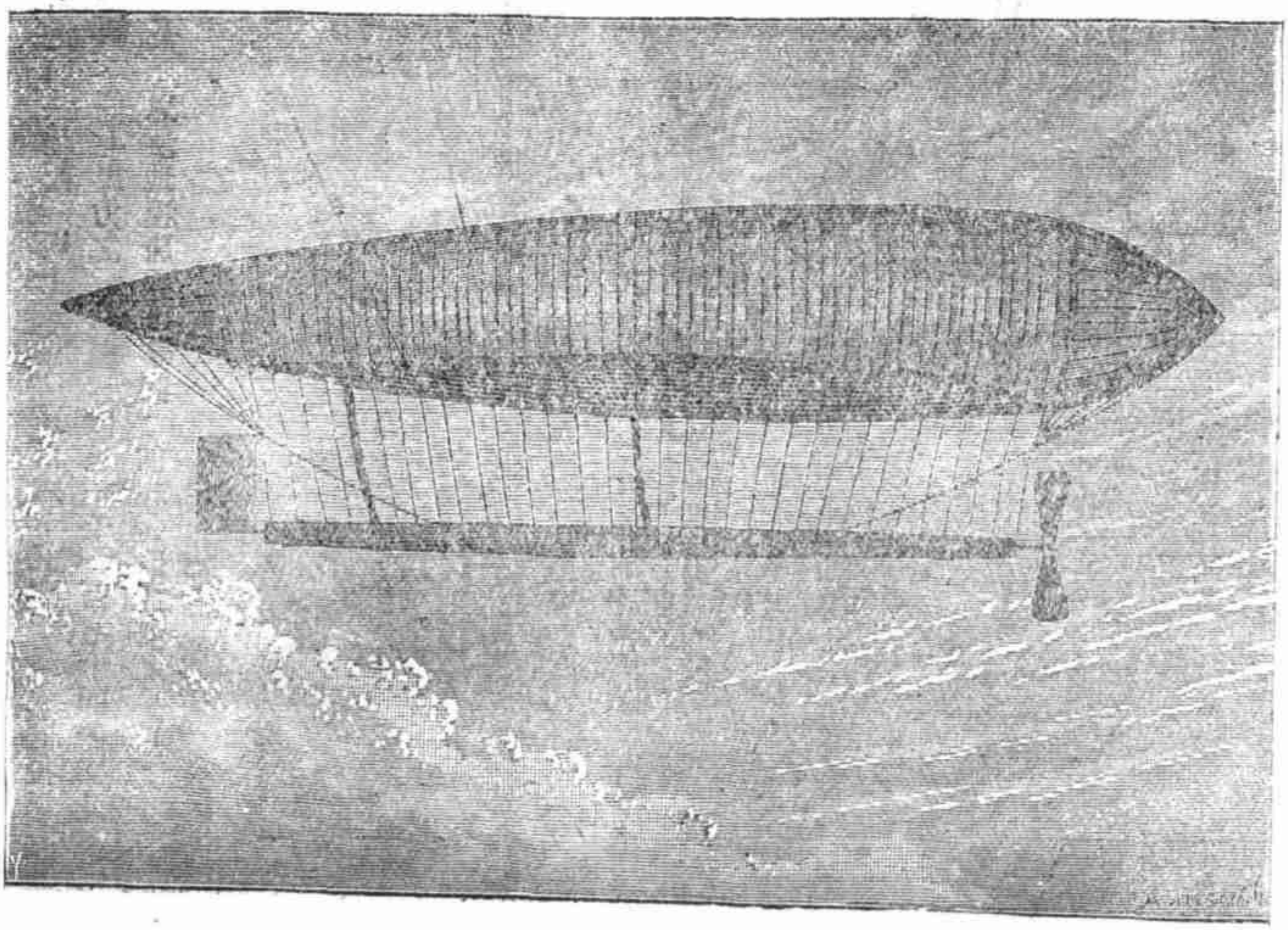
七哩者。日可往復二次。其機之妙。嚴守軍中祕密。各國不能得其詳焉。至千八百九十三年。軍政上又作一艇。名之曰模司義愛 Meusnier。長二百三十呎。直徑三十呎。始用四十五馬力之石油發動機。行不甚速。故用七十馬力之石油發動機。每時能行三十哩。其後千九百零二年。勒布地 Lebaudy 氏之兄弟。醵貲而成一飛艇。越二年。法國石油業之巨商。製成一艇。名之曰巴黎城。再越三年。巴梯 Patrie 氏之飛艇亦成。此艇最後之航行。一去不復返。政府下命尋覓。

狄桑地耶之飛艇



此圖但示其艇身之一部即置機乘人之處也以斑竹所製底爲木板施以膠漆及象皮其螺旋推進機質鐵而中空發動器可抵三馬力用電池數個分裝四箱爲發電之源此電池所發之電能歷二句鐘半循一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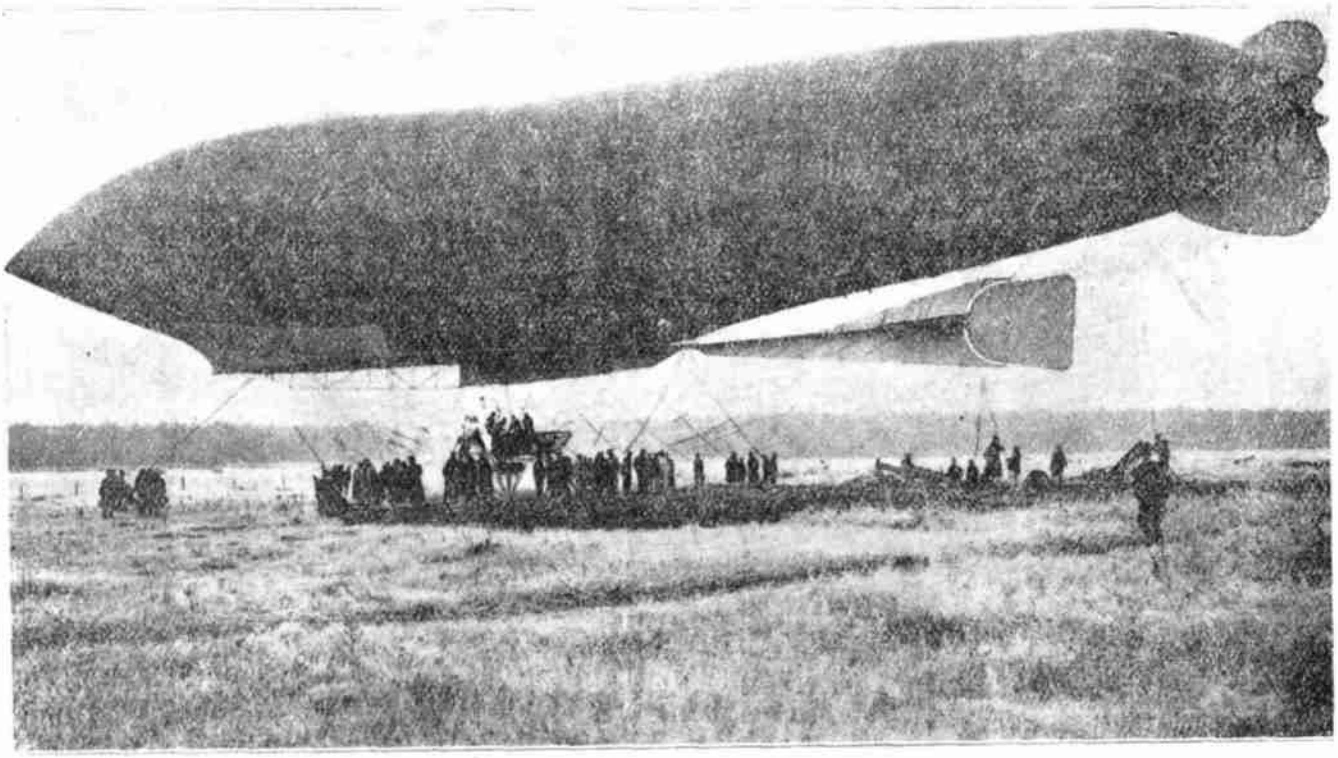
羅氏克氏合製之法蘭西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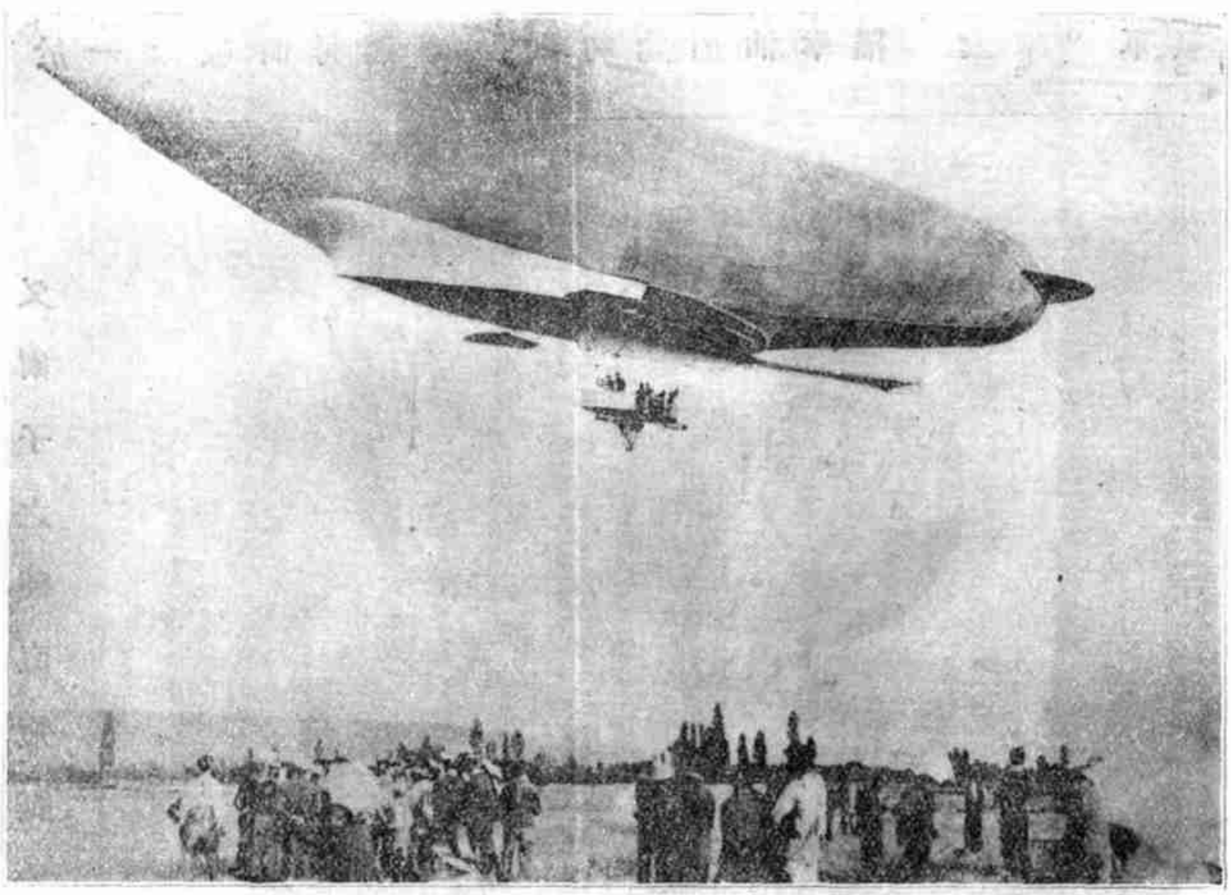
勒布地之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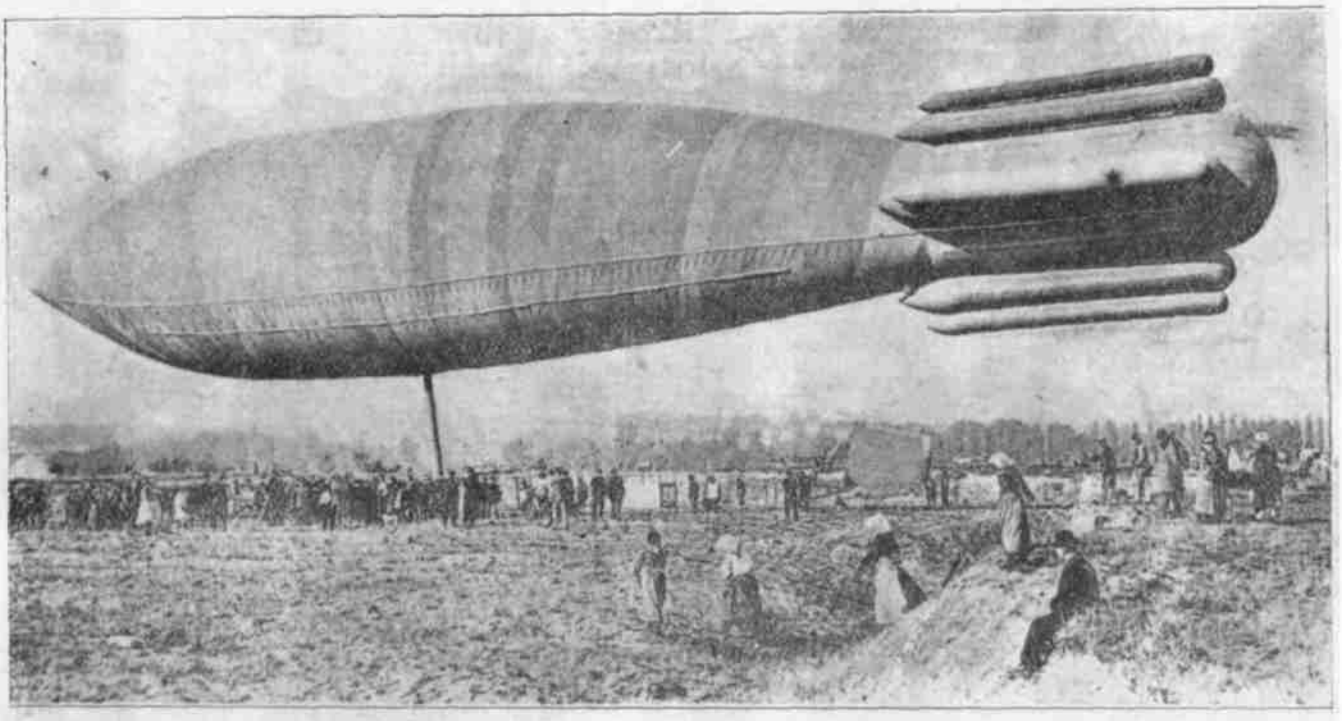
巴梯之飛艇



共和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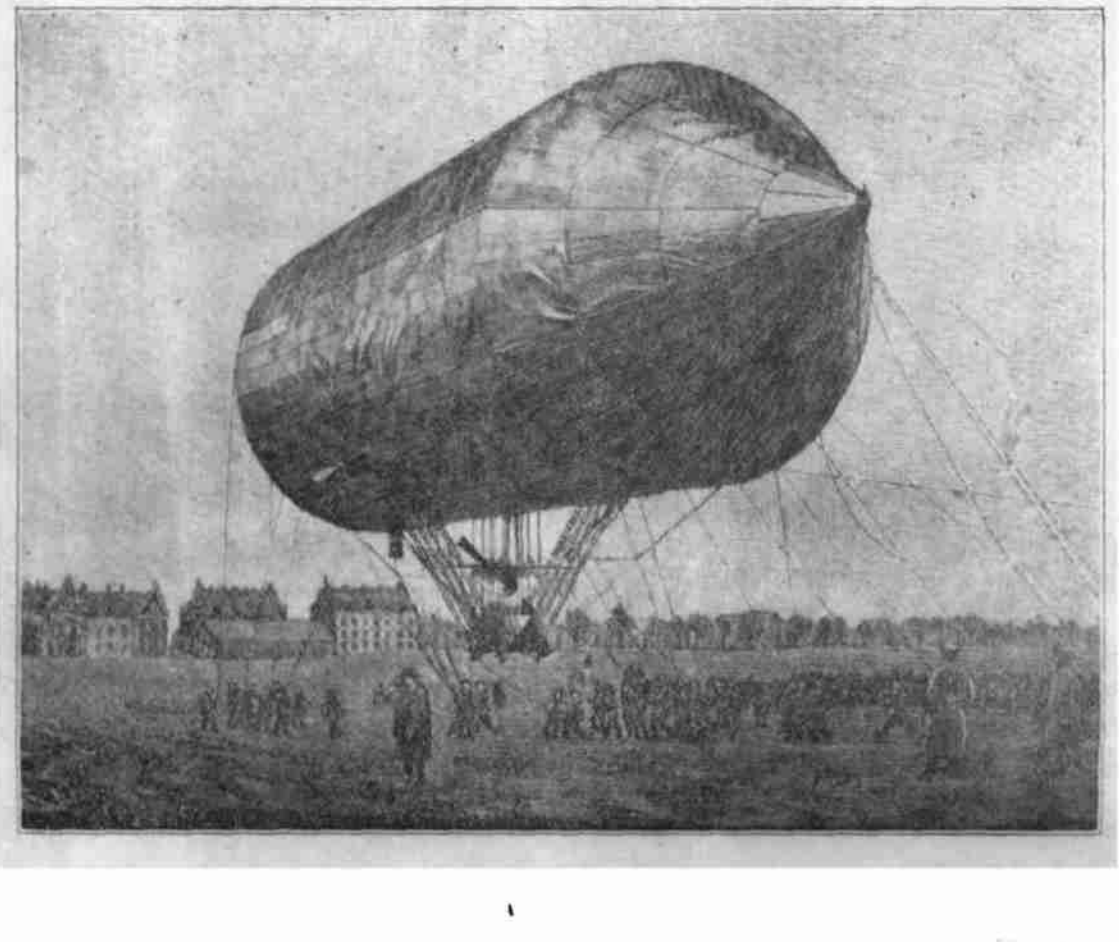
巴黎城飛艇



而斯艇消滅。今猶不明其故。又越二年。於舒里窠 Julio 氏作一艇。名曰共和飛艇。具馬力六十匹。可載航行者九人。聞近時法人所作之飛艇。每時可行四十五哩之速度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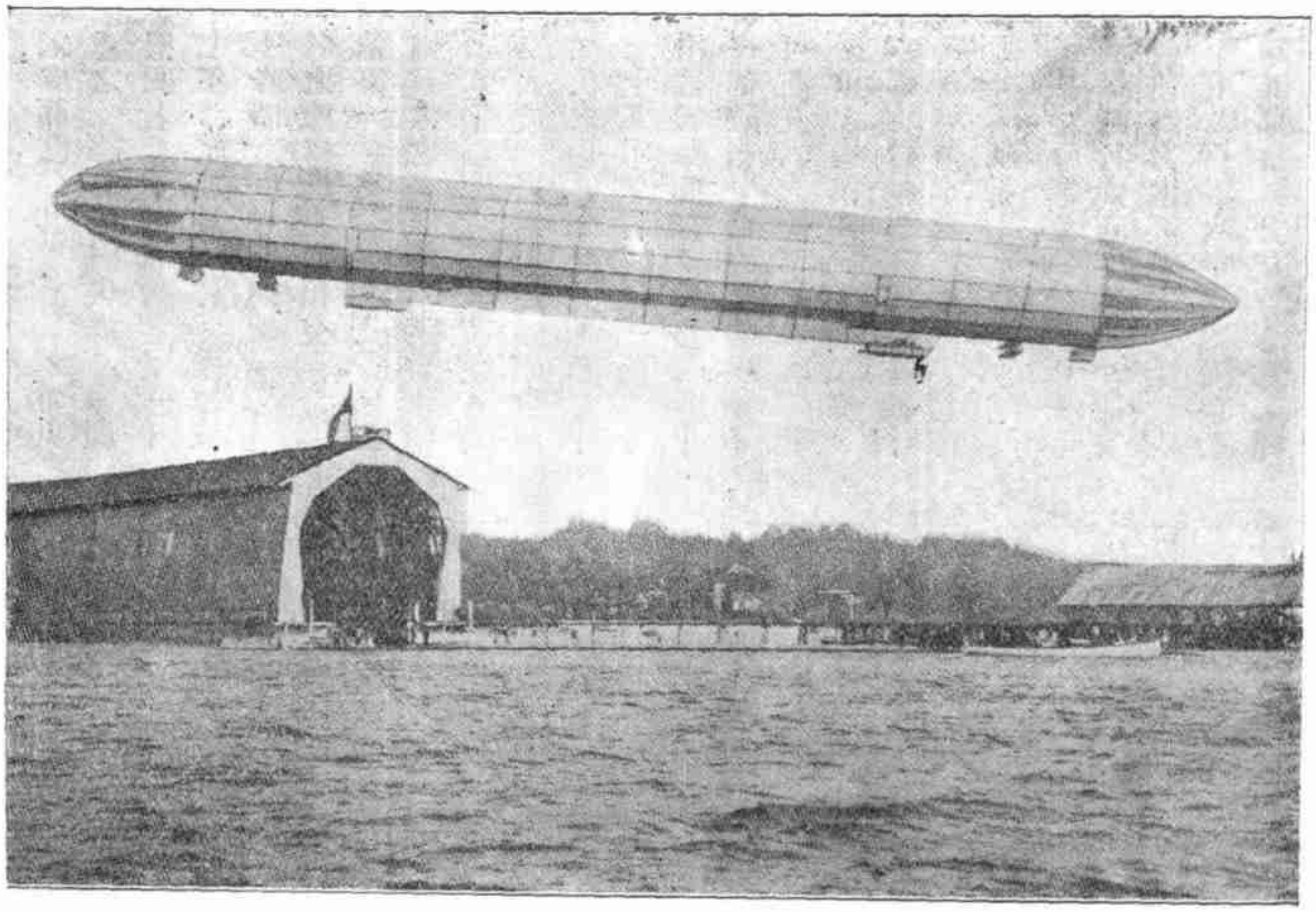
●德人所造之飛艇

飛艇之研究。於德國亦不怠。曾有惠爾勿愛爾脫 Wolfert 氏。積數年實驗。以雪茄煙狀之氣囊。用石油發動機而上升。不幸爆發。氏及助手均罹其難。又有乂爾子 Schwarz 氏者。氣囊之內有鋁質所製之架。卽硬直飛艇之一種。囊長四十呎。如陸軍所用巨彈。納以輕氣。備二十馬力之機。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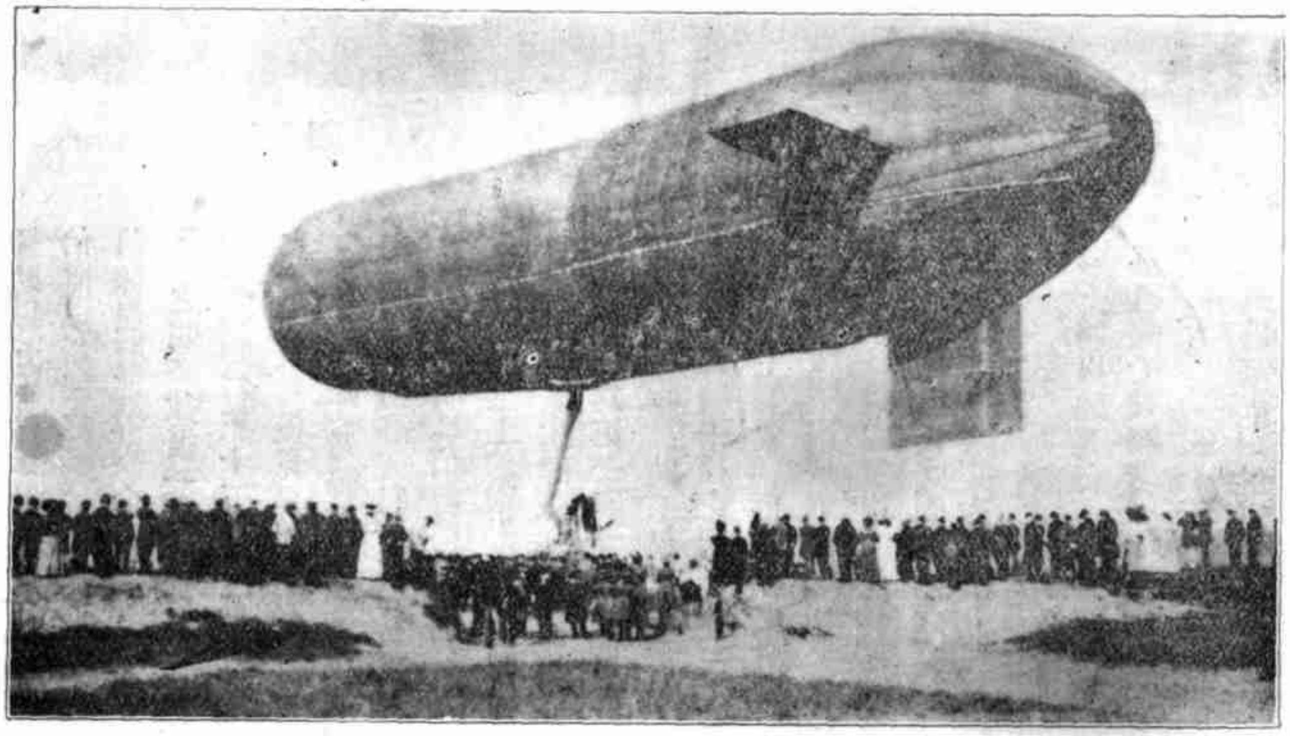


乂爾子之硬直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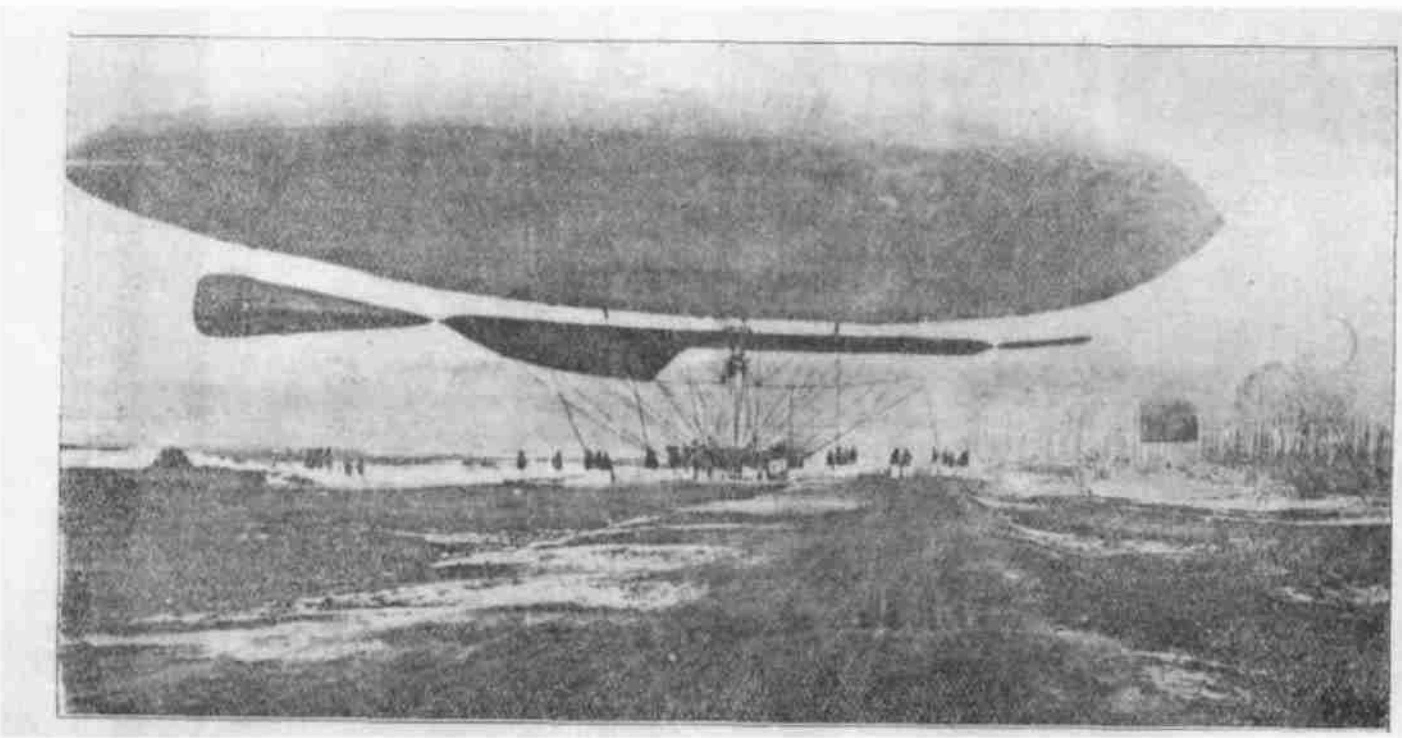
植李林伯爵之硬直飛艇及君士壇湖上藏艇之大廈



巴爾士爬之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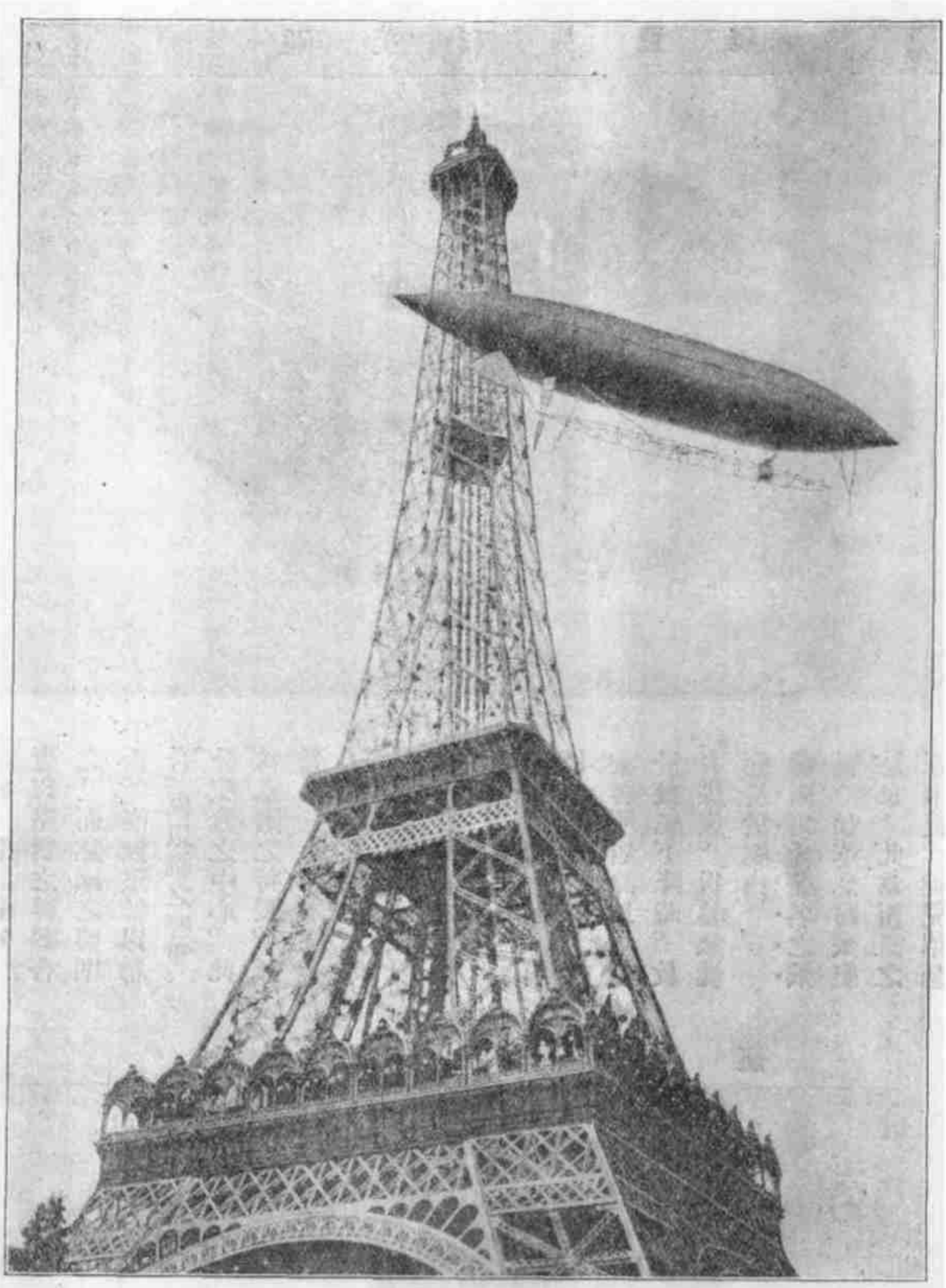
叉氏製艇未成而亡。其妻悲氏未竟其志。乃繼述之。終令此艇告成。命機匠之熟悉機關者。駕御航行。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試放於柏林。飛騰三百尺。待下降時。一墜而艇壞。同年。德國最有名之植孛林飛艇出見。此艇。係植孛林伯爵 Count Zeppelin 所製造。艇上備巨大之長氣囊。於君士墻 Lac Constance 湖上。浮船九十隻。船上建木質大廈。以爲艇屋。艇之氣囊。亦如叉氏之用鋁架。長四百二十呎。直徑三十九呎。容輕氣一萬二千立方碼。兩端尖如圓錐。分全部爲十七區。若一部破損。而他部之輕氣不洩。下繫可載五人之船形筐二箇。用七百五十磅重之格塞林發動機二座。各機有十六馬力以推動四箇直徑四十四吋之螺旋推進機。至千九百年七月二十日。初次試演。每時能行十八哩。後以機關不靈。下降修理。閱三月再飛演。對於每時行六哩之風中。能安然進行。後伯爵力求氣艇之完美。成績甚佳。至千九百零八年。德國親王及會友。爲其募集巨資。如某富翁者。



國士飛艇

獨助以五千磅云。是年十一月七日。伯爵以新製之艇。請皇太子共乘。在伯林與塘那雪痕全 Donaueschingen 之間。往復一次。當日烈風發發。尚能每時行三十五哩。高至三千呎。目力所及。僅見黑星一點而已。後送皇太子下降。乃歸君士墻湖中之大廈。德皇即召伯爵。賜黑鷹寶星以賞製艇之功。其明日伯爵得德皇賜書。經兵部議決。以十六萬五千馬克購置此艇。查伯爵經營十餘載。連製四艇。而受賞之艇。則爲第一艇。其第四艇。則遇災而傷失也。時有巴爾士爬 Parseval 氏者。爲植孛林之門下士。其所製飛艇。艇上氣囊。形小而無骨架。容易折疊搬運。適於軍事之用。德政府出資購之。以備軍用。此外德國氣球大隊。又照巴氏式而折衷之。氣囊中雖有骨架。亦能折疊者。謂之克羅司 Gross 式。試演之際。極便應用。軍事上將以此等艇。編爲空中飛艇隊。更有國士飛艇者。備發動機二具。有百馬力。爲國士所製。共有二艇。皆德政府購置以供軍用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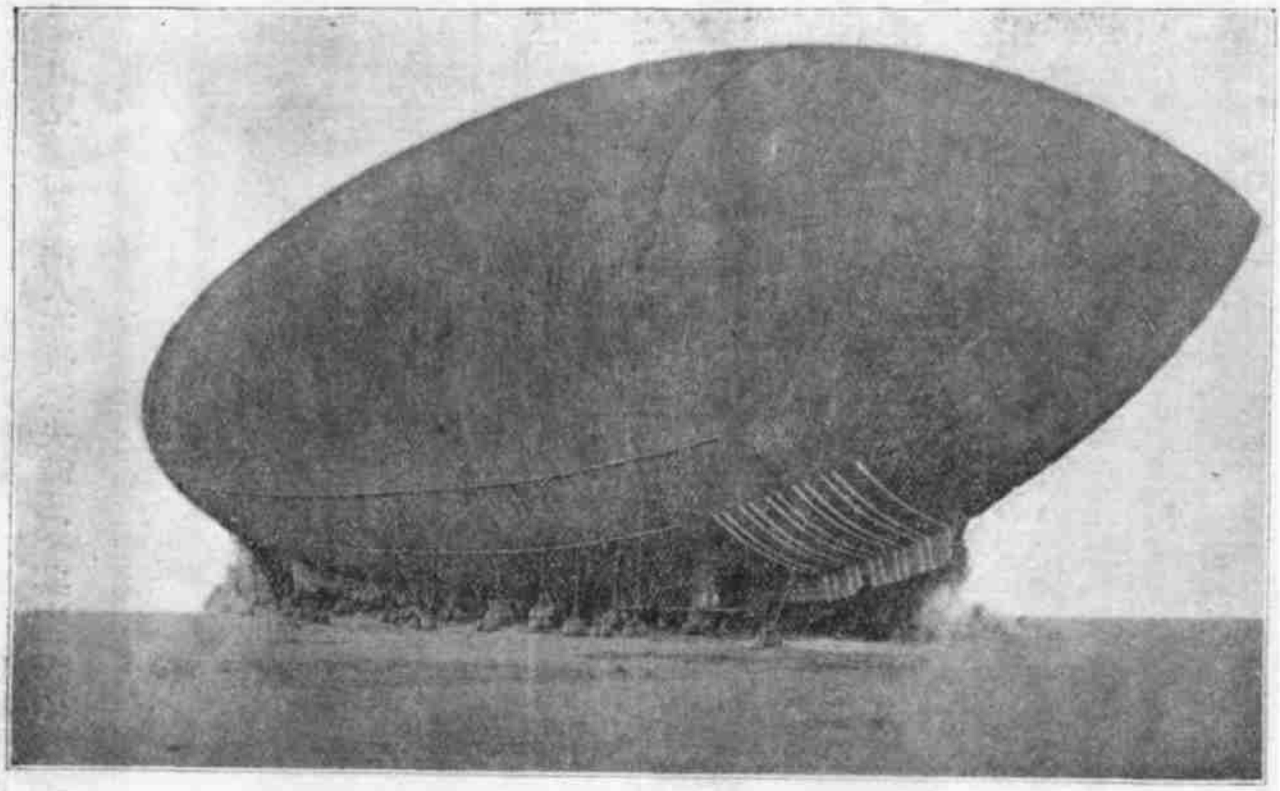
●美洲人著名之飛艇　美洲人於氣球之製造。與德國同時研究。迨飛艇出見。而美洲人亦惟恐失時焉。其中製艇家。有孫多著猛 Sondo-Dumand 氏。南美人也。富有資財。從學巴黎。由大學畢業。仍留法國。爾時適法國羅克爾氏所製之法蘭西飛艇告成。航行之術。名振一時。孫氏羨之。作飛艇數號。艇質弱小。成效無多。造至第四第五兩艇。大加改良。終嫌製法未備。適有石油巨商。懸賞十萬。求飛艇之能以三十分鐘。自氣球會場飛至伊符 Effel 鐵塔而復歸原地者。孫氏聞賞。更製新飛艇。果奪是標。又有亞美利加飛艇。亦爲美人文蔓納 Welmann 所製。此艇定爲探訪北極之用。而巴物榮 Baldwin 飛艇。亦屬美國軍用之飛艇也。



孫多著猛之飛艇

●意國著名之飛艇　意大利所製之飛艇。與列國所製者。多有不同。列國以艇之輕重。分配

亞美利加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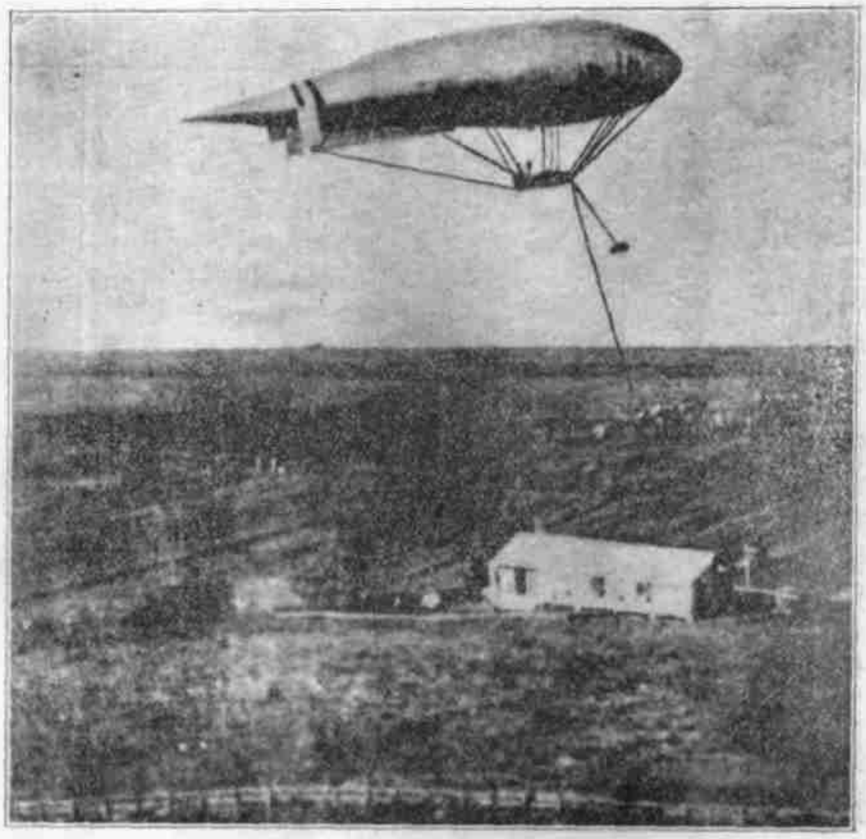
繩網。蒙諸囊外。更以堅質之幹聯合之。而意國之製則否。既無堅幹以聯合。復以艇之輕重。分配囊之中心。此爲意國之特製。氣囊長三十九米突。徑寬七米突。大球外更附小球。以資矯正。又置螺旋推進機二具於艇旁。備動力機一具。有七十馬力。御者及乘客所居餘地。能於飛艇下降時。放去煤氣。折疊氣囊而裝於艇內。

●西班牙著名之飛艇 如革瑟荀飛艇是也。此爲西班之軍事艇。桃兒革瑟荀 Torres Quevedo 氏。曾製特勒金納

巴物榮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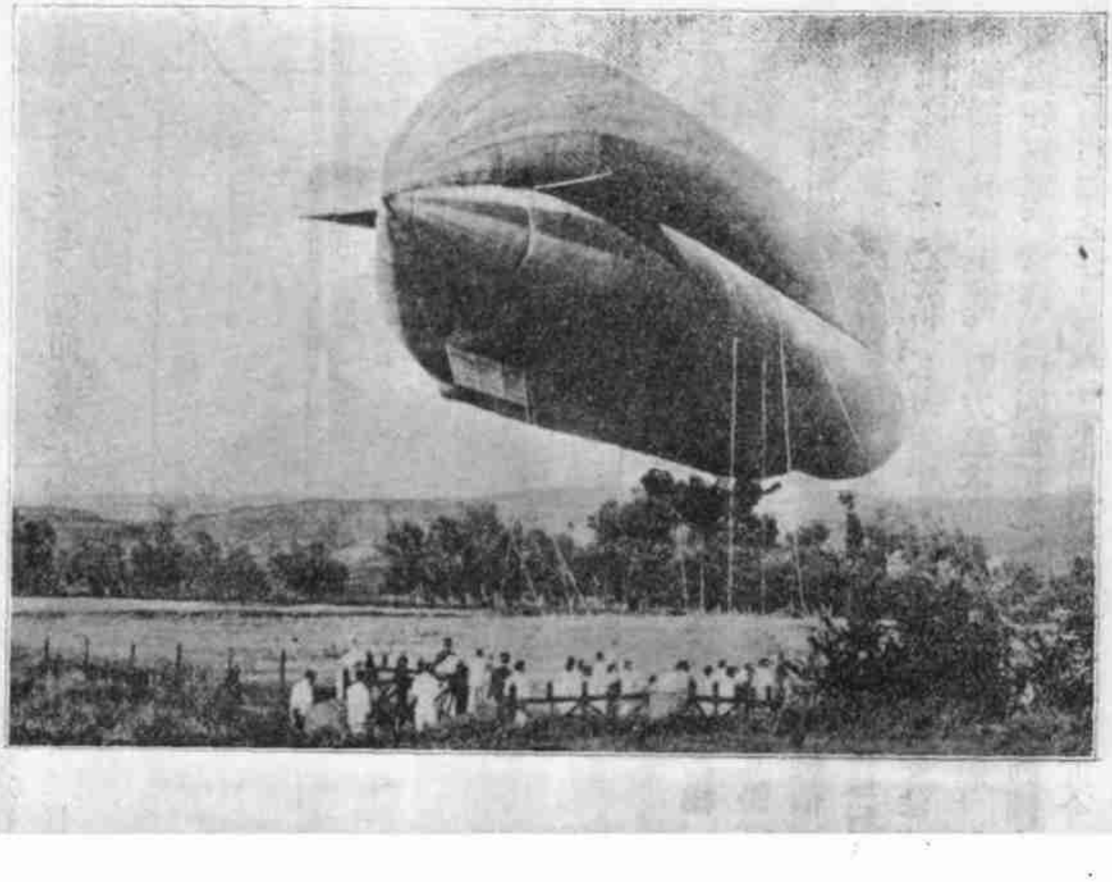
意大利之飛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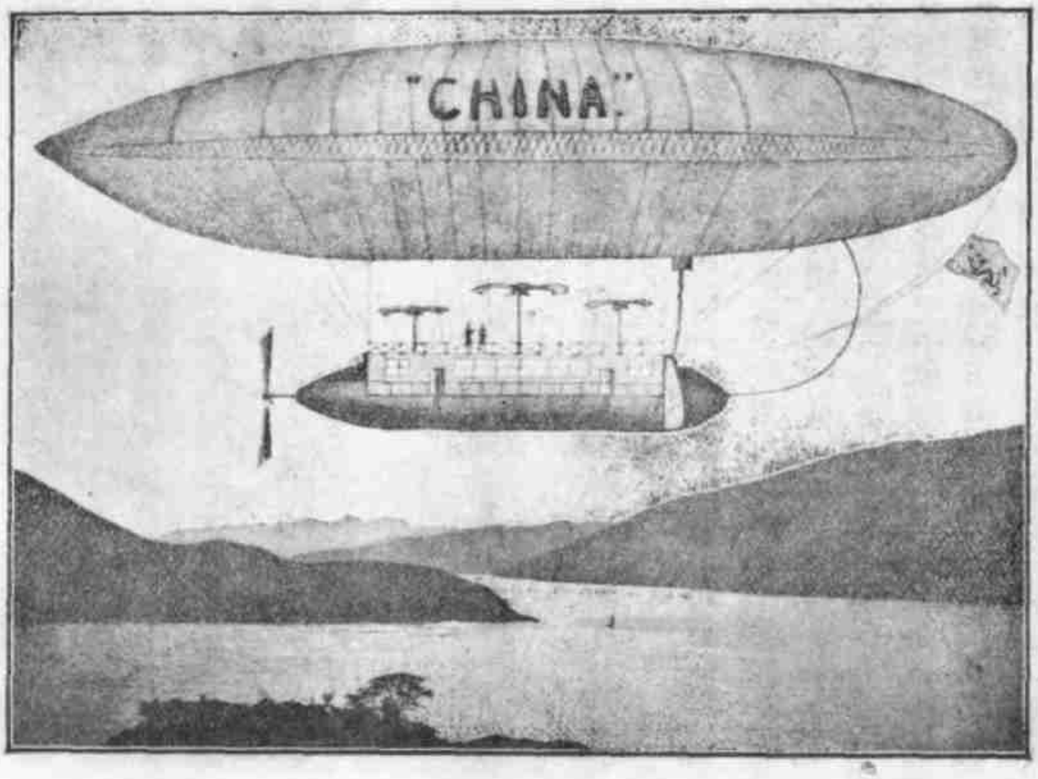
之機。用於海軍最新之魚雷中。玆復以此機配製飛艇。知此艇進行之力。全賴其發明之機云。

●中國人創製之飛艇　我國人僑居外洋者。心羨飛艇之巧製。而欲製造之者。不乏其人。近如謝君鑽泰所製者。爲其一種。謝君生於澳洲。既畢業其地之中學校。復肄於香港皇家書院。以數學著名。至千八百九十四年。謝君既得飛艇製造之術。深願獻之祖國。卒未如願。惜乎以是艇之圖及種種構造說明書。呈送英國墨克西氏。氏亦研究飛艇而未奏效者。得謝君書。答稱謝君之法。欽佩無似。謝君之艇。純以鋁製。亦用螺旋推進機。而以電動機挽動之。其製甚巧。今謝君年僅三十有九。來

華瑟荀之飛艇



謝纘泰之飛艇



日方長。正可爲我國政府重用之時矣。

（五）飛艇之應用

●軍用飛艇　軍事上改用飛艇。較前時僅用氣球者。其收效之處自不待言。現時各國軍政部之當道。皆熱心鼓吹。或令國人努力研究。以冀一旦有事。善用飛艇。庶不至落於人後而失敗也。

德國自植孛林伯爵。熱心從事。以德皇之獎勵。加以國民之援助。氣艇之製。最爲發達。近聞其最大者。得載二十六人。且

謝纘泰之肖像



能具三十哩以上之速度。飛行數百哩。較之法國最大之巴梯Patrie氏飛艇。乘六人速二十一哩飛行百五十哩者。其優劣不可同日而語。近年德國陸軍。野外勤務令。加入用飛艇偵察之項款一條。又在某地設飛艇旅團。建飛艇之停船處爲便旅行。而植孛林飛艇之停船處。亦正在計畫中以冀得有安全之妥法。」法國亦不甘讓德國日求上進。努力追求。現今更有新飛艇。在建造中。國內各報章。常詳論德國飛艇之進步甚速。聳動國人聽聞。以籌空中防禦之法。前數年軍用飛艇祇有三艘。至近今一

二十年。多增至八艘或九艘。聞尙須增設云。
英國爲環海之國。空中航行。殊多不便。故比大陸諸國。熱心較減。然前數年。經衆議院建議。設空中防禦員。一方使全國皆知飛艇爲近今必須之軍用利器。一方以奬勵製造飛艇爲急務。現在新製之飛艇。得載二十八人。仿植孛林式與他式而建造之。或倩他國精於製造者。更添數艇。以爲先事豫備之計議焉。

●**空中擊射礮**　飛艇駛行時速而高。非尋常之鎗礮所能命中。植孛林之飛艇。長四百四十五呎。與英國獨朧駝內脫之戰鬬艦相較。僅短四十五呎。若飛行二三十哩之速度時。似可射擊。德之克虜伯礮廠。早有快礮發見。此礮以六十度仰角發射彈丸。可轟擊五千米突高之飛艇。列國聞之。而軍界之視線。一時咸集於德國之中矣。

●**旅行用之飛艇**　植孛林飛艇製造所。近欲造一飛艇。可載旅客二十八及司機六人者。搭乘旅客。作定期之航行。法人聞而效之。欲以巴黎爲中心。用飛艇五艘。艇可載八人乃至十五人者。分駛於盧昂 Rouen 等處。亦爲定期航行之舉。又植孛林飛艇社。更擬造大飛艇一艘。先赴哪威北方斯必土保弇之海島。以克落司灣爲根據地。向北極直進。爲北極探險未有之壯舉。德皇勗之。予以特別保護。國民競捐巨款。助其嚮往之熱誠。以冀得有成效。植孛林之飛艇。誠可爲近時飛艇中之最有勢力者也。

（飛車略說下期續登）

最近之一大發明

日本理學界第五卷第十一號十二號

孔慶萊譯述

單軌鐵路

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八日。有路易蒲林那其人者。於英國學士會席上。發表一器械之模形。博非常之榮譽。其器維何。卽單軌上所能駛行之車也。其運轉時。恰與自轉車相似。卽靜止時。仍屹立而不覆。置重物於其一側。此側反較他側爲高。又其車能行走於任何彎曲之鐵軌上。其奇妙有出人意料外者。若徒觀其外形。終難明其構造。惟聞車聲轔轔而已。其構造之大略。爲兩輪互相接近。從反對方向而迴轉。以電氣發動機爲其原動力。」

蒲林那氏生於愛伊蘭之卡思披爾。少年英俊。年十四時。已研究交通機關之改良。卽以是爲一生之問題。謂現時駛行之火車。尙未臻於完備。客車狹隘。左右動搖。未滿乘客之意。然欲使車幅之增大及駛車之平穩。又不能就現時駛行之火車而改良之。因其左右兩側之車輪。異其方向。故一輪與他輪相軋。其迴轉或速或緩。或則內側較廣。或則外側較廣。機關車及他列車。因而動搖。乘客苦之。蒲氏爰悉心研究。以求其改良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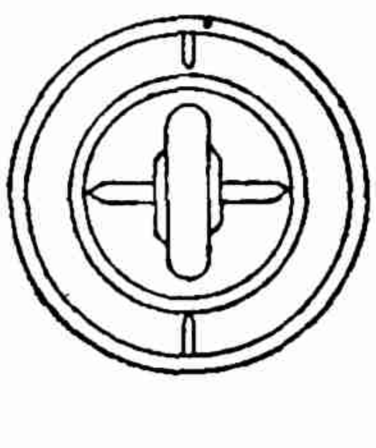
現時所缺行之火車。既不能改良之使臻完善。今假設作一架空線。以懸列車。則其所懸之車。不得不用他物以支持之。且欲使之駛行無礙。又屬難能。可知於另製單軌鐵路而外。更無改良之方法。然則列車果能行走於單軌鐵路之上歟。是誠一疑問也。

技者能於橫繫之繩。行走自在。乘自轉車者。能使其體重之左右平均。不致向橫傾覆。觀乎此知列車必能行於單軌之上。無庸疑也。

獨不觀乎陀螺乎。陀羅者。迴轉愈速。愈現其平均力。若通電氣於陀羅。則其軸於機上之一點。迴轉速而平均。陀螺之大者重者。亦呈相同之現象。蒲氏曾蒐集種種陀螺。實驗以研究之。其間曾製一新式水雷。於今六七年前。英政府以一百萬圓收買其發明權。

依物理學之法則。凡物體一經迴轉以後。則在此平面內。永迴轉而不止。如陀螺及他之迴轉車輪等。莫不用此法則。

第一圖



無礙軸者。爲學校常用之器械。其構造於兩金屬圈之內。置一輪軸。使其輪迴輪時。其軸之方向。可以自由改變。爲研究物體迴轉之法則所應用之器械。當其輪靜止時。其軸可作任何方向而使之迴轉。惟一經迴轉以後。如欲變其迴轉之平面。卽變其軸之方向。則生非常之抵抗力。迴轉之力愈大。則其抵抗力亦愈大。

蒲氏曾將輪軸於四方形金屬製之箱。在箱之垂直面內。將輪軸迴轉之。則能使箱保其垂直之位置。

又於箱之前後。作兩小柱。則箱可置於二柱上而不傾側。若於此兩小柱之位置。置前後兩小輪。向前推移。亦無傾側之患。」車體（卽上文之所謂箱）與平衡輪（卽輪軸）相箝。使其平面相一致。則運轉於直線上時。平衡輪能使車體保持其位置。然行於曲線上時。每跳越不循曲線而進。然則欲使之能行走於曲線上。當急於研究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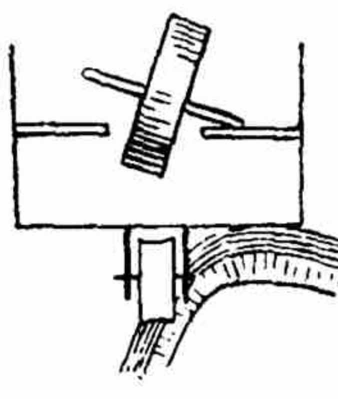
至一千九百零三年。始得發明就緒之機會。彼於休日旅行至法蘭西。購一無礙軸。持至旅館。詳加研究。雖無甚心得。然當玩弄此器具時。數年間所思索之問題。至是忽然得其第一步之解釋。

陀螺之迴轉。其始雖與地面成銳角。若旋轉加速。終必至於直立。卽其與地面成銳角而迴轉之始。軸與地面相接處。爲軸端側面之一點。僅於其點生摩擦力。在他側各點則否。然迴轉一周以後。在軸端任何側面之點。漸次起相等之摩擦力。使其軸終至直立而迴轉。

蒲氏既明此理。故將平衡輪。納於車體上附著之箱內。延長平衡輪之軸於兩方。置於兩側之平板上。其軸端不箝固。則其軸端與陀螺之尖端相當。若一端與平板相離。則其他端之摩擦力。能使軸成直立之勢。

今車體走於曲線上時。以遠心力之作用。向線路之切線方向而傾斜。在線路內側一面之車體。因線路之曲度而逐漸上昇。故置軸之兩平板。勢必傾斜。平衡輪仍欲保其水平之位置。於是僅以一端。與一側之平板相接觸。恰與陀螺迴轉於地面成銳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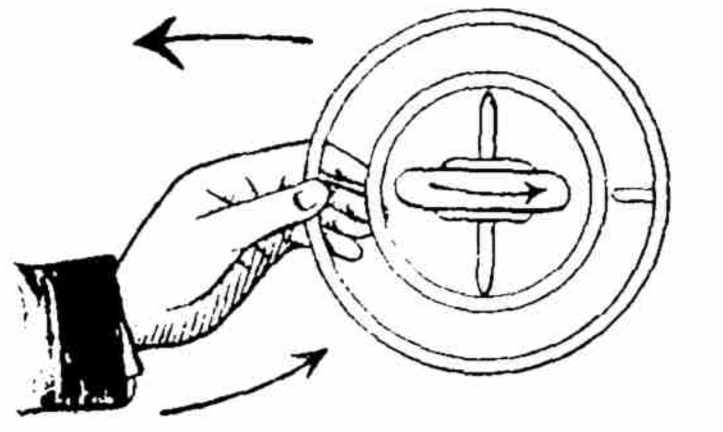
第二圖



時之形狀相同。漸欲成直立之勢。故他端上昇。傾向曲線內側之一方。以壓下其平板。約言之。卽車體行於曲線上時。車體因遠心力而傾向外方。平衡輪因抵抗力而傾向內方。故車體仍能保其水平之位置。

然車體之所以脫軌者。不僅關於車體之遠心力。其自曲線而進行於直線上時。平衡輪之迴轉。亦足使之脫軌。

第三圖



如第三圖所示。持無礙軸於手。將其輪軸迴轉之。又以腕之長爲半徑。作一圓周。則內部之輪軸。亦迴轉於圓之平面內。地球之繞太陽而又自轉。卽其例也。

蒲氏之車。亦循乎於此法則。平衡輪行走於直線時。則在垂直面迴轉。及其進行於彎曲線路。其平衡輪之軸欲直立。故其輪傾向水平面而迴轉。有令車體向側面傾覆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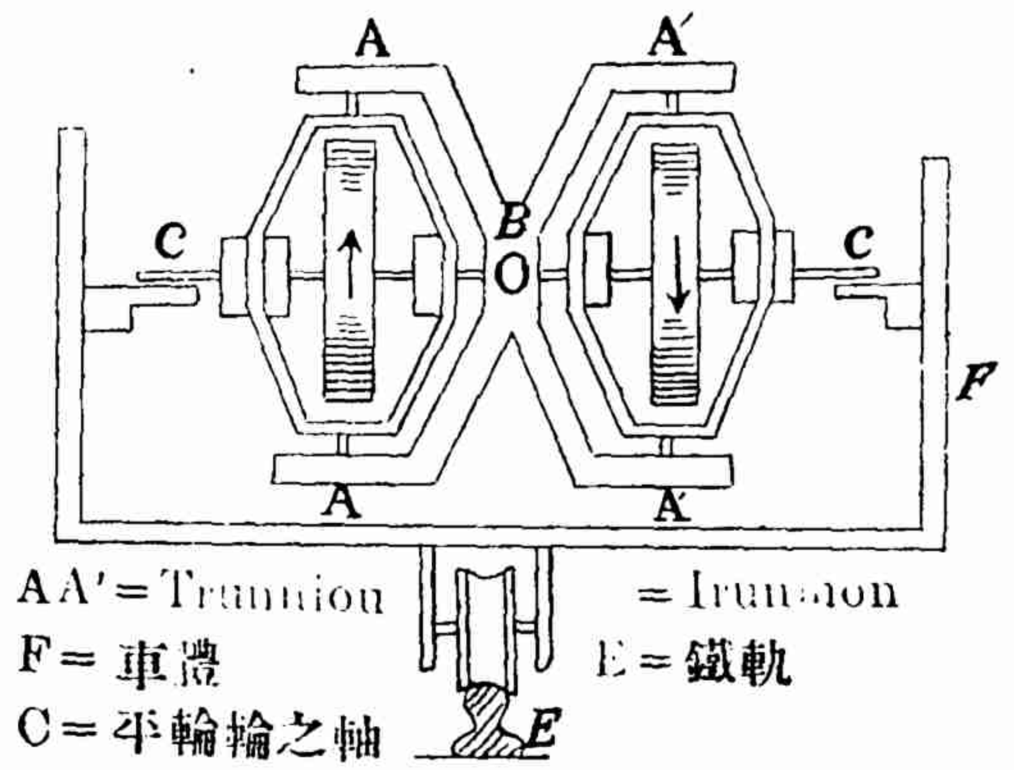
蒲氏因研究之結果。發見下之法則。卽迴轉之物體。運動於較大圓周上時。其迴轉之方向。不得不與圓之方向相一致。如第三圖所示。無礙軸全體。以手腕爲半徑。自右向左而迴轉。則其輪軸迴轉之方向。亦自右而向左。決無有自左而向右者。若其全體之迴轉。自右向左。輪軸之迴轉。自左向右時。則第二圈迴轉。上下易位。使其內之輪軸。成自右向左之方向。

蒲林那氏之車體。沿直線鐵路而進行。其平衡輪與普通之車輪相似。向前方而迴轉。車體至於曲向右方之路線。其平衡輪傾向左方。然後其車體若再向直線鐵路而進。則平衡輪迴轉方向。與前相反。卽向後方而迴轉。車體再至曲向右方之線路時。其平衡輪傾於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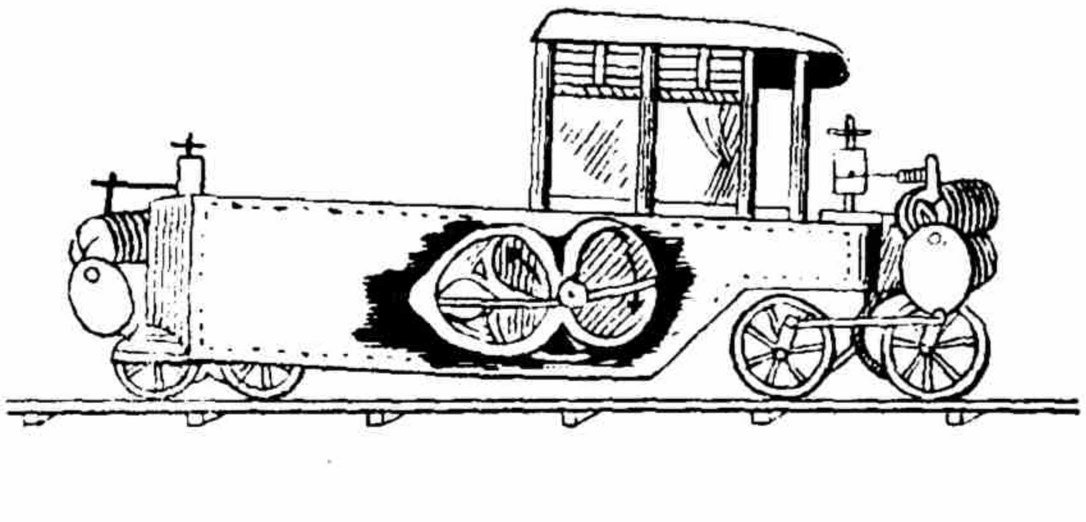
今於同平面內。置迴轉於反對方向之兩輪。則車體迴轉於大圓周之平面內。此兩輪循異方向而迴轉。

蒲氏依上之法則。用兩個之平衡輪。兩輪之迴轉方向。適相反對。故車體行於曲線上時。能保車體之平衡。當兩平衡輪之迴轉時。車體能於一鐵軌上。保持垂直而進行。又能靜止於一鐵

第四圖



第五圖



軌上而不覆。若驟置重物於車體一側。則平衡輪卽生等量之抵抗力。車體仍不至傾側。

第五圖所示之雛形。乃蒲氏慘淡經營而成之火車。能駛行於單軌鐵路上者。英國政府給資以獎勵之。幷以幾耶刹姆之水雷工場。爲蒲氏單軌鐵路之實驗場。

蒲氏所製火車之雛形。長五呎。幅呎半。兩端頗尖。形若水雷。前後各有二小輪。全體由鋁製成。重百七十五磅。

此雛形之車體。駛行時不發煙及蒸氣。不傾側於兩旁。任何彎曲之路。仍能自由駛行。靜止時亦不少動。

蒲林那氏曾架鐵條於山谷間。駛行此車於其上。將鐵條任何動搖之。車體仍直立而不落。又猛擊其車體側面。或驟置重物於車體一側。亦不少傾。又此車能行走於五分一傾斜之處。

在此車內之平衡輪。一秒間迴轉至七千次。若應用於實際。一秒間可迴轉至三千次。

然則應用於實際。其車體之大當若何。長可至二百呎。幅可至三十呎。將此等車體五六個互相連接以進行。一時間可行至百二十哩。其時無礙軸車輪之直徑。當爲四呎半。

其運轉之原動力。與普通列車相同。或用水蒸氣。或用電力等均可。

因其車幅之廣。故車內可作圖書館音樂室食堂寢室等之設備。其安穩與家居無異。他日者必當爲世界各國所採用。以增進人生幸福。願世之有識家。急研究之毋怠。

製萬國通用地圖新法

甘永瀧

世界中。不論何一部分之地理。欲求其圖較詳。又體裁及製法。可任與他一部分之地圖相較。而有整齊畫一之觀。無鑿枘歧異之病者。乃竟杳不可得。此其不便。政治家商業家游歷家凡職業須借助於地圖者。無不患之。尤以外交家爲最甚。例如海牙和平會中。以無審定之海圖。足顯各國濱海之疆域。裁判因以阻延者。亦數見不一見矣。倫敦博物學報館中。有籐根約翰斯頓君 Duncan A. Johnston 者。當世輿地學名家也。嘗謂世界列强。竟不知通力合作。以製成一種萬國通行全球一例之世界圖。殊屬可異云。距今一年前。始行提議及此。時英人開萬國大會於倫敦。世界主要各國。均派員與議焉。其會議之結果。似確欲製成一種名實相副之萬國通用地圖。當時各國輿地學家所條陳之各件。列舉如左。

一 採用圓錐畫法而變通之。分世界各圖爲張數。每張別之以字母。（如 Map A. Map B. 等）並標明其名目。

二 每張之尾。附以適當表。有須知尺寸者。則兼列尺寸表。

三 高度以適當計之。有須知尺寸者。則兼以尺寸計之。

四　地勢之高低。以棕色層累法(以他色層累於棕色)顯明之。例如巴索路米地圖 Bartholomew's maps 所用。卽英國全部測量局中。其最近出版之地圖。亦間有用之者也。其色澤之淺深。在低地者以百數計。至形勢較高之地。則準計之數亦較大。而高至七千邁當之外者。則不復標示。

五　水之色以綠。常年水與非常年水有別。通航之水與不通航之水有別。其一切障礙物。如堰如閘。又有鹹水隰淡水隰等。均以色識別之。而深度在海面之下者。則以淡綠色識別之。

六　大道與常路有別。現行與方築或擬築之鐵路有別。電線郵局界址城鄉等均有誌別。各國通用之記號表。業經草就。

七　名用臘丁字。其式照各該本國所通用者。現已草有專例。以便譯別種文字所組之名爲臘丁名。

據籐根約翰斯頓君之言。謂以上各條。由各國輿地專家集議而成。就大致而言。殊堪行用。想全球輿地學家當表同意也。間有數節。未愜人意。然亦不甚重要。如地圖之尺寸。未免太小。苟應識之節目太多。則記號過於稠疊。該圖卽不能醒目。蓋每地一英里。於圖祗得英寸之十六分之一也。

約翰斯頓君之言曰。就該會所定應識之各節目而言。雖儘有可以照辦。不嫌其篇幅太狹之處所。然在人煙稠密之處所。如英德法美四國中之各地。則有覺其困難者矣。卽就英國現行百萬分之一地圖而觀。其所識之節目。尙少於該圖尺寸之所能容。然試不厭求詳。濡筆而添註之。則此圖必至以記號過多。致有模糊之患。是故記者之爲此言。非謂與地會委員所擬之節目過多也。惟欲其審加裁度。俾稠密處所之地圖。不至以記號太多而至糢糊。並望製備稠密處所之地圖者。當知是非過慮之言。而力求清晰耳。

以上乃約翰斯頓學士之言也。尙有一端。爲各家意見所不能一致者。則行用棕色層累法以識地勢是也。此法宜於地勢高下不離恆度之處。如英國等是也。若高度太過之地。則不如用各色分識法爲善。主持此二法者。各有其强健之理由。然萬國委員會既採用前法。則其識力所到。他日行用之後。自不至於謬誤也。

尙有一端。爲世界輿地學者所不能同意者。今亦就約翰斯頓君之言述之如下。委員會之對於高度也。擬一律以邁當計之。夫世界之上。以尺寸爲單位者。其所佔地之面積甚大。而人口之多。亦卽視此甚大之面積爲比例。一旦改尺寸爲邁當。則彼慣用尺寸爲單位者。不便甚矣。卽以尺寸與邁當並列。吾亦未見其可。於是而某問題起焉。曰、旣若此。全球一例之規。或不妨因此而破乎。以記者之意觀之。則直破之而已。凡習於用邁當者。則令以邁當計。習於用呎吋者。則令以呎吋計。若在中部非洲等。邦國甚多。而此用邁當彼用呎吋者。則不能不擇定其一。彼不習者亦祗能强之使習。蓋此雖有所不便於一部分。然較之强天下之用呎吋者以用邁當。固猶覺其差勝也。全球一例之規雖破。然較之强大部分人民捨其所習用之制度。而以本國商場中所罕用之邁當。稱述其地勢之高低。其遺患固猶彼輕於此也。

苜蓿考

黃以仁

苜蓿之入中國也。二千餘年。顧其種僅播於秦晉齊魯燕趙。而未及乎大江以南。今江南俗稱爲金花菜而佐盤飧而以壅田者。乃苜蓿屬之一種。非西北之苜蓿也。請證之。史記大宛列傳。馬嗜苜蓿。漢使取其實來。於是天子始種苜蓿肥饒地。離宮別館旁。苜蓿極望。漢書西域傳。一則曰罽賓地平溫和。有苜蓿雜草奇木檀櫰梓竹漆。再則曰天子以天馬多。又外國使來衆。益種蒲陶苜蓿。離宮館旁極望焉。據此。知苜蓿之原產地。爲西域之大宛與罽賓。武帝時。始由使者移種於中國。第不言使者之名。晉張華博物志云。張騫使西域。得蒲陶胡葱苜蓿。陸機與弟書云。張騫使外國十八年。得苜蓿歸。梁任昉述異記亦云。張騫苜蓿園。在今洛中。是知攜苜蓿種歸之使者。爲張騫。晉梁去漢不遠。所聞當無大謬。且如述異記之說。則武帝時。微特種苜蓿於長安。（西漢都長安移種苜蓿必始於此）又種於洛陽焉。晉書華表傳。表子廙。棲遲家巷垂十載。帝登陵雲臺。望見廙苜蓿園。阡陌甚整。依然感舊。晉都洛陽。是又洛陽栽培苜蓿之一證。漢劉歆西京雜記曰。樂遊苑自生玫瑰樹。樹下有苜蓿。苜蓿一名懷風。時人或謂之光風。風在其間常蕭蕭然。日照其花有光采。故名苜蓿爲懷風。茂陵人謂之連枝草。梁陶隱居曰。長安中有苜蓿園。北人甚重之。唐顏師古漢書注曰。今北道諸州舊安定北地之境。往往有苜蓿者。皆漢時所種也。是史記漢書外。稱苜蓿於長安暨其附近各地之證也。就中如西京雜記。非第言其播種之地。幷花之形態而略狀之。雖其色之爲紫爲黃。未及明言。然爲幽雅之草本。而有顯著之跗鄂。可由風在其間常蕭蕭然日照其花有光采二語推之矣。唐書百官志。凡驛馬給地四頃。蒔以苜蓿。可見栽培苜蓿以飼馬之風。至唐猶存。唐之士。以詩鳴者也。王維云、苜蓿隨天馬。蒲陶出漢臣。李白云、天馬常銜苜蓿花。杜甫云、宛馬總肥春苜蓿。又云、秋山苜蓿多。李商隱云、漢家天馬出蒲捎。苜蓿榴花遍近郊。是苜蓿廣布於山野。而成自生狀態之證也。曰秋者。謂雖秋時。猶青青焉舒花結實也。杜甫深知物類。其立言必不苟。又薛令之詩云、朝日上團團。照見先生盤。盤中何所有。苜蓿長闌干。宋陸游亦有苜蓿堆盤莫笑貧之句。是以苜蓿爲貧士常食之蔬。而不僅爲肥馬之具矣。顧其爲何種之苜蓿。開何色之花。黃乎紫乎綠乎青乎。抑半黃半紫乎。上述諸書。皆未狀及。西京雜記略狀之矣。而亦未詳。獨宋之詩人梅堯臣有詠苜蓿一章。曰、苜蓿來西域。蒲陶亦既隨。胡人初未惜。漢使始能持。宛馬當求日。離宮舊種時。黃花今自發。撩亂牧牛陂。始稱苜蓿爲黃花。確乎否乎。不知其人。匪可得而定也。仁案聖俞宛陵集中。詠物之什獨多。非至篤好。曷克若是。是詩作於居池州時。池州在大江以南。（隸安徽省）其地有眞苜蓿生存乎否。

雖不可知。然移種栽培。昔之雅人。皆優爲之。況聖俞嘗游西京。官河南。目睹其地苜蓿之形態。後至池州。見有同然之種。蔓衍於原野蔬圃間。因吟此詩。或回憶舊遊地之植物而作。亦未可知也。蓋西域原產之苜蓿。原有黃花紫花之二種。（說詳於後）聖俞所見者。爲黃花之種。故敢云然。聖俞詩又有有芸如苜蓿。生在蓬藋中。及黃花三四穗。結實植無窮等句。芸似苜蓿。其說甚古。許愼說文解字曰。芸、草也。似苜蓿。爾雅、權、黃華。晉郭璞注曰。今謂牛芸草爲黃華。華黃。葉似萩蓿。可見聖俞之學。非惟通今。抑又博古。苜蓿黃花之說。亦必有據矣。明代本草家翟出。洪武初周憲王救荒本草曰。苜蓿出陝西。今處處有之。苗高尺餘。細莖分叉而生。葉似錦鷄兒花葉。微長。又似豌豆葉頗小。每三葉攢生一處。梢間開紫花。結彎角兒。中有子。如黍米大。腰子樣。凡苜蓿之莖葉花實與種子。莫不狀其大略。非經目驗。而能言之鑿鑿若是乎。其所究之種。爲紫花。故曰。梢間開紫花。猶之聖俞所見者爲黃花。而曰黃花今自發也。以瑞典博物大家林那氏所撰定之二命法名之。黃花者爲 Medicago falcata, L.（是學名松田定久氏所考定）余稱之曰黃苜蓿。紫花者爲 Medicago sativa, L. 余稱之曰紫苜蓿。合黃苜蓿紫苜蓿二者曰苜蓿。來自西域之苜蓿。卽合黃苜蓿紫苜蓿二種者也。後起諸儒。不明乎此。於是見紫曰紫。見黃曰黃。聚訟之端開。而苜蓿之古義晦矣。聖俞憲王而後。言苜蓿黃花者。以本草綱目爲一大宗。日本近三百年之本草家言屬之。言苜蓿紫花者。以羣芳譜爲一大宗。前之庶物類纂。後之釋草小記同之。綜合而研究之者。著植物名實圖考之吳其濬。與日本植物家松田定久氏。（松田氏爲松村博士之高弟。現奉職於理科大學。兼擅歌詩。）及西歐諸博物大家也。今著於篇。世之學者。可以觀焉。本草綱目李時珍曰。苜蓿一科數十莖。莖似灰藋。一枝三葉。葉似決明而小。入夏及秋。開細黃花。結小莢。圓扁旋轉有刺。數莢累累。老則黑色。內有米如穄米。仁按東璧此節。半本於羅願爾雅翼。半本之於目驗。特不知彼所驗者。果爲何種之苜蓿。彼曰開細黃花。結小莢。圓扁旋轉有刺。是合乎今南人所謂之金花菜。（余改稱野苜蓿。Medicago denticulata, Willd.）而與西域原產之黃苜蓿。（M. falcata, L.）不相符矣。至觀其所繪圖。雖拙。不可認知爲何種。仍稍似乎黃苜蓿及紫苜蓿。而於野苜蓿。去之愈遠。豈圖襲舊本而說自己出耶。抑譔述之時。偶然失檢。遂誤野苜蓿爲苜蓿耶。間嘗考之。東璧之著本草綱目。凡三易稿。稿成。未敢自信。曾請質於當代大儒王弇州。王弇州者。明七子之一人。卽著庶物類纂之王世貞也。然余觀庶物類纂有引陳懋仁庶物異名疏云。仁過臨濟閘。見其花。（謂苜蓿花）紫而長。初枝可作羹和麪。花已。則刈送驢前矣。時乾燥。諸禾悉槁。惟此獨茂。（仁按此二語可與杜甫秋山苜蓿多句相發明）何大復曰。沙寒苜蓿短。以其惡水也。言苜蓿紫花。與救荒本草。不謀而合。東璧曷不以苜蓿之形態。一質於弇州而後論定耶。余欲求其致誤之源。乃乞張菊生先生發涵芬樓祕藏之金刻政和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四庫全書目錄。證類本草三十卷。宋唐愼微撰。有宋金兩刻。刻于宋者名大觀本草。刻於金者名政和本草。其增附寇宗奭本草衍義者。金刻也。）讀之。其第二十七卷菜部。有苜蓿一條。然亦僅引陶隱居集唐

本草注及宋寇宗奭本草衍義（按本草衍義苜蓿條有陝西甚多飼牛馬嫩時人兼食之等語）所述各項。無異說。亦無苜蓿圖畫。令人不然後知綱目所載之圖。乃東璧自爲。圖與說不相符合。令人不可解者。莫此甚矣。故明末王藎臣著羣芳譜。獨於苜蓿之條。不採綱目。而直本於救荒本草。曰、張騫自大宛帶種歸。今處處有之。苗高尺餘。細莖分叉而生。葉似豌豆頗小。每三葉攢生一處。梢間開紫花。結彎角。角中有子。黍米大。狀如腰子。三晉爲盛。秦齊魯次之。燕趙又次之。江南人不識也。王氏家新城。新城隸今直隸省保定府。其於紫花之苜蓿。（卽紫苜蓿）屢見之而常食之矣。曰、三晉爲盛秦齊魯次之燕趙又次之江南人不識也者。乃積驗之結言。非鑿空也。後程瑤田見本草綱目與羣芳譜。說之互異。令其子藍玉。求苜蓿子於燕京及山西。種而驗之。一開黃花。一開紫花。程氏曰。開黃花者。莖著十餘花。莖直上而花下垂。卽吾南方之草木樨。女人束之。以解汗濕者也。時珍所謂開黃花者卽此物。開紫花者。花如鴨兒花而較小。淡紫色。四出。一出大者。專向一方。三小出相對向一方。小出之本。以大出之本包之。跗作小苞含之。苞之末。亦分四出。花中有心。作硬鬚。靠大出。末有黃蘂。其作花也。於大莖每節葉盡處。生細莖如絲。攢生花。四五枝一簇。順垂。不四向錯出。其花自下節生起。次第而上。下節花落。上節漸始生花。厥後花漸結莢。莢形曲而圓。末與本相湊。如小荷包。數莢攢聚。此則與羣芳譜大合。而李氏秋開黃花之說。信爲誤認草木樨而爲之辭。（並見釋草小記）仁觀程氏所繪草木樨圖。卽日本俗稱之品川萩。（Melilotus suaveolens, Ledeb. 雖與苜蓿同科。而不同屬。其實不作螺旋狀。亦無刺。謂李氏所謂開黃花者卽此物。失之過斷。李氏雖未見西北之紫苜蓿。豈有以草木樨爲苜蓿之理乎。至其詳狀紫苜蓿之外部形態。斥李氏之謬。褒羣芳之核。（按、言苜蓿爲紫花者。始於救荒本草。程氏未見其書。故獨褒羣芳譜。）俾後之學者。有所式從。其功固甚偉也。是皆第見紫花苜蓿未見黃花苜蓿者之說也。至著植物名實圖考之吳其濬出。其說益爲該備。吳氏圖苜蓿三種。一曰苜蓿（紫苜蓿）夏時紫花穎豎。映日爭輝。二曰野苜蓿（黃苜蓿）俱如家苜蓿。而葉尖瘦。花黃三瓣。乾則紫黑。惟拖秧鋪地。不能植立。三曰野苜蓿一種（今稱野苜蓿）生江西廢圃中。長蔓拖地。一枝三葉。葉圓有缺。莖際開小黃花。李時珍謂苜蓿黃花者當卽此。非西北之苜蓿也。仁按吳氏苜蓿三圖。俱極精詳。第一圖卽紫苜蓿。第二圖卽黃苜蓿。二者皆來自西域者也。其書雖祇許前種爲家苜蓿。名後種爲野。而吾儕今日。猶得按圖索之。不致爲所蒙也。第三圖爲金花菜（據江南俗稱）余改定之曰野苜蓿。洵是李氏所謂莢圓扁旋轉有刺之種。不知吳氏何修而能洞知物類若此。後百年而松田定久氏又崛起於東邦焉。氏見彼邦三百年來本草家。皆宗李氏。以吾南方之野苜蓿（金花菜）爲苜蓿。而不合乎植物名實圖考等書所持之說也。乃於丙午之秋。博考中日兩國由來之圖籍。照之於實物。參之於番志。著爲詳論。（見植物學雜誌第二十一卷及第二十二卷）而苜蓿之名乃定。據松田氏之考說。吳氏所謂苜蓿（紫苜蓿）有 Medicago sativa, L. 之學名。莖直立。高可一二尺。多分枝。每三小葉。攢生一處。小葉爲倒卵狀長橢圓形。（凡

一二—三二mm）邊有齒。中肋之端微尖。託葉爲披針形。有微齒。花序總狀。（二〇—四〇mm）花在同屬中。較爲大形。（一〇mm）萼略似圓筒形。五裂。裂片尖銳。比筒部爲長。旗瓣比萼片更長。常超越翼瓣與龍骨瓣。花後結莢。其色綠褐。（卽橄欖褐色）莢彎曲而成蝸牛殼狀。（通常二回轉半直徑約七mm）微有網紋。種子平滑。臍有深凹。與救荒本草、羣芳譜、釋草小記、植物名實圖考之說與圖並合。且理科大學暨其附屬植物園之標本與種子。悉採自吾國陝西、甘肅、山西等省。其爲二千年前張騫攜來之種。灼然不可疑矣。吳氏所謂野苜蓿（黃苜蓿）學名爲 Medicago falcata, L. 歐人如達維大氏書翰及赫姆胥黎中國植物目錄。皆載之。謂野生之黃花苜蓿（M. falcata.）與栽培之紫花苜蓿（M. sativa.）有別。仁按黃苜蓿（M. falcata）莢鎌形。或爲一回轉。花長八mm.（比紫苜蓿花略小）總花梗與花軸同長。小花梗較花爲短。小葉長橢圓形。餘之形態。並類紫苜蓿。其爲吳氏所圖之野苜蓿。無疑也。松田氏曰。苜蓿屬中。並與紫苜蓿（M. sativa）有別。獨黃苜蓿（M. falcata）一切形態。易與紫苜蓿混淆。謂余不信。請證諸歐人之說。賓康篤兒曰。紫苜蓿（M. sativa）通常紫色。然間有變色者。蘇爾璧曰。紫苜蓿（M. sativa）有黃花之變種。形與原種甚似。麥葛希穆曰。分布於歐亞兩洲之黃苜蓿。（M. falcata）通常黃花。然北京附近。曾見有青花之品。蘇爾璧氏書。更載黃苜蓿（M. falcata）之亞種（Sub-sp.）名亞苜蓿（M. sylvestris, Fries）者。其花始也黃。繼也暗綠。終於花之頂部。變爲紫色。而是亞種。實爲紫苜蓿與黃苜蓿之間種。（間種者雜種也）費新古者。嘗研究土耳其斯坦植物者也。其言曰。土耳其斯坦地方。紫苜蓿（M. sativa.）與黃苜蓿（M. falcata）二種並存。且是二種也。各有二三之變種。其位乎中間之品。遂不能別其屬甲屬乙。可見紫苜蓿與黃苜蓿。親緣甚近。所可區以別之者。紫苜蓿莖直立。莢殆爲三回轉。黃苜蓿莖不直立。莢鎌狀。或爲一回轉。如是而已。輓近植物學大家富嘉氏（J. D. Hooker）曰。紫苜蓿者。由黃苜蓿所化生之栽培特種也。其莢之旋轉倍於黃苜蓿。而其花常爲紫色。(M. sativa, L. is "probably a cultivated race of M. falcata characterised by the pod forming a double spiral, and flowers usually purple." 見所著印度植物錄中）卓哉言乎。古人未發之祕。富氏一言啟之矣。惟是特種之生成。果何時耶。謂在未入吾國以前。則漢使所持來者。或爲本種（謂黃苜蓿）與特種(race 謂紫苜蓿）混合之種子。栽培數十百年而後。花黃者占一方面。花紫者占一方面。於是見花黃者曰苜蓿黃花。（如梅聖兪是）見花紫者曰苜蓿紫花。（如周憲王是）而不知皆漢使所持來也。謂在既入吾國而後。則漢使所攜來者。爲本種之黃苜蓿。栽培數十百年。始生特種之紫苜蓿。特無確實之史乘可稽。其實際之屬前說與屬後說。遂莫得而定耳。松田氏之苜蓿篇。從前說立柱者也。故吾亦從苜蓿未入中國以前。而特種已成之旨立論。吳氏所謂野苜蓿一種（今稱野苜蓿）學名爲 Medicago denticulata, Willd. 海姆胥黎氏中國植物目錄載有是名。爲原野自生草本。莖臥地。不能直上。葉爲三小葉合成。小葉倒卵形。頂端凹入。有託葉。細裂。春末、葉腋抽生花軸。上綴三五之小花。其色黃。其形似蝶。花後結莢。莢作螺旋形。有刺。是無他。

即李氏本草綱目所謂黃花之苜蓿。亦即日本近三百年間本草家通稱之苜蓿也。今眞苜蓿出。此名不可復假。而植物名實圖考之野苜蓿。余既考定其為西域苜蓿之本種。錫以黃苜蓿之嘉名矣。所餘野苜蓿之名。以畀此種。庶乎可耳。而是種（Species）也。廣布於大江以南各行省。為蔬為肥。由來者久。都會之人稱之曰金花菜（如無錫、常州、蘇州、松江、太倉、上海、杭州等處均然）鄉間各有土名。無錫曰盤歧頭。松江上海同。又曰草頭。甯波紹興曰草子。草子者。野苜蓿、紫雲英二者之總稱也。又特稱野苜蓿曰黃花草子。而是諸土名。果何自來耶。余欲探其語原。取數府州縣志檢之。於松江府志。（嘉慶時修）見有金花菜之名。曰、郭志（按郭志者。康熙二年郭太守所修之松江府志也。）春時叢生田畔間。開小黃花。一名盤歧頭。俗呼草頭。春初、周文襄公往鄉訪蔣給事檢庵。留飯。出菜一碟。文襄食而甘之。問何物。以金花菜對。比回郡。復索。無以應。問蔣之侍者。知為草頭。乃知其名實始於此。上海縣志亦載之。謂金花菜一名草子頭。又名盤歧頭。圓葉頭歧。每莖三出。開小黃花。叢生田隴。春初、擷頭作蔬。故俗呼草頭。而太倉州志（康熙時修）又有田草之稱。曰、田草一名金花菜。九月種。清明後。生青葉嫩枝。土人摘食。呼草頭。立夏開小黃花。（今年三月初。仁在上海附近。已採得開花者數莖。）小滿結子。即刈作堆。以糞田。由是以觀。則知金花菜之名。流傳已數百年。而盤歧頭、草頭、田草等異名。亦各有數百年歷史。非今人之所創也。余嘗摘野苜蓿一莖。問野老曰。此何名。其答者。不曰金花菜。則必曰盤歧頭或草頭矣。不曰盤歧頭。則必曰草頭或金花菜矣。名此為苜蓿者。必其人稍治生物學者也。而其誤也滋甚。然則李時珍吳其濬外。竟無名此為苜蓿者乎。曰、否否不然。顧景星黃公者。湖北蘄州（屬黃州府）之一儒士也。時丁饑饉。藜藿不給。偕其婦採食野菜四十四種。以續生命。野苜蓿亦在其中焉。其言曰。金花。本名南苜蓿。三月開黃花。作子匾如螺旋。（見所著野菜贊）據此知二百年前。早有南苜蓿之名。黃公與東璧同鄉。（東璧亦黃州人）其所食南苜蓿。即東璧所見之種。黃公又曰。北產葉尖花紫。是於北方之紫苜蓿與南苜蓿間。辨別甚明。賢於東璧遠矣。抑吾國之苜蓿屬植物。非僅紫苜蓿、黃苜蓿、野苜蓿三種已也。近者日本理科大學植物學敎室。又在吾國採得苜蓿屬植物二種。一曰小苜蓿（Medicago minima, Lamk.）採自陝西省西安南門外。全形似野苜蓿（M. denticulata）而小。葉亦為三小葉合成之複葉。小葉頂不凹入。有全邊之託葉。（與野苜蓿分別處在此）春末。葉腋抽乙花梗。上綴花少許。黃色。蝶形。後結螺旋狀之莢。莢有刺。二曰粒苜蓿（Medicago lupulina, L.）採自甘肅省蘭州附近之田間。暨江蘇省寶山縣吳淞附近。形比野苜蓿（M. denticulata）稍小。而有毛茸。花梗較野苜蓿為長。上綴短總狀花序。花黃色。花後結莢。莢無刺。其形亦不似螺旋。（與野苜蓿暨小苜蓿分別處在此）由是觀之。吾國苜蓿屬植物。已知者有五種。即紫苜蓿（M. sativa）黃苜蓿（M. falcata 此二種合而稱曰苜蓿）野苜蓿（M. denticulata 即金花菜即盤歧頭）小苜蓿（M. minima）粒苜蓿（M. lupulina.）是也。後四者。皆黃花。獨紫苜蓿為紫花。吾師松村博士曰。凡花黃者為劣。紫者為優。凡物劣者先出。優者後生。然則紫苜蓿為同屬中最後

生之種。可由師說而審知其爲然。況有富嘉氏名言爲之證佐乎。嗚呼。不可撼矣。五種中。餘之三種。皆與紫苜蓿有別。獨黃苜蓿難以細分。其始爲一種。後漸變化。可由達爾文(Darwin)自然淘汰與人爲淘汰之大例推知其當然。況費新古氏。於土耳其斯坦地方。實見有是二種(卽紫苜蓿與黃苜蓿)及其中間之種存乎。今之土耳其斯坦。昔之西域也。今之苜蓿。猶昔之苜蓿也。吾謂漢使攜來之苜蓿。實兼黃苜蓿(M.falcata)與紫苜蓿(M.sativa)二者。其猶不可信矣乎。吾嘗戲謂友生曰。漢使攜來之苜蓿。或竟是今之黃苜蓿。栽培而後。始生紫花之特種。(卽紫苜蓿)劉歆西京雜記謂日照其花有光采。是亦似狀黃花之語。至梅聖俞時。本種之黃苜蓿尙多。及乎明初。特種之紫苜蓿。始稱霸於西北諸州也。無徵不信。姑錄於斯。以待後之考察。雖然。栽培植物之花色。易由黃而變爲紫。或互相變。或變爲餘之各色。吾師三好博士。亦嘗由蓀(Iris. 離騷之蓀。卽今之鳶尾屬植物。)與櫻(Cherry-tree)二者。極深研幾。而證知其然矣。(知二百年前句。二字衍。)

苜蓿秋來沒已深
空餘宛馬過相尋
無因心賞存知已
彈盡平沙落雁音

代數學中之謬誤

壽孝天

代數之妙用在方程。方程兩端。無論若何變化。無不相等。此學者所共信也。任何之數乘以零。均得零。正數負數之平方。皆爲正。此亦學者所共知也。雖然。學問之道。苟非深知。難免誤信。昔人於代數。有利用共知之理。以破壞共信之法者。如格致彙編用因數分解式證一等於二。某雜誌用兩端開方式證四等於五。雖曰游戲。亦研究之資。間嘗引而申之。增補如干式。以博習代數者之一粲。

凡不等之數皆相等

證一　用因數分解式證一等於二

設

$$X=A$$

則

$$AX=X^2$$

$$A^2=A^2$$

相減

$$AX-A^2=X^2-A^2$$

卽

$$A(X-A)=(X+A)(X-A)$$

則

$$A=X+A$$

卽

$$A=2A$$

如是則

$$1=2$$

證二　又證一等於三

設 $X=A$

則 $A^2X=X^3$

$A^3=A^3$

相減 $A^2X-A^3=X^3-A^3$

即 $(X-A)A^2=(X-A)(X^2+AX+A^2)$

則 $A^2=X^2+AX+A^2$

即 $A^2=A^2+A^2+A^2$

即 $A^2=3A^2$

如是則 $1=3$

證三　又證一等於四

設 $X=A$

則 $A^3X=X^4$

$A^4=A^4$

相減 $A^3X-A^4=X^4-A^4$

即 $A^3(X-A)=$
$=(X-A)(X^3+X^2A+XA^2+A^3)$

則 $A^3=X^3+X^2A+XA^2+A^3$

即 $A^3=A^3+A^3+A^3+A^3$

即 $A^3=4A^3$

如是則 $1=4$

證四　又證任何數皆等於一

設 $X=A$

以任何數B乘之 $BA=BX$

相加 $BA+X=BX+A$

遷項 $BA-BX=A-X$

即 $B(A-X)=(A-X)$

如是

則 $B=1$

即 任何數$=1$

證五　又證任何數皆等於二

設 $X=A$

則 $AX=A^2$

乘以任數B $BAX=BA^2$

加以 $A^2=X^2$

得 $BAX+A^2=BA^2+X^2$

則 $BAX-BA^2=X^2-A^2$

即 $BA(X-A)=(X+A)(X-A)$

則 $BA=X+A=2A$

即 $B=2$

即 任何數$=2$

證六　又證任何大小兩數皆相等

設

$$X=A$$

而

$$B\neq C$$

但

$$BX=BA$$

$$CA=CX$$

相加

$$BX+CA=BA+CX$$

則

$$BX-BA=CX-CA$$

即

$$B(X-A)=C(X-A)$$

如是則

$$B=C$$

證七 用兩端開方式證四等於五

有

$$16-36=25-45$$

兩端配成正方

$$16-36+\frac{81}{4}=25-45+\frac{81}{4}$$

即

$$\left(4-\frac{9}{2}\right)^2=\left(5-\frac{9}{2}\right)^2$$

兩端開方

$$4-\frac{9}{2}=5-\frac{9}{2}$$

如是則

$$4=5$$

證八 又證任何大小兩數皆相等

設

$$A\neq B$$

但

$$A^2-(A+B)A=-AB$$

而

$$B^2-(A+B)B=-AB$$

故

$$A^2-(A+B)A=B^2-(A+B)B$$

兩端配成正方

$$\left(A-\frac{A+B}{2}\right)^2=\left(B-\frac{A+B}{2}\right)^2$$

開方

$$A-\frac{A+B}{2}=B-\frac{A+B}{2}$$

如是則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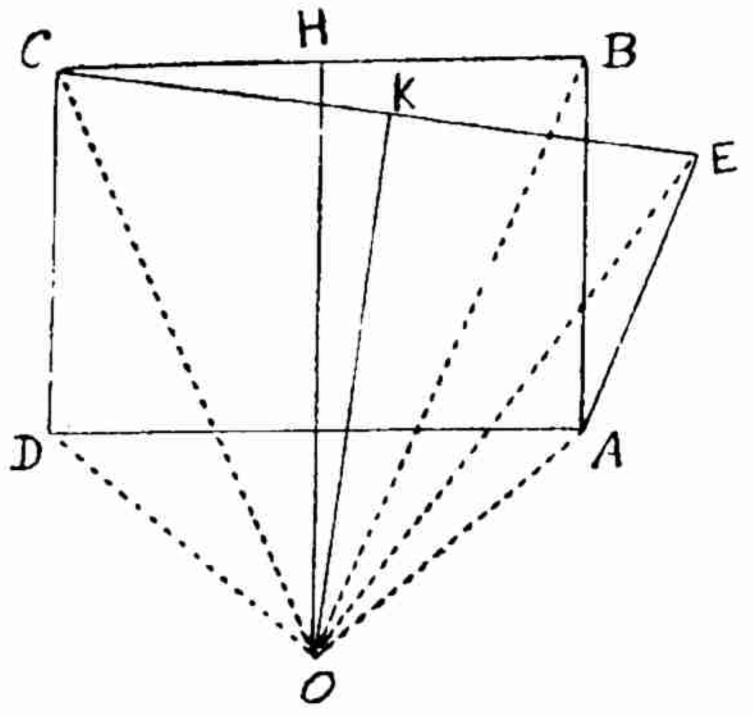
幾何學中之謬誤

壽孝天

幾何證法。依據公理定理。步步著實。又非如代數僅恃方程。宜若可無謬誤。乃昔人好奇。能將謬誤之顯。證為無謬無誤。所謂幾何謬論是也。日本各雜誌。時一載及。近見數理化學會雜誌。共載六題。為同郡沈家康君所搜集。暇輒喜而錄之。并仿其證法。添擬兩題附於後。

題一　直角等於鈍角。

解　設ABCD矩形。引AE等於CD。成DAE鈍角。題言ADC角等於DAE角。



證　試聯CE線。自其中點K。引垂線KO。自CB之中點H。引垂線HO。兩垂線既不平行。自必相交。設交點爲O。又自O引OA OE OC OD四線。夫OK既爲CE中點之垂線。則OC與OE等。OH爲CB中點之垂線。亦爲AD中點之垂線。則OD與OA等。而AE與CD。原設之等。如是則ODC形與OAE形全等。故ODC角OAE角等。但OD與OA既等。則OAD角與ODA角亦等。故自ODC角減ODA角。與自OAE角減OAD角亦等。卽ADC直角與DAE鈍角等。故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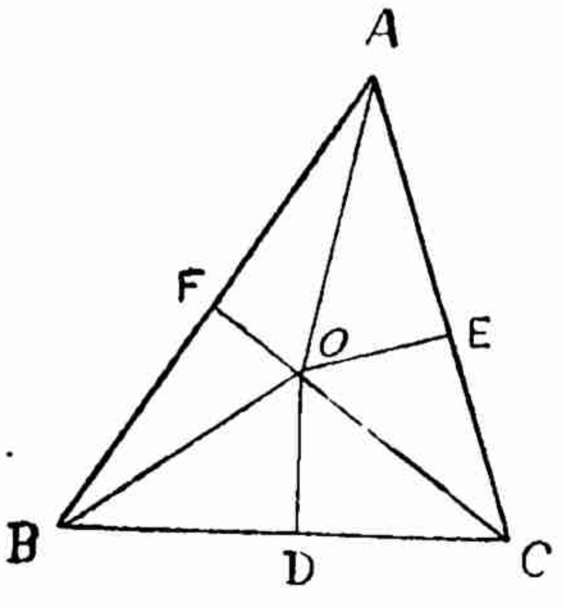
題二　凡三角形。必爲二等邊三角形。（卽等腰三角形）

解　設ABC爲任意三角形。引AO線平分A角。自BC中點D引垂線DO。題言AB必等於AC。此題可分爲三節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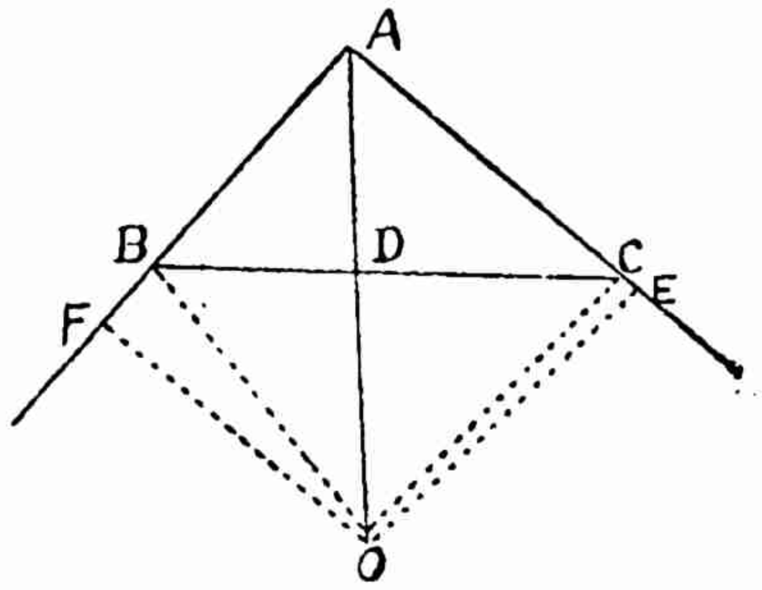
(一)AO與DO不相交。

證　既不相交。則必平行。或合爲一。如是則平分A角之直線AO。必垂直於BC。其爲等腰三角形也明矣。

(二)AO與DO相交於形內。



證　設交點爲O。自O引OE及OF。爲AC及AB之垂線。又引OB及OC兩線。AOF與AOE兩形。有AO平分A角。則OAF角與OAE角等。OFA與OEA同爲直角又等。OA邊爲共有。則兩形全等。卽AF等於AE。又BOF與COE兩形。因OD爲垂直平分線而OB與OC等。OF與OE已證之等。而OFB角OEC角同爲直角又等。則兩形又全等。卽BF與CF等。如是則AF BF之和AB。與AE CE之和AC。自無不等。



(三)AO與DO相交於形外

證　引長AB及AC。自O引其垂線OF及OE。並作OB OC兩線。如是則AOF與AOE兩形。仿上證其全等。卽AF與AE等。又BOF與COE兩形。仿上證其全等。卽BF與CE等。故AF BF之較AB。與AE CE之較AC。亦無不等。

題三 凡三角形必爲正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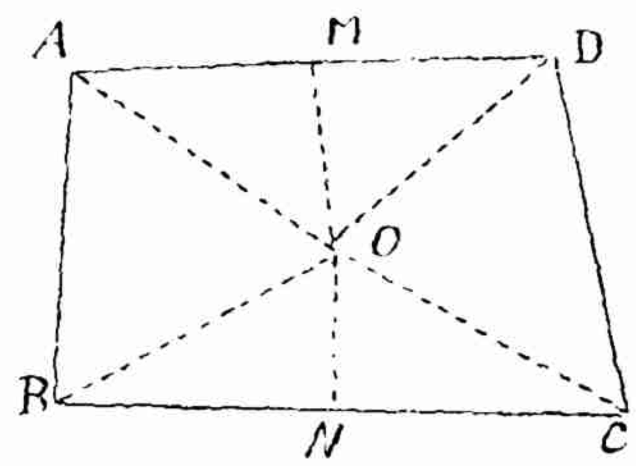
證 前題已證明AB與AC等。仿此又可證BC與AB及AC等。故云。

題四 四邊形相對兩邊相等者餘兩邊必互相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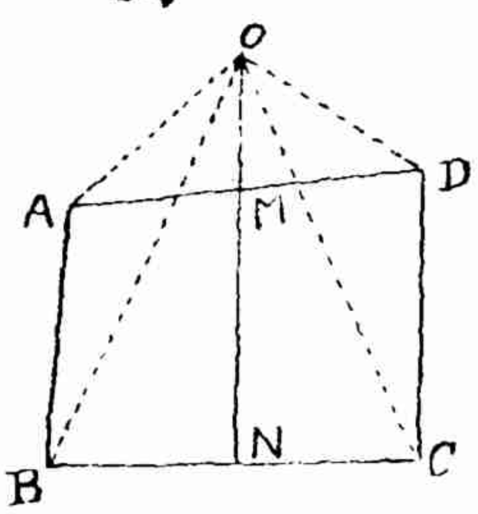
解 設ABCD爲四邊形。AB等於CD。題云AD與BC必平行。

證 於AD中點M。引垂線MO。於BC中點N。引垂線NO。兩垂線若不相交。必平行或合一。則AD與BC之亦必平行。自無待言。設兩垂線相交於O。則O不在形內。必在形外。夫MO既平分AD而垂直。則OA與OD等。OAM角與ODM角等。NO既平分BC而垂直。則OB與OC等。OBN角與OCN角等。而AB與DC。已設之等。故OAB形與ODC形爲全等。即AOB角與DOC角等。故AOM及AOB兩角。與DOM及DOC兩角。在甲圖。則其和相等。在乙圖。則其較相等。即O點任在形內或形外。MOB角與MOC角必等。故MO直線或其引長線。必平分BOC角而與NO爲一致。如是。則AD與BC自必平行矣。

甲圖



乙圖



題五 凡圓內之點必在圓周

解 設任於O圓徑AB上取C點。題云C點必在圓周。

證 於AB引長線上取D點。與C爲調和相屬點。命AC比BC若AD比BD。命CD中點爲H。圓心爲O。依調和列點定理。

$$OC \times OD = OA^2 \quad (1)$$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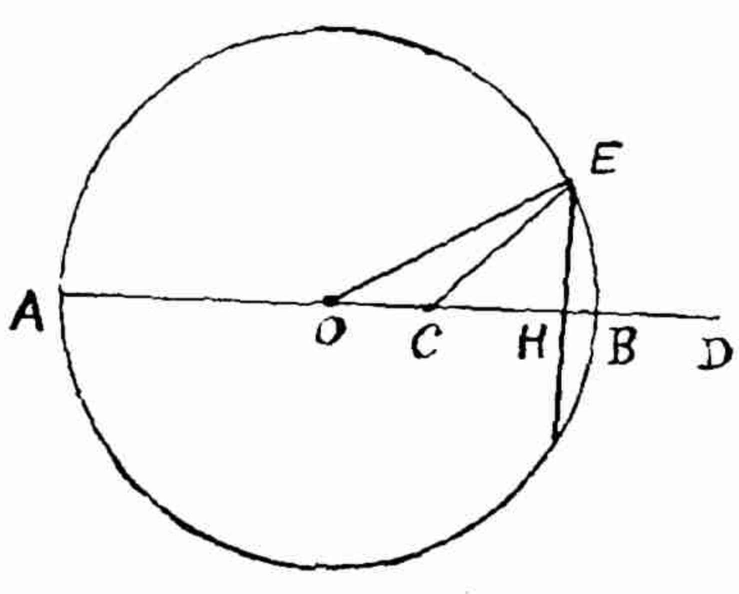
$$OC = OH - CH$$

$$OD = OH + CH$$

代入(1)式

$$OH^2 - CH^2 = OA^2 \quad (2)$$

又自H引AB之垂線。交圓周於E。自E引EC、EO兩直線。



依句股理。

$$OE^2 = OH^2 + HE^2$$

$$CE^2 = CH^2 + HE^2$$

相減

$$OE^2 - CE^2 = OH^2 - CH^2$$

但

$$OE = OA$$

故

$$OA^2 - CE^2 = OH^2 - CH^2 \quad (3)$$

以(2)代入(3)

$$OA^2 - CE^2 = O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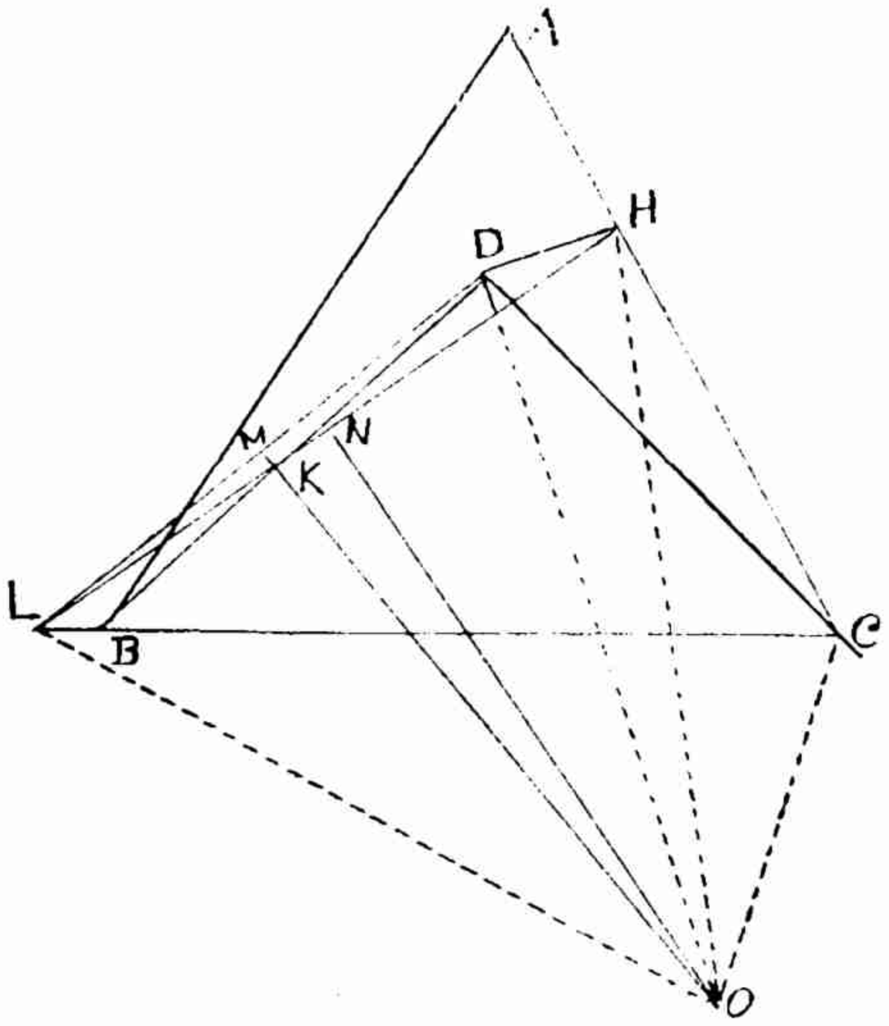
故

$$CE = 0$$

但E點已設在圓周上。今C與E相合爲一。則C亦必在圓周也明矣。又AB爲任引之直徑。C爲任取點。故曰圓內之點必在圓周。

題六　直角三分之二等於直角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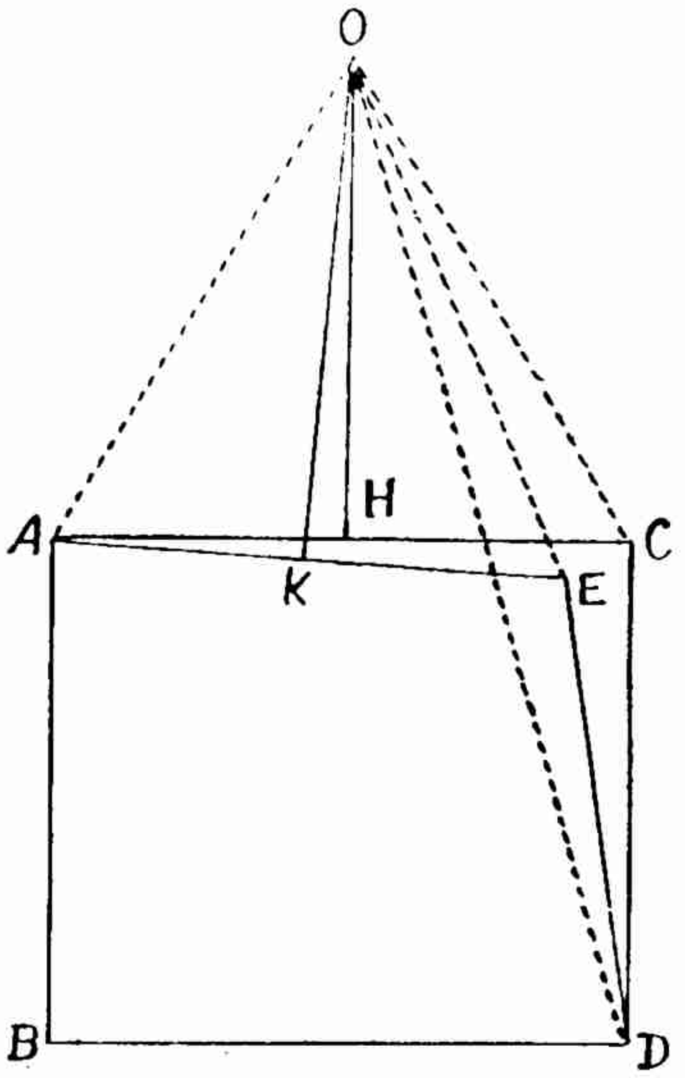
解　設DBC爲等腰直角三角形。ABC爲與DBC共底同方之正三角形。題云BCD角與BCA角等。



證　試於AC邊上。截取CH與CD等。自H引直線。過DB中點K。交CB引長線於L。又作DL直線。自其中點M。作垂線MO。自HL線中點N。作垂線NO。夫HL與DL既相交。則其兩垂線MO與NO亦必相交。設交於O。卽作OL OD OH OC四線。因MO爲平分DL之垂線。故OD與OL等。因NO爲平分HL之垂線。故OH亦與OL等。卽OD與OH亦等。如是則OCD形與OCH形。有CD與CH設之等。有OD與OH證之等。又OC爲共有。則爲全等形。卽OCD角與OCH角等。各減OCB角。則所餘之BCD角與BCH角亦等。但BCD角爲直角二分之一。BCH角爲直角三分之二。故題云。

題七　直角等於銳角

解　設ABCD矩形。自D引直線DE。令其長與DC等。而BDE角小於BDC角。題言BDC直角。與BDE銳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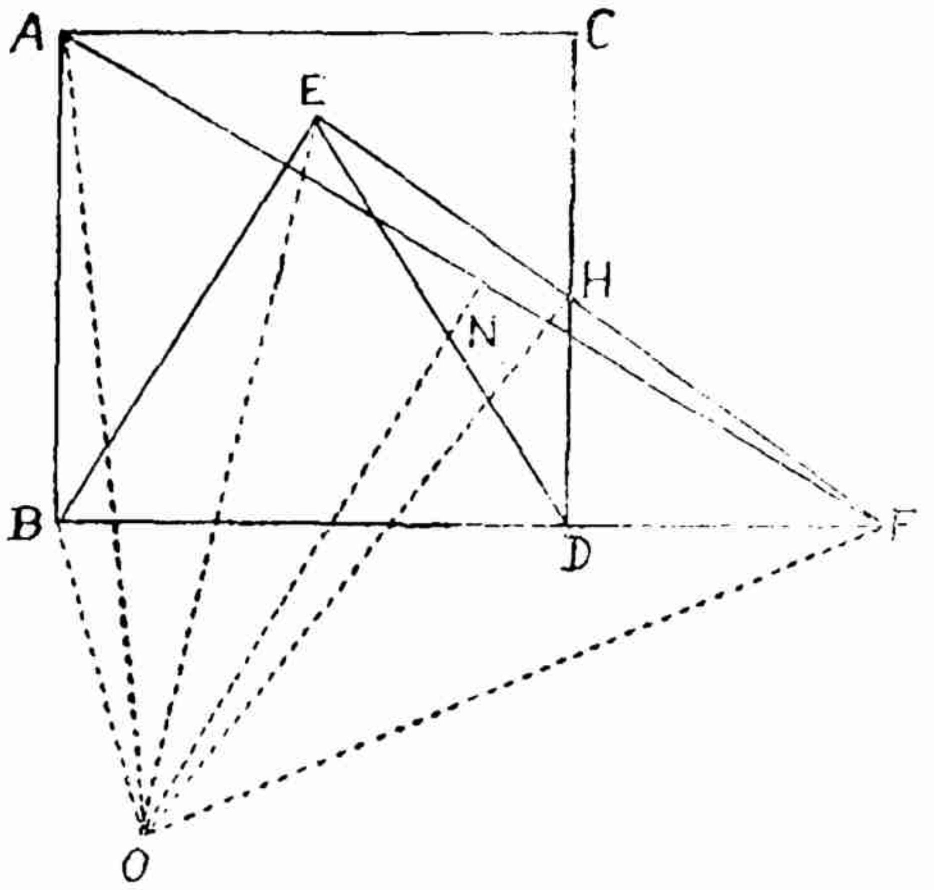


證　BDE角小於BDC角。則E點必在形內。試聯AE線。自其中點K。引垂線KO。又自AC之中點H。引垂線HO。因AE線在形內。故KO垂

線。必交HO垂線於形外。設交點爲O。自O引OA OD OE OC四線。夫KO既爲AE中點之垂線。則OE與OA等。HO既爲AC中點之垂線。則OC亦與OA等。如是則OE與OC亦等。而ODE與ODC兩形內。有DE與DC設之等。OE與OC證之等。OD邊爲共有。則兩形爲全等。卽ODE角與ODC角必等。各加以BDO角。卽BDE角與BDC角等。故云。

題八 凡正三角形三角之和等於三直角

解 設ABCD爲正方形。EBD爲共邊同方之正三角形。題言EBD形內EBD及EDB及BED三角之和。等於三直角。



證 試自A引直線。過ED中點。交BD引長線於F。聯EF線。自EF中點H。引垂線HO。自AF中線N。引垂線NO。兩垂線交於O。卽引OF OE OA OB四線。夫OH既平分EF而垂直。則OE與OF等。ON既平分AF而垂直。則OA亦與OF等。故OA與OE亦等。如是則OBA與OBE兩形內。OB爲共有。OA與OE證之等。AB與EB設之等。則兩形爲全等。卽EBO角與ABO角必等。各減OBD角。卽EBD角與ABD直角等。仿此又可證EDB角BED角均與直角等。故題云。

科學雜俎

奇怪之渴睡病

渴睡病。罹之者。體發高熱。倦怠欲眠。不食不動。終乃死亡。初見於非洲中央一帶地方。土人因此傳染喪生者。其數無從詳者。卽以胡堪大一地言之。原有住民三十萬。其三分之二。死於是病。乃至田園變爲荒墟。白骨鋪於道路。歐人經營於是地者。過之亦不能抵抗。惟有捨其功業。潔身逃避而已。迨千九百年。有英國醫生。入該地考查。知此病。係一種原生動物(西名多利白那沙買 Trypanosoma) 寄生而起。其種類形態生殖等。漸漸明晰。恰如撥喇司麻司敵姆 Plasmodium。爲瘧疾之病源蟲也。此等致病之微蟲。既被醫生考得。傳染病學中之範圍。遂日見其廣大也。今請言其大概。

多利白那沙買。屬原生動物之鞭毛蟲類 Flagellata。種類頗多。

常寄生於脊椎動物。如鳥獸魚蛙之體中。人血內亦屢屢寄生之。試取之而以顯微鏡檢查。見其形如紡綞。生活時。運動極活潑。一端具細毛。卽所謂鞭毛。他端略尖。在體之中央。又有略略透明之球狀部。運行時。鞭毛向前。蠕蠕而動。其大體如是。然其形態。多因種類而微異。茲舉其數種於下。

Trypanosoma Lewisii 者。寄生於家鼠體中。蔓延之地。極爲廣闊。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係推來維司氏。從鼠體內發見之。爾時猶以爲無害之寄生蟲也。

Trypanosoma evansii 者。寄生於馬體之內。一千八百八十年。爲愛渾司氏所考得。馬類患之。則全羣皆傳染。初受時。尙無感覺。隔數日。則發熱。繼陷於貧血。終因此而死亡。

Tryponosoma brucei 者。有一種飛蠅。爲其傳播之媒介。亦流行於牛馬羣中之傳染病。一感此病。體發高熱。同時其脾臟脹大。較尋常大至五六倍。患之者殆無不斃。

Tryponosoma gombiense 者。卽發生渴睡病之一種。感受後五六日。病者全體狂熱。其血液中所存之微蟲。卽可用顯微鏡窺視之。此蟲從脊髓竄入腦中。人乃昏迷不醒。亦由一種飛蠅西名 Glossina palparis 者所傳播云。

此外種類尙多。不及備載。如有欲就此類微蟲而詳其狀貌。可向田野間捕得之赤蛙與金線蛙等。卽刺取其血液。不介他物混入。滴於顯微鏡所用之玻片上。用高度顯微鏡窺之。不難索見。此寄生於蛙類者。西名 Trypanosoma tatorium。

鐵葉板製出花形法

鐵葉板表面。化成燦然之花紋。形如雪花。甚爲美觀。可取鐵葉板用粗物擦之。去其汚物。便生光澤。以淸水四分鹽酸二分鹽化錫二分之融和液。用毛筆塗於鐵葉板面。則雪花形之結晶。旋卽顯出。亦一有趣味之實驗也。

飛翔最高之鳥與體形極小之鳥

此二者。皆南美洲之名物。飛翔最高者。曰禿鷲。最小者。曰蜂鳥。禿鷲。多棲於南緯四十一度之拔泰哥義司附近。以至安達斯山。飛力迅疾。速如電光石火。好盤旋於恆雪線以上之高空。曾有人見其上升之度。約二萬二千呎云。性亦獰猛。稱爲鳥中猛將。張其兩翼。闊達丈八尺。嘴至尾。長約三尺乃至四五尺。羽色暗灰。翼端恆綴白斑。雄者頭具肉冠。沿嘴根而擴大。頸間更有白色環。每至十一二月。雌者則產卵。以其不能造巢。卵積於峭壁上。孵化之雛。未幾。卽生黑色柔毛。經三年。則變黃色。覓食時。如我國之鳶鷹等。急由高空撇下。攫之而去。土人恆用家畜之屍體誘引。而以繩網捕之。肉可供食用。羽爲歐人之裝飾品。或可製扇。

蜂鳥。體大如巨擘。爲鳥類之最小者。性好羣棲。高飛時。亦能達恆雪線相近之處。羽色美麗。呈靑色或綠色而具金光。尾羽多半透明。具紅色及紫紺等色。又以形小多趣而珍之。有時飛翔花間。吸取花蜜。如蜂之採花然。故名。

（六完）

言情小說

碎琴樓

興業何諏著

自序

余友壯貽恆語余。謂苟欲平治天下者。必令天下人無情。此殆非苟論也。壯貽固謂。苟能無情。斯泯色相。色相泯則倫類齊矣。蓋余友壯貽者。實流蕩於老佛之離。以自寫其鬱勃不平之氣。顧余猶竊竊疑之。謂進退消長者。蓋道德理法之代機。脫令泯之。毋乃自汩。然則余友嘉言。祇蘭影菊香。無關實際。歲庚戌。同客京師。壯貽輒過余。詪詪持前論弗已。余挈曩所疑者質之。壯貽瞠目曰。嗟乎君以爲是種種者。固佳物耶。吾家母雞。孵雛十數。澤而毛者十之七。赤而瘠者三也。天寒夜冷。母雞翼之。羣兒爭集其腹。赤而瘠者。以弱弗克爭。雪立其側。母雞睨之。無如何。不週日。三赤瘠者俱斃。嗟乎。君以爲是種種者固佳物耶。語竟。附髀而笑。聲震於梁。突探胸出一束授余。揚長竟去。是卽余書所自出也。余少而鈍。弗能爲哲學家言。如余友云云。姑置勿論。第束中所陳哀豔若是。又烏可弗傳。爰檢而筆之。以自娛旅寂。稿成。秉燭遲余友。顧余友久弗至。時則斜月銜窗。槐陰布影。天空夜冷。微聞雲際哀鴻。與戶外車聲相答也。

庚戌七月既望興業何諏識於京師廣西三館之東舍

第一章　敗棄叢中之鬼火烹鸞曲

余友壯貽。旣奇詭放盪。故恆喜山游。以山勢凹凸弗齊。頗挫奔放。易洩其胸次橫鬱。顧有奇癖。其山游也。弗喜多人。孑然孤行。於願滋愜。恆自謂除吾影外。殆無佳儔。斯亦僻矣。戊申之夏。及於大庾西幹之杯山。山弗高也。而螺旋曲折。雅似杯形。狀亦幽勝。山之腰。結茅爲庵。遠望如豆。庵之左。長松數十株。高與雲齊。慘慘作團綠。其右小溪繚焉。稍趨渟爲小沼。橢然如鏡。庵前小石亂疊。蜿蜒爲蛇形。蔓草荒籐。拱翼左右。以狀卜之。似茲山之中。當有十百人之力。而後成此佳道。顧遙望特露一庵。蜷伏於松聲水調中。甯不可異。壯貽至時。炎日正午。蟬聲沙沙。出於篠杪。瞷人將至。則咽然而停。人去既遠。乃振翼狂鳴。狀大快樂。壯貽俯思有頃。乃翕脣微喟。默念趨避之來。乃及物類。則茫茫天壤。塊然特一凶塲、哀我人斯。幾何有眞實愉娛之晷刻也。

壯貽遵道而趨。步至疾。抵林而憩。汗蒸蒸如雨滲。顧溪聲汩汩。清氣撲人。涎乃大熾。啜之至飽。復解衣浴。表裏疏然。狀至愉快。顧念游山公例。必詳且徐。乃無負地靈奧妙。脫滿身垢膩。狂奔去來。則競芻之牛。喘陵山谷矣。壯貽方叉手默

思。懵騰欲睡。忽谷風徐來。敗葉飄墮。其聲砉然。壯貽又大憬悟。陡轉其沉鬱思潮。猛撲此飄然之葉。意三日五日。此葉腐矣。抑更三日五日。又不知繼此葉而腐者。乃復何葉。相彼未落。皆枝上之爭光競氣者也。世界潮流。大都漂人於坑。而力衡之。令其浮沉出沒。以自娛樂。其狀正如黠婦漚麻。聳身壓之。令水泡疊疊沸興。已乃鼓氣狂吹。並令撲滅。因顧其兒吱笑弗已。蓋造化小兒之爲術正多也。碩學之徒。弗解辨此。乃謂强離矯幹。將爲造化之彌。其蠢笨亦至可笑矣。

壯貽思力既倦。乃攝衣徐興。及庵門。門小如竇。傴而後入。踰門及小庭。積薪滿焉。綠苔緣隙而生。青腴而澤。庭之北。一堂而二室。堂矮小多塵。綠苔循庭肆行。漫及神座。小蛙睹人至。愕然亟颺。競覓座隙而匿。壁簷絕無所陳。所可睹者。特蛛絲及滿隙之光耳。室戶向小庭。亦嚴靜塵穢。總而言之。似斯庵之運命。殆已久淹。故搖落久無人跡。獨破垢神幔。猶翼然而垂。似經人手。顧爇香之爐。則又沒於漏塵。渺無香迹。環顧一週。都無可閱。壯貽乃索然而出。經左室之戶。忽有異音。出自室中。亟停足內瞰。不覺大震。蓋室中一尪瘦黑人。蜷臥榻上。榻固非榻。似堆積亂薪。橫滿半室。此尪瘦黑人。即蜷臥其中。兩手分颺。而股則合疊。第聞積薪朽折。偶然爲聲。絕弗聞臥者氣息。積薪之外。初無長物。濕地黝然。檑風出入而已。則臥者之死生。正復未卜。壯貽大震而奔。

出庵。驕陽已斜。反照山樹。偃然作惰色。蟬籟似覺韶光可惜。去日已多。則並力狂鳴。空谷爲鬨。凡處寂之人。其膽易怯。然無論人物。苟有聲響。則又心意頓舒。譬之夜行者。遙聞村犬鳴聲。則餒氣都釋。實則人犬程途。固綦遠也。壯貽爲蟲聲所懾。氣即舒揚。舍石道弗循。亂林而進。得一高巨枯松。根瘦如鐵。橫地上。壯貽懸衣於枝。踞根而憩。顧又弗佳。松根以老而多脂。羣蟻幷集。蟻巨而飢。利齒著臂。輒作奇痛。壯貽乃掃肘下敗葉。藉之爲茵。葉叢中忽睹一物。嗟乎。是殆天靈地鬼。將不欲哀哀者之永沉淪也。弗然則余腕乃遺人書。特遴此以償余負。壯貽所得者。爲破角小緘。中疊素箋二。狂草作盛怒形。題爲鬼火烹鸞曲。壯貽大悅。朗誦之曰。

長風吹海兮。吹於泰山之顚。海枯石爛兮。此恨綿綿。綿綿何自已兮。嗟何辜於天。垂雲爲翼兮。我將飛於天之外。反身以搴搴天地兮。天頹地壞。地壞天頹兮。我將與汝同灰也。碧月皓皓兮。燗彼流螢。白露瀼瀼兮。滋彼幽蘅。幽蘅之影與螢光兮。翳予魂之亭亭。予魂亭亭兮。君胡不歸來挈之偕行。上帝既不我歡兮。人將我尤。蕩蕩刺棘兮。我將奚由。我馬奄其既殆兮。嗟炎光之西流。西流不可已兮。哀何極。風雨孤鴻兮。鳴惻惻。惻惻哀鳴兮。何必多此生也。

蔓草縈砌兮。幽蘭空谷。野雉雊於明堂兮。鳳巢灌木。哀予躬之寡能兮。悼王孫之遐矚。日慘慘而夜漫漫兮。驀妖逐逐。將永此以終古兮。嗟與君其何穀。

何穀不衰兮。何適不非。何韡不凋兮。何草不滋。帝既錫予以百罹兮。予與汝將安歸。緬飛雲之縹緲兮。卜相偕而攜手。結輕巢於碧空兮。羌胡因乎高厚。悼顧彼之甕與彝兮。哀穠穠之芻狗。

碎予琴兮。碎於君居之樓。君居之樓亦遽化兮。逐逝波而東

流。哀予音弗可知兮。嗟吾生之奚求。魂魄其信陟於九閽兮。
詔靑女以要留。
要留不可兮。予心結。予心結兮。予魂絕。予魂絕兮。天地亦永永而長缺也。

壯貽誦此曲時。爲調甚朗。繼乃遞歌遞微。至尾聲。則音調都無。俯首至紙。壯貽已悲極矣。默念此胡爲者。以狀卜之。則斯曲殆煞尾情書。而音節纏綿。詞意繁雜。則又似斯人以一生閱歷。統括其中。顧亦哀楚極矣。然茲山固世外荒原。恆日絕無人跡。茲書胡由而至。脫審其所自至。而詳叩之。則是中必有佳文。可以餉吾之腦。雖然此蕩蕩荒山。又胡由試吾偵術。咦。吾憶之矣。彼庵中尫瘦黑人。是殆未死。脫已死者。蒼蠅已集吾背矣。彼怪誕如夜海之魔。安卜非彼故演斯局。以爲空山之娛樂。卽弗然。彼亦必知掌書之人。必偵之。彼黑魔雖怪。胡能逃我偵術。披衣起。摺書於囊。望庵而奔。入庵窺左室。則尫瘦之黑人者。已矍然起坐。壯貽大悅。叩其扉。黑人端坐弗動。扉亦應手闢。壯貽遂入。慘然如入古洞。陰寒之氣。撲人如冰。近窺黑人。則雙睛熒睒。如閃白燐。面目手足。皆傅黑塵。殆有生以來。未嘗赴浴者。髮蜷而繁。幾覆其額。健骨撐起。如眠起飢鷹。昂首欲擊。壯貽大愕。幾疑餓鬼道中。忽睹妖怪矣。佇視良久。膽亦漸健。乃合掌而前。自明來意。三揖而黑人弗應。第見睫毛寸許。上下簸揚。勢且搏壯貽而噬。壯貽又大震。

第二章　夜訪瓊花姥姥於荒落得記其悲言

壯貽既懼黑人。且前且卻。覺黑人眉目之間。殆有悲色。其睛颺而弗定。頤頷深紋。慘慘起落也。壯貽信其爲生人。丐之良久。黑人始力闢其脣。徐徐言曰。孺子來固佳。且孺子滋幸。瓊花姥姥猶在。孺子西南趨之可也。孺子速颺。毋擾山人。山人倦矣。音淒厲而尖。如吹破葉。壯貽不解所謂。復叩之。黑人巨脣已闔。睫毛深覆其目。屹如嘗睡之鷹。壯貽木立良久。山鼠戲躍積薪中。吱吱而聲。乃嗒然徐出。繼思黑人言。亦大有因。彼不復吾答者。安卜非其言已罄。吾將趨西南矚之。且瓊花姥姥之名亦良佳。烏知非一佳物。足以惠吾目者。乃緣溪而趨。經小沼。鳥道已絕。小山如阜。錯落縱橫。以樵採者寡。草木茸茸。覆其上下。遙望之。正如蓬首婦人。相擠而上探。是時殘陽將墮。山氣漸寒。蟬籟已歇。惟老蛤潛匿土中。各各驕鳴。狀至閒適。維茲蠢物。處深而寡求。於意滋悅。恆睹農人艱苦萬狀。故當西日將匿。則相率矜鳴。催農人停作而歸。以表其相憐之雅。壯貽農居久。習知斯情。頓作異感。嗟夫。人翟勞勞。慰之者乃煩老蛤。亦至可悲矣。日暮山深。在勢已淪畏境。而壯貽固嗜奇。弗飽所欲。不止。又至慧黠。以爲山亂林深。何處可覓人居。因擇其最高者登焉。攀援至巔。揚首四瞰。忽大欣悅。蓋南山之趺。拓爲暢地。果有室宇在也。室宇爲茅爲土。都不之晰。而荒涼已甚。闃無聲聞。迴顧亂山。風吹葉動。反若有無數潛人。左右相伺。心乃大慴。自念形迹可疑。脫爲官兵所瞭。則奇禍立至。蓋官兵之性。恆喜偵人於獨而力扼之。受扼者以勢孤弗能辨。而官兵功乃至巨。壯貽居鄉習知之。故懼也。壯貽且至暢地。遙望結茅

於上者。殆十數家。爲時已及晚餐。而屋上炊煙。絕無一縷。且山狗之性。較村居者爲尤靈。行客在十數丈外。籬笆中已狂嘷示警。顧亦絕無所聞。壯貽滋怪。及至審之。益駭愕。蓋茅屋十數。乃無居人。戶頹壁卸。間被於火。或有磚牆者。則崩析四陳。瓦礫凌亂。惟室旁有井。架梁猶平滑弗塵。以是卜之。則彼屋之毀。爲時非遙。且當有潛居於此者。

壯貽俯井而思。廓然神越。念旣弗獲居停。則歸途且暮。正凝佇間。忽茅牆缺處。瞥然一影。掠眼角而過。亟趨之。轉牆角。陡遇一人。壯貽驚而卻步。來者已睹壯貽。則顫聲曰。嘻。天上人乃復來耶。鄉之人弗死者。且脫身而奔。蓋無人矣。有之特老物。然老物爲人。固甚正。而所蓄滋窮。時已暮。且不能舉火。烏足煩天上人。天上人毋甯赦我弗較。且語且卻。頻目壯貽。似畏壯貽之噬。壯貽弗解所云。揚聲曰。汝謂我天上人。汝何旨者。我固游客。非能噬人。特能與人語耳。來者聞言。意似舒。徐徐而前。壯貽審諦之。始悉來者。乃一婦人。體旣橫矮。而病傴已甚。望之乃如骨碌一團。展轉而至。髮皓如雪。脊骨上隆。衣已敝。懸鶉蠕蠕。隨步展動。然猶潔樸可親。壯貽憬然大悟。亟呼曰。媼非瓊花姥姥耶。吾特以書來謁媼。婦聞言。又驚愕曰。然。我誠瓊花姥姥。然瓊花姥姥固正人。而又窮也。君覓我固百無所得。又何福者。壯貽悟。知斯鄉乃毀於官兵。彼官兵者。賞功之頂已巋然於巔。而此婦之驚魂猶未斂也。嗟乎。在昔亂世。深山卽桃源。今乃深山亦陷阱矣。以深山之人。愚弱而地僻。可以誣也。

壯貽柔聲曰。媼毋懼。我誠游客。自杯山庵中來。有語語姥姥者。語至此。婦忽變歡容。曰。君乃從庵中來耶。然則客矣。壯貽曰。然。我誠庵來。媼家何所。願假坐片時。俾畢吾說。且山中脫無虎狼患者。則吾猶將夜返。婦曰。吾居耶。吾居陋。烏可坐客。然日且暮。又不能爲路談。然則終歸乎。雖然。客必毋嗤吾陋。客苟嗤吾陋者。則吾愧矣。壯貽唯唯。從之行。曲折經數家。皆殘毀不可寓目。至婦居。編荊爲扉。牽繩係於曲木之楣。婦脫繩。扉闢遂入。室四壁皆茅。寬不及一丈。頂亦茅也。時久茅脫。蘇蘇下垂。輒及於額。室中設一榻。破席展焉。其右巨木雜橫。用以代几。其東南隅。破釜庋灶。則婦之佳廚矣。婦速壯貽坐。曰。客無嫌吾陋。吾少時。固嘗居高樓處大廈。然終日戚戚。殊無歡時。今處陋。轉能日夕飽眠。至酣至美。客少年。閱歷寡。又烏知處富貴而憂。何如處貧賤而樂。壯貽矍然曰。媼言誨我良多。然媼又烏知我。我固至冷者也。脫非嗜冷。又烏肯獨覓一貧嫗。嫗又屏居萬山中者。婦悅曰。然則客固佳也。吾何由知。特開眼數十年。覺世界如吾烹水於釜。水沸泡騰。滾滾相競。及吾揭蓋停薪。則萬泡俱滅矣。吾以是乃知有生之不樂。且又知上帝造人。正如吾釜之泡。實故熱之。以饜所嗜。世人蠢蠢。輒顚倒而恩怨之。甯非大愚。雖然。客固有語語余。語何謂者。客苟欲必歸。弗速言。且暮矣。壯貽曰。然。吾欲語者。特一哀歌。歌與吾弗能解。而庵中人令我詣媼。吾知媼必能詔我也。因出書授婦。述其狀。婦得書。顏色大變。頓足曰。嗟夫。吾瓊花乎。語未已。足顫軀搖。遂倚榻而哭。

壯貽男子。不能爲婦女慰詞。逡巡左右。竟無所可。少須婦哭

止。又頓足曰。嗟夫。吾瓊花者。天下之可哀。莫汝若矣。謂壯貽曰。吾此淚不揮。亦既久矣。客無端乃來悲我。雖然。客以書與我何爲者。壯貽肅然曰。吾亦至噬哀者。歌詞哀。吾心乃滋不釋。特詣媼。願媼詔我以故。婦嘆曰。吾誓不以是勞吾口矣。然客既能哀此歌。則客殆能憐瓊花者。吾何妨語客。然爲語長也。客且不得返。得毋飢乎。飽餐而談可耳。乃啟榻底。得宿麥盈盤。爇火於灶。汲水而蒸之。既而麥熟。又啟榻。出鹹魚。以餉壯貽。壯貽惡之。弗欲食。而懼薄於婦。乃食一甌。婦斂器竟。又出破盂。燃松油以代燭。時日已西匿。山風蕭然。木葉四墮。婦且語且悲。壯貽亦淒然墮淚。松油之燈。黯黯弗揚。偶一舉目。覺破室黝然。形影淒冷。壯貽至今言之。猶悲涼萬狀也。壯貽聽婦言而筆之。至天明。得一巨摺。以下所述。皆此瓊花姥姥之言。而記於壯貽之摺者也。

第三章　進化先生創辦學堂及瓊花春病

斜陽掛於林杪。距西嶺五尺四尺之間。光烈緩矣。物情亦慵惰弗振。林鳥外食既飫。則依巢外之枝。從容修剔其羽。牧童叱犢。聲咻然相應。鄉野之間。轉覺寥然淒寂。力作者皆荷鋤緩歸。就婦子食矣。當此之時。李家村之外有小塾。塾師方踞案西向。揮筆如椽。批評羣童課字。字有佳者。則縱筆圈之。塾師殆亦日暮思歸。其圈殊草草。有弗圓而缺者。然恆人固不能以是咎塾師。蓋塾師胸有定識。脫有責言者。則塾師且謂圈之弗圓。乃褒之中猶有貶耳。且塾師又至敏。字之佳否。一覽輒得。故其批評至捷。學童三四人。就案背書。以聲閧不能辨其章句。第見其小脣顫動。音調如狹簷注雨。傾刻已盡數人。兒童功課竟。則伏案觀先生批評。時倚於案西者。三童。都十四五年者。其左者瘦而長。兩目烱烱。圓而朗。冠服至麗。其右者。則矮而弗揚。目光亦銳利流動。以狀觀之。此二童者。皆有聰質者也。惟居中者。容儀端整。眉目亦平靜無驚人狀。此種人欲批評其性操。正復不易。以其深默不露。與庸鈍者無間也。

時熟師方批一卷。甫展卷。卽縱筆大圈。自首至尾。不假擇閱。似先生宿仰茲童。亦無事擇閱者。瘦而長之童。乃軒眉大笑。且笑且以手橫搔矮童。矮童揚目而怒。且矯爲傲容。以鄙之。瘦而長者。又搔中童。中童默默如弗覺。既而先生又批一卷。睨視良久。都弗一圈。隨卽置起。繼又取下。操筆反覆巡閱。乃加半圈。瘦而長者又顧矮童笑。矮童耳熱面紅。頭筋憤起。幾欲哭矣。瘦而長者猶笑弗已。先生又批至第三卷。亦寥寥止三四圈。瘦而長者笑顧中童。頻頻俯仰其首。中童又默默弗答。既而先生批竟。羣童各捧課本。環立案前。先生戒尺一響。羣童向先生一揖。三響三揖。閧然遂散。至戶。羣童擁擠不前。瘦而長者乘間益揶揄矮童。矮童憤甚。反詈之。且訕其短。瘦而長者怒。力批其頰曰。汝胡敢言者。遂狂奔。矮童追之弗及。遂掩目而啼。

三童皆主於李紳家。李紳字文海。錢商也。李紳既富。貴亦隨之。鄉人不知何故。第見李紳年必張宴。宴必徵其鄰。鄰之人乃各奉貲以賀。所可異者。則李紳張宴一次。冠服必易一次。

蓋李紳至是。殆已官矣。鄉人亦不解其官居何等。第見縣官來者。向李紳執禮恆恭。以狀察之。則李紳且較官彌貴。於是李紳乃威行遐邇。而媚之者彌衆。是日李紳方箕踞堂上。督羣僕。羣僕唯唯下。無敢有氣息者。厥妻劉。患李紳動氣。且傷胃健。徐徐自房中出。未及言。忽橫門簾動。一童子狂笑而前。李紳悅曰。銀生。汝歸胡早。且汝胡喜而狂笑。童子未及答。二童繼至。矮童猶咽咽嬌啼。李紳咤曰。噫。世昌鈍奴。女且被棒於先生矣。以余觀之。汝鈍且懶。不如勿學。則汝躬轉得安而勿苦。矮童彌憤。哭且詈曰。銀生謂我與雲郎字弗佳。且批吾頰。我何棒者。銀生得先生寵。先生又恆得銀生豚包。故時時謂銀生字佳。往日西家伯伯等至塾。觀羣書。固嘗謂雲郎至佳。而銀生至劣。銀生果何佳者。而侮我。語已。又大啼弗止。李紳怒曰。咄。汝胡不逸。不止汝哭者。是弗欲飯矣。嗟夫。是言一出。足以懼世昌矣。天下仰飯於人者。大都無氣之可言。主人一怒。可以立死。而天下之至樂者。則莫如施飯於人。可以挈人六尺之軀。顛倒於掌上。故天下者。實無英雄者也。必有英雄。是必不飯可耳。世昌聞李紳言。果大懼。止淚逡巡出。雲郎亦出。李紳威令既行。心滋樂。回首欲語銀生。而室簾啟。一女子盈盈出。其妻劉悅曰。瓊花至矣。吾聞其師言。瓊花書至佳。必能辨。瓊花。汝於銀生三人書。胡高下者。瓊花嫣然曰。兒焉敢知。然聞姥姥言。則銀生者固佳。而雲郎者亦不惡。李紳曰。否。銀生佳耳。汝姥姥又烏能知。瓊花輾然啟齒嚙巾。徐徐未答。門者入白先生來。李紳顧而諾。

既而先生入。劉氏起入房。瓊花倚簾而瞰。銀生捧茶俟。先生長頸而短足。目小而口闊。惟其闊也。故善笑。未至堂數武。已展展有笑容。登堂一揖。笑聲作矣。先生體長而衣短。袖巨而長逾其指。故不必搵衣。第力搖其袖。已覺斯文可觀。先生不冠。乃捧之於手。其冠平首而簷前。蓋今日之軍服。既坐。置冠於几。即縱聲曰。銀生字佳。殊弗負文翁賞鑒。且語且目銀生。銀生微笑進茶。李紳大悅。先生曰。吾今日改號矣。昨日縣官傳語來。謂吾輩概須改良。吾思吾輩既通。何須改良。特今日世界翻新。不可不兼求新學。故吾意將此塾改爲學堂。俾縣官聞之。知吾鄉固有通人。李紳喜曰。然。斯語吾早有聞。特未獲與先生言。先生言佳也。先生曰。學堂既意在進化。則竟可以進化顏此學堂。而吾亦宜改字進化。以符其實。外國例。男女本可合校。銀生等既非他人。女公子又幼。合之智識可以交通。而經費亦大省。李紳爲人。多智而悅新。聞先生語。大然之。瓊花竊聽。則輾然微頩。轉身謂劉氏曰。然則雲郎等都去耶。劉氏曰。偕學必矣。不然。胡能另塾。且另塾尤須多費。而翁烏肯者。進化先生又與李紳商確辦法。乃與辭。先生履闊。及起。將納之。因加冠於首。而履終不可納。乃曳之而去。

越數日。進化學堂上課矣。李紳衣冠率銀生三童出。瓊花及秋雨從焉。瓊花雖少。然已善羞。輾然攜秋雨行。狀殊靦覥。秋雨者亦氏劉。秋雨其小字也。瓊花稱之曰姥姥。人以瓊花姥之。遂名之曰瓊花姥姥。瓊花姥姥固巨家子。頗知書。尤善音律。以家落。淪爲奴。依於李紳家。瓊花且不敢奴之。視之爲友。故瓊花年十五。已能通女訓諸書。是日。瓊花爲淺妝。衣皆淡色。繡履不飾。而亭亭彌麗。雲郎世昌。皆長衣。然都樸布。

惟銀生乃至麗。蓋銀生爲李紳故戚之子。李紳雅悅之。家又至富。雲郎世昌。皆疎親而貧者也。李紳等至塾。進化先生已巍然軍服。率諸徒候於門。李紳至。進化先生一二兩聲。與其徒皆脫帽。俯其首。李紳大愕。逡巡不知所爲。瓊花竊牽秋雨衣。吱然而笑。雲郎聞瓊花笑。亦回首莞然。瓊花羞。笑而嚙其袖。既而謁聖畢。進化先生縱聲而歌。先生老矣。歌聲顛頓弗揚。而先生弗欲以拙示人。則屢咳以示其喉道弗通。非技拙。歌已。學徒就案坐。瓊花之位。連於銀生。瓊花意似弗欲。不敢向先生要言。乃語秋雨。秋雨白之李紳。謂瓊花雖少。然固女子。與男子同位。殊弗佳。李紳亦然之。乃析其位爲二。瓊花之位。遂居於銀生雲郎之間。須臾。先生登壇。抽粉筆格格書黑板。諸徒各伸紙記之。瓊花展紙。袖拂雲郎案。雲郎之筆遂顛。瓊花大慊。亟俯拾之。授雲郎。雲郎甚感。受之至恭。瓊花微哂。先生之課。第一課也。課義爲理科之梅。瓊花雖未習理科。然其義已望文而得。故進化先生課未及半。瓊花已懨懨倦矣。因引手拄几。斜而坐。襟角揭而不垂。雲郎適右顧。瓊花急整之。斂其足。顧雲郎而赬。雲郎亟回首。僞弗覺者。既而課畢。學徒起敬先生。在禮先生宜俯首以答。而進化先生心存教誨。忌去其帽。及俯首。帽崩然而墮。學徒遂大笑。案面之蓋。硼騰作亂響。學徒遂羣出課堂矣。瓊花後出。雲郎繼之。既出塾。雲郎趨前。謂瓊花曰。妹妹張皇。遺物矣。因出水注授瓊花。瓊花大感。輾然欲謝雲郎。忽舉首見銀生。乃斂衣而去。自時厥後。諸童恆就塾。出入必偕。瓊花自以偕數男子行。意嬌怯。輒以秋雨自伴。朝陽甫升。瓊花攜秋雨出。至堂。三童亦集。乃偕行。一日。淸晨。三童集於堂。久而瓊花弗出。銀生至勤。慮到塾遲。則於積分必無幸。且不悅於先生。而寵將不固。欲先行。雲郎弗可。銀生遂偕世昌先行。雲郎獨立久之。就庭摘鳳仙而戲。忽回首秋雨自內出。大喜。捧書欲前。秋雨曰。雲郎何滯也。雲郎訝其語。旋覺其後無瓊花。遂曰瓊花何尙不來。秋雨曰。瓊花疾。弗能來矣。雲郎姑自去。且彼二郎胡往。胡子然在此。雲郎曰。渠輩去矣。獨我俟耳。雖然。瓊花疾何狀。遂不能來。秋雨曰。以今察之。殆風疾也。昨日之夕。都弗得眠。玆乃沉沉未醒。雲郎愕然。秋雨語畢竟歸。雲郎乃逡巡自去。

第四章　瓊花疾愈授計雲郎雲郎投之以野菜之花

瓊花。樓居也。瓊花之樓。居於堂之西偏。由堂而西。曲折經數闢。始達樓下。樓下室亦至精。爲劉氏臥處。自外觀之。覺瓊花之居。正如捲葉蕉心。必層層抽剝。而後見其佳處。而實則瓊花之樓。固已豁然軒露。蓋樓之西南。菜圃也。當碧月橫空。銀光四匝。樓中人乃盥手焚香。倚窗微咏。斯眞玆樓之樂境矣。瓊花亭亭如濁水之蓮。嬌弱殊甚。然有奇癖。起眠必遲於人。脫非萬籟都空。殘漏滴盡。瓊花不肯寢。大抵幽僻之流。恆喜冷而避熱。斯則此中人知之。外人又烏從索解。顧瓊花孝甚。輒弗欲以倦學。忤父母心。自入學堂。則截然而早起。當朝陽未吐。晨風徐來。瓊花倦眼惺忪。臨窗櫛沐。爲狀至適。

而晨風爲物。正如凶人。恆畏強而欺弱。瓊花懨然外望。正晨風得意時也。故瓊花遂病。

瓊花樓中陳設。亦幽然意遠。雅無塵華。彼以巨富之女。父母寶之如連城珠。顧御用獨無富者相。則瓊花之品格可知矣。樓中長案橫窗。數書之外。獨庋一琴。琴側鮮花一叢。插古甆瓶中。他無長物。案前列臥几。昂首可以矚窗外之圃。瓊花既病。乃蒙被隱几而臥。遐矚窗外草綠柰黃。悠然微噫。秋雨在側。曰。姑姑何苦者。瓊花曰。吾乃無苦。昨姥姥夕弗眠。姥姥倦矣。何弗自寐。秋雨曰。吾固未倦。頃者謁阿翁。謂當以藥至。今既久。胡乃不來。吾意藥至。當速食之。藥已而後飯。於法滋協。瓊花徐徐回首。顧之曰。以吾思之。吾病殆不宜藥。蓋吾疾偶然耳。姥姥不曾誨我乎。謂等閒事不宜張皇。苟張皇者。適以僨事。且吾雅不喜藥。以藥味惡令人嘔也。秋雨曰。否。藥味亦有佳者。特視其疾若何耳。阿翁既詔姑姑藥。姑姑不藥又奚能。瓊花無語。回首向窗。復悠然微噫。

既而劉氏啓門入。捧藥一甌。置案上。以瓊花爲睡也。引手爲勢鬨秋雨。秋雨曰。否。姑姑固未睡。瓊花聞言。即面內。秋雨續曰。頃正偕姑姑言。姑姑謂弗欲藥。瓊花輾笑曰。以兒思之。兒疾尋常。弗藥且自愈。劉氏曰。兒何言。而翁爲兒藥。辛苦極矣。躬日甫升。即勞頓至於此時。兒胡可勿藥。且藥乃以愈病。病而弗藥。胡能自愈。瓊花曰。然則俟兒觀之。苟溢一甌者。則兒將啜其半。兒昨夕弗眠。腹殊脹悶。多啜。且嘔矣。劉氏諾之。秋雨捧甌進。瓊花接之。笑曰。多也。俯首力啜。及半。汗淫淫覆額而下。劉氏憐之。拭其汗。秋雨呼八環。一婢應聲入。捧藥去。劉氏掖瓊花起。將扶之眠於榻。瓊花曰。否。眠茲佳也。昨夕長夜弗眠。脊骨已痛不可耐。眠茲乃至適。劉氏乃已。顧秋雨曰。姑姑之疾何也。以吾思之。渠翁迫姑姑學。毋乃太勞。秋雨未答。瓊花曰。茲或弗然。上學數日。何能病人。且兒固常患弗眠。茲特加重耳。又笑曰。阿母乃未櫛。髻髮蓬矣。劉氏曰。然。吾聞兒疾。驚憂遂忘櫛。語未竟。八環捧食進。食至豐。肴饌滿枰。劉氏怒曰。鈍婢弗解姑娘疾耶。是蒸蒸胡爲者。婢大懼。戰栗幾墮其枰。瓊花曰。置之。汝自去。吾殆弗欲飯。就強飯者。杯茶足矣。留此爲姥姥餐。阿母亦且下。否則羣奴滋怠。

婢悄然置枰出。瓊花目之笑曰。蠢蠢乃如飽食母雞。劉氏及秋雨皆笑。劉氏曰。九環靈秀殊佳。吾將命之役於樓。若八環者。竈下可耳。瓊花諾。劉氏乃去。秋雨布食於案。瓊花起。附案坐。瞬矚數四。即微喟。逡巡復臥。秋雨訝曰。是何爲。瓊花曰。吾亦弗知。第睹食則心惡欲嘔。我毋甯不食。且吾聞外祖恆言。尋常之病。弗食數日。病即自愈。姥姥自食可矣。秋雨曰。然則吾將以茶與姑姑。瓊花未答。門啓九環入。行且笑曰。主人命我侍姑娘。吾幸多矣。忽詫曰。姑娘猶弗食。食冷且奈何。瓊花曰。汝來亦佳。汝姑以茶與我。九環進茶。加飯其中。瓊花起。食甫至咽。突嘔。秋雨亟掖之眠。喘喘弗自勝矣。

明日瓊花疾稍愈。倚窗坐。命九環爲之櫛。瓊花有潔癖。生平櫛沐。弗輕假人。間或秋雨爲之。然秋雨固瓊花友。弗欲令之操賤役。茲病乃命九環櫛。瓊花時披淡白。憑窗皓然。望之如被月桃花。淡而彌豔。秋雨無所事事。則拭桌理琴。以自排遣。

忽衆聲嘩然。出於西圃。圃畦野雀驚飛。翔迴空際。瓊花異而瞰之。則銀生荷長竿先行。世昌繼之。雲郎捧書在後。彼三童蓋自塾中歸。道遇試翼之雛。低回於地。亟逐之。雛亦慧黠。自審體力且竭。再飛必無幸。則竭力翔入簷間。匿不復出。三童逐入圃中。無所得。則躍畦而戲。時圃中菜花正盛。微風蕩之。狀如麗錦颺空。蕩蕩展舞。銀生手敏。亟摘一叢。左右自插其鬢。荷竿而舞。世昌效之。雲郎顧之而笑。徐前。摘一枝。引而自嗅。瓊花至嗜花者也。睹而大悅。亟縱聲嬌鳴。三童仰望得之。狂喜。奔集樓下。雲郎仰首曰。妹妹愈耶。語未終。銀生大呼曰。瓊花妹妹。胡久不至塾。先生謂汝惰。已褫汝積分矣。且謂我勤。謂我逾一月。且獲優賞。語已。回顧睹世昌。驟拔其頭上花。力擲於地。乃向樓大笑。

瓊花謂雲郎曰。信乎。雲郎曰。吾則弗知。然先生謂我坐弗端。亦褫我積分。堂中人多被褫者。瓊花默然。既而張手曰。試以花擲我。插我瓶。我瓶曠矣。銀生聞言。亟拔其鬢上者。力拋之。花及於窗。緣瓊花腕側而墮。落於溝。銀生噪曰。汝胡不接。瓊花笑曰。吾且欲接。而花墮矣。復之。銀生遂反奔菜畦。世昌亦去。雲郎繼擲。不及窗者盈數尺。蓋雲郎之花僅一枝。輕不能及遠。瓊花曰。亟縛之以礫。雲郎如其言。擲之。及於窗之左。瓊花側身欲接。不能及也。瓊花急曰。擲之烏可者。必捧而拋之。則其勢乃直而準。雲郎如其言。又拋之。花距瓊花掌盈半尺。瓊花力接之。得其末。幾墮矣。去其縛。反身插之瓶中。瓶口闊。花竟橫垂。瓊花復搓紙塞之。浥以水。瓊花轉身時。銀生已至。弗睹瓊花。則大呼。瓊花應而插花。不卽出。九環憑窗以觀。銀生擲之。中九環之面。九環嗷然而鳴。三童狂笑。瓊花亦笑。世昌復擲之。弗中。而僕人尋至。呼晚餐。三童閧然遂散。九環拾其花解而數之。得十餘莖。將加諸瓶。瓊花曰。可矣。多則繁。瓶且不能勝也。

是日瓊花樂極矣。顧禍福無常。歡樂者恆爲憂愁之導。瓊花惟樂極。用精亦多。是夕復病。瓊花固孝者。懼爲父母憂。特强飯。而飯後體彌脹。復憑几臥。時殘陽既墮。流霞滿天。鄉野間黯爲薄暝。兩三小蛙孤鳴於小圃中。頓覺淒寂絕倫。瓊花雖稺。而性情多感。往往樂意未除。忽已獨含悽惻。是時瓊花憑几外觀。輒爲微噫。秋雨與居久。窺其性。因曰。姑姑弗甯。胡不榻眠。晚風可畏也。瓊花徐曰。然。晚風良可畏。特帳榻悶人。弗若憑窗清爽。奈何。因顧秋雨曰。姥姥飢甚矣。且姥姥愛我。我觀姥姥餐量。殆弗及往日中程。秋雨曰。然。是日者。吾餐良弗廣。然殆胃倦。弗能餐耳。胡遂言愛。且姑姑疾。我苟弗憐。勿論我之弗情。而姑姑亦胡賴。瓊花回盼而笑。既復斂容曰。謝姥姥矣。然吾觀窗外。爲狀慘慘。心腔恆覺弗甯。何也。因推被强起。伸手取瓶中菜花。九環與之。瓊花俯首。自簪於鬢。且簪且令九環趨背觀之。決其佳否。九環笑曰。以我觀之。殆弗謂佳。以菜花萎耳。瓊花悵然。返花於瓶復臥。



未完

理想小說　新飛艇　卷上

葛麗斐史原著　天游譯述

第一章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初四日。南倫敦一處小屋中。一個少年對著面前一件亮晶晶的東西。在那裏鼓掌。自言自語道。好了。成功了。從今以後我便可以駕馭空氣。也不枉費了許多心血。受了許多辛苦。說到這裏。便低下頭去。看着自己着的衣服。這個少年姓倭挪爾特。名理查。三四歲上。父母相繼去世。臨終時候。因爲沒有近支親戚。便把理查託了一個老友。叮囑着栽培理查。要理查受完全的教育。那老友答應着。過了幾年。就送他進學堂裏去讀書。幸得他天資穎悟。到二十歲上。已經在大學堂裏面卒業出來。那時他父親的這位老友。已經過世。理查在學堂讀書時候。很肯用功。同學也很敬重他。都說他有志向。出學堂後一定可以做些事業。在學堂時他最喜歡的便是機器。到了卒業時候。攷機器學。得着個最優等。於是那些機器廠東家。慕着他名。都來聘請。他却不知爲了什麼。把來聘請的人。一概用婉言謝絕。於是那班妬忌他的。都說他自己知道在學堂所學不切實。爲此不敢出來問世。却不知他抱了一個絕大的志願。他本來在機器裏邊。最喜歡的便是飛艇。出了學堂一年。他已二十一歲。照泰西的風俗。算是成人。那替他管理財產的律師。把他父親遺下來還有二千鎊存款。都交給他。讓他自己去經理。理查得了這一注遺產。衣食是不愁了。便杜門謝客。在家裏一心一意硏究這個飛艇。外面人不知道他的大志。議論的人。却也不少。他却一概付之不理。盡心竭力幹去。不知道耗費了多少光陰。不知道耗費了多少資本。總覺得造是造得成的。飛也飛得起的。不過要他同汽船一般。載人載貨。却終不能如願。做了再拆。拆了再做。也不止一次。不知不覺。過了三年。那時他父親遺下來的資財。已將近用完。人情雖是炎涼。那聘請的人還有。他却還是斬釘截鐵的回絕。因爲手中銀錢剩得不多。把飲食衣服。漸漸減省下來。搬了一處小房子。住到南倫敦去。爲的是南倫敦各樣省儉。又住了兩年纔把飛艇裏用的力弄淸楚。用兩種氣變成的藥水。合起來燃着。這個藥水流進機器的長筒裏。更用一種小機件。彷彿自鳴鐘裏機件一般。慢慢轉動。使這藥水流進去。不多不少。一分鐘流進一滴。滴了進去。就發了火轟起來。那轟發的力。非常之大。所有飛艇中器具的重量。都比那轟發出來的力量還少。其餘推送上下轉側的機關。也非常靈活。所以望前進去。非常之快。到模放。型成功這一天。理查喜孜孜把艇中裝滿了極重東西。在屋內演恐怕他碰着天花板。預先用一條長繩帶住。然後將機關一撥。果然像雀子一般。左右盤旋。升入空中。他住的這間房子。本來不小。這天秋風極大。理查還要試驗他在風中是怎麼樣。先把

飛艇停下來。開了四面窗戶。然後再將機關一撥。那飛艇呼的一聲。又升上去。升到半空。却停了一停。仍舊在風裏來回盤旋。到這個時候。纔曉得委實是成功了。不覺手舞足蹈起來。忽然想到自己吃盡辛苦。受盡煩惱。不覺傷心。但是回頭一想。自己吃了苦。現在有了這種器具。若是有資本替國家造幾具。便可橫行天下。想到這裏。把機關一撥。汽力一停。那船便飄飄揚揚停下來。雙手捧住。再細細的看了一看。往桌子上一擲。退到屋角邊一張塵垢堆積的牀上一坐。長一行短一行流下淚來。想着模型是造成功了。但是成功得太遲些了。這個不過是粗模型。倘若要拿出去問世。還得細細的改削。這個改削。却不是容易的。止少還得幾千鎊資本。現在衣袋中只剩了二個半先零。還有幾個辨士。就是這幾個錢還不是自己的。房租已經有一禮拜沒付。還有別種欠款。單是明早一天。就要付出十二個先零。倘使沒有。這房子便不能再住了。擡起頭來。看看房子裏東西。除掉了睡覺的牀。同這一件桌椅外。可以賣的是早已賣了。可以當的也早已當了。所有剩下來的。還有一張做工坐的板櫈。幾件化學同機器裏用的器具。還有幾本破書。一只箱子。一兩件破衣服。這箱子是出門時候。用他鎖這飛艇模型的。衣服是要著的。其餘還有什麽可以出賣。即使出賣也沒有人要的。可以賣的便是這個模型。一時又沒有識貨的人。這飛艇不遇着識貨的人。只可當一件玩意兒。賣出去能値幾何。自己吃了這些苦。都爲這件東西。羊肉當狗肉賣。也不捨得。但是今天找不到錢。明天這房子裏一切東西。都要給房主拿去。連這模型。也免不掉。想到這裏。心裏彷彿幾千把刀在裏面戳一般。叫了一聲。那眼淚像斷線珍珠似的下來。這時候房中靜悄悄的。窗子也沒有關。他房子斜對門。是一所旅館。旅館裏正打八點鐘。正是吃夜飯時候。理查一天沒有吃東西。覺得腹中異常饑餓。勉强支撑着起來。走到桌邊。見茶盃裏還有一盃冷水。拿起來喝了半盃。把剩下來的倒在頭上。覺得神思稍爲淸楚。慢慢拿起那飛艇模型。再細細看了一看。放在箱內。自己又在箱蓋上坐了十分鐘。忽然起立起來道。罷。罷。空着肚子。也想不出什麽法子來。好在活的時候也不久了。再去飽飽的吃他一頓。再打算別個主意。說着把衣上的鈕子扣上。帶上帽子。把門一鎖。向黑僧路走來。走過黑僧路。便是一條河。理查剛好踏上橋堍。遇着一大幫工人。從北倫敦回來。嘻嘻哈哈。越惹得理查傷心。過了橋便是勒柔脫戲園。理查便在戲園邊一家小飯店。揀了一個座頭坐下。叫了一碟牛肉。要了些麪包牛油加非。在那裏細細咀嚼。他正在那邊吃。恰好一個賣報的。放了一張依楚晚報在桌子上。閑着沒事。便拿過來消閑。他本來是不問世事的人。一路看去。也覺得沒甚興味。及至看到外國新聞這一段裏。却看見一個熟人名字。便把那一段新聞。細細看起來。只見上面寫着。「俄國火車上的暗殺案……昨夜俄國到德國的快車。行到誇巫拿車站。這車站是德俄路線裏入俄國境界的第一車站。花車的後頭吸煙車裏。忽然有一起暗殺案。這花車是近數月裏新添的。受害的人是俄國御前侍衞圖拿織智參戎。參戎開係奉上頭的密令。前往巴黎。昨日坐花車回國。傷口止有心窩一處。似係用鋼刀刺傷。旁人看見的時候。像已經死了多時。額上有刀尖刺成的T字。聞參戎近日曾破一起虛無黨的案件。這案裏株連男女黨人。

五十餘名。都發配到西伯利亞去。這回的暗殺案。同這黨人。有無關係。不得而知。唯據偵探的話。受害的人。額上劃一T字。這是恐怖黨的行徑。並非虛無黨。這種黨人。積案狠多。但總緝獲不到。這回的案更覺得離奇。汽車行得很快。凶手怎麽樣上車。這花車又同別車不通。坐客很少。此案發覺的時候。除參戎帶的僕人外。祇有俄國的武官一人。同英國的貴族一人。還沒有睡。英國的貴族。名倭瀾摩。是駐俄的英國公使館裏一位參贊。告假已久。現在是回任去的。

理查看完。把報放下道。這個倭瀾摩。不是在脫烈尼脫地方的時候。同我很要好的嗎。那時他雖然襲了脫雷馬英子爵。還沒有做參贊咧。咳。我們是好朋友。倘若他知道我這般爲難。一定肯替我設法。他若是在倫敦。那便容易。可惜不在倫敦。現在我肚子已飽。神思也清爽得多。也罷。讓我到隄邊去走走。想個什麽法兒出來。

第二章

理查到隄邊時候。已是夜深。不過近十年裏頭電學很有進步。倫敦又是最鬧熱的都會。所以這夜字。彷彿沒有的了。就是泰唔士河裏水力。也由那班研究電學的。借着他運轉輪軸。生出電力來。送到各處。用了他燒食物。點街燈。沿隄兩面。公共的大路上。照耀得同白晝一般。每一座橋中央。都安放一盞一百萬支燭光的電燈。映入水裏。像一條火龍。煞是好看。河北面是這般熱鬧。看到南邊却是昏鄧鄧地一兩盞燈。映着一帶蕭條街市。理查本來是一腔心事。從黑僧路走上西明斯德去。對着這貧富懸殊的兩條街道。格外感慨。自問發明了這種飛艇。要把這萬星燈火的區處。掃成平地。也是容易。不過雖有這種權力。從燈光裏看到自己所著衣服。襤褸得比那班在道旁游樂椅上打瞌的閑漢。還要襤褸十倍。眼看着他們一個個給巡警驅逐開去。自己即使有天大的本領。沒有人賞識。也是無用。現在不要說求人家賞識。是水中撈月。就是要向人開口告貸十二個先零。也沒有人來睬你。一路悽悽惶惶。不知不覺走了三四個鐘頭。有時覺得乏了。便靠著欄杆停停。或者坐在椅上歇歇。不過衣裳單薄。禁不起那刺骨西風。停了脚步。不多一刻。已經凍得牙齒打戰。只得立起來再走。自己思前想後。委實沒有法想。又不敢走回去。怕的是回去一睡覺。這黃金寶貴光陰。便昏鄧鄧地過去。到了明天不付房租。不但要給房主驅逐出屋。恐怕連自己萬苦千辛所造成功的飛艇模型。也要給房主拿去。摸摸衣袋裏只剩了兩個先零。那短少的十先零。向那裏去找呢。也曉得近日俄國皇帝懸賞一百萬鎊。訪求最新式的飛艇。自己也明白所造的模型。是最好沒有的。但是英國到俄國去這注旅費。向誰去挪移呢。現在只要有這一筆錢。這一百萬鎊。就是我的。沒有却不行了。想到這裏。又自己叫着自己的名字道。理查。理查。你爲什麽不研究別種機器。却來研究這殺人凶器。有了這種凶器。全地球上不知要死多少人。此種凶器。不用還好。用了之後。你便是全世界中有性命的公敵。你對得住同胞嗎。罷。罷。罷。現在追悔也遲了。不如死了。到也乾淨。心裏想着。脚步便放得慢了。擡起頭來一看。那隄上行人。已經漸漸

稀少。靠着欄杆。澄澄的對著爛銀般流水。出了一回神。又想起近日從窗口聽見。全歐洲將有極猛烈的戰禍。起釁的就是殺人不貶眼的俄皇。我倘然眞是拿這模型獻給俄皇。俄皇照着樣製造起來。只要小小一隊飛艇。全歐洲的海軍陸軍。礮臺城鎭。都變了焦土。想到這裏。打了一個寒噤。長嘆一聲道。這是萬萬不可的。我甯使把這模型毀去。不能把這種凶器賣給俄皇。我還要立個大願。不但不賣給俄皇。便是別國的皇帝要來買。也不賣的了。我豈可以貪着一注錢財。把全世界性命傷害呢。也明知道我不想出這宗凶器。別人也必定要想出來的。下一次世界上的戰禍。必定比前幾次的戰禍。殘慘幾千倍。但是犯不着我去做這製造凶器的人。我也明明曉得我不賣這個模型。一定是餓死。然而甯可餓死。要我拿同胞的血來換我的麵包吃。那可萬萬不能。這種凶器。若是用他殺那些喜歡擾亂世界的凶徒還可。若是要用他去擾亂世界。這却不能。理查正在那裏自言自語。忽然背後一個人接口道。朋友。你旣經有這種器具。又有這種志氣。爲什麽不去幫幫那般除暴安良的人呢。理查吃了一驚。一回頭。覺着一股上好雪茄煙味。向鼻尖上撲來。那人見理查吃驚。連忙告罪道。對不住得很。委實是在下聽着閣下的話。心中大有感觸。閣下意思。正同在下意思相同。爲此忍不住叉了一句嘴。不知道閣下可否恕罪。這幾句話。說得委婉曲折。可憐理查自從杜門謝客之後。還有誰來睬他。現在聽見這人同他這樣講。不覺心中大爲感動。忙着招呼道。這也何妨。並且先生是個紳士。紳士同我們……理查意思。要說紳士同我們下等人講話。不必這般客氣。那人不等理查講下去。趕忙道。紳士同紳士講話。這種禮節是不能不講的。從閣下所講的看來。我們原是一樣同胞。閣下天資高出於在下萬倍。所差缺少錢財。但是錢財是身外東西。世界上有錢的。顚倒沒有好人。在下這幾句話。對不對。在下有一句斗膽的話。要想同閣下訂個生死之交。不知道閣下肯俯就麽。理查剛要回答。那人道。且慢。我也明曉得閣下一定要推却的。現在且緩說。我們閑談談。也不妨的。閣下想到那裏去。我總可以奉陪。理查皺著眉頭道。路也走絕了。各處皆可以去。任憑尊意便了。那人道。既是這樣。敝寓就在甘蘭莊。離這裏不遠。不如到敝寓去坐坐。我還沒有吃晚飯。一起去。我還要同閣下談談呢。理查這時候本來彷彿落水的人一般。沒有捉摸。見那人般般勤勤拉他同走。便跟著向甘蘭莊走來。不一回已到莊前。一看那宅子雖小。收拾得十二分精潔。一進門覺得氣象煊赫。這也是他自己苦了兩年。爲此覺得房子內陳設。件件精緻。那主人領着他先到浴室。淨了手。整了整衣服。外面下人已經來請吃飯。便跟着主人走到客廳。晚餐已經擺在桌上。主人讓着。一同坐下。一壁吃。一壁談天。不到吃完。兩人已經像舊交一般。異常親密。不一回。晚餐已畢。下人撤去菜碟檯布。送上煙酒來。然後主人屏退下人。請理查坐在火爐邊一張安樂椅上。自己也拉一張安樂椅在理查對面坐下。請理查把一生事迹告訴他。忽然叫聲阿呀道。我眞是糊塗。我還沒有把自己姓名告訴你。却怎樣可以逼着你告訴我呢。我姓夸斯頓。名滿拉斯。向來最喜歡是美術。却閱歷甚少。守着祖上遺下來鉅萬家私。並沒有絲毫建白。在世界上做一個游蕩國民。不過我想着自己席豐履厚。終日游蕩

着。還是豐衣足食。因想到我們一般有錢的蕩子身上去。不覺生出一種嫌惡富貴。憐惜貧寒的僻念。從這個僻念上。成就了一個社會黨。你呢。說到這裏。兩只眼睛。從雪茄煙煙中射過來。理查沈吟了半晌。看滿拉斯這般推誠相告。便也把自己身世。講出來。滿拉斯聽到飛艇。面上不覺露出一種驚喜交集的形狀。看見理查講到發明飛艇。到今日大功告成。便止住了。面上又露出一種不足的顏色。問道。先生的一生。確是奇極了。但是大都是千眞萬眞的。不過先生現在究竟作何打算呢。我剛纔聽見甯可把模型毀掉。立下誓郎使俄皇用一百萬鎊向先生買。都不給他。這句話眞不眞呢。理查勃然道。有什麼不眞呢。我常常聽得那些遭過兵亂的人。說亂世景象。提起來大家都恨那製造兵器的人。說他們造孽不少。世界上有了兵器。就有暴君。因爲有了兵器。那班暴君。便可以隨心所欲。有不肯臣服他的。便可以用兵器去殺他。我雖然只得二十六歲。這社會上景象。却也參透了不少。試問社會上能有幾個人肯周濟貧寒。試問有幾個貧寒人能够生存於社會。有幾個貧寒人能够不受社會排擠。陷入悲境。社會是有錢人的社會。有了兵器。纔有暴君。有了暴君。便有社會。兵器是暴君組織欺壓貧民社會的器械。社會是暴君用兵器得來的獎品。我所發明。是個無上上品的兵器。眼看着暴君用從前舊有兵器。摧殘多少民命。我倭挪爾特理查窮是窮到極頂。但不肯造這般惡孽。甯可抱著這萬苦千辛造成的模型。投泰晤士河身死。也不願讓那班暴君靠着我發明的兵器。蹂躪貧民。滿拉斯微微一笑道。先生話是勇極了。不過你不知道我便是大俄國大皇帝陛下派來的。倘使先生肯賣。只要拿那個模型交給我。並且講給我聽。怎樣造法。怎樣用法。我便可以拿一百萬鎊。交給先生。理查沒有等滿拉斯說完。直立起來道。我話已經講過。萬萬料不到你竟敢小窺我倭挪爾特理查。趁我困頓時候。拿重利來誘我。我走了。我們再見罷。滿拉斯聽了。不覺肅然起敬。也趕忙立起來一把拖住理查。大呼道。謝天謝地。不料我今天遇見了一位正人君子。不瞞你說。我並不是俄皇手下人。不但不是他手下人。還是他同一般暴君的公敵。方纔所說。都是哄你的。請你不要見怪。倘若不信。我這裏還有證據呢。說著脫下外面大衣服。掀起汗衫露出背來給理查瞧道。這些鞭痕。便是俄國那個暴君贈我的紀念。理查從燈光下看過去。只見滿拉斯背上。從腰到頸一截。都是尺許長紅色紫色疤瘢。竟沒有一塊完全肌膚。彷彿拿一個人活地剝了皮。再用皮鞭抽的一般。不覺呆了。滿拉斯着好衣服。愀然道。講起這傷痕。也不過有一天眼看着俄官責打一個年老猶太人。心中不平。替猶太人叫了一聲寃。他便把我責打。現在你可相信得過我不是俄皇的手下人嗎。理查連忙道。信了。信了。你這般試我。也是應當。是我太性急了些。視在也悟過來了。快給我一張紙。讓我把住址寫給你。讓你好到我寓裏來。看那飛艇模型。不過你必得替我籌劃幾個錢。替我還淸房租。纔可以拿這件東西。不致給房主拿去。時候也不早。我還得回去呢。滿拉斯攔住道。現在講明之後。我同你便是好朋友。你今夜也不必回去。我去叫他們拿幾牀毯子來。你就在這裏榻上睡。到明天早晨。消消停停。一同去看那模型也何妨呢。現在還早。我們還可以吸一支雪茄。我還有許多話講給你聽哩。

第三章

九月初五日清晨八點鐘。滿拉斯走到客廳裏。理查還在那裏作夢。夢中彷彿自己所造的飛艇。已經編成一隊。全世界革命軍起事。自己帶着這飛艇隊。在空中鏖戰。正在血肉橫飛時候。給滿拉斯進來。推門一響。忽然驚醒。醒來看看自己睡的地方。顚倒疑是夢中。直到滿拉斯走進來。拉開窗幃。開了百葉窗。看見他迷迷糊糊。笑着問道。倭挪爾特先生。晚上睡得怎樣。這榻牀不嫌硬麼。昨夜臨睡那一支雪茄煙怎樣。理查趕忙答應道。很好。你沒有進來的時候。我還在這裏做夢呢。現在想來不早了。我得趕緊起身纔好。滿拉斯道。還早哩。剛打八點鐘。我已經洗過浴。你起來先去洗浴。好在婆羅十還在那裏擺桌子。你洗過浴。到我更衣房來。我同你身材差不多一樣長短。爲此已經把我穿的衣服。揀出一套來。你去試試。倘若合式。就可以把你身上穿的換下。也可以乾淨些。理查搖頭道。那可以不必了。我承你情。待我這般好。已經覺得有些惶恐呢。滿拉斯笑道。理查。你又拘了。這幾句話。說得太過分些。不像好朋友。我昨天同你怎樣講的。我們社會黨中的規矩。一切衣服宮室。都不分你我。誰愛誰拿。誰少誰用。好在你旣意思相同。一定肯助我們一臂。怎樣還說這種客氣話呢。就是我現在所有東西。那一件不是我們會黨中的。今天我們要去替黨裏幹事。幾件衣服算得什麼。快洗澡去。或者可以拿你的迂氣洗掉些。理查也笑道。旣是這樣講。也只能遵命了。說着。扣上衣服。走到浴室中去。洗了一個澡。然後到更衣房。果然看見榻上放着一套極華貴衣服。理查本來是個一介不取的君子。現在看見滿拉斯這般推誠相與。便也坦然換上。換好後在鏡中一照。覺得只有容貌稍爲淸癯些。其餘都還相稱。走出來。滿拉斯已經在那裏守候。招呼着一同坐下。談話中間。又講到政治上去。理查聽着滿拉斯滔滔雄辯。益發傾心。便道。滿拉斯你眞是膽子不小。我向來總聽見虛無黨人。是小心不過。靜靜的人物。心裏有什麼。口裏可不講出來。你却對着一個素不相識的人。把黨中的事迹。傾心相告。難道不怕我到警察署去出首。拿你照國事犯遞解到俄國去嗎。滿拉斯微微一笑道。這也有幾種原因。第一件我深信你也知道社會傾覆。卽在目前。雖然沒有入黨。心思已同我一般。萬萬不會出首的。第二件卽使你去出了首。也有法子能够佈置得我自己像沒事人一般。很可以把警察蒙混過去。你也奈何我不得。再則卽使前兩項我都料錯。這告人叛逆的案子。止少得二十四點鐘。纔開得出審判廳。在這個二十四點鐘內。我們黨人還可以設法。你記得六個月前發審局委員歐司完斯暴死的那樁案子嗎。理查道。這件案子。鬧得不小。我雖然不問世事。却也聽見的。不是兩個月後有一個在南倫敦拿住的凶犯。供出來是他動手殺的嗎。滿拉斯笑道。是的。這個罪犯叫蒲凱脫。他雖然殺了不少人。歐司完斯却不是他殺的。因爲他肯出來答應。現在他妻子每一禮拜還受我們黨人十先零撫恤呢。你不知我們黨人因爲歐司完斯受着俄國駐倫敦偵探部五百鎊賄賂。先付二百五十鎊。要拿我們黨中一個外部黨員。用殺人罪名羅織上去。作爲俄國亡命。遞回俄國。給我們

在他們偵探部做細作的內部黨員知道了。派兩個在倫敦中央偵探隊裏當差的黨員。趁歐司完斯還沒有動手。便把他刺死。照黨中規矩。在他額上用刀刺一T字。後來恐怕漏洩。買通蒲凱脫出來承認。你不知道倫敦市長爲的破案神速。還很誇讚我們在中央偵探隊當差的兩個黨員哩。滿拉斯講這個血漉漉事迹。神色還照常鎮靜。彷彿沒事人一般。理查不覺打了一個寒噤。悚然道。怪道你們這黨人。大家都叫是恐怖黨哩。做的事不都是像暗殺黨的行徑嗎。滿拉斯坦然道。那也不然。照現在社會中普通公理。凡是殺人的都要受斬罪或是絞罪。也爲的他殺了人纔這般。殺一個人便要受抵償的刑罰。歐司完斯若是不處死他。恐怕受害的還不止一個人。株連起來。怕沒有一二百人。遭他的毒手。並且他吃了英國國家的俸祿。却受着外國人賄賂。把無辜良民。任意蹧蹋。不處死他。替國家去一個贓官。替百姓去一個惡蠹。再去處死誰呢。還有一說。我們恐怖黨人。都不是法律家出身。從我們眼光中看來。這受着賄賂羅織人家的罪名。同凶手殺人的罪名相等。黨中人自己看來。比現今通行法律强得多。理查聽着。也覺得他講的話。很有些理想。便也不再置辯。滿拉斯看見不作聲。轉過來道。好了。這種可怕的事。不談也罷。我們還有事呢。快一些去。我急於賞鑒賞鑒你那發明的東西。雖然我自己是相信着你。不過照着我們黨中的規則。總得先看一看再說。好在現在大家都說明了。我們都不是那種人。若是我看了果然沒有話說。即刻要報告我們黨中內部行政員。倘若你不以我們黨中規則爲然。現在還可以把這話作廢。你意中究竟怎樣呢。理查坦然道。那我也沒有不以爲然的道理。不過你說報告行政員。報告之後便怎樣呢。滿拉斯道。報告之後。倘若行政員攷察你的飛艇。果然完美。便要即刻請你簽名。作爲我們內部黨員。替我們黨中盡力。然後拿我們的目的告訴你聽。你聽了倘若還有不滿意的地方。你只要答應一句。不宣佈我們祕密。你還可以自由出黨。你要知道。進我們黨的常規。是先簽名作爲外部黨員。然後可以轉入內部。不過你是個重要人物。大家尊重你。爲此立即請你入內部。只要你答應。那造艇費。也隨你要多少。都可以隨意支付。造艇廠是總挑極隱密的地方。造艇要用多少時日。由你決定。飛艇隊成立時候。總司令不用說。自然是你。就是駕駛飛艇的人。也隨你在工人中挑選。他們好在都是我們外部會員。只用你吩咐。他們都奮不顧生的。我們黨中還可以派一個幹練的內部黨員。幫助着你。倘若有什麼重大事件。你可以就近與他商酌。現在我都告訴你了。你以爲怎樣。理查沈吟了半晌問道。我有幾條要求的條款。與你商量。滿拉斯微笑道。你講就是了。我雖然不能立時取決。不過我可以拿你的意見。轉達我們行政員聽。理查道。那也自然。好在我的條款。也是極簡單的。第一件。這化合兩種藥水的方法。我是不能宣佈的。只用供給原料。讓我自行配合。倘若不能遵照這條條款。無論何時。我要拿自己一切工人。同飛艇全行轟成虀粉。不使有一部分完全。不使有一人生存。滿拉斯點頭道。很好。這纔是個烈士的行爲。第二件呢。理查道。第二件。我發明這件戰器。爲的是保全眞正和平。你們黨中人。也爲的是要救援無罪良民。這飛艇隊成功。便沒有一宗戰器可以抵抗。倘若你們要我攻打沒有保衛的城鎮。

或者殘害無辜良民。我可也要毀掉這飛艇的。滿拉斯道。這兩件都是重要的。我不能置可否。讓我報告行政員便了。好在沒有不答應的。現在我們好去看那件戰器。自從聽見有了這件戰器之後。覺着戰雲低壓。諒來這場大戰。即在目前了。說着站起來。招呼着理查一同出門。不一會已經走到隄邊。渡河向黑僧路走去。一壁走。一壁講。街上走路的人。誰知道他們是目無暴君的兩個黨人呢。

第四章

不上二十分鐘。已經到了理查寓所。走上臺階。便覺得一般臭味。滿拉斯歎道。理查你不貪塵世功名。住在這種地方研究科學。眞算得一代英雄。理查笑道。你不要說。據我看來。這裏比北倫敦熱鬧去處。眞高出萬倍。也聽得人家說。從前上等社會人。都住在這一邊。不到十年。漸漸向北遷居。到如今這一邊彷彿同化外一般。身分高一些的。誰還肯住在這邊來。生生的把這邊風景絕好的去處。荒廢着。儘我們沒錢的來享用。閑話少說。已經到了我住的房間了。說着掏出鑰匙來。開着門。請滿拉斯入內。進屋之後。理查第一件是先去看那模型。笑吟吟取出來給滿拉斯瞧。拆卸下來。細細講給滿拉斯聽。講完之後。把裏面藥水燒起來。一撥機關。那模型已經盤旋起來。升入空中。滿拉斯看了。滿心歡喜。不覺失聲狂叫道。這眞是戰鬬利器。這用幾只這般的船。一月之內。可以混一全球哩。理查點頭道。是的。不論怎樣大的軍隊艦隊。只用兩三只這般的船在空中飛行。在十二點鐘內。可以化爲齏粉。試驗已畢。理查把他仍舊包扎好。藏在箱內。滿拉斯從衣袋裏。數出十個金鎊來。放在桌上。理查聽見數錢聲音。擡起頭來一看。擱住道。你做什麼。現在我的用款。只用一鎊。便儘够了。要這許多做什麼。倘是今夜我們講定妥。你再給我不遲。滿拉斯道。這是我們黨裏的規矩。我是奉着命令。叫我送這十鎊給你。作爲試驗費。今夜還得請你到我們黨裡去呢。你用便了。就是照商業上。承你情試驗給我看這希世的實物。便受這點兒酬勞也不爲過分呀。理查便也坦然受了道。既這樣。你在這裏守着。讓我去付清了房租。雇一輛車子搬東西。不一會。車子已到。理查領着車夫。拿房中東西收拾好。搬上車子。同滿拉斯押着向甘蘭莊去。滿拉斯早已替他租了兩間房子。同自己同住。午後。又一同出去。置辦些動用東西。還買一匣子。預備裝那個模型。回到寓中。拿模型從箱子裏拿出來。裝入匣內。另外繪圖貼說。準備着到晚上送到黨裏去。六點鐘仍舊在滿拉斯處用了晚膳。到七點鐘。僕人來說。車子已經在門外守着。便一同走出門來。一看那車子異常精緻。車夫也漂亮。馬也異常壯健。上了車。車夫鞭子一振。馬便翻開銀蹄。向隄邊奔去。一到隄邊。便沿着隄向西明斯德橋一路走去。理查沒有聽見滿拉斯吩咐車夫什麼。覺得有些生疑。問起來纔知道這車夫也是恐怖黨中外部黨員。倫敦地方。這種人很多。也是黨人要刺探祕密事件。計較起來。曉得車夫最好。纔派了黨員來倫敦開一處馬車行。車馬格外精美。車夫都是會員。又靈變。又勤愼。那班上等社會的紳士同夫人們誰不愛雇這種車呢。便是俄國使署參贊隨員。同一班駐

英偵探。也喜歡雇用。黨人便在每輛車子裏。安放著一個電話機關。這電絲通到車廂上。車夫衣服裏。藏著一個受音管。那管子通上去。到衣領上面。爲此車裏講話最低。車夫也聽得清清楚楚。便是歐司完斯想陷害黨中人一件事。也是他們打聽出來的。今夜便是這輛車子。也有一個至重要的人物。預先雇著。送理查等到會之後。還要去打聽一件極緊要的消息。理查聽見滿拉斯這般講。也不覺有些吃驚。因又問道。這樣辦法。好是好極了。但是人情險詐。歐洲各國。化著水一般的錢。打聽黨人消息。萬一這班黨員中。有人貪着錢。鬧穿出來。怎樣呢。難道你們黨員都是清廉的。滿拉斯道。大部分還不差什麼。這也憑着我們人心齊。並且他們去偵探敵人。我們內部黨員。還暗地派人監察着他們。雖然也有幾個不肖的黨員。想洩漏黨中祕密。總可以不等他洩漏。在二十四點鐘裏教他身死。兩個人一壁談天。車子已經渡過河。從凱甯頓路克臘番路。到克臘番公會左近一所大宅子前面。車子便停住。滿拉斯道。到了。說着站起來。先開了車門。跳下去。理查把手中捧着的匣子交給他。跟着走下車來。剛同滿拉斯走上臺階。那車夫一語不發。趕着車回去了。他們站不多一會。有人出來開門。滿拉斯捧着匣子走進去。問道。司密斯先生在家嗎。那人道。在家。正盼着你老人家呢。請進來罷。滿拉斯回頭招呼着理查。一同入內。理查把開門的人。細細一打量。却是個著晚服的男僕。那僕人恭恭敬敬。領着二人。到一間鋪設得極華麗的客廳。裏面也點着電燈。請他們坐下。然後退出去。滿拉斯等他去遠。向理查道。這便是我們恐怖黨的本部。全歐洲政府雇着人。偵探這個地方。却不料便在克臘番公會左近。要是給他們知道了。恐怕比地震還要把他嚇得利害些呢。不多一會。便要領着你到握全歐洲和戰大權的恐怖黨內部黨員前去。你好在明白的。郎使你不願入黨。只要答應不漏洩我們的祕密。儘可讓你出去。理查道。你請放心。你只用把我開的幾條條款。給他們看。倘着辦得到最好。若是辦不到。你也可以放心。我理查萬不會把你們祕密。洩漏到別處去的。滿拉斯點頭道。甚好。我也知道你不是那種人。現在我們要進去了。記着我一句話。進去之後。你有所見所聞。千萬不要開口。要你開口時。自然有人問你。這也是恐怕你不知道我們規矩。爲此先給你講一聲。也不要詰問什麼。好在看見奇怪些的東西。久後你入了黨。會知道的。不然恐怕要惹人家疑心。問你話的時候。你只用坦坦白白。像同我講話一般。不要藏頭露尾。你肯依着我這般擺佈嗎。理查道。那又何妨。吃了這幾年苦。什麼事沒有見過。人拚了死。還怕什麼。你放心罷。說到這裏。聽着有人在門上叩了一下。只見門一開。那領他們進來的僕人走進來。恭恭敬敬說道。司密斯先生請你們兩位。到裏面去坐呢。二人聽着。站起來。跟着那僕人。走出甬道來。却古怪得很。那僕人領着。從後面臺階。走下房子的最下一層去。曲曲折折到了一條小衖裏面。看見有一扇門。彷彿開到堆煤房裏去的一般。僕人到了這裏便立定了脚。看著他用一只手手指彈了幾彈。那一只手在牆上粘着的紙底下伸進去一按。只聽見門裏面一路鈴聲響進去。然後回頭過來。用德國話。對滿拉斯道。今天口號是自由。理查是懂得德文的。爲此曉得。但是爲什麼忽然用起德文來。正在那裏想。

面前的門。彷彿有什麼機關似的。忽然開了。從外面看進去。又是一條極窄的小衖。點着四盞電燈。衖梢頭又是一扇門。站着一個肩鎗武士。理查跟着滿拉斯走進去。走到離武士二丈多。那武士卸下槍來舉着。喝道。誰呀。這句却是西班牙話。滿拉斯神色不變。用德國話答道。我們是同黨朋友。那武士又用西班牙話問道。爲自由嗎。滿拉斯還用德國話答道。爲聯合自由黨人。那武士纔用英文說道。請罷。朋友。說着。槍也放下了。走到牆邊去。不一會。那門裏面也是像方纔這般。一陣鈴響。那門也自己開了。剛走進去。門便關了。門裏却是黑沈沈的看不出東西來。滿拉斯扶着理查的臂問道。你看我們的口號怎樣。理查道。奇得很。這眞不容易進來的。爲什麼要用這幾國的語言呢。滿拉斯道。爲保守祕密起見。我們內部黨員。至少要會講四國語言。口號却輪着換的。連我也不知道今天用那兩國的語言。進門的時節。倘若我不留心。問了勃朗先生。不問司密斯先生。我們便不能進來了。後來那僕人用德文同我講了一句話。纔知道今天口號是德文。却料不到那武士又同我講起西班牙話來。若是我不懂得。或者回答的不是德文。那武士便要放槍了。你放心。好在你是常常同我一起的。你的生命。總在我身上。不怕的。理查道。這般眞可算得嚴密了。也有人混進來的嗎。滿拉斯道。只有一次。已經十二個月之前。也算是克臘番一件疑案。進來的是兩個法國著名的偵探。只有他們兩個。疑心着我們這所房子。給他們溜了進來。後來給我們拿住殺死。便把他埋在現在你站的地方。這幾句話。說得理查毛骨悚然。正想回答。忽聽見滿拉斯急急的道。不要再開口了。記著我同你講的話。現在要進去了。一句話沒說完。只聽得身邊。戛的一聲。牆上忽然開了一扇門。射出一縷火光來。在黑地裏站了一會。忽然眼前一亮。轉覺得模模糊糊。看不出門裏的東西來。只聽得一個人用俄國話問道。誰站在那裏。滿拉斯用德國話答道。夸斯頓滿拉斯同飛艇主人在這裏求見。那人欣然道。阿呀。歡迎得很。請進來。請進來。請進來。滿拉斯聽了。便拉著理查走進去。

未完

詩選

詠懷五首

蔣竹莊維喬

庚子歲。病瘵幾殆。慨然從事內學。靜中有得。寄懷於言。

宇宙有終極。山川屢改遷。墮落形氣中。忽忽三十年。我身何自始。茫昧誰與宣。我生何自終。杳渺去無邊。亦既有此身。形影聊比肩。外物紛相役。塵俗苦憂煎。飲食禍由起。妻孥愛所牽。嗟彼草與木。歸根榮華鮮。於人稱最靈。獨復不之然。水澄波浪平。雲淨孤月圓。俯仰悟物理。世事須臾捐。仙鄉不

可必。且以樂吾天。
晨游城東隅。清景娛人志。疎林吐旭日。田禾有新穗。雞鳴墟落間。犬吠河梁次。鐘聲自南來。度橋尋古寺。曉露沾我衣。飄風適然至。時夏方溽暑。玆晨獨殊致。聊與滌炎熱。塵垢非所事。平旦有淸明。誰解此中意。
晨游城西隅。曠然有所思。纍纍見荒冢。冢上草離離。小橋依斷岸。古井沒殘碑。池魚躍水面。衆鳥鳴高枝。相彼泉下人。悲歡兩不知。吾身何勞勞。瞻顧靡所之。江湖風波惡。世途多險巇。達人貴知命。行樂會及時。相期千載後。甯復不如玆。」
秋雁已南飛。寒蛩鳴唧唧。人生感華年。恍如晨霜疾。幸逃斧斤伐。全我散樗質。運蹇與世乖。道邇邈敢逸。立身當自慊。守心期勿失。食旣奚求飽。室隘堪容膝。閉戶非著書。靜坐每終日。親朋偶相從。談笑復坦率。興至舉杯酒。時或調琴瑟。風吹籟自鳴。水過竹還密。造物本無心。斯人徒銜恤。
青青池中荷。韡韡籬邊菊。泥塗不足滓。嚴霜不能覆。問彼胡爲爾。心勁質自樸。舉世皆尙同。吾偏抱玆獨。無道尼山悲。歧路楊朱哭。毀譽紛宇宙。是非蒿凡目。榮固世所欣。辱亦世所恧。眞宰處其間。渺焉無盈縮。養此浩然氣。油油以實腹。明離守其陽。夜半天心復。浮白生虛室。吹律暖黍谷。四序雖改移。吾身何涼燠。遙遙古之人。努力念初服。
黃任軒曰。作者向不以詩名。又不徒作。雖舊友如僕。亦莫測其底蘊。刻以其詠懷五首見示。讀之。如見陶淵明在前。不許有一毫鄙吝。萌於方寸。然後知古人詩有別才非關學也之說。爲有旨矣。

雪後探梅　楊劍秋明芝女史

山深不見人。雲深不見樹。山深復雲深。獨自雪中步。行行過野橋。欻覺香風度。欲覓姑射仙。惆悵知何處。

送華裳吉　黃任軒以仁

離聲動倦客。出祖之河梁。停驂子惆悵。摻袪我旁皇。仰視經天日。杲杲懸扶桑。羲和驅之西。西匿崦嵫陽。魯戈揮不返。中懷摧以愴。百年亦易邁。蕙草幾萎黃。願爲晨風翰。從君千里翔。

初冬聯句用盧諶時興詩韻　黃任軒以仁　侯雪龕毅

淒淒玉露凝。凜凜園宇廓。（任軒）嘹唳號孤鴻。飄颻飛丹藿。（雪龕）蕩子易感時。華年悲入洛。（任軒）地僻詩思遒。寒重酒力薄。（雪龕）期子厲霜雪。媿我成濩落。（任軒）世涂實多歧。跬步良索索。（雪龕）達人觀其大。方寸夷巇崿。（任軒）玄談移短景。宵籟忽已作。（雪龕）闃鼎兩無言。紙窗入冥漠。（任軒）

盆田贈黃任軒系長句一首　松田舟山定久

舟山老子無餘錢。泉石難買何況田。硯田無恙筆耕拙。帝都桂玉居年年。敢發蘇季二頃歎。枉誦元亮歸去篇。賣花聲歇賣盆

田。餘音捲市風爲傳。老子童心忽𦘒發。一盆買得忻欲顚。豆人癡立戴圓笠。寸屋新葺存幾椽。撮土勺水何所植。非黍非麥靑芊緜。几邊恍對田舍景。不許縮地誇神仙。忽憶黃子山谷侶。詞華秀發何淸涓。志銳能越東海水。學境新拓頻鑽堅。甯厭異邦留駐久。京塵撲面心瑩然。自是不歸歸便得（用唐人成句）天下第二斟名泉。慧山山下連沃壤。遠夢應遶桑柘煙。爲劄吾愛持贈君。盆田聊慰鄉思牽。

黃任軒曰、退之盆池五首。饒有別趣。此作命題命意。全師退之。而詞特朗暢。陳仲平謂其氣近大蘇。猶信。盆田者。盆景之一也。森博士槐南。徑謂之盆景稗畦。余謝舟山居士詩有云。盆田之內何所蒔。穇乎稗乎靑芊緜。吸露餐風夜氣足。曉來葉末凝珠圓。田畔淸漪水一勺。小橋如虹相鈎連。合居士豆人六句以觀。而盆田明矣。

題倪文正公手稿後　長尾雨山甲

維己酉冬偶獲倪公手稿編。詩文一百廿餘篇。裝爲四卷置座右。心香一瓣何人傳。對此斂襟肅起敬。如見端笏廟廊諤諤諍。正氣凜烈泣鬼神。忠義以外無賢聖。洋政可開兵可淸。言言肺腑出精誠。切論錢穀識時務。誰道迂闊一書生。（手稿中有論開洋淸兵及錢穀奏草魏藻德曰元璐書生不知錢穀）諸臣誤朕事可哭。紛紛鼠輩何面目。君死社稷已矣哉。平臺一詔不堪讀。默契壯繆意可知。從容就義酹數卮。（公臨死把酒酹壯繆遺像自傾數卮南向辭母北向拜君）勿衣衾斂痛已極。猶冀南都尙可爲。衣雲飛閣纍爲壁。瞑坐方寸勞籌策。一夕張鐙與客訣。身夙許國復何惜。（公晚年築衣雲閣於紹興時患目疾取程君房方于魯所製墨塗壁默坐其中適漳浦黃石齋來越公飾以錦帷張鐙相照石齋不怡曰國步艱難吾輩不當宴樂公笑曰會須與君訣耳遂北行殉難）布衣亦豈無忠臣。文丞相心人皆存。大明臣子爲明死。魯連蹈海不帝秦。（湯文瓊下帷授徒城陷慨然曰吾雖布衣獨非大明臣子耶乃書襟曰位非文丞相位心存文丞相心乃投繯而卒）劉李末造皆亂賊。陸沈無人殉家國。名節熖世宋與明。可知風氣關學術。華表白鶴空歸來。啼血杜宇至今哀。祇將詩卷留天地。精神萬丈仰風裁。烏乎人孰無死死何異。死而不朽乃不易。

黃任軒曰、名敎中有關係文字。勿以作自日儒而忽之。

月夜懷人　楊蘅意壽杓

一雨洗空淸。高樓望月明。悲笳吹夜動。寒緯應秋鳴。黃葉鄉關夢。靑萍海國情。美人天末遠。衣帶水盈盈。

黃任軒曰、律細調高。酷似丁卯橋集中物。

上李柳溪星使東居時作　郁曼陀華

神君愛士到劉蕡。萬里雙魚日暮雲。東井無星逢漢使。西京有客薦雄文。鯉庭分蔭栽桃李。雁柱成材仗斧斤。自分少年才力薄。敢求蠻府辟參軍。

輓日本樞相伊藤博文　前人

華表驚傳化鶴還。一時恤議動朝班。死留功罪千秋後。老愛遨游二帝間。斧扆有圖成漢治。風雷無德格般頑。外臣別著傷心

史。海上春帆過馬關。

黃任軒曰、氣凌霄漢。字挾風霜。杜甫詩史。於玆復見。

雪　黃任軒以仁

江山如畫一登樓。千里漫漫接帝州。庾嶺梅花縈舊夢。灞橋柳絮冒新愁。參天玉樹寒無影。墮地銀河凍不流。爲問剡溪高士宅。夜深誰櫂子猷舟。

盛廉生(時)曰。後二劉亮渾脫。詠雪絕唱。

即事　楊蘅意壽杓

一夜山谿雨。他鄉感物華。亦知春去盡。落枕數聲蛙。

初冬散策　太田桐雨資行

林疎霜霽出遙樹。此日郊遊眼界寬。一路西風吹不斷。芒花如雪夕陽寒。

郁曼陀曰、好風調。

七月八日夜　松田舟山定久

奈此離愁脈脈何。天風吹斷步虛歌。微波猶映初弦月。昨夜牽牛偶渡河。

讀離騷　蔣観雲智由

西風一葉下亭皋。明鏡今朝見二毛。賸有中原歌哭意。鳴蟬滿樹讀離騷。

題松田舟山笳音集後　楊蘅意壽杓

意氣飛揚舞兩驂。才人何惜鬢鬖鬖。悲涼一卷笳音集。垂老談兵陸劍南。

遊靈巖寺二絕　虞含章輝祖

東風又復綠蘼蕪。躡蹬生平笑壯圖。却有閒情抛不得。大瓶壺與小瓶壺。(二峯深秀環寺門)

山行逶迤宛游龍。泛泛崇蘭趁好風。歸路不知天欲晚。但聞鐘鼓梵王宮。

秋日登翠微閣　楊劍秋明芝女史

滿山楓葉夕陽明。極目蒼茫百感生。何事霽虹橋下水。朝朝嗚咽出不平聲。

黃任軒曰、隴頭流水。鳴聲嗚咽。遙望秦川。肝腸斷絕。漢橫吹曲辭也。此作立意。正與相似。第不知劍秋女史。何爲爲此不平之鳴。

題文衡山秋江垂釣圖　前人

蘆花如雪月如鈎。瑟瑟江天無限秋。羨彼扁舟垂釣者。前身或是志和流。

黃任軒曰、楓葉落。荻花乾。醉宿漁舟不覺寒。張志和漁父詞句也。女史詩又與相似。知其平日讀書多矣。

思歸　　黃任軒以仁

不彈別淚濕靑衫。采藥聞登海上巖。落日微茫衙遠岫。水天無際見歸帆。

森槐南曰、黯然神遠、　長尾雨山曰。壓卷之選。

宿丁芝孫齋　　前人

舊雨重逢夜話遲。聲聲蟋蟀入牀時。秋衣乍濕芙蓉露。唱到靑蓮白紵詞。

數年前。余旅日本。見某報載吾國人五律一首。連用四韻。森槐南博士評曰。世間乃有此無韻之詩。如是乎風雅之日就榛蕪也。余以告富春郁曼陀。兩人相對欷歔者久之。後與曼陀等數人。創立思古詩社。雞鳴風雨。迭相賡和。無何。而彼邦詩家森槐南、永坂石埭、永井禾原諸老。咸來盟焉。夫使日本風雅士。知吾國詩學。尙未中絕者。端推吾思古詩社。曼陀見贈詩有云。詩力各鬭麒麟健。洛中文運開黃初。吾社友當時之懷抱。其可知已。比歲以來。社友先後畢業歸。或仕或隱。各遂其志。今也地角天涯。互疎音問。而首盟森槐南博士。又歸白玉樓中。天之亭毒詩人。何其仁。而其芻狗之者。又何其不仁也。刻承東方雜誌社請。爲選近人詩一回。以爲式。自知力綿。罔克勝任。然余夙有刊行中國學藝詩文合誌之思。因割底稿中之如干首。付諸東方。投稿之佳者。亦爲採入。非敢妄操選政。聊以明溫柔敦厚之敎於萬一云。宣統三年二月。黃以仁誌。

雜纂

小說考證　　錄神州報

蔣瑞藻曰。小說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譚巷語道聽涂說者之所造也。（漢藝文志）由來甚古。然體例不與今同。今之小說。非古之所謂小說也。今之小說。其殆出於宋天聖嘉祐間乎。史言仁宗御宇。國家閒暇。朝臣日進一奇怪之事以娛之。裒硎所著。多奇異可傳世。故號傳奇。於是而傳奇等名以起。洎乎後世。分道揚鑣。作者如林。附庸蔚爲大國。雖所言未必可信。所紀未必皆實。而其佳者。頗足以娛樂心目。增廣見聞。或則寓莊於諧。捧喝痴頑。其有功於世道人心。蓋視高文典册无多讓也。孔子所謂雖小道必有可觀者。不綦然哉。顧作者往往以游戲出之。著書之由。不以告人。甚則幷姓氏而隱之。讀者亦徒賞其文章之工妙。事實之離奇。書之義例若何。原委若何。不過問也。善讀小說者。當不如是。今取各家著述之言小說者。悉抄錄之。使各以類從。孰乎此者。其讀各小說也。如土委地矣。度亦大雅君子所不棄乎。作小說考證。

琵琶記第一

高則誠琵琶記。相傳以爲刺王四而作。駕部許周生先生（宗彥）嘗語余云。此殆指蔡卞事也。卞棄妻而娶荆公之女。故人作此以譏之。其曰牛相者。謂介甫之性如牛也。余曰、若然則元人紀宋事。斥言之可耳。何必影借中郞耶。先生曰。放翁詩云。身後是非誰管得。滿村聽唱蔡中郞。據此則斯劇本起於宋時。或東嘉潤色之耳。然則宋之琵琶記。爲刺蔡卞。元之琵琶記。爲刺王四。兩說並存可也。（秋雨庵隨筆）

西廂記第二

琵琶記影借中郞。荆釵記汚衊十朋。夫人知之。至雙文之事。風流話柄。千古豔稱。然考曠園雜志。載唐鄭大常恆及崔夫人合葬墓。在淇水西北五十里。郎古淇淯地。明成化間。淇水泛溢。土崩石出。秦給事貫所譔誌銘在焉。誌中盛稱夫人四德咸備。則會眞一記。特寓言八九耳。（下略）（秋雨庵隨筆）

三國志第三

世傳呂布妻貂蟬。史傳不載。唐李長吉呂將軍歌。榼榼銀龜搖白馬。傅粉女郎大旗下。似有其人也。（藝林伐山）

王文簡雍益集。有落鳳坡弔龐士元詩。士元死於落鳳坡。自演義外。更无確據。元人撰漢壽亭侯廟碑。其銘云。乘赤兎兮隨周倉。亦祖襲演義。（蕙櫋雜記）

三國志演義一書。敍述不乖正史。而桃園結義。戰陳回合。不脫稗官窠臼。杭永年一傚聖嘆筆意批之。似屬效顰。然亦有別開生面處。（在園雜識）

崔念陵進士。詩才極佳。惜有五古一篇。責關公華容道上放曹操一事。此小說演義語也。何可入詩。何衄瞻作札。有生瑜生亮之語。被毛西河誚其无稽。終身慚悔。某孝廉作關廟對聯竟有用秉燭達旦者。俚俗乃爾。人可不解學耶（隨園詩話）

羅貫中三國演義。多取材于陳壽習鑿齒之書。不盡子虛烏有也。太宗崇德四年。命大學士達海。譯孟子六韜。兼及是書。未竣。順治四年。演義告成。大學士范文肅公文程等。蒙賞鞍馬銀幣有差。國初滿洲武將不識漢文者。類多得力於此。嘉慶間。毅公額勒登保。初以侍衛從海超勇公帳下。每戰輒陷陣。超勇曰爾將材可造。須略識古兵法。因以翻淸三國演義授之。卒爲經略。三省敎匪平。論功第一。蓋超勇亦追溯舊聞也。（明末李定國。初與孫可望並爲賊。蜀人金公趾在軍中。爲說三國演義。每斥可望爲董卓曹操。而郎定國以諸葛。定國大感。曰孔明不敢望。關張伯約。不敢不勉。自是遂與可望左。及受明桂王封爵。自誓努力報國。洗去賊名。百折不回。殉身緬海。爲有明三百年忠臣之殿。則亦傳習鄙書之效矣。）（郎潛紀聞）

水滸第四

張獻忠之狡也。日使人說三國水滸諸書。凡埋伏攻襲皆效之。其老本營管隊楊興吾。語孔尙大如此。（五石瓠）

徐神翁謂蔡京曰。天上方遣許多魔君下生。作壞人間。京笑曰。安得識其人。徐曰。太師亦是。按水滸傳奇。首述誤走妖魔。

意亦本此。然不識蔡京爲是天罡。爲是地煞耳。神翁語見錢氏私誌。（香祖筆記）

俗人傳訛襲謬。有可笑者。兗州陽穀縣西北有冢。俗呼西門冢。有大族潘吳二氏。自言是西門嫡室吳氏妾潘氏之族。一日。社會登臺演劇。吳之族使演水滸記。潘族謂辱其姑。聚族大鬨。互控於縣。縣令大笑。各扑一二人。荷枷通衢。硃砒曰。无恥犯人某某示衆。然二氏終不悟也。從侄鵷過陽穀。親見之。（同前）

居易錄載宋張忠文公叔夜招安梁山泊榜文。有拏獲宋江者。賞錢萬萬貫。拏獲盧俊義者。賞錢百萬貫。拏獲關勝呼延灼柴進武松張清者。賞錢十萬貫。拏獲董平李進者。賞五萬貫有差。今葉子戲有萬萬貫千萬貫百萬貫遞降。皆用張叔夜榜文也。（簷曝雜記）

西遊記第五

唐太宗命三藏法師取經。至西域。有老僧年已七百。謂之曰。此間經籍甚多。人命短促。能讀幾何。須服我延年藥。庶可讀少分。藏師以帝命有定期而辭之。（涤水亭雜識）

黎州安撫司內小廳東。有藜一枝高九丈。圍九尺。相傳唐僧玄奘西游。投藜杖所化。（攤飯續談）

唐李德裕次柳氏舊聞云。東都聖善寺。有天竺僧无畏。號三藏。善召龍致雨之術。後吏部員外郎李華譔无畏碑云。奉詔致雨。滅火進風。昭昭然徧於耳目。按此三藏在玄宗時。然則玄奘後又有此三藏也。開元傳信記。亦載无畏三藏事。云崇聖寺佛。乃郍咤太子獻與三藏者。（茶香室叢鈔）

宋周密齊東野語云。有某郡倅。江行遇盜殺之。其妻有色。盜脅之曰能從我乎。妻曰。吾事夫十年。僅有一兒。纔數月。吾欲浮之江中。庶有遺種。然後吾從女。盜許之。乃以黑漆圓盒盛此兒。藉以文褓。且置銀二片其旁。使隨流去。如是十餘年。盜至鄂艤舟。挾其妻入某寺設供。至一僧房。黑盒在焉。妻乘間問僧何以得此。僧言某年月日。得於水濱。有嬰兒白金在焉。吾收育之。今在此年長矣。呼視之。酷肖其父。乃爲僧言始末。僧爲報尉獲之。遂取其子以歸案。演義述玄奘事似本此也。（同前）

金瓶梅第六

金瓶梅以淫說法。彭城張竹坡。爲之先總大綱。次則逐卷逐段分注批點。可以繼武聖歎。（在園雜識）

明沈德符顧曲雜言云。袁中郎觴政。以金瓶梅配水滸傳爲外典。中郎又云。尙書有名玉嬌李者。亦出此名士手。與前各設報應因果。武大後世化爲淫夫。上蒸下報。潘金蓮亦作河間婦。終以極刑。西門慶則一騃憨男子。坐視其妻妾外遇。以見輪迴不爽。中郎亦耳剽未之見也。今金瓶梅。尙有流傳本。而玉嬌李。則不聞有此書矣。從前在書肆中。見有名隔簾花影者。云是金瓶梅後本。不知是否此書也。（茶香室叢鈔）

瑞藻案。金瓶梅小說。相傳以爲出明弇州王世貞手。沈德符距世貞時代不遠。當知其詳。迺以名士二字了之。豈以其誨淫故。爲世貞諱歟。實則金瓶梅乃懲淫之書。淫者見之謂之

淫耳。金沙灘上馬郎婦。豈見金夫不有躬者哉。

又案。玉嬌李書。僕外舅亦有之。曲園偶未之見耳。

紅樓夢第七

紅樓夢一書。始於乾隆年間。相傳出自漢軍曹雪芹之手。嘉慶年間。逆犯曹綸。即其孫也。滅族之禍。實基於此。曾聞一旗下友人云。紅樓夢爲讖緯之書。相傳有此說。言之鑿鑿。具有徵引。是耶非耶。吾不得而知之矣。（寄蝸殘贅）

紅樓夢一書。膾炙人口。吾輩尤喜閱之。然自百回以後。脫枝失節。終非一人手筆。戴君誠甫。曾見一舊時眞本。八十回之後。皆不與今同。榮甯籍沒後。均極蕭條。寶釵亦早卒。寶玉無以作家。至淪於擊柝之流。史湘雲則爲乞丐。後乃與寶玉仍成夫婦。故書中回目。有因麒麟伏白首雙星之言也。聞吳潤生中丞家。尙藏有其本。惜在京邸時。未曾談及。俟再踏軟紅。定當假而閱之。以擴所未見也。（續閱微草堂筆記）

姜西溟太史。與其同年李修撰。同典康熙己卯順天鄉試。時士論有老姜全無辣氣。小李大有甜頭之謠。風聞於上。以致被逮。姜竟卒於請室。前輩多紀述此事。而不能定其關節之有無。昔讀鮚綺亭先生墓表。稱滿朝臣僚。皆知先生之無罪。而王新城亦有我爲刑官。令西溟以非罪死。何以謝天下之語。知同時公論。早以西溟之連染爲寃。嗣聞先師徐柳泉先生。云小說紅樓夢一書。即記故相明珠家事。金釵十二。皆納蘭侍御所奉爲上客者也。寶釵影高澹人。妙玉即影西溟先生。妙爲少女。姜亦婦人之美稱。如玉如英。義可通假。妙玉以看經入園。猶先生以借觀藏書。就館相府。以妙玉之孤潔。而橫罹盜窟。幷被以喪身失節之名。以先生之貞廉。而瘐死獄中。幷加以嗜利受賕之謗。作者蓋深痛之也。（郎潛記聞）

散軒叢談載紅樓夢。實才子書也。或言是康熙間京師某府西賓常州某孝廉手筆。巨家間有之。然皆鈔錄無刊本。乾隆某年。蘇大司寇家。因是書被鼠傷。付琉璃廠書坊裝訂。坊中人藉以抄出。刋板刷印漁利。其書百二十回。第原書僅止八十回。余所目擊。後四十回。不知何人所續云云。按紅樓夢八十回以後。皆高蘭墅鶚所補。見船山詩注。（桐陰清話）

淫書以紅樓夢爲最。蓋描寫痴男女性情。其字面絕不露一淫字。令人目想神游。而意爲之移。所謂大盜不操戈矛也。豐潤丁雨生中丞。巡撫江蘇時。嚴行禁止。而卒不能絕。則以文人學士多好之之故。余弱冠時。讀書杭州。聞有某賈人女。明豔工詩。以酷嗜紅樓夢故。致成瘵疾。當綿惙時。父母以是書貽禍。取投之火。女在牀。迺大哭曰。奈何燒殺我寶玉。遂死。杭人傳以爲笑。此書在康熙年間。江甯織造曹練亭之子雪芹所撰。練亭在官有賢聲。與江甯知府陳鵬年。素不相得。及陳被陷。乃密疏救之。人尤以爲賢。嘉慶年間。其曾孫曹勛。以貧故。入林清天理教。林爲逆。勛被誅。覆其宗。或以爲撰是書之果報也。（唐閒齋筆記）

康熙間。曹練亭爲江甯織造。每出擁八騶。必攜書一本。觀玩不輟。人問公何好學。曰。非也。我非地方官。百姓見我必起立。我心不安。故藉此遮目耳。素與江甯太守陳鵬年不相得。及陳獲罪。乃密疏薦陳。人以此重之。其子雪芹。撰紅樓夢一部。

備紀風月繁華之盛。明我齋讀而豔之。當時紅樓中有某校書尤豔。我齋題云。病容憔悴勝桃花。午汗潮回熱轉加。猶恐意中人看出。强言今日較差些。威儀棣棣若山河。應把風流奪綺羅。不似小家拘束態。與時偏少默時多。（隨園詩話）紅樓夢爲政治小說。全書所記。皆記康雍年間滿漢之接構。此意近人多能明。按之本書寶玉所云。男人是土做的。女人是水做的。便可見也。蓋漢字之偏傍爲水。故知書中之女人。皆指漢人。而明季及國初人。多稱滿人爲達達。（卽韃靼明葉盛水東日記中所云達達試馬駒生百日後以騾馬置山巔羣駒見母奔躍而上一氣及嶺者上也達達卽指滿人其他載籍可證者尙多今不備引）達之起筆爲土。故知書中男人。皆指滿人。由此分析。全書皆迎刃而解。如土委地矣。（乘光舍筆記）

（上略）自我朝考證之學盛行。而讀小說者。亦以考證之眼讀之。於是評紅樓夢者。紛然索此書之主人翁之爲誰。（中略）綜觀其說。內有二種。一謂述他人之事。一謂作者自寫其生平也。第一說中。大抵以賈寶玉爲卽納蘭性德。其說要非無所本。案性德飮水詩集別意六首之三曰。獨擁餘香冷不勝。殘更數盡思騰騰。今宵便有隨風夢。知在紅樓第幾層。又飮水詞中於中好一闋云。別緒如絲睡不成。那堪孤枕夢邊城。因聽紫塞三更雨。却憶紅樓半夜燈。又減字木蘭花一闋詠新月云。莫教星替。守取團圓終必遂。此夜紅樓。天上人間一樣愁。紅樓之字凡三見。而云夢紅樓者一。又其亡婦忌日。作金縷曲一闋。其首三句云。此恨何時已。滴空階寒更雨歇。葬花天氣。葬花二字。始出於此。然則飮水集與紅樓夢之間。稍有文字之關係。世人以寶玉謂卽納蘭侍衛者。殆由於此。然詩人與小說家之用語。其偶合者固不少。苟執此例以求紅樓夢之主人公。吾恐其可以附合者斷不止容若一人而已。若夫作者之姓名。（徧考各書未見曹雪芹何名）與作書之年月。其爲讀此書者所當知。似更比主人公之姓名爲尤要。顧無一人爲之考證者。此則大不可也。至謂紅樓夢一書。爲作者自道其生平者。其說本於此書第一回。竟不如我親見親聞的幾個女子一語。信如此說。則唐旦之天國喜劇。可謂無獨有偶者矣。然所謂親見親聞者。亦可自旁觀者之口言之。未必躬爲劇中之人物。如謂書中種種境界。種種人物。非局中人不能道。則是水滸傳之作者。必爲大盜。三國演義之作者。必爲兵家。此又大不然之說也。（下略）（靜盦文集）

施公案第八

少時卽聞鄉里父老言。施世綸爲淸官。入都後。則聞盲詞院曲。有演唱其政績者。蓋由小說中刻有施公案一書。比公爲宋之包孝肅。明之海忠介。故俗口流傳至今不泯也。按公當官。實廉强能恤下。初知江南泰州。値淮安下流被水。詔遣二大臣。蒞州督堤工。從者驛騷。公白其不法者治之。湖廣兵變。援勦官兵過境。沿途擾奪。公具芻糧以應。而令人各持一梃。有犯者治之。兵皆斂手去。守揚州江甯。所至民懷。以父憂去。（公爲靖海侯琅次子）乞留者萬人。不得請。乃人投一文錢。建亭於府衙前。名一文亭。累遷督漕運。奉命勘陝西災。全陝積儲多虛耗。而西安鳳翔爲甚。將具疏總督鄂海。以公子知念甯也。微詞要挾。公笑曰。吾自入官。身且不顧。何有於子。卒劾之。

鄂以失察罷。公平生得力。全在不侮鰥寡不畏強禦二語。蓋二百年茅檐婦孺之口。不盡無憑也。（郎潛紀聞）

長生殿第九

黃六鴻者。康熙中。由知縣行取給事中入京。以土物幷詩稿。徧送名士。至宮贊趙秋谷執信。畣以柬云。土物拜登。大稿璧謝。黃遂銜之次骨。迺未幾而有國喪演劇一事。黃遂據實彈劾。

仁廟取長生殿院本閱之。以爲有心諷刺。大怒。遂罷趙職。京師有詩咏之。（中略）是獄成而長生之曲。流傳禁中。布滿天下矣。故朱竹垞檢討贈洪稗畦詩。有海內詩篇洪玉甫。禁中樂府柳屯田。梧桐夜雨聲凄絕。薏苡明珠謗偶然（梧桐夜雨元人雜劇亦演明皇幸蜀事）之句。樊榭老人所謂字字典雅者也。（秋雨庵隨筆）

雙眞記第十

張次璧演雙眞記成。朱敬韜謂其譏己也。心甚銜之。會直指路公按郡。跪門訟之。直指不之問。諸紳右朱毀其版。然其書已駸駸傳於外矣。（景船齋雜記）

黑白傳第十一

董思白在鄉時。鄉人皆惡之。俗所傳黑白傳傳奇可證也。姜雲龍爲諸生時。思白曾因事下石。故神超有所著。每痛詆思白云。神超雲龍字。（景船齋雜記）

封神傳第十二

封神傳一書。可謂誕且妄矣。然亦有所本。舊唐書禮樂志。引六韜云。武王伐紂。雪深丈餘。有五車二馬。行无足跡。詣營求謁。武王怪而問焉。太公曰。此必五方之神來受事耳。乃以其名召入。各以其職命焉。案五車二馬。乃四海之神。祝融。勾芒、顓頊、蓐收、河伯、風伯、雨師也。又史記封禪書。八神將。太公以來作之。則俗傳不盡誣矣。（下略）（秋雨盦隨筆）

未完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　十二月初二日

●郵傳部奏接收各省官辦電報日期……中國電報。向係官商分辦。商電已由郵傳部收回。官電仍由各省自辦。後郵傳部具奏分年籌備要政一摺。經憲政編查館覆核。奏定各省官電一律歸部辦理。今郵傳部奏請於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一律由部接收。奉　旨依議。

同　初六日

●以盛宣懷補郵傳部尚書……署郵傳部尚書唐紹怡因病開缺。以右侍郎盛宣懷升補。

同　初七日

●上海商店因求減房租停市……上海房租甚重。各商店要求房主減租。屢禀官署。官署以無權干涉。僅勸諭房主酌減。日久無效。有商人在租界刊刻傳單。勸衆停付房租。租界捕房。以有害治安。控之公堂。傳訊後交保。該商人不願覓保。羈留捕房。聞者多憤憤。局勢不安。各商民恐有騷擾之事。遂閉門停市。後捕房將商人開釋。又派探捕持械彈壓。地方官復出勸諭。逐漸開市。次日城內及南市尚有停市者。地方官一再勸諭。遂一律開市此次上海縣田寶榮在南市勸諭商民時。拘獲人民重責。酷虐殊甚。後關道以其過於嚴厲。諭飭改爲押辦。物議漸息。

同　初八日

●雲南大姚縣匪亂平……雲貴總督李經羲奏。大姚縣匪徒。聚衆謀亂。縣城被陷。當經派弁防勇團勇等援擊。生擒悍匪甚夥。縣城當即收復。匪首正法等情。奉　旨將失事地方官革職。并准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優酌保。

●天津人溫世霖以發電各省同時罷學要求國會被譴……自東三省請願國會代表送回原籍後。天津學界。仍紛紛開會。直督派員馳往解散。溫世霖創議聯合全國學界。罷學要求。直督乃飭巡警道拿辦。並電請懲儆。奉　旨發往新疆。交地方官嚴加管束。

同　十一日

●資政院閉會　資政院延長會期十日。至是期滿。特　諭於本日閉會。

同　十三日

●派錫良陳夔龍張人駿瑞徵參訂外省官制

同　十四日

●淮江蘇裁併同城州縣籌設審判廳……江督張奏請裁併同城州縣。江甯省城上元江甯兩縣。擬留上元縣。而以江甯縣併入。



蘇州省城長洲元和吳三縣。擬留吳縣。而以長洲元和兩縣併入。揚州府之甘泉縣。併入江都縣。蘇州府屬之昭文縣。併入常熟縣。新陽縣併入崑山縣。震澤縣併入吳江縣。松江府屬之婁縣。併入華亭縣。常州府屬之陽湖縣。併入武進縣。金匱縣併入無錫縣。荊溪縣併入宜興縣。太倉州屬之鎮洋縣。併入太倉州本管地方。計裁十二缺。可節省公費及署用十餘萬兩。以之改撥各屬地方審判廳之用。騰出舊有衙署。以省審判廳建築費。經會議政務處核議復奏。應准如所請。奉 旨依議。

同 十六日

●添派雲貴總督李經羲參訂外省官制

●民政部奏報第二次調查人戶總數……此項奏報。僅有總數。其清册未齊。至提前調查口數報部各省。一并繕單具奏。清單列下。

人戶總數清單

地方	正戶	附戶
京師內外城	六八五六一	七〇〇〇九
順天府所屬	六〇〇七九七	九一八九九
奉天二十八屬	五四九九一〇	二四九九二六
吉林全省	四二二七八一	三一六六八〇
黑龍江全省	一四五九二九	九五〇八二
直隸全省	三六〇六九三六	五五七一五三
江甯各首縣	八〇七九〇九	一七〇〇九七
江蘇全省	一六九七四九九	四七二六二九
安徽全省	二四八六八九六	六五四二八八
山東全省	五一四三六九九	二三四一七三
山西全省	一五二〇〇三一	四七〇〇〇四
河南全省	三九六九三〇八	六九二二五八
陝西全省	一三一九二一〇	二八二二三四
甘肅全省	七一一〇〇〇	一九五六三九
新疆全省	三八五八四五	六七六三二
福建全省	一六九九〇六七	六七七七八八
浙江全省	二五二四六三五	一三六三六七七
江西全省	二二八七四二一	一〇九八九〇七
江西商埠	二〇五〇九	一六三一六
江西本籍船戶	九〇二三	
江西客籍船戶	七六九七	
湖北全省	三七八三一七九	七四九三五二
湖南全省	二五七四一二八	一七一四〇三六
四川五十五屬	二三二一七二五	九三七九九二
廣東全省	四三五八四七三	六八三三〇七
廣西全省	一〇九七五三九	七七〇〇五
雲南全省	一三二八二九二	二一九七二二
貴州全省	一六三四七八二	一三六七五一
京城八旗	一一八七八三	無
內務府三旗	四五七一	無
京營四郊	五六五三六	一七六五六
左翼四處	四八六	三六八

右翼五處	五三八	二四〇
東陵各旗營	二九八一	一二二五
西陵各旗營	九〇八	一三八
馬蘭鎮所屬	五八六	三四〇
泰甯鎮所屬	二二〇九	七六六
熱河各蒙旗	五四九九四	二七六四
察哈爾所屬	一二九三八	無
密雲駐防	一九一七	無
山海關駐防	一九四九	無
青州駐防	二四〇五	無
綏遠城駐防	二七六五	無
西安駐防	二五二五	一三七三
涼州駐防	七九四	無
伊犁駐防	一三二一四	無
福州駐防	一七三八	五四六
成都駐防	二五一六	一三四一
廣州駐防	六八八五	三七五三
烏里雅蘇台所屬	一三五一六	無
塔爾巴哈台所屬	三八八七	無
科布多所屬	一七一〇八	無
西甯所屬	一二二一	八一一
庫倫所屬	四〇一〇五	無
川滇邊務所屬	四六三六二	二五一二

人口總數清單

地方	男	女	學童	壯丁
京師內外城	五〇八〇一九	二五六六三八	四七六五三	二〇四八九九
順天府所屬	一九九一〇九六	一七四三六二〇	三二七八九五	五九一六〇八
吉林全省	二六八五〇六六	二〇九六七〇〇	五六七五二一	八四四二六七
黑龍江各府所屬	八一〇〇四二	六三七四九六	一〇四七一六	四六八一〇七
直隸全省	一二五三一〇六七	九六二四六四七	一八一四九四〇	三九四四八六七
山西八十九屬	四五二八四四五	三四〇〇七一九	四九三七〇七	一五八七一九一
浙江各府所屬	七〇〇四〇八二	五九〇九二二七	一〇三〇三三六	三〇五七九一二
江西全省	八〇三三七五二	六一四六三九一		
江西商埠	一三八〇五二	七三三三六		
江西本籍船戶	四四三四〇(男女合計)			
江西客籍船戶	三六九一八(男女合計)			
四川一百二十五屬	七二三一三九	五二九九一七四	一三三八三三〇	二五九五四七九
四川船戶	一一七三二	二八〇六		
貴州全省	四六三六九六五	三八六六九九八	八六二九五一	一九八七八三六
鑲黃旗漢軍	七三一九	七五一三	一八七二	二九四三
鑲白旗漢軍	六〇〇六	五七七八		
正藍旗漢軍	五五三二	五一二一	一四六一	二三二一
密雲駐防	四一七〇	三六五〇	六七五	一〇二五
山海關駐防	三六九一	三一三三		
廣州駐防	二四〇三三	二四〇六一	二八二七	九五九五
科布多所屬	三八三五五 喇嘛一九五二	二九〇〇七	五六九	一七四五四

同　十七日

●憲政編查館奏進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茲將籌備事宜按年摘要列下

宣統二年

一釐定內閣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釐定弼德院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新刑律（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一續辦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辦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籌八旗生計（變通旗制處辦）

宣統三年

一頒布內閣官制設立內閣（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弼德院官制設立弼德院　（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施行內外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施行各項官規（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會計法（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一釐定國家稅地方稅各項章程　（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釐定　皇室經費（內務府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一頒布行政審判院法設立行政審判院　（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審計院法（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　（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一頒布戶籍法（憲政編查館民政部同辦）
一彙報各省戶口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辦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辦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籌八旗生計（變通旗制處辦）

宣統四年

一宣布憲法（纂擬憲法大臣辦）
一宣布　皇室大典（宗人府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頒布議院法（憲政編查館辦）
一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憲政編查館辦）
一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確定預算決算（度支部辦）
一設立審計院（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實行新刑律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
一續辦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籌八旗生計（變通旗制處辦）

宣統五年

一頒布　召集議員之　詔
一實行開設議院

同　十八日

●度支部裁寶泉局停鑄制錢

同　二十日

●陸軍部將驛傳事宜。移交郵傳部接辦。……陸軍部奏將所管驛台各站一切事項。並掠報馬報館處所。一併移交郵傳部接收經理。奉　旨依議。

同　二十二日

●漢口人力車夫滋事……二十一日。漢口英租界有人力車夫。載西人至江邊。西人下車後。車夫忽倒於車上。探捕送入捕房。驗係患病。送入病院。未及醫治而斃。西醫驗其病源。以為氣厥。送法界外後城馬路。囑警察招人認領。而各車夫以為係被西捕踢傷致死。將屍送還租界捕房。圍觀者甚衆。聲勢洶洶。擊傷捕役。捕房請夏口廳派兵彈壓。並帶同刑仵到場相驗。驗得確係病故。郎飭裝驗釘封。押送出界。衆以為袒護外人。益復憤憤。本日。有人鳴鑼召集車夫及小工人等。一律罷業。闌入租界。擁至捕房。捕房陳二巨礮於樓前。嚴密收衞。時有一華人而西裝者經過。被衆擲石追擊。避入某商店內。衆復追入。商人阻之。衆立毀其店。他店亦被搶。於是各商店皆閉門。衆復欲刼某軍械行。以有備乃止。英總領事乃調停泊漢江某英艦之水兵登岸。協同團兵防守。英司令官率兵巡緝至某處。被衆所阻。乃放空鎗以嚇之。前行未數武。後被阻。乃開鎗斃七人。傷十四人(次日傷者又斃三人)漢口文武官吏。均步行至租界彈壓。被衆舉石擲擊。皆受傷。乃電告鄂督請兵。鄂督急派新軍二標前往。復派布政司交涉司巡警道勸業道前往。會同官紳及商會勸解。衆始散歸。翌日。各商店尚未開市。復由官紳剴切勸導。並召各車行東。諭令招集車夫。遂照常行車開市。二十四日。官紳及各團體會集。復驗病斃某車夫之屍身。先仵作。次中國醫生。次軍醫。次西醫。均謂無傷。乃飭屍親領回安埋。(後由夏口廳給䘏金二百千文)其被英兵擊斃之十人。由官廳向英領事交涉。尚未了結。

同　二十五日

●頒布新刑律暨暫行章程……新刑律總則。經資政院議決。會同軍機大臣具奏。分則及暫行章程。因資政院閉會。未及議決。憲政編查館以籌備清單內。定本年發布新刑律。實不容緩。請旨辦理。奉　旨將總則分則暨暫行章程。先行頒布。俟明年資政院開會。仍可提議修正。並　飭修律大臣。按照新刑律編輯判決例及施行細則。以為將來實行之預備。(宣統四年實行)

●貝子銜鎮國將軍載振奉派為致賀英皇加冕專使……英皇佐治第五於明年五月加冕。故遣使往賀。

同　二十六日

●學部奏擬改訂籌備教育事宜……前奉　諭以開設議院年限。業經縮短。所有關於憲政之各項法令及一切機關。責成該主管衙門。切實籌備。學部應籌教育普及等項。迅時提前辦法。通盤籌畫。分別最要次要。詳細奏明。學部前將普及教育辦法。分別最要次要。繕單奏蒙　允准。此次復將最要次要事項。分年列單具奏。清單列下。

宣統三年

改正部頒小學堂教科書〇擬訂國庫補助小學經費章程〇擬訂國庫補助實業學堂經費章程〇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〇擴充初級師範〇規定小學各項經費程式〇擬訂單級教授二部教授

辦法〇擴充初等教育補助機關（改良私塾、宣講所、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〇擬訂小學教員優待任免俸給各項章程〇裁節已設學堂冗員浮費辦法〇養成小學臨時教員並擬訂章程〇養成小學單級教員並擬訂章程〇頒布中學教科書〇頒布初級師範教科書（分二次頒布）〇頒布初級師範教授要目〇頒布女子師範教科書（分二次頒布）〇頒布女子小學教科書〇頒布單級小學教科書〇設立國語調查會〇頒布國語課本〇實行檢定初級師範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〇通行各省推廣實業教員講習所〇續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〇編纂教育法令〇擬訂監督私立學堂章程〇派員分查蒙藏回各地方籌辦學務

宣統四年

修改部頒各種教科書〇頒布檢查學生體格章程〇續頒初級師範教科書〇續頒女子師範教科書〇續編教育法令〇續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〇通行各省師範學堂試辦教授國語〇頒布教育基金令〇擬訂認定公立私立學堂章程〇高等小學以上學堂試辦教授國語〇推廣義務教育〇派員續查蒙藏回各地方籌辦學務〇調查全國識字人民數目〇奏請　欽頒教育敕令

●以紹昌爲法部尚書……法部尚書廷杰。因病出缺。以左侍郎紹昌升補。

同　二十八日

●頒宣統三年豫算案……宣統三年歲出歲入豫算案。由資政院議決後。會同政務處具奏。計政府提出豫算案。歲出共三・七六三五・五六五七兩。議決豫算案。歲出共二・九八四四・八三六五兩。歲入共三・〇一九一・〇二九六兩。尚盈三四六・一九三一兩。作爲宣統三年豫備費。茲將資政院決定豫算案消單列後。

歲入部

田賦　四九六六　九八五八・二七三兩　鹽茶課稅　四七六二　一九二〇・二一五兩
關稅　四二一三　九二八七・九三一　正雜各稅　二六一六　三八四二・一七七
釐捐　四四一七　六五四一・四六六　官業收入　四七二三　八〇三六・四一〇
捐輸各款　五六五　二三三三・一一七　雜收入　三五六九　八四七七・二四八
公債　三五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部

（甲）國家行政經費共　二　六〇七四　五〇〇三・〇六八兩

（一）外務部所管

外務部經費　二七八　三三八七・七二〇兩　各省交涉經費　三四　三七二六・七三二兩

（二）民政部所管

民政部經費　一八四　六六八六・四〇五兩　步軍統領衙門　三五　九九四九・一一五兩
禁煙公所　五　九一七九・七八三　各省民政費　一一六　一七四八・四六五
典禮經費　四二　四四七六・五七八

（三）度支部所管及其他支撥之款

度支部經費　三三八　〇三五六・二四七　稅務處鹽政處等　八五　〇六二九・一六一
各省經費　一三五六　九二六四・六〇三　各洋關經費　五七五　七四〇〇・五四四
各省關經費　一五〇　〇九〇八・九〇一　宗人府內務府等　六一四　四八七七・一七〇
軍機處等署　一一〇　四六一三・八九四　各省行政總費　一六三七　〇四六〇・九〇四
資政院經費　七八　六六六六・六六六　賠款洋款公債　五六四一　三五七六・四九八
各省官業支出　五四七　〇五六〇・五二〇

（四）學部所管

學部經費　一七三 二六六九·九二九　各省教育經費　一〇一 四八〇七·四一六

(五)陸軍部所管

陸軍部經費　八九 〇四三一·〇〇七　軍諮處　九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

禁衛軍　二一六 六〇六〇·四七〇　旗營　八七九 二六一八·六七〇

總營　三八六 三三〇三·九一六　防營　九三一 〇五七一·八八八

綠防營裁遣費　六五八 六三八七·四〇二　武衛左軍　五〇 二九五二·八六三

新軍　二八六九 二六八〇·三三一　籌備軍裝　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事教育　三三一 二〇八六·五〇二　擴充軍事教育　三三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

製造局所　四七八 六八一四·四四六　擴充兵工廠　四九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牧廠　六五 四〇七八、〇九三　礮臺　一五 〇七〇八·五三一

(六)海軍部所管

海軍部經費　五六八 〇三一三·七四〇　各省海軍經費　四三一 七七三四·〇五四

(七)法部所管

法部經費　七六 四六七三·四八一　大理院經費　一二 五五四四·一四九

各省司法經費　五五七 三六一〇·七六七

(八)農工商部所管

農工商部經費　八四 〇四五八·五三三　各省實業費　五四 九一八五·八八二

各省工程費　四〇六 四一八八·八四四

(九)郵傳部所管

郵傳部經費　三六九〇 七七九四·二六一　各省交通費　六六 一四〇三·七四六

(十)理藩部所管

理藩部經費　三八 四三九二·九七七　西藏　一三〇 四一六六·九六〇

(乙)地方行政經費共　三七七〇 三三六二·一七〇兩

閏　二十九日

●頒布報律……報律由民政部修整後。經憲政編查館覆覈。交資政院決議。旋經資政院修正議決。咨請軍機大臣及民政部會奏。軍機大臣以該律第十一十二兩條。有與現行法律抵觸並施行窒礙之處。仍提出修正案。交資政院覆議。當由資政院將該律修正之處。逐條議決。惟第十二條仍與軍機大臣意見不合。照院章分別具奏。奉　諭將第十二條之其他政治上祕密事件。改爲其他政務字樣。餘依議。律文列下。

第一條　凡開設報館發行報紙者應由發行人開具左列各款於發行二十日前呈由該管官署申報民政部或本省督撫咨部存案

一名稱　二體例　三發行時期　四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地址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無左列情事者得充報紙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　一精神病者　二褫奪公權或現在停止公權者

第三條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以一人兼充

第四條　發行人應於呈報時分別附繳保押費如左　一每月發行四回以上者銀三百圓　一每月發行三回以下者銀一百五十圓

在京師省會及商埠以外地方發行者前項工保押費得酌量情形減少三分之一及至三分之二　其宣講及白話報專以開通民智爲目的經官鑒定者得全免保押費　若專載學術藝事章程圖表及物價報告者毋庸附繳保押費

第五條　第一條所列各款呈報後如有更易應於二十日內重行呈告　發行人有更易時在未經呈報更易以前以假定發行人之名義行之

第六條　每號報紙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及住址

第七條　每號報紙應於發行日遞送該管官署及本省督撫或民政部各一分存查

第八條　報紙登載錯誤若本人或關繫人請求更正或將更正辯駁書請求登載者應卽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更正或將更正書辯駁書照登　更正或登載更正書辯駁書字形大小及次序先後須與記載錯誤原文相同　更正書辯駁書字數逾原文二倍者得計所逾字數照該報登載告白定例收費若更正辯駁詞意有背法律或不署姓名及住址者毋庸登載

第九條　登載錯誤事項由他報鈔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若見該報更正或登載更正書辯駁書應卽於次回或第三回發行之報紙分別照辦但不得收費

第十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登載　一冒瀆　乘輿之語　二淆亂政體之語　三妨害治安之語　四敗壞風俗之語

第十一條　損害他人名譽之語報紙不得登載但專爲公益不涉陰私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外交陸海軍事件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報紙不得登載

第十三條　訴訟或會議事件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報紙不得登載

第十四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有登載第十條所列各款者不得在中國發賣或散布

第十五條　論說譯著係該報紙有註明不許轉登字樣者他報不得抄襲

第十六條　不照第一條第五條第一項呈報發行報紙者處該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呈報不實者處該發行人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不具第二條所定資格充發行人編輯人或印刷人者處該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其編輯人印刷人詐稱者罰同

第十八條　違第四條第一項者以未經呈報論

第十九條　第四條第四項所指各報其登載有出於範圍以外者處編輯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第六條第七條者處該發行人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第一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條者處該編輯人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遇有前項情形若所登載係屬私事者須被害人告訴乃論其罪

第二十二條　違第十條登載第一第二款者處該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以二年以下二月以上之監禁併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其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第十條登載第三第四款者處該發行人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第十一條者處該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遇有前項情形須被害人告訴乃論其罪　本條第一項之罪若編輯人係受人囑託者該囑託人罰與編輯人同其有賄賂情事者得按賄賂之數各處十倍以下之罰金若十倍之數不滿二百元仍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將賄賂沒收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該編輯人以二百元以下

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四條者處該發賣人散布人以二百元以上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將報紙沒收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五條者處該編輯人以三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遇有前項情形須被害人告訴乃論其罪

第二十八條　犯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至呈報之日止該管官署得以命令禁止發行

第二十九條　犯第十八條之罪者至繳足保押費之日止該管官署得以命令禁止發行

第三十條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者審判衙門得以判決永遠禁止發行

第三十一條　犯第二十三條之罪者審判衙門得按其情節以判決停止發行　前項停止發行日報以七日為率其他各報每月發行四回以上者以四期為率三回以下者以三期為率

第三十二條　呈報後延不發行或發行後至應行發行之期中止逾二月者若不聲明原由作為自行停辦

第三十三條　犯本律各條之罪所有訟費罰金及應行沒收之款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逾十日不繳者將保押費抵充不足者仍行追繳保押費已被抵充者該發行人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以內將保押費如數補足違者至補足之日止該管官署得以命令禁止發行

第三十四條　永遠禁止發行或自行停辦者得將保押費領還註銷存案

第三十五條　凡於報紙內撰登論說記事塡註名號者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六條　假定發行人之責任與發行人同

第三十七條　刑律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從重之規定於犯本律各條之罪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關於本律之公訴期限以六個月為斷

附錄

第一條　本律自頒行文到日起一律施行

第二條　關於本律之訴訟由審判衙門按照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審理

第三條　本律施行以後所有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頒行之報律即行作廢

第四條　在本律施行以前發行之報紙所繳保押費數目與本律規定不符者應於本律施行後三個月以內按照本律更正

宣統三年　正月初二日

●廣西南甯府營兵謀叛……桂省南甯府城。駐有新軍數營。又向有舊軍數營。本日忽約同謀叛。舊軍駐離城三十里之青山塔地方。時有一哨官及兩什長。因不允同謀被槍斃。當即起事。幸另有一什長聞之。逃往府城。謁提督龍濟光。言各軍謀同反叛。請即往勦捕。龍提督隨即派親軍隊擒獲叛兵五名。帶回營中。餘皆望風逃走。是日龍提督會同道府。在署會審。該叛兵直認欲於是夜四時。先劫軍械局。後劫宣化縣監。救出劉瑞棠劉捷三兩人。然後一齊起事等情。蓋劉捷三係去年行刦雲南茶幫。擁有巨貲。由龍提督懸賞捉獲者。劉瑞棠係在龍提督部下為管帶。因知龍提督欲往捉劉捷三。飛信與劉。令其逃走。被龍提督查知。將其收監。尚未斬决者。至初三日。即提該五犯及劉

撻三劉瑞棠共七名。赴北門外處斬。事後查點新舊二軍。各逃走數十名。其餘各軍槍械。盡行繳回。

同　初六日

●外務部為英兵佔據片馬事電催出使英國大臣劉玉麟速與英政府交涉

中英滇緬界務交涉。日久未見解決。去年秋間。英議派兵駐片馬。冀以兵力定界。雲貴總督李經羲會屢電外務部。請向駐京英使詰阻。部中照會英使該使。覆詞不認事遂擱置。李總督復電催外務部。一面阻止用兵。一面迅請覆勘。英使皆置之不理。至十二月中旬。英軍竟由密之那府分兩路前進。有兵二千人。馬二千五百匹。工程輜重各隊皆具。聲言高黎貢山以西為彼國領土。並令派賴茨竹片馬各彝寨迎降。於片馬徧築地營地道。為久遠計。又在浪速一帶。恣意侵掠。迤西道耿葆煃聞耗。急電李總督告警。李總督當與駐滇英領事交涉。請速撤退兵隊。英領事覆謂英兵現駐地方。皆屬英國版圖。並未過界。何能退去云云。李總督遂電奏請派兵巡邊。又請　飭部嚴重交涉。要求退兵而後妥議。　朝意慮生衝突。電令愼重勿啟釁端。旋由外務部據情向英使交涉。英使亦謂片馬係英屬。外務部與之辯論數次。未得要領。乃電交駐英公使劉玉麟向英政府直接交涉。先求根本解決。再議派勘。時李總督迭次電奏電部。請速解決。並以嚴籌邊備為言。　朝旨仍令愼重。由部設法磋商。乃部中屢與英使交涉。卒不能得要領。而片馬英軍。陸續增添。勢將進逼騰永。滇省紳民。羣議設策抵制。李總督據以電部。部恐滇人暴動。電令妥為勸導。而抵制之說仍不息。後又有倡議設立保界會者。李總督因復迭次電部。請向英人切實磋商。部中遂於本日電催劉大臣。速與英政府交涉。務先撤兵而後勘界。一面仍由部與英使磋議。英使謂須先勘界而後撤兵。並要求在滇省添設通商口岸二處。部中堅持初議。而劉大臣近電外務部。則言英廷謂各國所繪輿地全圖。可以證明片馬非中國屬土。且中國所爭者片馬。該地實名利馬。與中國無涉。故難認撤兵再勘云云。按片馬本一甌脫之地。中國向未過問。以地勢言。必屬中國無疑。然外務陸軍各部。向無精密之輿圖。故此地亦竟不載。英人乃以新圖為證據。我國既無精密輿圖。足以證明片馬之當屬我。英人遂益振振有詞。實則就歷史上觀之。片馬之為我屬。證據甚多。（一）滇邊各彝。向納中國貢賦。供中國使令。前此英人在該地。租價供給。岡銀允償。是久已承認為中屬經允司之轄境矣。（二）片馬各寨。分隸左揚段各撫彝。均執有中國道光年間兵部劄付。又確鑿之證據也。滇省諮議局上滇督書。於界務之轇轕。言之尤為詳盡。茲節錄於左。

竊查滇緬北段界務。自光緒二十六年。英兵越界。燒殺我茨竹派賴。始亟亟有勘界之議。當時照外部原案。此段界線。自尖高山起。由石我獨木二河之間。西行至恩梅開江。緣江北行。至之非河口。東折上扒拿大山。至山脈盡處為界。於是恩梅開江以西。我所應有之甌脫地盡失。嗣外部與英使。有以小江西郎恩買卡河以東之分水嶺作界之說。所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行至猳牙山北。折至歪頭山。張家坡。至九角塘河。西上扒拉大山。至山盡處止。於是我江內猛愛石路茅貢能歐黃鐵罵章諸地又盡失。又有現管地方。以小江為界

之聲明。於是我九角塘河西北介於小江與扒拉大山之間之地又盡失。至三十一年。石革道鴻韶。與英領事烈敦勘界。在革道所擬界線。除自尖高山至九角塘河一段。與前無異外。由九角塘河溯小江東行。折至板廠山上。於是我小江以北獨木龍榜干坤噥戞浪猓諸地又盡失。計十年來。我當事者。步步退縮。英人不折一兵。不糜一錢。已獲我地方無算。乃烈領事所擬界線。自尖高山起。東行經狠牙山。搬瓦丫口。茨竹丫口。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山。是舉我大啞口北一十八寨及片馬崗房大壩地等地。盡攘爲己有矣。然烈領事雖任意指畫。尙自知無理。故於大啞口北甘稗地派賴習降滾馬他戞把仰奪的那境滄浪片馬等地。旋變易其詞。擬援三角地成案。作爲永租與英。石革道議租銀一千五百元。又許酬我大塘擬夷四千元。夫旣與我議租。是烈領事固猶明明認我之主權矣。夫兩國疆界。雖未確定。然外務部與英所立界線。英今竟悍然派兵。據我片馬。且其志不在片馬。自緬甸陸沈。英人刻意經營。時欲取吾滇西野人山。以入蜀藏。故前出使英國大臣薛福成。屢向英外部要索厄勒瓦諦。卽大金沙江上游東岸之地。以折其機牙。光緖十九年五月。又照會英外部。有公平辦法。以案邁立開江恩梅開江中間之地。分一界線。較爲公允等語。乃我外部不察情勢。不顧舊案。一讓再讓。石革道又從而加甚焉。且幷不能自守其勘至板廠山止之初議。竟會同烈領事。直上高黎貢山。向北勘去。直至麗江府屬蘭州土司之界。一路尾隨。不敢制止。足跡所至。皆成口實。幸而外部當時已察其所勘之界。失地甚多。飛函駁詰。然不斬截立止。馴至有今日之事矣。夫今日可以據片馬。何不可以據蘭州。倘片馬之交涉失敗。彼援據成案。接續北進。正恐困難損失。更十倍百倍於今日。觀英中將大維氏所輯雲南地圖。其所輯北段界線。至高黎貢山脈盡處。卽東折過潞江北行。距維西廳屬小維西之西境。直有與我畫瀾滄江而守之勢。將來界務愈辦愈棘。永昌失地不已。又進而大理麗江。滇緬劃界之不已。又進而蜀緬藏緬。英人乘機得勢。背抄衛藏。俯瞰巴蜀。長江上游。操於掌握矣。語曰。涓涓不塞。終成江河。卽使撮土寸壤。關係至微。猶將全力爭之。況片馬不歸。則片馬以西無量之損失。皆成鐵案。片馬以北未來之禍患。又懸眉睫。本局之愚。竊以爲今日之事。若就片馬論。片馬終不過一隅之得失。然來日大難。不獨與之爭一隅。直當與之翻全案。查滇緬前後界約。係指滇與緬毗連之界線而言。非指滇與緬以外之界線而言。考野人山地在北緯二十四度以北者。昔時皆非緬地。自英人踞緬。始逐漸附會展拓。然光緖十八年。英外部曾照覆我薛大臣。有緬甸曾經管理江東之地。直至恩梅開江。及邁立開江匯流之處等語。竟無佐證。本不足憑。但格外遷就。亦不過如其說。以兩江匯流處。爲緬甸北端之止境。此外旣非緬地。卽不得系之緬界。此理甚明。故滇緬已定界線。斷自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尖高山。其緯度適距恩梅開邁立開兩江匯流處不遠。當時定約。實有斟酌。今雖尖高山與兩江匯流處中間之野人山。界劃已定。無可置議。而恩梅開邁立開兩江中間東北緬地之野人山地東甄脫。自應另案商辦。不宜仍沿滇緬名義。循滇緬綫路

以進行。夫現在所謂北段界務者。原皆勘而未劃。不特烈領事與石革道有雖經蓋印。不過辦圖眞僞。不能爲議定之憑之明文。即外部三次畫線。皆屬虛擬。由尖高山起。經獨木石我二河之間。西行渡恩梅開江。與英人議分兩江中間之甌脫地。期不失力爭上游之旨云云。

同　十四日

●度支部議准粵省各項賭博於三月初一日一律施禁……粵省禁賭一案。上年十月間。經前署兩廣總督增祺電奏。請予　特頒禁令。奉　旨飭度支部議奏。旋經該部奏覆。請俟該省新增鹽款及添籌各項。款有確據。再行核辦。奉　旨依議。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新任總督張鳴岐復電奏。廣東紳民請速禁賭博。並籌抵賭餉辦法等語。仍奉　旨飭度支部妥議具奏。至是該部覆奏。略謂原奏內稱。酒捐一項。已有商人請承認餉銀一百萬兩。牌照捐一項。亦已議定歸土行商人設立公司承辦。歲認餉銀二百萬兩。並據運司詳。准鹽政公所查覆。以擬俟各鹽埠照原案開辦三個月起加新餉之後。再辦三個月。將加餉後銷鹽實數。比較未加餉前三個月銷鹽之數。若無所短。即認此二百萬之加餉。爲有把握之的款。即自加餉後第四個月起。將所收加餉。儘數撥抵賭餉。以上三項。綜計有五百萬兩。惟內應劃出銀八十五萬餘兩。撥補原有之土藥稅、膏店牌費、酒甑捐、及基鋪山票商人另案歲繳之教育實業經費等款。實得撥抵賭餉銀四百一十四萬餘兩。比較歲收賭餉銀四百四十萬兩。尙不敷銀二十五萬餘兩。迴閏則不敷銀五十一萬餘兩。其各府州縣學堂巡警各經費。以及一切地方公益之款。向由賭商認繳者。擬即責成各該地方官紳。就地自行籌抵。不在此次所籌之內。當與司道及各紳商籌商。僉稱宜於明年三月朔日施禁。仰懇　特頒明詔。定於宣統三年三月初一日。將粵省各項賭博。一律同時施禁。不敷之數。仍當督同紳商設法籌足等語。應即照所奏期限飭禁。以順輿情。奉　旨依議。又該省諮議局議員劉冕卿等三十五人。前因禁賭案。呈請辭職。經前署總督增祺電請憲政編查館核示。旋經該館核准。於十二月初八日。電咨新任總督張鳴岐查照辦理。張總督當劄諮議局照章如額選補。

同　十五日

●諭京外各衙門維持預算……本日。度支部奏試辦全國預算。擬定暫行章程。並主管各衙門事項。摺中約舉辦法三端。一爲規定行政之統系。一爲暫分國家歲入地方歲入。一爲正册外另造附册。又奏陳維持預算實行辦法摺亦列舉四端。一各省預算册內出入各數。仍應嚴行查核。一各省預算款項。宜通籌盈虛。愼重出納。一宣統三年預算。臣部與各省商定增減之款。不得翻異。一編後各省追加之案。應令先籌的款。當奉　諭。照所議行。

同　十八日

●駐京俄使照會外務部要求六款……其照會云。俄政府以近時中俄交涉。中政府頗不以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商約爲然。中政府及各地方官。毫不注意條約之細則。且有時任意違背條約內原文。然俄政府以中政府對待此約之行爲。實有不能交好之情。故俄國政府應詳細辨明。並請中政府。將願否遵照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內容及中俄各條約之總綱辦理等意見。

作速復答。

第一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以各項國際協約。除華俄交界五十俄里外。並未限制俄政府在中俄交界貿易納稅之自由。凡在兩國陸路邊界五十俄里內。中俄兩國彼此運出輸入物品。一概無稅。

第二　俄人在中國境內有領事裁判權。故吏治裁判交涉。專屬於俄員。若遇民事訟事。如華俄人之交涉。須由中俄會審解決。

第三　蒙古及中國長城之外。以及天山左右。俄人有權自由往來居留。及貿易貨品。一概無稅。亦不得以專利或禁止限制其通商自由。

第四　俄政府除已設之領事外。有權在科布多哈密古城設立領事。雖云此權須經中政府認可。惟現在各該城華俄商人。每有興訟之事。顯然不能不實行此權。

第五　凡設領事之處。中國地方官聲明承認遇有華俄爭辦之事。不得推辭與俄員公同裁判。

第六　蒙古及長城以外各城。俄政府有權設領事署。卽庫里得日楚古查克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以及張家口等處。俄人有權置地建築。爲此俄政府特照會中政府。若不承認以上六款。或一款不欲。卽可謂之中國不欲遵守前約。敦固善鄰。如此俄政府卽可自由進行。以便申明條約權限。

俄使既照會外務部。又通告各國駐京公使。謂俄國因與中國改訂伊犂商約。自去夏迄今茲。屢次照會。竟無正式答覆。不能再忍。故有此嚴重之交涉。又謂俄國此次舉動。一無侵佔土地之意。將來事勢如何。當視中國之狀態以爲衡。設中國無滿意之承認。則俄國之兵隊。卽將調赴華界云云。外務部旋照覆俄使。亦分六款。其文約據西報譯出如左。

中國外務部大臣將宣統三年正月十八日。俄國公使大臣呈來之照會。詳細閱讀。今謹按次序照覆如下。

（一）中俄兩國交界一百里以內。准兩國商民輸入本國貨物。免予徵稅一節。已照條約實行。至俄國照會所述。中國限制俄國。於一百里以外之地。徵收貨稅一節。其詞殊不明晰。若以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國照會爲言。則當知此乃徇從華商之懇求。代請俄政府斟酌商情。展期實行徵稅。以示友誼耳。且俄政府當時大有准請之意。故不當誤會中國有限制俄國徵稅之心。

（二）俄民在中國境內。關於民事刑事之處分。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一款。已明白規定。向來照約辦理。外務部未嘗別抱異見。

（三）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二款。規定俄民得在蒙古指定之處。從事貿易。目下並不納稅。並准俄民在伊犂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長城以外天山南北各城。一律貿易。亦暫免納稅。並規定俟異日商務興旺。必要徵稅之際。可由兩國商妥。將免稅條文註銷。約中並載明俄民於上開中國各地。准將貨物自由運出輸入。此皆該約規定之款。中國已嚴遵約中開列各端辦理。

（四）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設立領事一節。光緒七年條約第

十款。曾經載明。以上三處。須俟商務興盛。及經中政府許可後。始可設立。如以上三處。調查目下情形。商務確有興旺之徵。則中國自當允許俄國設立領事署。惟兩國政府當照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二款載明之言。先行查視商務實在情形。斟酌辦理。

(五)中國地方官與俄國領事會晤一節。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一款。業經規定。其禮節當依據友邦官員互相應有之尊敬。及按同等品級普通之習。訂定禮節。總期彼此滿意。至中國官吏與俄國領事會審定案。互起爭議一節。應照條約第十一款辦理。外務部已續飭地方官特別注意此點。

(六)張家口及其他數處。按照條約。俄國固有設立領事之權。仍當遵守光緒七年條約第十三款辦理。

以上六條。中政府於俄國應享之條約權利。並未有所拒絕。中國地方官與俄國領事。往往於交際上不能和洽。外務部遇有此項情事。無不飭令地方官消除偏見。妥爲調停。從未漠視不顧。今兩方面持論既異。彼此必有爭議。然此亦國際交往常有之事。不能指爲不遵條約。且此等事件。中俄兩政府可以時相妥商。俾得公允之解決。至俄國照會所述。中政府不欲遵守條約。與俄敦睦友交之言。實屬令人難解。又謂俄政府可自由進行。以便重得條約諸權利云云。此種言詞。非敦固兩國交誼之意。不意俄政府竟以如此態度對付中國。良足令人抱憾。今請俄國公使將中國覆文。報告本國政府。並請申明中政府之政策。凡事無不按照條約而行。且中政府對於各事。極願嚴遵條約各款。和平調停。俾可保全兩國應享之權利。及敦固兩國目下之友誼。

外務部照覆俄使後。亦通告各國駐京公使。謂中國並非不守條約。不過俄人時欲擴張原議而已。末段又謂中國素持和平。固守友誼。俄國此次不應以强硬之辭相逼云云。英法美等使對於此事。均持公論。謂俄決不能違萬國和平之約。(指平和會章)遽行決裂。惟德使則慫恿讓俄。且請注意滇事。日使意與德使略同。惟置滇事不提。則以日英同盟之故。德日與俄均有協約。二使之袒俄。固無足怪耳。

俄使接外務部照覆。初無異言。旋因俄國有一候補外交官。曾往伊犂一帶游歷。未獲優待。頃返聖彼得堡。爲言蒙邊交涉。斷不可輕於讓步。此次駐華公使辦理此事。未免退讓云云。俄政府爲之聳動。因電致俄使。幷有關係各國。謂中國此次答覆俄國之六條。就表面觀之。雖甚平和。其實於改訂條約一事。並無讓步之意。中政府如不按照要求各款。完全承認。將來難免釀成國際上之決裂。幷飭俄使卽發緊急照會。重申前次要求各款。俄使遂於二十七日。致第二次照會於外務部。其文亦據西報譯載如下。

敝國接到貴國覆文。敬悉。敝國商人在蒙古所有之貿易專權。及交界以外之貿易權。並在科布多地方設立領事各端。敝國深惜貴國之不以友誼待人。查貴國一面承認條約上所載各項責守。一面則不免將條約强解。使敝國商人應享之權利。致遭損失。

至貴國外務部所爭敝國在各處添設領事後。須同時納稅一節。敝公使查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並未載有此說。又貴國

所稱敝國商人在蒙古及中國西方各處。祗准運出土貨。沿路不能銷售云云。敝公使查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上聲明。此係在界內所買各項貨物。並不專指土貨。乃貴國則限制敝國商人。祗准銷售外貨。按此項條約。以法文爲憑。現應照法文之意詳解。敝國商人。無論何處貨物。均有載運進出之權。

敝政府覲貴國政府之所爭執。實反對敝國二月十六號照會內第三第四兩條。現在貴國倘不能應允。則兩國友誼。恐難持久。敝國政府深勸貴國熟思交情一失。其中有何等之危險。今惟有將敝國所要求者一一允准之。否則危險情形。終難倖免也。

聞外務部接到此項照會後。頗出不意。現正商議爲第二次之答覆云。

至此次交涉之原因。則以中俄最新陸路通商章程。訂於光緒七年。卽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該約有云。自換約之日起。於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議商改。應仍照行十年。從前未議商改。故行之至今。本月二十五日。卽爲十年限滿之期。至二十五後。尙有商議期間六個月。故此次彼此皆並不曾以正式公文提議。特不過一種豫商。俄人自去年秋冬之交。已經研究成案辦法。中間有須許俄人在蒙古自由貿易云云。而外務部於先此亦設改約研究會。以陸徵祥胡維德等十數人主之。大抵皆曾使俄或曾出洋者。俄人聞之。以爲中國大有變動。甚爲疑忌。又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之約雖訂。而該約多附有條件。（如云俟商務發達後再於某處某處加設領事）故不能實行之處甚多。俄人先此或行文外部。請於某處某處設領事。或其他等等。外部多拒絕之。故不免有一種積忿。謂中國意實輕俄。以此宿忿。益以新疑。遂鑒於日本自由行動之利益。近有日俄協約之後盾。故要求一出。卽行派兵恫嚇也。

同　二十二日

●諭民政部東三省直隸山東各督撫趕速撲滅時疫……此次鼠疫發現於東三省。蔓延於關內直隸山東兩省。先後傳染。日斃多人。　朝廷爲之惻然。迭經嚴飭民政部暨各該省督撫。設法消弭。至是哈爾濱等處成效漸著。日見輕減。故又　諭令趕速清理。務期早日撲滅。綜計此次鼠疫發現以來。吾國所損失者。蓋有四端。以疫而死者約一萬九千餘人。是人口上之損失。以疫而斷交通。致京奉鐵路虧耗五六百萬。是商業上之損失。以疫而設防範。如東三省報告防疫經費。共計四百餘萬。京津兩處。已用五六十萬。是財政上之損失。以疫而受鄰國之詰責。甚且被其侵壓。是政權上之損失。至鼠疫之影響所及於各方面者。亦有三端。吾國葬禮。夙以入土爲重。此次東三省以疫死者衆。特從權用火葬。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東三省總督錫良致電吉林巡撫陳昭常。黑龍江巡撫周樹模。略謂准外務部勸電開。據哈埠伍醫官等電稟。該處拋棄未葬之柩。羅列二千具之多。材木脆薄。惡氣薰蒸。非掘坑滙集火葬。流毒不可勝言。現於六里外擇地掘大坑十處。僱役百二十名。以天寒地凍。兼用機器炸藥。工作一旬。僅成四處。請速核准照辦等語。疫氣蔓延。死亡枕藉。僅事掩埋。決不足消滅餘毒。況現在疫氣並未見滅。日斃百數十人。勢不能不從速設法。斟酌再四。恐非從

權暫准火葬。殊別無應急之法。幷希迅飭地方官剴切曉諭。免滋謠惑等因。查死欲速朽。古有明訓。佛法慈悲。本崇火化。特習俗所在。孝子慈孫。不忍出此。今疫染日厲。與其積屍釀疫。染及全家。祖宗不祀。未能全生者之孝。愈以傷死者之心。況流毒社會。無所底止。部電亦萬不得已。良已徑電各屬遵照實行。並苦口演說。請再通飭知之云云。是影響於風俗上者。德國太子前擬游歷遠東各國。嗣以吾國東北部患疫。故至印度後即折回。所有中國日本暹羅之游。概作罷論。是影響於外交上者。民政部前以鼠疫爲吾國醫學所未究。特商政府。由外部通電各國。請各派疫科專門醫士到東。研究治法。協助中國。並定期開一大會。以研究所得。宣布世界。其經費悉由我擔任。現德美英奧法俄日諸國。已派醫士前來。是影響於學術上者。鼠疫之影響如此。而吾國因鼠疫所受之損失如彼。則鼠疫之勢力。不其偉乎。茲爲彙記於此。亦歷史上一大故實也。

●民政部奏催江甯新疆等處添設巡警道缺……原奏略言。全國警政爲憲政各項基礎。必須早籌完備。未設巡警道缺各省。萬難再緩。現查江甯新疆等處。尙未遵章設立。江甯巡警事宜。前經該省督撫奏稱。甯屬地廣於蘇。越江兼治。統轄爲難。宜仿藩學二司之例。甯蘇分設兩缺各等語。新疆巡警。由兼提法司銜鎭迪道督理。現在司法機關。業經獨立。未便兼攬行政之權。且新省高等審判廳廳丞檢察長。現已奉　旨簡放。警察爲執行各項行政機關。尤爲切要。臣部與各該省督撫。於應行提前籌備事宜。同荷仔肩。應卽剋期籌畫。所有江甯新疆等處巡警道缺。亟應遵章設立。以期切實進行。無誤程限。奉　旨依議。

同　二十四日

●郵傳部奏撤銷鐵路局局長梁士詒差使並裁局所……郵傳部之鐵路局。人言嘖嘖。上年資政院決議。以其與該部內所設之路政司爲駢指。應卽裁撤。以省經費。時適御史趙熙參奏該部侍郎沈雲沛。並鐵路局局長梁士詒。奉　旨交盛宣懷查辦。厥後監國攝政王復面諭該部各堂官。整頓部務。並將應裁各員。實行淘汰。至是盛尙書等始於覆奏查明官辦鐵路被參各款摺內。附片奏請將梁士詒撤銷鐵路局局長差使。及交通銀行幫理兼差。並請裁撤圖書通譯局。及交通研究所。奉　旨均着依議。原奏未經官報登出。但聞廢去員司共百三十八。年約節費三十餘萬。而鐵路局則尙未裁也。

同　二十六日

●通諭停止刑訊……本日法部奏稱。各省省城商埠各級廳。已於去年成立。各省提法使。業經奉　旨改補。所有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宜。提法使是其專責。相應請　旨重申誥誡。嗣後無論已未設廳地方。統由各該督撫責成提法使。認眞督察。凡遣流以下人犯。承審各員一律不准再用刑訊。其死罪人犯。應行刑訊者。亦應恪遵現行刑律辦理。從前一切非刑私刑名目。永遠革除。刑具卽時銷燬。儻有奉行不力。或陽奉陰違。仍不脫從前問刑習氣。斷非文明法紀所能寬恕。一經査出。或被告發。擬卽由該提法使據實申部。將該承審官分別輕重。從嚴參辦。提法使瞻徇容隱。卽由督撫隨時咨部揭參。督撫知而不問。亦由臣部隨時查明奏參。並飭京外問刑各衙門。恭錄光緒三十一

年三月二十一日諭旨。敬謹懸挂法庭。以資儆惕而申禁令。奉諭嗣後無論已未設廳地方。著各該督撫責成提法使。認眞督察。凡承審遣流以下人犯。勿得再用刑訊。其有關於死罪人犯。應行刑訊者。務須恪遵現行刑律辦理。從前一切非刑私刑。永遠革除。倘仍陽奉陰違。一經發覺。卽將該承審官分別參處。並著京外問刑各衙門。恭錄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諭旨。敬謹懸挂法庭。用示朝廷矜愼庶獄慈祥愷悌之至意。

●諭結已革綏遠城將軍貽穀辦墾圖利縱勇濫殺案……貽穀爲綏遠城將軍。因辦理墾務。擴地圖利。縱勇濫殺獲罪。事在光緒三十四年。當時朝廷以其案情重大。諭將貽穀及已革知府姚學鏡等拏交法部。嚴行審訊。幷飭署綏遠城將軍信勤就近確查。旋經信大臣將貽穀殺斃丹不爾一案。查明覆奏。當由法部先行定擬。將貽穀姚學鏡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嗣因款未查齊。奉諭仍行監禁。至是法部始按照信大臣查覆各節。幷所開表冊。悉心鉤算。知該革員等侵冒各款。除融銷及查封各款扣抵外。應追款項。尙有數萬兩之多。特按律從重問擬。奏請欽定。當奉諭。已革綏遠城將軍貽穀。身爲大臣。督辦墾務。宜如何奉公潔己。惠民恤蒙。乃竟以設立公司爲名。信任劣員姚學鏡等。朋比欺蒙。侵蝕鉅款。實屬罪有應得。該部擬以絞監候罪名。仍勒限監追。限內分別已未全完。再行核辦。確係秉公科斷。姑念該革員羈繫至三年之久。前於丹不爾一案。已經從重定擬。此次倘將款項依限如數繳淸。卽著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已革知府姚學鏡。厥罪惟均。著一併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所有應繳款項。著卽按照單開數目。勒限監追。已革道員斌宜。已革知州景禔。旣據訊無貪黷不法確情。業經革職。均准其援免。餘著照所議辦理。

同　二十七日

●農工商部奏派員隨同兵艦巡歷南洋各埠……前年二月。農工商部曾奏派農務司員外郎王大貞。偕同海圻海容兩兵艦。前往南洋各埠。撫慰華僑。現在又屆派艦巡歷之期。海軍部擬派海琛巡洋艦巡閱南洋。兼赴荷屬各埠。於本月十五日後。由滬放洋。商請該部派員先期赴滬。偕同前往。該部以工務司郎中趙從蕃。曾赴南洋。情形熟習。擬卽派令前往。因海琛艦放洋期迫。特飭該員先期赴滬。以便接洽。適該員被簡爲廣西勸業道。因奏請俟該員差竣回京。再行飭赴新任。

外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日本發行南滿鐵路社債六千萬圓於倫敦……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發行社債六千萬圓。以四千萬圓爲擴張事業及改良之用。以二千萬圓爲短期證劵借換之用。其發行條件。在倫敦發表。

同　初五日

●美國議院開會……此爲第六十一次會議。總統塔夫脫。以論文交議院。全文洋洋數萬言。約分內政外交兩大段。論外交事件者。一爲與坎拿大漁業問題。近日由海牙仲裁裁判所判決。一爲與雲尼梳罅國因奥利那哥輪船案。亦經海牙仲裁裁判所判決。均美國得直。一葡萄牙國政治革命。改爲民主政府。美國亦經表公認云云。此外則論我國事件曰。今前之一年中。各國人所注意者。遠東之中國也。中國借款建築粵漢川漢路。名曰湖廣借款。資本家之代表人。已於本年五月時。將章程訂妥。不獨資本人之政府贊成。卽中國政府亦允諾。所候者簽押而已。此次所借之款。英德法與焉。乃外部大臣諸士之議。使四國共沾利益而泯猜嫌也。滿洲鐵路中立問題。美國提倡之。亦已宣佈。所梗者日俄兩國。故致無效。如現准辦之錦齊鐵路。美國亦欲與各國共之。惟現時尚在商議之間。總之美國對於上列各件。祇欲以美之資本。促中國實業上之發達。非欲奪中國之利權。損中國之主權也。持此正大之政策。近日益發表而有據。美國資本家。又議定借五十兆於中國。爲幣制改良之用。中國幣制。向甚紊亂。商務上最受影響。故一千九百三年中美之約。卽聲明中國允改財政。須定位之幣制。約成後之一年。照會美國。請派妥員到北京共議鑄幣事。一千九百八年。中國又派大員來美。爲財政之商議。並擬借巨款。爲幣制改良。惜中國　先太后及　先皇帝。相繼崩殂。事遂中止。延至前之數月。始再提前議。美國資本家。以中國借五十兆金。乃爲改良幣制印發紙幣之用。慨然許之。約已成立。望中國幣制。不久便能改良。果改良也。是匪獨關係美國。世界各國亦有關係。非有一人爲善良之主持不可。近得中國消息。允聘財政顧問員。該員由美國薦用。由中國支俸。

中國今議變爲立憲政體。固美國人之所祈祝也。去年西十月。各省已設諮議局矣。本年西十月。北京又開資政院。資政院卽將來國會之雛形也。

若遠東各國之交涉。有最緊要之兩問題焉。本年西七月四日。日俄之協約成。據所來之照會。聲敍該協約乃論及滿洲。爲前言實踐之聲明。凡美國及各國在中國之利權。仍照舊承認。本年西八月二十七。日本倂高麗爲屬土。顯出日本係逐步而進。籌之數年。乃得最後之結果也。然亦有照會前來。允以完滿之權。保護美國人民在高麗之權利。雖境地不同。而照條約應享之利益。並無損害。

且最近之一年中。遠東上賓。貿然肯來。屬於中國者。則有濤洵兩貝勒。屬於日本者。則有貞愛親王公爵德川。而美之陸軍部大臣。亦赴遠東游。以答高誼。彼此往來。國際之輯睦足徵矣。

論及內政。則有航業之補助問題。巴拿瑪河干築壘問題。開辦郵局附貯銀行問題。以及外人入境問題。不及備述。

同　初六日

●英國國會開會……英國國會。因上議院問題解散。去年卽行總選舉。於本日開會。英皇英后均蒞會。英皇演詞之大要。(一)論及先皇愛德華第七之逝世。(二)表明對於康腦脫公爵專使南非洲結果之滿意。(三)英國與列强之邦交仍然親密。(四)日本

政府。已示意欲將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英日航業及商務條約作廢。故現已開議另訂之新約。想彼此均能滿意。（五）南波斯之商務路線。近來已略有進步。英國大臣。均呈請於未實行彼等條陳以前。無論何事。總宜靜觀波斯政府權力之能否恢復商業。能受保護與否。（六）將來之御前會議。及英皇游歷印度事。又謂尙有議案。將交國會核議。以解決國會中兩院之關係。以達力行憲政之目的。（七）遷移貧民中。未及領養老金資格者之辦法。亦須交國會核議。蓋所以保護勤於工作之人民。免使入於病廢之籍云。

同　初八日

●比國議院行開院禮……此爲今年新選舉後第一次召集。舊例開院。比王須親涖演說。表示全國行政之方針。及邦交之離合。前王利物博爾第二。因與社會黨衝突。已十六年不親臨開院典禮。比之議院。久不聞國王演說矣。今王爱國貝第一即位。與民更始。又以此爲即位第一次開院。必欲親涖議院演說。將借此機會。與全院議員略通聲氣。並可以覘人民之政見。教黨頗不願王演說。而自由社會兩黨則極願有演說。指明行政方針。借以爲攻擊政府之具。王年少。其左右多屬自由黨。故王之意嚮。常偏於自由黨。全國之人亦皆注意王之此行。故其典禮。較尋常開院。特爲莊嚴。是日午後一時。比后先離宮。佛蘭德伯爵夫人。比王之母。卜哈邦公爵。及佛蘭德伯爵。比太子次子從。沿途人多歡迎之。而社會黨人。則有呼解散議院者。有擲紙片其上寫解散議院及普通選舉者。比后到院。對議員行禮。議員皆起立。惟上院社會黨議員。危坐不動。是日合上下兩院爲一堂。在下院議場。上院坐左。下院坐右。與尋常略異。議場之中。拍掌歡迎聲。及普通選舉萬歲聲相雜。頗失秩序。比王於一時一刻離宮。舍乘而騎。服大元帥戎服。有大將多人及數士官隨其後。自王宮至議院。途中國人高呼萬歲。而社會黨人則呼解散議院及政府辭職。比王臨以靜穆。並時與途人行禮。社會黨人爭以紙片擲王。到院時。已一時有半。上下兩議院議員。多數起立。惟社會黨全體。則否。教黨及自由黨。皆拍掌歡迎。而社會黨則大聲呼解散議院。並擲紙片。教黨羣起叱之。爭相詬詈。全院擾亂。比王爲之變色。有數教黨起立。極力詆社會黨之無禮。社會黨領袖焚德威爾起言。吾黨非反對比王。乃反對政府。願王毋誤會。秩序漸定。比王乃起立演說。首先稱頌前王利物博爾第二功業。次言今歲遊歷。蒙法德荷諸國之優待。次言德皇來比答聘。次言比與德英法等國議定孔戈界址。並關於孔戈諸約。次言萬國博覽會。各國政府皆來與會。復頌祝與會之各國政府。次言擴張教育。當求推及全國。次言奬勵美術及文學。又言深望全國兒童依律入學。並得久在學校。又謂須尊敬兒童父母自由選擇學校之法。然無一字及强迫教育。故不致與教黨政府之政策相反。而其所言各事。皆社會黨自由黨及教黨各議員。早表同意者也。比王演說之始。聲甚顫細。後漸洪朗。全院皆聞。政府黨頻頻贊歎。然聲甚微細。社會黨則甯靜不發一言。蓋其意雖不滿足。然亦無可反對故也。二時四十分。比王演說畢。匆匆離座。后亦旋去。居民塞途。而社會黨人叫囂尤甚。惟無干犯法禁之舉。故警察亦無如之何。當擲紙片時警察出執最暴厲者四人。旋即釋之。歐洲各國民黨。此種舉動

甚多。法語稱爲麻尼非斯達錫庸。常聚衆至數十百萬人。響應至數省。然不至於暴動。故亦不能以法繩之。在彼儘足表示其反對之意。而社會上亦不至有擾亂秩序之害。以視吾國民之程度爲何如耶。

同 初十日

●奧國新內閣成立……奧國前相赫能德男爵。於西十二月三十一號。奉組織內閣之命。今組織第三次內閣。

同 十二日

●智利新內閣成立……智利之新大統領。以自由黨爲中心。組織政黨內閣。以自由本黨之勒赫渾哥氏爲內務大臣。國民黨之羅特立葛愛得氏爲外務大臣。

同 十四日

●英國撤廢在朝鮮之治外法權……英國駐朝鮮總領事。本日奉英皇勅令。將英人在朝鮮之治外法權撤廢。其文曰。自千九百四年至千九百十年所發布中國朝鮮之治外法權諸章程。其關於朝鮮者。因此次日本政府已合併朝鮮。失其効力。但尙未淸結之案件。不在此限。

同 十七日

●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長官退職……美國太平洋艦隊司令長官海利氏辭職。聞因有亂倫之行爲故也。

同 十八日

●日本無政府黨員處罪……本日日本大審院特別裁判所。判決幸德傳次郎(秋水)等二十六名之叛逆被告事件。計處死刑者爲幸德氏等二十四名。處有期懲役十一年者一名。處重懲役八年者一名。是日日本內閣總理及內務省文部省農商務省四大臣均伏闕待罪。其餘次官局長亦向主務大臣候進退。次日日皇勉大臣。留之。并於處死刑之二十四名中。赦十二人。減死刑一等。處無期懲役。其餘十二人。於二十四日處死。此次無政府黨案發見後。歐美社會黨。羣起而攻擊日政府。英國勞働黨首領。草一檄文。痛詆日政府對於黨案之不法。在英京開會演說。英法美德比各國之黨首均來會演說。到會者至二萬餘人。或用團體名義。或用個人名義。羣向駐英日本公使遞抗議書。日本政府。乃發說明書於駐日各使館。并譯成外國文。登載新聞。以解釋世界社會黨之誤會。美國社會黨。對於此案。殊覺不平。紐約有社會黨二百人。襲日本領事館。且有遣人至日本爲幸德氏報仇之風說。日本議院及報館。亦有責備政府應負責任者。

同 十九日

●法國提倡列國會議……法國外務大臣卑訓氏。在法國下議院中宣言。和蘭築俄克休艾要塞事。提倡列國會議。和蘭政府。非常憤激。謂侵害其獨立權云。

同 二十日

●俄國擇定芬蘭海軍根據地……俄國以芬蘭沿岸亨俄附近。爲海軍根據地。瑞典受非常之戟刺。遂主張擴充軍備。

●法國首相被擊……法國下議院旁聽席中。有一人鎗擊首相蒲利恩氏。傷局長某氏。蒲氏未曾受傷。

同 二十一日

●日本議會開議……日本議院開院後。因年假休會。至本日開議。首相演說財政方針。大藏大臣演說財政計畫。議員中提出

對於中國之質問案。其大旨約三端。(一)若何始可解除近日中國人對於日本之惡感。(二)若何始可增進貿易之輸出款。(三)若何始可獲得中國之特權。

●美國軍艦建造案通過……美國政府。擬建造二萬七千噸以上之大軍艦二艘。其議案在議會委員會通過。

同　二十五日

●奧國擴張海軍……奧匈國本年度之預算。比去年度增加二千五百萬古倫。以爲海軍擴張經費。於六年內繼續之。現擬造戰鬬艦五艘。巡洋艦三艘。驅逐艦十二艘。潛航艇六艘云。

同　二十六日

●意土國交危迫……在脫利罷利之土耳其士官。放逐該地之意大利人。意大利人對於土耳其。舉行海軍示威運動。

同　三十日

●英國任命堪拿大新總督……英國以康諾特公任堪拿大總督。係承前皇愛華德七世之意。

宣統三年　正月初一日

●非律賓島火山破裂……非律賓羣島首府馬尼拉之南三十哩之泰爾火山破裂。死者三百人。

●日本衆議院提出對清質問……日本衆議院議員松本君平氏。提出對清質問案。並在議院演說。大意列下。

日本對於清國。十年如一日。努力以圖國交親善。此人人所盡知者。但觀今支那人之排日空氣。幾彌漫於通國。其國之新聞界。類持排日思想。大事鼓吹。儼然以與日本衝突爲事。卽在我邦之數千留學生。亦莫不主張排日。以期努力於實際之保全。我邦之誠意熱心。不獲通達於彼國。是不得不認我國對清政策之過。此非惟現政府應負其責。卽前政府亦難逃其咎。何則。我之對清政策。有時出以强硬。有時施以優柔。而於根本上旣乏定見。又動搖異常。故我之威信不能久保。且我外交當局者之對清與對列國迥異。祇就我對清國之顧問傭聘事情。前後一觀。而我之不親切不誠實之處。業已如見。蓋我政府之對清。凡事始而熱心爲彼力圖便利。後則冷淡輕疎。視同路人。反覆尋思。苦不知政府之用意果何在。至我國駐清之領事。亦與駐他國者有不同。恰如獨立國之總督巡撫等。帶有直接折衝之重任。固不待言。且因更迭頻繁。以致不得熟悉其事情。故在清邦人之見領事。恍如旅客。夕吳朝越。徒勞送迎。而他國之駐清領事。多至數年或十數年。卽難澀之支那語。亦話談自由。故得以施設一切事宜。臻於完美。我外務省不知出此。其錚錚之領事外交官。多派遣歐美列國。而領事外交官亦多樂至清國。倘此不變。無論有若何之賢明外務大臣。欲確定對清政策。豈易得哉。此第一之質問也。

第二則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說也。保全清國問題。究應如何解決。清國財政。頗陷於悲境。其政治上不得不有一大變革。但際此國步艱難之會。列國爭欲貸借金錢於清國。其意何居。不難知也。蓋有大債權者。必先據有大發言權。清國將來坐此狀態而進。吾恐其不過又蹈土耳其埃及之覆轍而已。吾以爲借款運動。與領土保全問題。可暫置不問。我之欲質問者。我外交當局之對於清國。必如何始得占有大發言權乎。

第三則日清貿易之件。除香港以外。我之輸出額。已占第一位。惟清國各處。時有排日貨之舉動。其阻礙我貿易之發達實甚。且我之對清貿易。除三井物產洋行而外。承辦銷售者。統屬他國之人。他國商界競爭。大行現出之時。我之受影響者不少。我當局採取放任主義。果將委之商業家。聽其各自運動乎。且支那內地。各種工業日興。勢必驅逐我日貨物而不顧。然則對此宜用若何方針。我農商務大臣宜爲答辯也。」

第四則金融機關也。對清貿易。我商人之確能站立者。僅小資本家一部分。非銀行家可比。故金融上屢屢有非常困難之感。我之對清貿易。每年達一億數千萬之巨數。不過僅係微細商人之經營而已。政府常度外視之。不能爲彼國對清貿易上之發展。政府應如何使正金銀行改變其方針。與彼商人以特別之通融。或別設日清銀行。以冀有簡便之通融乎。此方法不可不急急講求也。關於此點所述。吾望大藏大臣其答辯之。

第五則宗教問題是也。列國之努力施設於清國者。不僅外交與貿易之物質上問題。關於精神上一方面。亦亟亟進趨而無少息。就支那各處教會堂而觀。凡一有教所。一面設有學校或病院。一面卽有物品陳列所之添附。此基督教之所以得跋涉四百餘州之山河而布傳其教也。至我佛教之布教於清國。乃受清政府之反抗。將來心靈上之問題。或至延久而涉入政治問題矣。吾望外交當局者。詰問其反抗之理由。速爲解決耳。

小村外務大臣。於松本氏演說畢。遂登壇就其質問之要點。略答如左。

(一)清國近日排日思想之發生。僅一部分。此係誤解我帝國聯俄併韓及對彼之意。所以出此。然不久必漸冰解矣。

(二)清國改革貨幣敷設鐵道。而其資金國內既不能籌出。勢不得不仰望外資。然清國之借外資。如在日清政治關係。無所妨礙。則清國受外國資金。在我不惟不可有何等異見。且當酌助資金。以謀彼新事業之便利也。

(三)欲求日清貿易之發達。不惟以前當十分盡力。雖今後亦更宜協力經營。無容少懈。排斥日貨等。祗清國一時一部發生之件。近來幾已絕跡。日清貿易上。不至因此而呈出不利益之處也。

(四)正金銀行以外。日清銀行設立之可否。在今日必須一番深重考慮。方可制定。

(五　清國政府。與外國人以內地布教之自由。耶穌教徒。固不待論。卽日本之耶穌教徒。亦在所許之內。惟我佛教徒不得與此例。我政府因此。去年以來。曾以違反條約。向彼交涉。雖至今日。此問題尙爲懸案。然不久此問題可望圓滿解決耳。

同　初二日

●德儲來遊中止……德國皇太子。本定於今年二三月之間。來遊遠東各國。途次印度亞拉哈勃德。以鼠疫流行。更變旅程。中國日本之行。決定中止。

●美國決定大博覽會之位置……美國大博覽會之位置。已於美國議會決定。一千九百十五年開於舊金山埠。

●美國海軍提督卒……先年美國遣派艦隊來中國遊歷。其提督

司潑利氏。於本日病卒。

同　初三日

●英皇被毀……有密意利亞富者。以誹謗英皇獲罪。處最長期之禁錮。此人謂英皇於未結婚以前。在麥爾泰島與西瑪亞提督之女結婚。及爲皇太子。因欲與一公主結婚。無正當之事由而棄之云。

同　初四日

●堪拿大擴張海軍……堪拿大政府。決定新造戰艦十艘。巡洋艦四艘。驅逐艦六艘。

同　初五日

●俄國議會彈劾海軍省……俄國國民議會之國防委員會。對於海軍省草一彈劾文。攻擊海軍省將水雷艇費潛航艇費移作他費之用。

同　初六日

●非律賓獨立議案通過……非律賓議會。以非律賓獨立請願於陸軍大臣之議案。全會一致通過。

同　初七日

●南非洲名將去世……南非洲戰爭時之勇將克倫愛氏去世。享年八十。

同　十七日

●德領阿非利加有亂……海雷拉黨首領西蒙確勃爾氏。當殖民戰爭之終局時。被放逐於德領西南亞非利加以外。今再向德境進擊。有死而後已之概。想德人當仍以强硬手段對付之。

同　十八日

●土軍擊退蠻族……土爾其軍隊。鎮壓南部亞拉伯之蠻族。亂事已平。

同　二十一日

●俄國擴張海軍……俄國內閣會議。要求國會。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間。支出一千二百萬鎊。製造戰艦四艘。

同　二十六日

●俄國新黑龍州總督返國……俄國新黑龍州總督康達幾氏。乞假返國。謁見俄帝。議處置朝鮮歸化俄國人民之事。

同　二十七日

●美日新約之抗議……堪拿大議會上院。對於美日新條約。提出抗議書。

同　二十八日

●德國擴張陸軍……德國帝國議會關於擴張陸軍之議案。已得各政黨之贊成。

●英國陸軍豫算……英國豫算案內。陸軍經費爲二千七百六十九萬鎊。比前年度減少七百鎊。又豫算案中。以八萬五千鎊充飛行艇及飛行機之製造費。

同　二十九日

●德儲歸國……德國皇太子。自印度起程歸國。

宗人府

宗令 禮親王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魁斌
左宗人 貝子溥倫
右宗人 郡王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文華殿大學士 世續
文淵閣大學士 那桐
體仁閣大學士 徐世昌
東閣大學士 陸潤庠
協辦大學士 榮慶
學士 李殿林 溥善 那晉 毓隆 榮勳 麒德 瑞豐 楊佩璋 李聯芳 陳寶琛 許澤新
侍讀學士 延昌 瑞沅 恩綸 奎善 崇鐙 靈照 劉宇泰 甘大璋

軍機處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貝勒毓朗 那桐 徐世昌

內閣會議政務處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陸海軍大臣

翰林院

掌院學士 榮慶 陸潤庠
學士 錫鈞
侍讀學士 景禐 恩祥 周克寬 惲毓鼎 黃思永
侍講學士 延清 世榮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總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會辦大臣尚書 鄒嘉來
左侍郎 胡惟德
右侍郎 曹汝霖
左丞 高而謙
右丞 施肇基
左參議 曾述棨
右參議 陳懋鼎

出使各國大臣

英 劉玉麟
法日葡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梁誠
日 汪大燮
美墨祕古 張蔭棠
奧 沈瑞麟
義 吳宗濂
和兼保和會 陸徵祥
比 李國杰

吏部

尚書 李殿林
左侍郎 于式枚
右侍郎 沈雲沛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毓善
右參議 裕隆

民政部

尚書 肅親王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林紹年
左丞 裕厚
右丞 延鴻
左參議 汪榮寶
右參議 紹彝
內城巡警總廳廳丞 章宗祥
外城巡警總廳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右侍郎 桂春 俞廉三
崇文門正監督 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
副監督 壽勳
左翼監督 達賚
右翼監督 瑞啟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副監督 陳錦濤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豐
副監督 錢承鋕

禮部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綿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曹廣權
右參議 端緒

學部

尚書 唐景崇
左侍郎 寶熙
右侍郎 李家駒
左丞 喬樹枏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軍諮處

管理事務 貝勒載濤 貝勒毓朗
軍諮使 哈漢章 馮國璋

陸軍部

大臣 廕昌
副大臣 壽勳

海軍部

大臣 貝勒載洵
副大臣 譚學衡

法部

尚書	紹昌
左侍郎	正任沈家本 署理曾鑑
右侍郎	王垿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隆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丞	奎綿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楊士琦
左丞	祝瀛元
右丞	袁克定
左參議	誠璋
右參議	邵福瀛

郵傳部

尚書	盛宣懷
左侍郎	正任汪大燮 署理李經方
右侍郎	吳郁生
左丞	李焜瀛
右丞	李經楚
左參議	梁士詒
右參議	胡祖蔭

理藩部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色凌那木濟勒旺寶

都察院

都御史 副都御史 給事中	張英麟 伊克坦 陳名侃 忠廉 陳田 奇承額 張世培 聯豫 徐謙 宜烈 誠壽 王金鎔 涂國盛 聯魁 英奎 蔡金臺 富亮 陳慶桂 榮壽 高潤生 貴秀 陳應禧 朱顯廷

都察院

監察御史 京畿道 遼瀋道 江蘇道 安徽道 山東道 山西道 河南道 陝西道 甘肅道 新疆道 福建道 浙江道	惠銘 趙炳麟 儼忠 吳緯炳 崇芳 史履晉 孫培元 廣德 石鏡潢 世珣 黃瑞麒 慶福 育凱 李浚 瑞賢 葉芾棠 貴銘 路士桓 崇廉 劉顯曾 德壽 陳善同 文鑑 麥秩嚴 盛昆 廖基鈺

都察院

江西道 湖北道 湖南道 四川道 廣東道 廣西道 雲南道 貴州道	伊凌額 趙熙 富綸 溫肅 常瑞 石長信 恩昌 饒芝祥 松廷 胡思敬 觀海 蕭丙炎 誠鑑 王寶田 玉春 齊忠甲

大理院

正卿	定成
少卿	劉若曾
刑科推丞	許受衡
民科推丞	王式通
總檢察廳廳丞	王世琪

步軍統領

步軍統領	烏珍
左翼總兵	鶴春
右翼總兵	毓秀

滿洲八旗

旗	都統	副都統
廂黃	喀爾喀扎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	秦綬章 英信
正黃	禮親王世鐸	祥普 秀吉
正白	貝子溥倫	景恩 兜欽
正紅	恭親王溥偉	毓秀 全福
廂白	睿親王魁斌	敬昌 土默特貝子棍布扎布
廂紅	郡王訥勒赫	文泰 善豫
正藍	桂祥	豐深 誠全
廂藍	博迪蘇	瑞啟 文璞

蒙古八旗

	廂黃	正黃	正白	正紅	廂白	廂紅	正藍	廂藍
都統	增崇	景澧	奎俊	繼祿	芬車	貝子載振	壽蔭	張德彝
副都統	景麟	崑源	靈熙	達賚	恆順	瑞豐	常山	常英
副都統	廣綺	松椿	溥倬	吉陞	祺誠武	吳祿貞	成安	壽慶

漢軍八旗

	廂黃	正黃	正白	正紅	廂白	廂紅	正藍	廂藍
都統	貝勒載瀛	貝勒載潤	成章	色楞額	扎薩克和碩博多勒噶台親王阿穆爾靈圭	恩存	奎順	明啟
副都統	德麟	都凌阿	慶綿	溥僎	馮國璋	載搜	額勒春	良泰
副都統	段祺瑞	卓凌阿	麟光	霍倫泰	顧璜	志鈞	訥欽泰	占鳳

資政院	憲政編查館	變通旗制處	稅務處	法律館	禮學館	禁烟大臣
總裁 貝子溥倫 副總裁 沈家本 秘書廳秘書長 金邦平	管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貝勒毓朗 那桐 徐世昌	貝子溥倫 載澤 那桐 寶熙 熙彥 達壽	督辦大臣 那桐 會辦大臣 胡惟德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 俞廉三	總裁 榮慶 總理 于式枚 景厚 郭曾炘 陳寶琛	恭親王溥偉 陸潤庠 丁振鐸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東三省正監理 榮厚
奉天副監理 欒守綱
吉林副監理 荊性成
黑龍江副監理 甘鵬雲
直隸正監理 沈邦憲
副監理 陸世芬
江蘇正監理 管象頤
江甯副監理 景凌霄
蘇州副監理 王建祖
兩淮副監理 梁致廣
安徽正監理 鄂芳
副監理 熊正琦
山東正監理 王宗基
副監理 章祖僖
山西正監理 樂平
副監理 袁永廉
河南正監理 唐瑞銅
副監理 蹇念益
陝西正監理 谷如墉
副監理 薛登道
甘肅新疆正監理 傅秉鑒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甘肅副監理 高增融
新疆副監理 梁玉書
福建正監理 嚴璩
副監理 許汝棻
浙江正監理 王清穆
副監理 錢應清
江西正監理 孫毓駿
副監理 潤普
湖北正監理 程利川
副監理 賈鴻賓
湖南正監理 蔡源深
副監理 李啓琛
四川正監理 文龢
副監理 蔡鎮藩
廣東正監理 宋壽徵
副監理 胡大崇
廣西正監理 汪德溥
副監理 謝鼎庸
雲南正監理 奎隆
副監理 余晉芳
貴州正監理 彭穀孫
副監理 陳星庚

奉天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東三省兼奉天巡撫	錫良
交涉使	韓國鈞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齊福田
提學使	盧靖
提法使	吳鈁
高等審判廳丞	許世英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汪世杰
鹽運使	熊希齡
勸業道	趙鴻猷
錦新營口兵備道	周長齡
洮昌兵備道	
興鳳兵備道	趙臣翼
臨長海兵備道	

駐防

官職	姓名
盛京副都統兼署金州副都統	德裕
興京副都統	墨麒

吉林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陳昭常
交涉使	郭宗熙
民政使	鄧邦述
度支使	徐鼎康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高等審判廳丞	錢宗昌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史茵
勸業道	黃悠愈
東南路道	陶彬
西南路道	李澍恩
東北路道	王瑚
西北路道	于馴興

黑龍江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周樹模
民政使	趙淵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高等審判廳丞	趙儼葳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周貞亮
興東兵備道	徐鼐霖
呼倫兵備道	宋小濂
瑷琿兵備道	姚福升

順天府

文職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陸潤庠
府尹	丁乃揚
府丞	李盛鐸

直隸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陳夔龍
交涉使	王克敏
布政使	凌福彭
提學使	傅增湘
提法使	齊耀琳
高等審判廳丞	俞紀琦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劉思鑑
巡警道	舒鴻貽
勸業道	孫多森
永定河道	呂珮芬
通運兵備道	林志道
清河道	謝崇基
熱河兵備道	徐士佳
津海關道	錢明訓
津河道	洪恩廣
大順廣兵備道	文冲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姜桂題
泰甯鎮	岳棙
馬蘭鎮	蘇嚕岱
天津鎮	張懷芝
通永鎮	田文烈
正定鎮	徐邦傑
大名鎮	李進才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官職	姓名
熱河都統	誠勳
密雲副都統	福海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察哈爾都統	溥良
察哈爾副都統	盛桂

江蘇

文職

官職	姓名
總督	張人駿
江甯布政使	樊增祥
江甯提學使	勞乃宣
江甯勸業道	李哲濬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崶
江南鹽法道	徐乃昌
江蘇巡撫	程德全
蘇州織造	椷興
江蘇交涉使	汪嘉棠
江蘇布政使	陸鍾琦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提法使	左孝同
高等審判廳丞	鄭言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陸懋勳
江蘇巡警道	汪瑞闓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惠綸
蘇松太兵備道	劉燕翼
常鎮通海兵備道	林景賢
江北提督	段祺瑞
徐州兵備道	丁葆元
淮揚海兵備道兼提法使銜	奭良
兩淮鹽運使	增厚

武職

官職	姓名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鎮	徐紹楨
福山鎮	楊慕時
狼山鎮	李祥椿
徐宿鎮	段日陞

駐防

官職	姓名
江甯將軍	鐵良
江甯副都統	雙福
京口副都統	慶祿

安徽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朱家寶
布政使	連甲
提學使	吳同甲
提法使	吳品珩
高等審判廳丞	沈金鑑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郭振鏞
巡警道	王履康
勸業道	童祥熊
皖南道	趙上達
皖北道	毓秀

武職

官職	姓名
皖南鎮	張士翰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孫寶琦
布政使	朱其煊
提學使	陳榮昌
提法使	胡建樞
高等審判廳丞	龔積炳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陳業
鹽運使	方頤輔
巡警道	潘延祖
勸業道	蕭應椿
濟東泰武臨道	張學華
兗沂曹濟道	吳永
登萊青膠道	徐世光

武職

官職	姓名
兗州鎮	張宗本
曹州鎮	靳呈雲
登州鎮	葉長盛

駐防

官職	姓名
青州副都統	秀昌

山西

文職

官職	姓名
巡撫	丁寶銓
布政使	志森
提學使	駱成驤
提法使	王慶平
高等審判廳丞	謝桓武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王祖仁
巡警道	連印
勸業道	翁斌孫
河東道	榮霈
歸綏道	咸麟

武職

官職	姓名
太原鎮	謝有功
大同鎮	王得勝

駐防

官職	姓名
綏遠城將軍	堃岫
歸化城副都統	麟壽

河南

文職

巡撫	寶棻
布政使	王乃徵
提學使	孔祥霖
提法使	和爾賡額
高等審判廳丞	怡齡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李瀚昌
巡警道	王守恂
勸業道	胡鼎彝
開歸陳許鄭道兼河務	江瀚
河北道	石庚
河陝汝道	胡祖謙
南汝光道	于滄瀾

武職

歸德鎮	玉壽
河北鎮	謝寶勝
南陽鎮	郭殿邦

陝西

文職

巡撫	恩壽
布政使	錢能訓
提學使	余堃
提法使	錫桐
高等審判廳丞	徐德修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趙乃普
巡警道	張藻
勸業道	光昭
潼商道	齊普松武
陝安道	黃誥
延榆綏道	穆特賀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漢中鎮	程鼎
陝安鎮	傅殿魁
延綏鎮	張定邦

駐防

西安將軍	文瑞
左翼副都統	承燕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文職

總督	長庚
布政使	陳燦
提學使	俞明震
提法使	劉穀孫
高等審判廳丞	何奏篪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王國鏞
巡警道	趙惟熙
勸業道	彭英甲
平慶涇固化道	熙麟
鞏秦階道	恆啟
甯夏道	志崇
西甯道	胡孚駿
甘涼道	張毅
安肅道	廷棟

武職

提督	張勳
河州鎮	何宗蓮
甯夏鎮	馬安良
西甯鎮	馬進祥
涼州鎮	岳登龍
肅州鎮	柴洪山

駐防

甯夏將軍	台布
甯夏副都統	恆齡
涼州副都統	恩志

新疆

文職

巡撫	袁大化
布政使	王樹枏
提學使	杜彤
兼提法使銜鎮迪道	陳際唐
高等審判廳丞	郭鵬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張培愷
伊塔道	慶秀
阿克蘇道	楊增新
克什噶爾道	袁鴻佑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巴里坤鎮	馬福祥
伊犁鎮	周玉魁
阿克蘇鎮	查春華

駐防

伊犁將軍	志銳
副都統	希賢
參贊大臣	英裕
領隊大臣	花沙布
索倫領隊大臣	錫濟爾琿
額魯特領隊大臣	穆特春
察哈爾領隊大臣	博貴
錫伯營領隊大臣	額爾柯本
駐塔副都統接辦參贊	額勒琿
領隊大臣	榮昌

福建

文職

總督	松壽
交涉使	吳錡
布政使	尚其亨
提學使	姚文倬
提法使	鹿學良
高等審判廳丞	梁冠澄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李鍾駿
巡警道	呂承瀚
勸業道	張星炳
鹽法道	楊正頤
興泉永道	慶蕃
延建邵道	彭述
汀漳龍道	何成浩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建甯鎮	徐傳隆
汀州鎮	崧煜
漳州鎮	馬金敍
福甯鎮	孫道仁

駐防

福州將軍	樸壽
福州副都統	勝恩

浙江

文職

巡撫	增韞
織造	聯榮
交涉使	王豐鎬
布政使	吳引孫
提學使	袁嘉穀
提法使	李傳元
高等審判廳丞	章樾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辛漢
鹽運使	衡吉
巡警道	楊士夔
勸業道	董元亮
糧儲道	曲江宴
杭嘉湖道	啓約
甯紹台道	桑寶
金衢嚴道	王綿
溫處道	郭則澐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定海鎮	
海門鎮	扎拉芬
衢州鎮	
溫州鎮	何祥麟
處州鎮	趙永銘

駐防

杭州將軍	廣福
杭州副都統	德濟
乍浦副都統	玉璋

江西

文職

巡撫	馮汝騤
布政使	劉春霖
提學使	王同愈
提法使	文炳
高等審判廳丞	江峯青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袁勵忠
巡警道	張檢
勸業道	傅春官
鹽法道	慶寬
南瑞袁臨道	陸長佑
廣饒九南道	保恆
吉南贛甯道	俞明頤

武職

九江鎮	李雲峯
南贛鎮	邱俊鳳

湖北

文職

總督	瑞澂
交涉使	施炳燮
布政使	余誠格
提學使	王壽彭
提法使	馬吉樟
高等審判廳丞	梅光羲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黃慶瀾
巡警道	全興
勸業道	高松如
鹽法道	黃祖徽
漢黃德道	齊耀珊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上荊南道	吳鍔孫
施鶴道	曾廣鎔

武職

提督	張彪
鄖陽鎮	鄧正峯
宜昌鎮	潘灝

湖北駐防

職	姓名
荊州將軍	鳳山
左翼副都統	連魁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楊文鼎
布政使	趙濱彥
提學使	吳慶坻
提法使	周儒臣
巡警道	桂齡
勸業道	王曾綬
鹽法長寶道	吳肇邦
岳常澧道	卓孝復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辰沅永靖道	朱益濬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曹志忠
鎮筸鎮	周瑞龍
綏靖鎮	梁國楨
永州鎮	馬文翰

四川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趙爾巽
布政使	王人文
提學使	劉嘉琛
提法使	江毓昌
高等審判廳丞	武瀛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陶思曾
鹽運使	尹良
巡警道	周肇祥
勸業道	周善培
建昌上南道	黃內焜
川北道	吳佐
川南道	劉朝望
川東道	朱有基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田振邦
建昌鎮	
川北鎮	李永芳
重慶鎮	陳均山
松潘鎮	田徵葵

駐防

職	姓名
成都將軍	玉崑
副都統	奎煥

廣東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張鳴岐
交涉使	李清芬
布政使	陳夔麟
提學使	沈曾桐
提法使	俞鍾穎
高等審判廳丞	史緒任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文霈
鹽運使	蔣式芬
巡警道	劉永滇
勸業道	陳望曾
廣肇羅道	王良弼
南韶連道	左紹佐
惠潮嘉道	吳煦
廉欽道	易順鼎
高雷陽道	
瓊崖道	王秉恩

武職

職	姓名
陸路提督	秦炳直
水師提督	李準
北海鎮	成聚
南韶鎮	楊忠義
碣石鎮	吳祥達
潮州鎮	趙國賢
南澳鎮	王得勝
高廉鎮	陸建章
雷瓊鎮	黃培松

駐防

職	姓名
廣州將軍	增祺
滿州副都統	孚琦
漢軍副都統	春祿

廣西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沈秉堃
布政使	魏景桐
提學使	李翰芬
提法使	王芝祥
高等審判廳丞	俞樹棠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朱文劭
巡警道	王秉必
勸業道	趙從蕃
桂平梧道	張祖祺
右江道歐	陽中鵠
左江道	紀堪謹
太平思順道	李開侁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龍濟光
右江鎮	李國治
左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李經羲
交涉使	夏偕復
布政使	世增
提學使	葉爾愷
提法使	秦樹聲
高等審判廳丞	王耒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張一鵬
巡警道	楊福璋
勸業道	袁玉錫
糧儲道	曾廣銓
鹽法道	載林
迤東道	魏家驊
迤西道	耿葆煃
臨安開廣道	龔心湛
迤南道	方宏綸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李福興
臨元鎮	劉銳恆
鶴麗鎮	周彪
普洱鎮	王世雄
騰越鎮	趙金鑑
開化鎮	
昭通鎮	張嘉鈺

貴州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龐鴻書
布政使	沈瑜慶
提學使	陳驥
提法使	文徵
高等審判廳丞	朱興汾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賀廷桂
巡警道	賀國昌
勸業道	王玉麟
貴東道	吳嘉瑞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李寶書
鎮遠鎮	蘇元瑞
古州鎮	謝鳳生
安義鎮	沈大鼇
威甯鎮	方致祥

長江水師

職	姓名
提督	程允和
瓜州鎮	陶樹恩
湖口鎮	楊福田
漢陽鎮	張有亮
岳州鎮	魯洪逵

屬地防戍

職	姓名
定邊左副將軍	奎芳
定邊參贊	庫晉固水扎布
烏里雅蘇台參贊	榮恩
庫倫辦事大臣	三多
幫辦大臣	楚克車林
科布多參贊	溥鋼
辦事大臣	忠瑞
西甯辦事大臣	慶恕
川滇邊務大臣	趙爾豐
駐藏辦事大臣	聯豫
駐藏參贊	錢錫寶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尙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爲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縉紳錄爲據。